

內政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114 年 7 月修訂版

目錄

第一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5
第二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消除一切歧視	21
第三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住宅津貼補助	30
第四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50
第五章 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90
第六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108
第七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談不動產財產繼承	125
第八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135
第九章 基於 CEDAW 之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147
第十章 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157
第十一章 CEDAW 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實踐	219
第十二章 從 CEDAW 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 救災作為	271
第十三章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292
第十四章 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305
第十五章 基於 CEDAW 精神推動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	323
第十六章 推動性別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342

緒論

西元 1979 年（民國 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西元 1981 年（民國 70 年）正式生效，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之「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略以，各部會須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業務相關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案例，作為機關內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

內政部為推動性別平等訓練、強化性別平等專業知能，及落實 CEDAW 觀念，以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進而在制定及執行內政部相關政策及法令時，更能納入性別觀點，爰依上開行政院實施計畫規定，請相關單位（機關）就業務上與 CEDAW 相關之內容編撰教材，就「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消除一切歧視」、「從性別平等探討住宅津貼補助」、「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從

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由推動性別平權，談土地財產繼承」、「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基於 CEDAW 之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CEDAW 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實踐」、「從 CEDAW 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基於 CEDAW 精神推動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及「推動性別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等議題進行探討，以供各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以達實質之性別平等。

第一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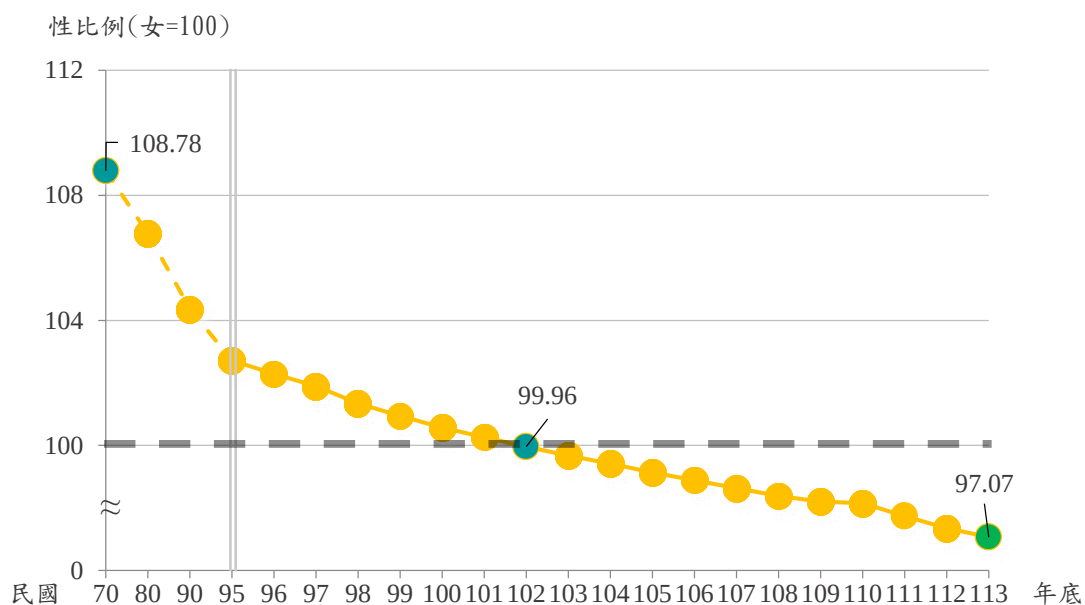
壹、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一、總人口

(一) 總人口性比例

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於民國 70、80、90 年代皆大於 100 (即男性多於女性)，惟逐年下降，至民國 102 年首度跌破 100，成為女性人口多於男性的現象，往後各年仍持續下降，至民國 113 年底性比例降至 97.07，主要係隨政府早年播遷臺灣之職業軍人多為男性，且男性平均餘命較短，以及近年女性大陸、外籍配偶移入人口增加所致。(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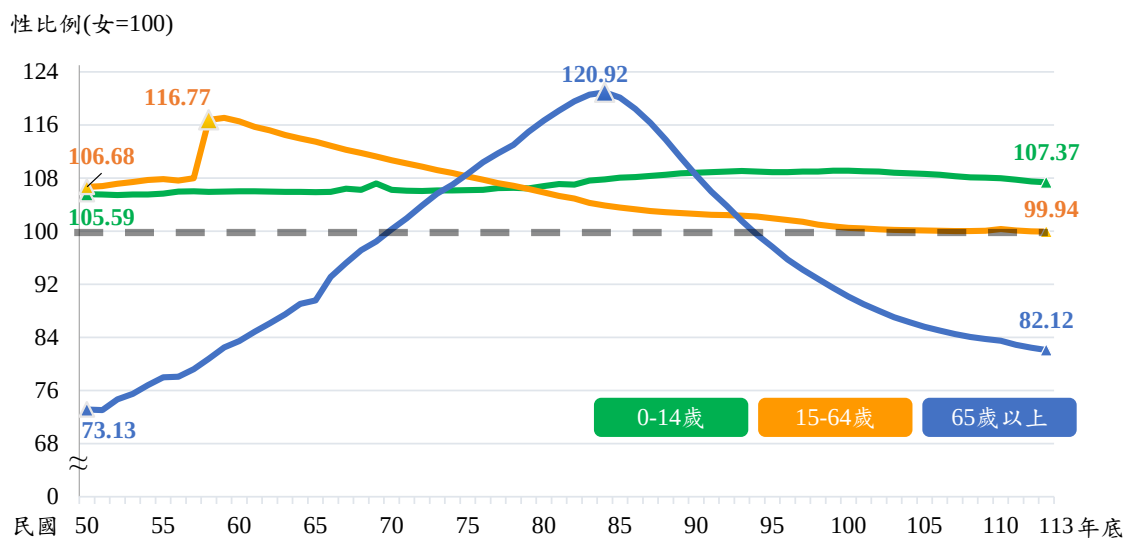
圖 1-1、歷年總人口性比例



(二) 三段年齡組人口性比例

1. 0-14 歲之幼年人口性比例自民國 50 年起即呈緩慢上升趨勢，至 94 年後升幅趨緩，而這 50 幾年間皆維持著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113 年底為 107.37。
2. 15-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因民國 58 年戶籍與軍人戶口查記等相關辦法完成重大修訂後，軍事人口納入或「改隸」於一般戶籍，致性比例驟升至 116.77，而自此之後即呈下降趨勢，113 年底已降至 99.94。
3.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性比例自民國 50 年起上升，至 84 年 120.92 達最高峰，其後因早年遷臺之男性軍事人口逐漸凋零，再則受男性平均餘命較短影響，轉呈快速下降趨勢，使得女性老年人口多於男性，至 113 年底性比例為 82.12(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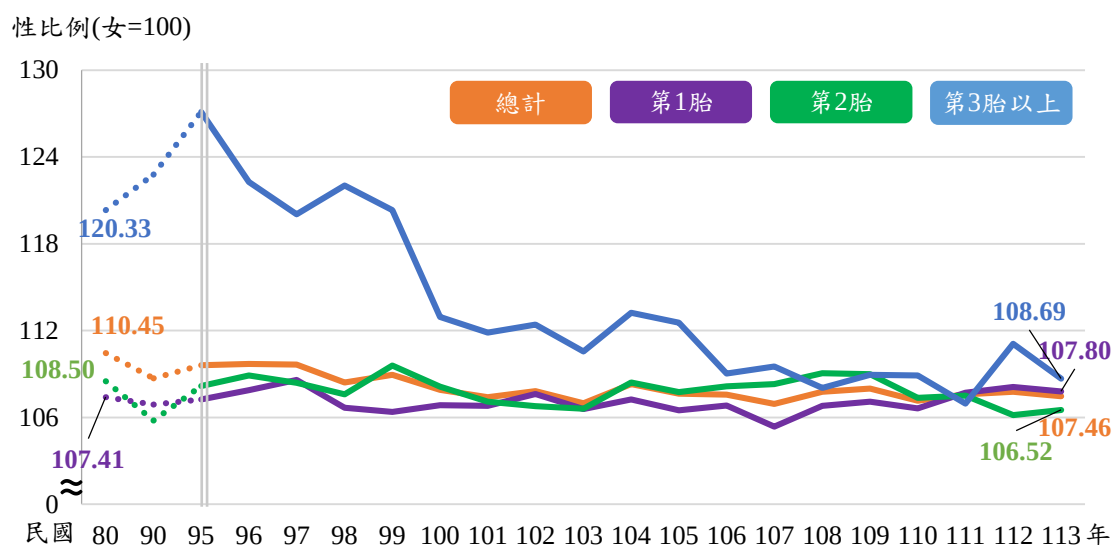
圖 1-2、歷年三段年齡組人口性比例



（三）出生人口性比例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出生嬰兒性比例正常值約在 104 至 106 之間。我國 80 至 113 年出生嬰兒性比例介於 110.45 至 107.46，呈波動下降情形。113 年第 1 胎出生之嬰兒性比例為 107.80，第 2 胎為 106.52，第 3 胎以上則為 108.69，分別相較 80 年增加 0.39、減少 1.98 及 11.64，顯示性別平等觀念之提倡，及減少出生性別失衡之相關措施，對於出生人口之性比例已造成顯著影響（圖 1-3）。

圖 1-3、出生人口性比例按胎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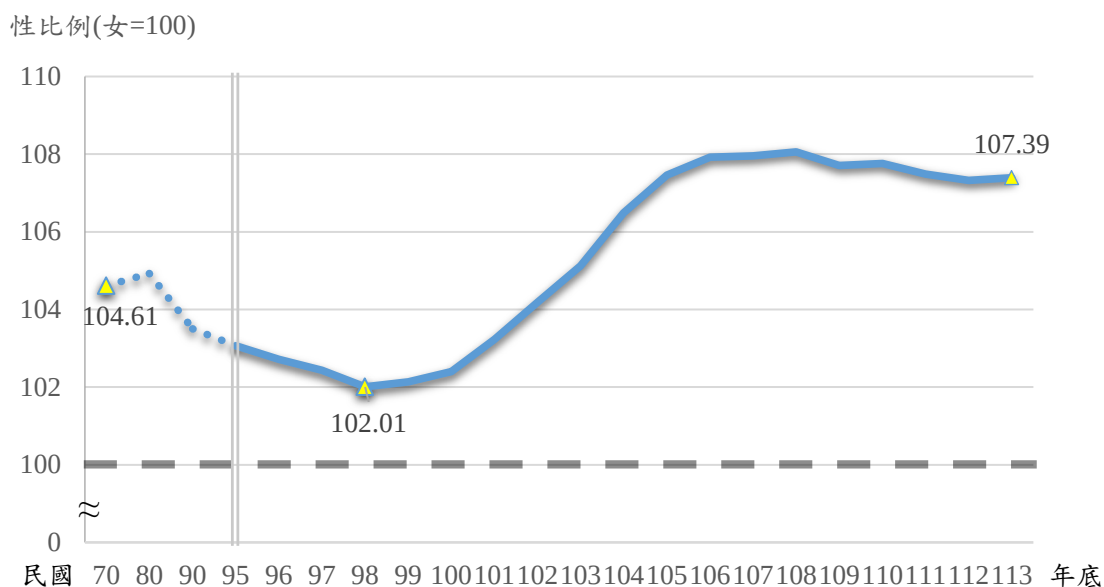


說明：本項資料採用發生日期之資料作計算

(四) 婚育黃金年齡（25～29 歲）人口性比例

我國屬低生育率國家，為鼓勵國人適齡婚育，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積極宣導相關人口政策並舉辦單身聯誼活動，另依財源能力提供多項生育、育兒補助津貼，俾能提高生育率。就生育黃金期 25～29 歲人口之性比例觀察，歷年皆高於 100（即男性多於女性），自民國 70 年底 104.61 波動下降至民國 98 年底最低 102.01 後，轉呈上升趨勢，113 年底為 107.39（圖 1-4）。

圖 1-4、婚育黃金年齡（25～29 歲）人口性比例



(五) 未婚人口性比例

民國 80 年至 113 年，男性初婚年齡由 29.1 歲上升至 33.1 歲，女性由 26.0 歲上升至 31.1 歲，顯示國人結婚年齡有遞延情形產生；就 113 年底相較於 93 年底之未婚人口比率觀察，男、女性分別以 35-39 歲、30-34 歲增加幅度最高(男性增加 26.73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27.43 個百分點)(表 1-1)。

表 1-1、20 歲以上未婚比率按性別及年齡別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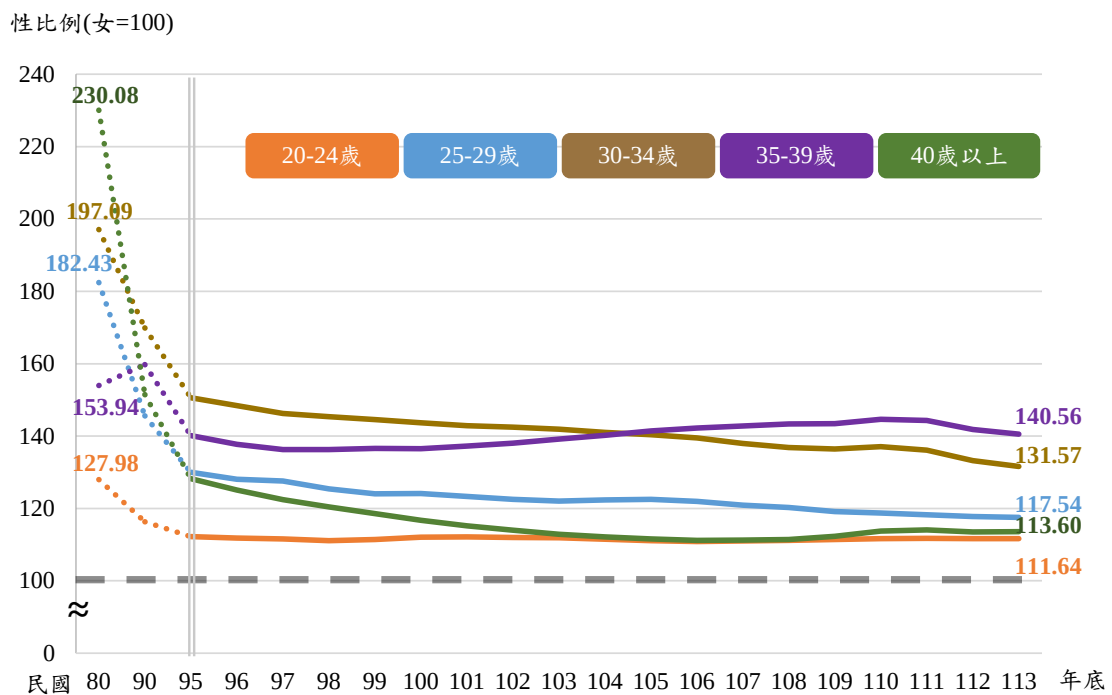
年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歲 以上	合計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歲 以上
民國93年底	31.20	96.55	76.76	41.23	21.04	7.34	24.57	89.46	59.12	26.90	14.83	5.45
民國94年底	31.42	96.93	78.19	43.30	22.21	7.52	24.90	90.48	61.23	28.67	15.92	5.70
民國95年底	31.47	97.15	79.93	45.85	23.48	7.75	25.02	91.14	63.36	30.81	17.04	6.00
民國96年底	31.63	97.38	81.63	47.89	24.66	7.93	25.23	91.94	65.47	32.57	18.06	6.25
民國97年底	31.72	97.58	82.19	49.38	25.85	8.19	25.34	92.74	66.00	33.98	19.02	6.56
民國98年底	32.10	97.93	84.20	52.27	27.51	8.48	25.64	93.69	68.48	35.92	20.04	6.86
民國99年底	32.36	98.12	85.15	54.06	29.01	8.79	25.85	94.42	70.09	37.22	20.94	7.18
民國100年底	32.28	98.07	84.83	55.09	30.51	9.10	25.74	94.55	70.00	38.08	21.97	7.50
民國101年底	32.46	98.03	85.54	56.55	31.99	9.43	25.89	94.76	71.61	39.30	22.88	7.83
民國102年底	32.59	98.04	86.11	57.55	33.47	9.77	26.01	94.95	73.23	40.09	23.77	8.15
民國103年底	32.71	97.97	86.44	58.42	34.81	10.15	26.11	95.00	74.44	40.94	24.53	8.50
民國104年底	32.79	97.87	86.60	58.83	35.97	10.53	26.18	94.95	75.39	41.67	25.14	8.84
民國105年底	32.95	97.79	86.56	59.39	37.27	11.03	26.32	94.94	75.94	42.45	25.80	9.26
民國106年底	33.20	97.75	86.63	60.50	38.54	11.50	26.56	95.00	76.66	44.01	26.53	9.63
民國107年底	33.26	97.65	86.96	61.91	39.67	12.02	26.61	94.90	77.63	46.07	27.21	10.03
民國108年底	33.41	97.61	87.01	62.97	40.92	12.58	26.73	94.89	78.19	47.74	28.03	10.44
民國109年底	33.71	97.61	87.17	64.32	42.20	13.16	26.95	94.94	78.81	49.67	29.07	10.80
民國110年底	33.88	97.67	87.24	65.05	43.59	13.76	26.96	95.01	79.15	50.75	30.05	11.12
民國111年底	33.98	97.70	87.09	65.41	44.89	14.37	26.96	95.09	79.15	51.64	31.34	11.50
民國112年底	34.09	97.65	87.14	66.30	46.50	14.97	27.14	95.19	79.42	53.30	33.35	12.00
民國113年底	34.16	97.59	87.40	66.71	47.77	15.56	27.20	95.21	79.85	54.33	34.93	12.41
較93年底 增減百分點	2.96	1.04	10.64	25.48	26.73	8.22	2.63	5.75	20.73	27.43	20.10	6.96

未婚人口中，歷年各年齡層性比例皆高於 100 (即男多於女)，由於我國早期在經濟上多數依賴男性，一般而言，同年齡

女性已婚者會多於男性，也導致 80、90 年代各年齡層未婚人口性比例相對較高。

隨時代變遷，女性受教育機會增加，學歷普遍提高，對婚姻之觀念也因自主意識抬頭而有所改變，加上女性經濟相較以往獨立，愈來愈多「單身貴族」或是「晚婚」等現象，使得未婚人口性比例自民國 80 年皆一路呈現下降趨勢（圖 1-5）。

圖 1-5、未婚人口性比例按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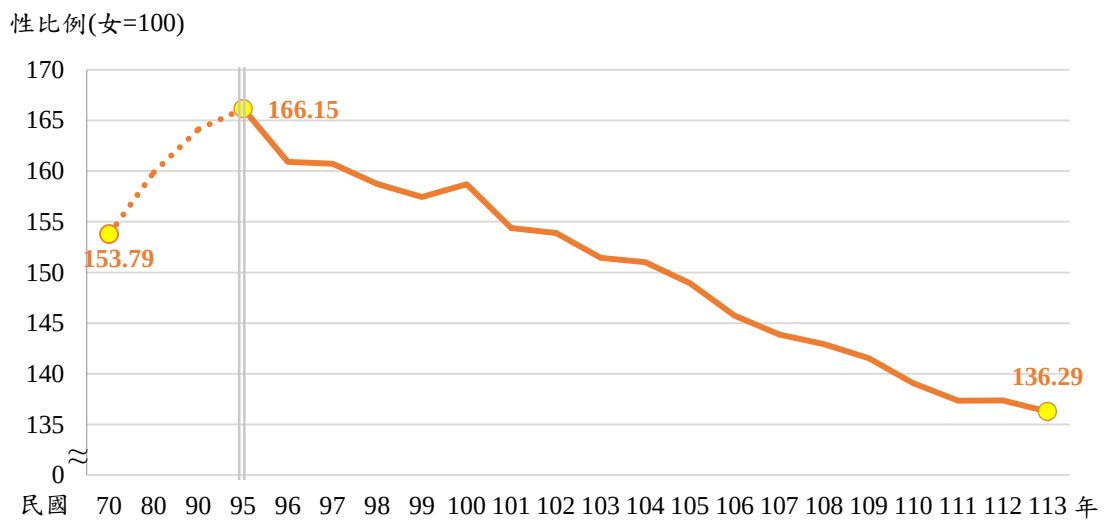


（六）死亡人口性比例

傳統觀念中，過去男性多為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因女性生理條件不同，從事較高風險、壓力大的工作者一般以男性

居多，導致其死亡率往往高於女性。歷年來死亡人口性比例皆遠高於 100 (即男性死亡人口遠多於女性死亡人口)，自民國 70 年 153.79 上升至 95 年 166.15 達最高後便反轉下降，至 113 年降為 136.29，主要受老年死亡人口性比例下降影響 (圖 1-6)。

圖 1-6、死亡人口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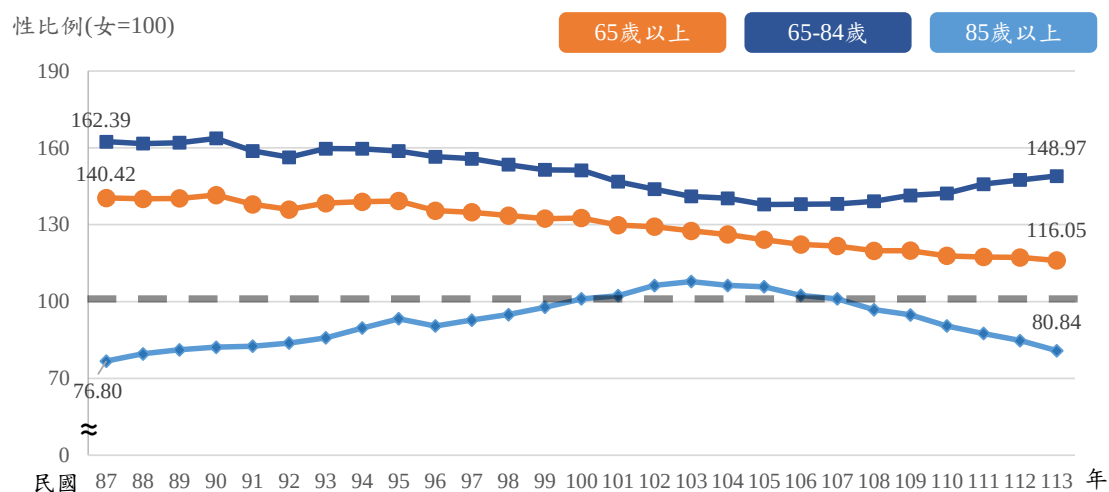


說明：死亡人口係採用登記日期資料。

(七) 老年死亡人口性比例

65 歲以上老年死亡人口性比例歷年皆大於 100(即男多於女)，惟逐年緩降，至民國 113 年已降至 116.05，若進一步細分成兩族群觀察，65-84 歲老年死亡人口性比例明顯高於 85 歲以上族群。依據我國 112 年簡易生命表顯示，65 歲者預期可以再存活的年數，男性為 17.85 歲，女性為 21.83 歲，即 65 歲男性預期可以活至 82.85 歲，女性則預期可以活至 86.83 歲，此一現象使得老年死亡人口中，65-84 歲死亡人口性比例遠高於 85 歲以上死亡人口性比例 (圖 1-7)。

圖 1-7、老年死亡人口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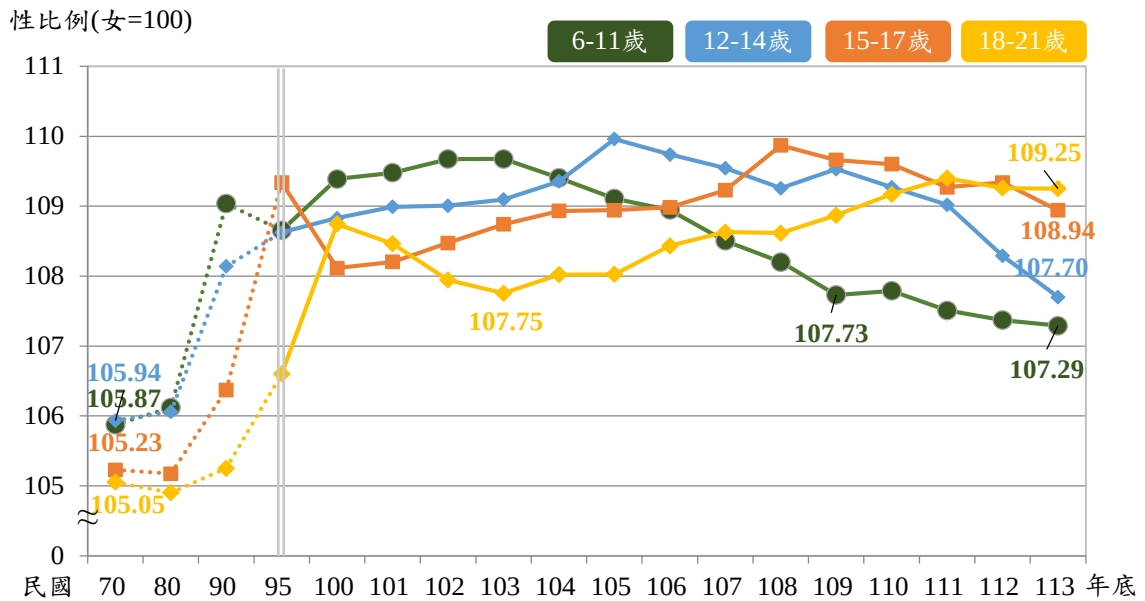
說明：死亡人口係採用登記日期資料。

二、受教育人口

(一) 各級學齡人口性比例(6歲—21歲)

各級學齡人口中(各年底該年齡層現有人口數)性比例歷年均高於100,民國113年底以18-21歲性比例109.25最高,15-17歲108.94居次,而6-11歲107.29最低,顯示各級學齡人口教育需求均是男性高於女性(圖1-8),而103年後之6-11歲學齡人口性比例呈下降趨勢。

圖 1-8、各級學齡人口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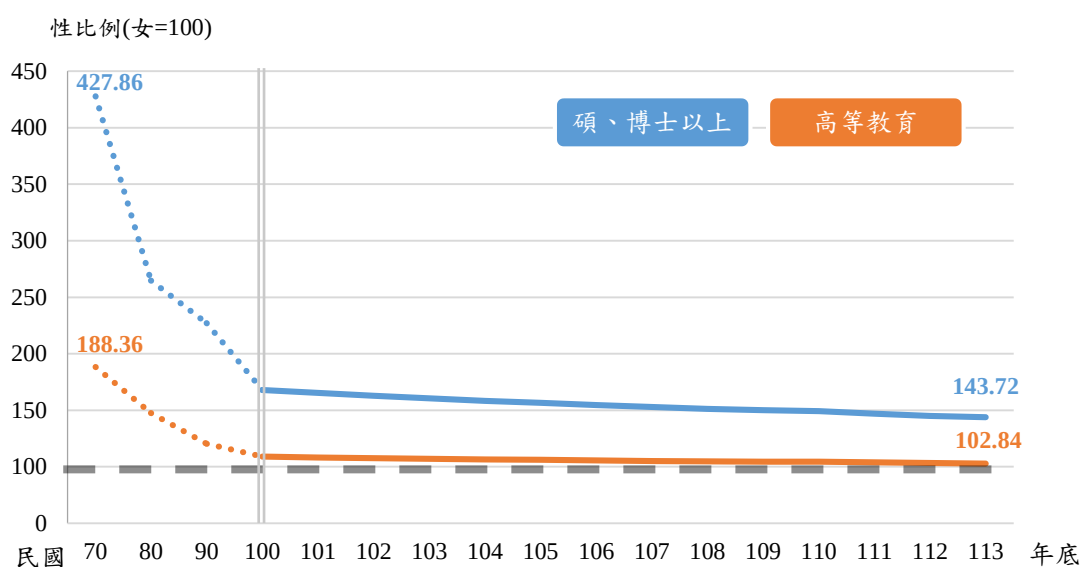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教育部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報表分類，各級教育分為6-11歲國小、12-14歲國中、15-17歲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18-21歲大專(含進修學校,不含五專前三年)。

（二）15 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

（三）早期重男輕女的傳統社會價值，使得男性擁有的受教育機會往往高於女性，而其接受教育的年限也相對較長，從 15 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觀察，民國 70 年底為 188.36，碩、博士以上更高達 427.86，惟隨時代變遷，15 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呈下降趨勢，至民國 113 年底已降至 102.84，碩、博士以上亦降至 143.72，顯示男、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之學歷雖存有差異，但其距離有逐漸縮小之現象（圖 1-9）。

圖 1-9、15 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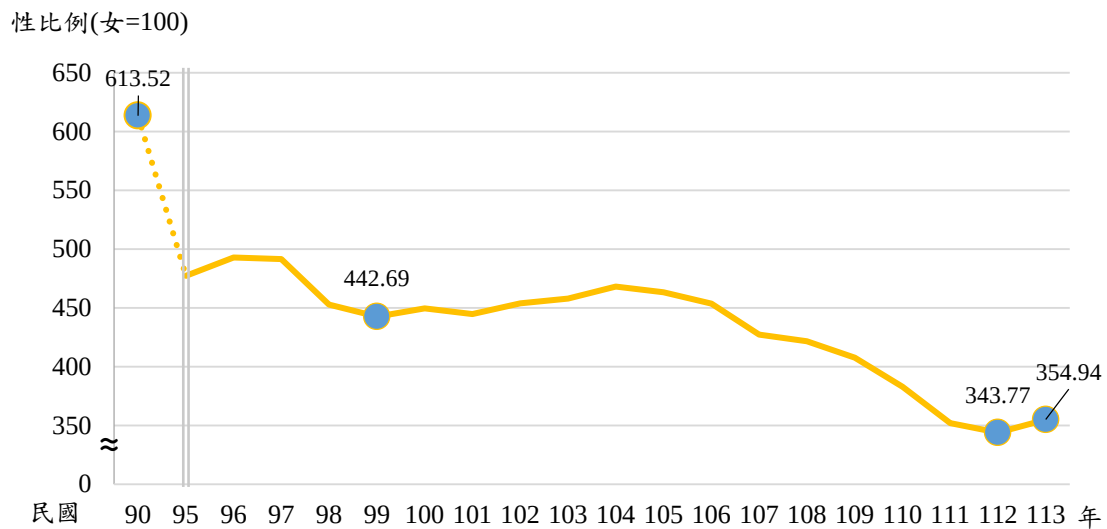
說明：高等教育程度係指大專以上（含進修學校，不含五專前三年）。

三、刑案及失蹤人口

（一）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性比例

刑案查獲嫌疑犯人數歷年皆以男性明顯多於女性，民國 90 年性比例為 613.52，至 99 年降為 442.69 後又略為緩升，至 112 年則續降為 343.77，113 年則上升至 354.94，整體而言，嫌疑犯人數之性比例雖每年略有消長，但長期呈下降趨勢（圖 1-10）。

圖 1-10、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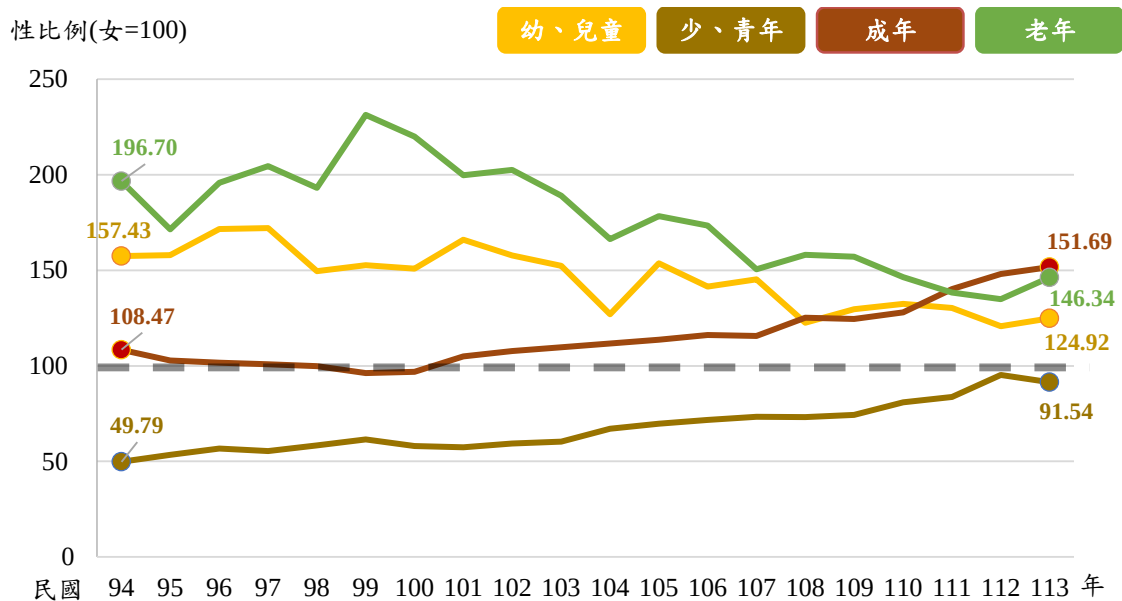
（二）失蹤人口性比例

歷年失蹤人口中，以少、青年（12-23 歲）及成年（24-64 歲）占總失蹤人口 7 成 6 為大宗，各年齡層失蹤原因除幼、兒童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較多外，其餘皆以「離家出走」為最多。

各年齡層中，幼、兒童（未滿 12 歲）及老年（65 歲以上）失蹤人口性比例均呈下降趨勢，民國 113 年分別為 124.92 及

146.34，雖較民國 94 年分別減少 32.51 及 50.36，但男性失蹤人數仍較女性高出許多；而少、青年（12-23 歲）及成年（24-64 歲）失蹤人口性比例則呈現增加，至民國 113 年分別為 91.54 及 151.69，較民國 94 年分別增加 41.75 及 43.22（圖 1-11）。

圖 1-11、失蹤人口性比例



說明：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失蹤人口係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隨父（母）或親屬離家、離家出走、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失智症走失、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及其他原因失蹤，此處係指當年受理之發生數。

四、入、出境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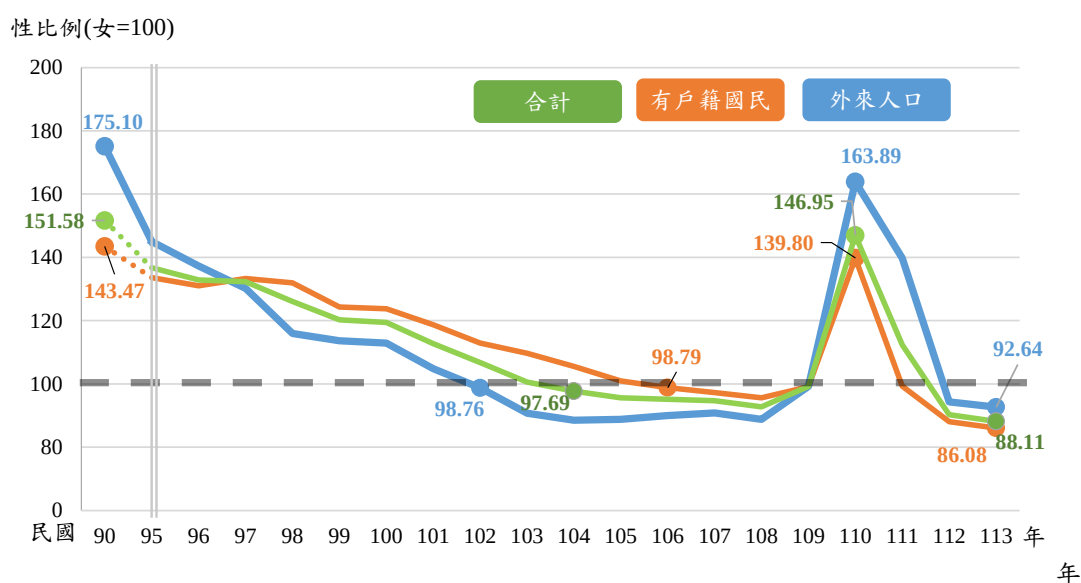
（一）入、出境人數性比例

入、出境人數性比例自民國 90 年起皆呈下降趨勢，至 104 年性比例 97.69 首次低於 100，顯示女性入出境人數略高於男

性，而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及入境管制措施影響，進出我國人數大幅銳減，入出境性比例為 146.95，113 年底入出境性比例降至 88.11。

歷年有戶籍國民入、出境人數以男性居多，惟自 106 年起首次低於 100，至 113 年為 86.08；而外來旅客入、出境人數性比例，自 97 年起低於有戶籍國民，至 102 年起低於 100，109 年微幅增加至 99.20，110 年受疫情影響大幅增至 163.89，113 年降為 92.64（圖 1-12）。

圖 1-12、入、出境人數性比例



備註：1.外來旅客係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入出境我國人數。
2.109-111 年為 COVID-19 疫情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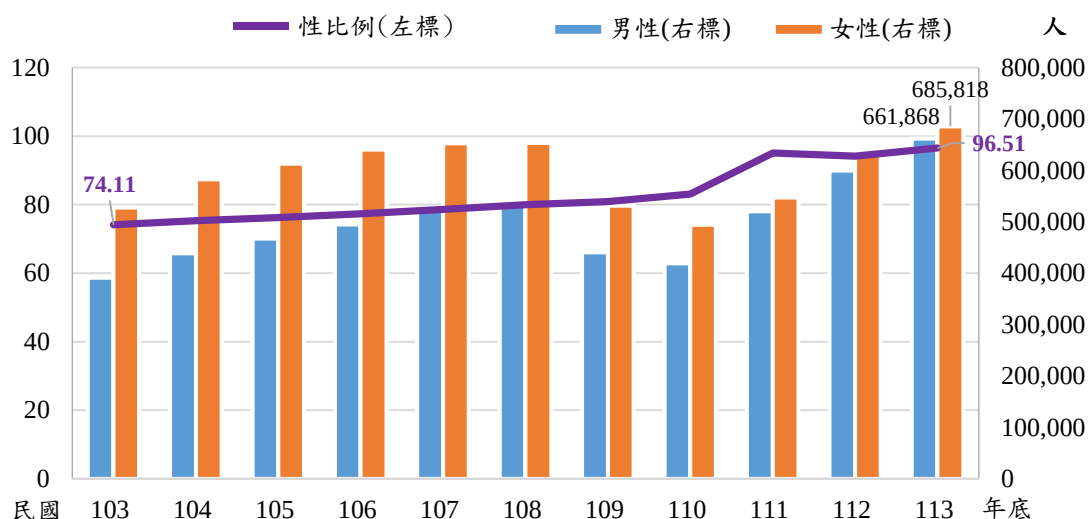
（二）外來居留及停留人口性比例

我國外來居留及停留人口（以下簡稱外來人口）以外籍勞

工及外籍配偶人數合占大宗，且歷年女性外來人數皆遠多於男性。民國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外來人口相較往年明顯減少，113 年底女性外來人口近 69 萬人，高出男性 3.62%(2 萬 3,950 人)。

113 年底外來人口性比例達 96.51，較 103 年底的 74.11 增加 22.40，整體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男性外來人口增加幅度高於女性（圖 1-13）。

圖 1-13、外來人口人數及性比例



備註：外來人口係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持居留簽證、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實際在臺居停留人數，包括逾期居停留人數。

貳、結語

- 一、從民國 70 年以來人口之性比例來看，我國過去人口以男性居多；近年社會變遷，女性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移入，使得性比例快速下降，於民國 102 年跌破 100 後，女性人口已超越男性人口。
- 二、近年未婚人口性比例大幅下滑，顯示國人女性不婚比重大幅提升；社會風氣的自由開放，女性受高等教育機會普遍提高，婚育觀念改變及女性經濟相較以往獨立，使現代年輕世代晚婚，甚至不婚，衍生少子化及老年化的問題。
- 三、我國第 3 胎以上出生嬰兒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惟各胎次之出生嬰兒數仍是男性高於女性，顯示性別平等觀念之提倡及減少出生性別失衡之相關措施，對於出生人口之性比例已造成顯著影響，但仍需持續性進行，以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失衡之情形。
- 四、國人平均餘命增加，改變死亡人口結構趨勢，且平均餘命性別差距，加深了人口老化性別結構的問題，人口政策未來應加強殯葬規劃及性別觀點養老照護。
- 五、在過去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中，男性獲得較多的機會接受教育，接受教育的年限也較長，但歷經了努力，15 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已從民國 70 年底 188.36 降至 113 年底的 102.84，男、女性受高等教育的差異已有明顯的改善；各級學校應考量性

別差異及部分教育類別女性人數增加趨勢，規劃學校設施及教學需求。

六、男、女性失蹤人口性比例，在年齡層上有所差異，少、青年失蹤人口中，女性多於男性，惟因本部警政署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防治工作，深入校園宣導自我保護觀念，失蹤少女大幅減少，致性比例大幅增加，而其他年齡層則是男性多於女性，將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失蹤原因及性別差異採取不同措施，以有效解決人口失蹤問題。

七、綜上，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衍生的問題，無論在總人口、出生、死亡、教育等方面，政府未來政策持續依性比例變化作調整，以因應不同性別需求，達到性別平等目標。

第二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消除一切歧視

壹、前言

截至 114 年 5 月因婚姻來臺之新住民總人數已逾 60 萬人，其中女性人數占 9 成，男性所占比例約 1 成，但近年來有緩慢增加的趨勢。

新住民因婚姻來到與原生家庭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地方生活，相較於原生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及社會網絡顯得薄弱，又因不同語言及文化，在融入在地生活方面常因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理解不足，而有歧視與負面的看法，如何為新住民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同時運用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激發其潛力，並促使大眾去除刻板印象及偏見，增進彼此的理解，避免對新住民有歧視的言行，已成為政府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貳、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第 9 條：

（一）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二）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二、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

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三、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即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或由於丈夫或父親改變國籍而其國籍被專橫地改變。

四、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即《公約》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她們都享有與男子同等的取得、保留和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按照《公約》，婦女還可以在與其丈夫同等的條件下將其國籍傳給子女，無論她們是在自己的國家還是在國外。

參、應用

一、案例

A 女來自印尼，幾年前與臺籍先生結婚後，移居臺灣並育有一子，但婆媳關係失和，且先生長期在印尼經商，甚少聯繫 A 女，最終兩人離婚，由夫家取得孩子的監護權。A 女因不捨與兒子分隔兩地，遂向移民署服務站求助，並表示在臺居留期間，雖然尚無法自立謀生，但已積極利用假日參與職訓課程，計劃取得美容師證照後，從事相關工作，希望可以繼續留在臺灣陪伴兒子長大。

面對 A 女境遇，依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有關放寬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繼續居留之規定。服務站人員請 A 女提供資料，以佐證對未成年子女具有會面交往等撫育事實。最後在移民署服務站協助下，A 女得以順利在臺繼續居留，陪伴其成長。

【性別觀點解析】

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家庭教育包括性別平等和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優先考慮子女的利益。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照顧扶養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義務。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因此 112 年我國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已修正公布的方向，亦朝向符合公約的精神，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以確保家庭團聚權。

對新住民而言，即使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如果存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重男輕女」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仍會影響其家庭及婚姻生活。尤其是新住民在臺居留定居期間，遇到困難時，常因缺少可談心或商討的好友，又囿於語言溝通的困難，而有被性別歧視的困擾，所以政府要積極推動 CEDAW 性別平等觀念，並加強協助提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提供語言及文化學習、居留定居、就業、衛生、教育、性別平等權益等課程，以利增進其在臺生活及文化適應，並培養性別平等觀念。

【問題與歧視】

新住民來自不同地區國家，生活文化大不相同，為了解新住民所面臨的問題與生活需求，以提供適切的照顧服務，內政部自 92 年起，每 5 年委託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調查發現下列幾項是新住民最常見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產生社會對新住民的歧視。包括：

1. 生活適應：來臺初期較易遭遇語言溝通障礙、地方風土人情、跨文化迷思。
2. 社會認同：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國籍、種族或族群歧視。
3. 家庭關係：家庭勞務負擔分工比例、家庭成員互動、社會支持網絡封閉，較集中於新住民自身人際網絡，此外尚有婚姻

經營、婆媳問題、家庭地位低落、子女教養等多元議題。

4. 就業經濟：家庭經濟薄弱困頓，而須外出工作以分擔家計，但因語文溝通、技能不足、薪資分配使用及職場欠缺多語資訊等問題，而致有就業困境。

二、現狀

- (一) 為提供新住民更全面性的服務措施，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每年籌措新臺幣(下同)3 億元，共計 30 億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提供有需要的新住民如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律諮詢、成長學習課程等服務，並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及人才培訓等方案。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
- (二) 為加強提供新住民第一線移民輔導服務，移民署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設置 25 個服務站，提供新住民居留、定居、福利、就業及家庭關係等各項諮詢服務。
- (三) 為協助新住民學習本土語文及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93 年起教育部開設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迄今已設置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另開放持有「臺灣地區入出境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和「中華民國護照」者，參加學力鑑定及進入補校就讀以取得我國之正式學歷。
- (四) 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提供外來人口及新住民國語、英語、日語 24 小時全年無休；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每週

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稅務、健保、交通等項目之免費諮詢服務。

- (五) 為降低新住民因語言溝通困難所造成的就醫障礙，93 年起衛生福利部培訓外籍配偶擔任通譯員，協助衛生人員於新住民家訪、健兒門診、生育保健指導等之通譯工作。
- (六) 為保障新住民在臺就學、就業等權益，教育部自 105 年起簡化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國中小的學歷認證流程，申請人只要持大陸地區以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畢(結)業證書或成績證明」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無須回母國之臺灣駐外館處驗證，也無須翻譯成中文。
- (七) 有關境外高等學歷採認，皆須就申請人實際修讀情況(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辦理個案審查，且因各國學制及學力不同，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且係由各用人單位自主審查。因此，國內各大專校院針對入學申請人所持之學歷，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採認，並無因申請人身分(如外籍配偶)而有辦理之差異。
- (八) 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簡化國民中(小)學就學用途之學歷認證流程，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由申請人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不須至大陸各地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至大陸地區高等

學歷採認部分，於 81 年 9 月 18 日以後前往我國認可之學校就讀取得之學歷(目前業認可大陸地區 154 所大學與 191 所專科學歷)，得依規定分別辦理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事宜，並得依學校招生規定報考相關系所。

(九) 為加強跨部會運作模式及協調力度，同時更具體保障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相關權益，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跨部會合作，統整相關資源的模式加強為新住民服務。

(十) 新住民居留期間遭遇家暴的居留權益如下：

1. 依「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移民署應協助受暴新住民之居留證件延期及入出境事宜。新住民若遭臺灣配偶惡意扣留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可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助取回證件。倘若相對人拒絕交還，當事人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補發新證件。
2. 依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放寬外籍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得准予繼續居留；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33 條規定，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不廢止其居留許可；在子女成年前，仍可在臺居留並申請下一階段居留或定居。

(十一) 105 年 1 月 8 日建置 7 種語言(中文、英文、越南、泰國、印尼、緬甸、柬埔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網址為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已整合各部會

資源，用單一入口網站方式，提供民眾可以利用手機、電腦或平板獲得實用的資訊，並依新住民生活需求設立 LINE 官方帳號(ID:@ifitw)，提供新住民及大眾知悉政府重要施政及宣導訊息。

(十二) 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與在臺設有戶籍之國人結婚之新住民，獲准居留後，在臺工作不須另申請工作許可。移民署於核發其居留證件時，並於證件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工作許可」。

(十三)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新住民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繼續居留，經准予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另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已許可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情形，或遭強制出境將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不廢止其居留許可。

三、未來展望

- (一) 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益，建議運用雇主座談會、雇主徵才服務等場合，加強宣導新住民工作權規定，協助雇主瞭解新住民的就業權益，減少雇主就業歧視，提高僱用意願。
- (二) 教育部已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化國民中（小）學階段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流程；在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

部分，將持續研議開放之可行性。

(三) 為倡導尊重多元文化活動，提昇大眾知能素養，將加強辦理以下事項：

1. 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數位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讓數位便利融入日常生活，弭平數位落差。
2. 每年 12 月 18 日為「移民節」，透過節日的精神，期使國人與新住民瞭解多元文化，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結合地方政府，邀請新住民家庭、民眾、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各項活動，並製播多元文化宣導短片、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節目、設置多語的新住民網站及全球新聞網，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宣導相互尊重、理解，提昇大眾多元文化知能素養，開拓國際視野。

(四) 加強新住民子女培力，如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展現及實現夢想，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透過業師輔導及拍攝築夢過程影片，帶來多元文化交流及夢想成果，讓臺灣多元文化更加豐富。另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及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辦理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協助減輕家庭生活負擔，激勵其努力向學。

肆、結語

隨著婚姻移民人數增加，不論在人口結構、補充勞動力、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方面，都對社會產生相當的影響；而他們對家庭照顧的付出、對家庭經濟的支持、以及對社會的貢獻等，也值得我們尊重

及支持。

為了加強對新住民的照顧服務，行政院成立了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辦理新住民事務，倡導相互尊重、理解的觀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並加強提昇全民多元文化知能素養，以消除對新住民及性別的歧視，讓新住民新力量在新故鄉展現新未來、新希望。

第三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住宅津貼補助

壹、前言

為落實對民眾居住權益之保障，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從 96 年度起開始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無力購置住宅的家庭，政府提供租金補貼（目前依地區及弱勢身分等申請條件，補貼每戶每月 2,000 元至 8,000 元等不同補貼金額；96 及 97 年度每戶每月最高 3,000 元，98 至 100 年度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101 至 103 年度為 4,0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個月）；對於有購屋能力的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辦有住宅貸款者，則給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依地區分別，最高為 210~250 萬元，償還期限最長 20 年；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則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償還期限最長 15 年。

自 114 年 5 月底止，租金補貼核准 256 萬 7,499 戶、自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9 萬 4,655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1 萬 8,767 戶，共計有 268 萬 921 戶家庭獲得協助。

111 年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提供 50 萬戶租屋家庭租金補貼（目前依地區及弱勢身分等

申請條件，補貼每戶每月 2,000 元至 8,000 元等不同補貼金額，符合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依規定擇優加碼 1.2 至 1.8 倍)。

自 111 年起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 114 年 5 月統計資料，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已核准 177 萬 4,433 戶。

上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對於申請對象並無性別限制，亦無對婦女歧視之狀況。

貳、相關 CEDAW 條文

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住宅津貼的權利；(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參、應用

一、現狀

(一) 住宅補貼相關法規之規定

1.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111 年度以前)：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6 條規定。

(1) 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已成年。

b. 未成年已結婚。

c.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認者：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3)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但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申請人得提出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前述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4)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本人承租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6 款社會

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規定。

(1) 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已成年。
- b. 未成年已結婚。
- c.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均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
- b.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購屋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家庭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但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

相對人分居，申請人得提出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前述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 (4)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依據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5條。

- (1) 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已成年。
- b. 未成年已結婚。
- c.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 家庭成員僅持有1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

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

- (3)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與相對人分居，申請人得提出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前述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 (4)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111 年度起)

1.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依據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

- (1) 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已成年。
- b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c 未成年，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 (2)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 (3)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
- (4)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或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6 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及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者，不在此限。

(三) 113 年度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上開法規均無區分性別，婦女如果符合申請資格，也可以申請及領取住宅津貼。以下分別就 113 年度住宅補貼的情形說明如下：

1. 11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性別(詳表 3-1)：

a. 男性 10,391 戶，占 49.55%。

b. 女性 10,579 戶，占 50.45%。

表 3-1：11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以性別分析之結果統計表

性別	申請戶數	
	戶數	比例
總計	20,970	100.00%
男性	10,391	49.55%
女性	10,579	50.45%

(2) 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總申請戶數共計 20,970 戶，其中具備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申請戶數，男性 3,625 戶，占 17.29%；女性 3,256 戶，占 15.53%，如表 3-2。

a. 身心障礙者有 1,094 戶，占 5.22%。

(a) 男性 555 戶，占 2.65%。

(b) 女性 539 戶，占 2.57%。

b.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有 4,496 戶，占 21.44%。

(a) 男性 2,474 戶，占 11.80%。

(b) 女性 2,022 戶，占 9.64%。

c. 原住民有 563 戶，占 2.68%。

(a) 男性 300 戶，占 1.43%。

(b) 女性 263 戶，占 1.25%。

表 3-2：11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以身分別分析之結果統計表

		申請戶數	
		戶數	比例
總計	男性	10,391	49.55%
	女性	10,579	50.45%
列冊之低收入戶	男性	37	0.18%
	女性	62	0.30%
中低收入戶	男性	119	0.57%
	女性	137	0.65%
特殊境遇家庭	男性	7	0.03%
	女性	58	0.28%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男性	2,474	11.80%
	女性	2,022	9.64%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 且未滿 25 歲	男性	0	0.00%
	女性	0	0.00%
年滿 65 歲以上	男性	79	0.38%
	女性	103	0.49%

受家暴侵害者	男性	12	0.06%
	女性	67	0.32%
身心障礙	男性	555	2.65%
	女性	539	2.5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 症候群者	男性	39	0.19%
	女性	3	0.01%
原住民	男性	300	1.43%
	女性	263	1.25%
重大災害災民	男性	3	0.01%
	女性	1	0.00%
遊民	男性	0	0.00%
	女性	0	0.0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之未成年人	男性	0	0.00%
	女性	1	0.00%

註：1. 此處所指比例為「該弱勢身分戶數/ 總申請戶數(20,970) * 100%」。

2. 申請人可能有同時具備多種身分別。

2. 113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性別(詳表 3-3)：

a. 男性 1,085 戶，占 53.66%。

b. 女性 937 戶，占 46.34%。

表 3-3：113 年度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以性別分析之結果統計表

性別	申請戶數	
	戶數	比例
總計	2,022	100.00%
男性	1,085	53.66%
女性	937	46.34%

(2)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總申請戶數共計 2,022 戶，其中具備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申請戶數，男性 611 戶，占 30.22%；女性 481 戶，占 23.79%，如表 3-4。

a. 身心障礙者有 241 戶，占 11.92%。

(a) 男性 137 戶，占 6.78%。

(b) 女性 104 戶，占 5.14%。

b. 年滿 65 歲以上者有 213 戶，占 10.53%。

(a) 男性 93 戶，占 4.60%。

(b) 女性 120 戶，占 5.93%。

c.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者有 415 戶，占 20.52%。

(a) 男性 266 戶，占 13.16%。

(b) 女性 149 戶，占 7.37%。

表 3-4：113 年度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以身分別分析之結果統計表

		申請戶數	
		戶數	比例
總計	男性	1,085	53.66%
	女性	937	46.34%
列冊之低收入戶	男性	17	0.84%
	女性	12	0.59%
中低收入戶	男性	32	1.58%
	女性	32	1.58%
特殊境遇家庭	男性	5	0.25%
	女性	14	0.69%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男性	266	13.16%
	女性	149	7.37%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 滿 25 歲	男性	0	0.00%
	女性	0	0.00%
年滿 65 歲以上	男性	93	4.60%
	女性	120	5.93%

受家暴侵害者	男性	0	0.00%
	女性	9	0.45%
身心障礙	男性	137	6.78%
	女性	104	5.14%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男性	8	0.40%
	女性	0	0.00%
原住民	男性	47	2.32%
	女性	35	1.73%
重大災害災民	男性	6	0.30%
	女性	5	0.25%
遊民	男性	0	0.00%
	女性	0	0.0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之未成年人	男性	0	0.00%
	女性	1	0.05%

註：1. 此處所指比例為「該弱勢身分戶數/ 總申請戶數(2,022) * 100%」。

2. 申請人可能有同時具備多種身分別。

(四)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辦理情形：

法規均無區分性別，婦女如果符合申請資格，也可以申請及領取住宅津貼。

1. 112-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1)性別(詳表 3-5)：

a. 男性 452,495 戶，占 46.06%。

b. 女性 529,822 戶，占 53.94%。

表 3-5：112-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以性別分析之結果統計表

性別	申請戶數	
	戶數	比例
總計	982,317	100.00%
男性	452,495	46.06%
女性	529,822	53.94%

1. 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詳表 3-6)：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總申請戶數共計 982,317 戶，其中具備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申請戶數，男性 152,141 戶，占 15.49%；女性 181,869 戶，占 18.51%，如表 3-6。

a. 身心障礙者有 47,524 戶，占 4.84%。

(a) 男性 26,490 戶，占 2.70%。

(b) 女性 21,034 戶，占 2.14%。

b. 列冊之低收入戶有 40,505 戶，占 4.12%。

(a) 男性 19,839 戶，占 2.02%。

(b) 女性 20,666 戶，占 2.10%。

c. 年滿 65 歲以上者有 63,211 戶，占 6.43%。

(a) 男性 32,732 戶，占 3.33%。

(b) 女性 30,479 戶，占 3.10%。

表 3-6：112-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以身分別分析之結果

統計表

		申請戶數	
		戶數	比例
總計	男性	452,495	46.06%
	女性	529,822	53.94%
列冊之低收入戶	男性	19,839	2.02%
	女性	20,666	2.10%
中低收入戶	男性	14,001	1.43%
	女性	20,712	2.11%
特殊境遇家庭	男性	752	0.08%
	女性	1,834	0.19%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男性	32,549	3.31%
	女性	45,398	4.62%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	男性	19	0.00%

未滿 25 歲	女性	28	0.00%
年滿 65 歲以上	男性	32,732	3.33%
	女性	30,479	3.10%
受家暴侵害者	男性	1,966	0.20%
	女性	9,304	0.95%
身心障礙	男性	26,490	2.10%
	女性	21,034	2.14%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 群者	男性	2,678	0.27%
	女性	117	0.01%
原住民	男性	20,826	2.12%
	女性	32,045	3.26%
重大災害災民	男性	214	0.02%
	女性	237	0.02%
遊民	男性	75	0.01%
	女性	13	0.0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 未成年人	男性	0	0.00%
	女性	2	0.00%

註：1. 此處所指比例為「該弱勢身分戶數/ 總申請戶數(982,317)* 100%」。

2. 申請人可能有同時具備多種身分別。

2. 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 114 年 5 月)

(1) 性別(詳表 3-7)：

- a. 男性 377,537 戶，占 45.42%。
- b. 女性 453,596 戶，占 54.58%。

表 3-7：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以性別分析之結果統計表

性別	申請戶數	
	戶數	比例
總計	831,133	100%
男性	377,537	45.42%
女性	453,596	54.58%

(2) 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詳表 3-8)：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截至 114 年 5 月)共計 831,133 戶，其中具備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申請戶數，男性 139,343 戶，占 16.77%；女性 167,341 戶，占 20.13%，如表 3-8。

- a. 身心障礙者有 44,692 戶，占 4.82%。
 - (a) 男性 24,936 戶，占 2.69%。
 - (b) 女性 19,756 戶，占 2.13%。
- b. 列冊之低收入戶有 43,591 戶，占 4.70%。
 - (a) 男性 20,772 戶，占 2.24%。

(b) 女性 22,819 戶，占 2.46%。

c. 年滿 65 歲以上者有 60,010 戶，占 6.48%。

(a) 男性 31,149 戶，占 3.36%。

(b) 女性 28,861 戶，占 3.11%。

表 3-8：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以身分別分析之結果統計表

		申請戶數	
		戶數	比例
總計	男性	377,537	45.42%
	女性	453,596	54.58%
列冊之低收入戶	男性	18,834	2.27%
	女性	19,622	2.36%
中低收入戶	男性	13,071	1.57%
	女性	19,309	2.32%
特殊境遇家庭	男性	714	0.09%
	女性	1,761	0.21%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男性	28,762	3.46%
	女性	40,082	4.82%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 且未滿 25 歲	男性	13	0.00%
	女性	20	0.00%

年滿 65 歲以上	男性	32,860	3.95%
	女性	31,616	3.80%
受家暴受害者	男性	1,735	0.21%
	女性	7,966	0.96%
身心障礙	男性	23,556	2.83%
	女性	19,016	2.2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 症候群者	男性	2,134	0.26%
	女性	90	0.01%
原住民	男性	17,453	2.10%
	女性	27,647	3.33%
重大災害災民	男性	156	0.02%
	女性	201	0.02%
遊民	男性	55	0.01%
	女性	9	0.0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之未成年人	男性	0	0.00%
	女性	2	0.00%

註：1. 此處所指比例為「該弱勢身分戶數/ 總申請戶數(831,133)* 100%」。

2. 申請人可能有同時具備多種身分別。

二、未來展望

為協助國人減輕居住負擔，讓財務基礎尚未穩固的國民有適合居住的房屋，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多元居住協助。這些居住協助措施均無歧視婦女之規定，婦女於申請及獲得補貼的過程中均與男性受到同等對待。在領取住宅津貼部分，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權利。未來推動相關的住宅政策時，亦將秉持此原則，賡續推動，以落實居住正義。

參、結語

- 一、不論依性別或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分析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女性申請戶數大部分皆多於男性。
- 二、在各種住宅補貼申請資格規定中並無歧視女性的相關規定。
- 三、上述統計為截至 114 年 5 月底之數據，申請人可能有多種身分別。

第四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壹、前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是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 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 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 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

國際的各種組織中, 合作社可能是最早具有性別平權的先驅者, 比 J.S. Mill 在英國國會提倡兩性平等(1867), 還要早四分之一個世紀。聯合國在西元 1989 年第 44 屆大會中, 為擬訂聯合國第 4 個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而進行的工作時, 注意到合作社被用來幫助確保所有人群, 包括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和老年人, 盡最大可能參與發展過程, 爰聯合國認識到各種形式的合作社, 對實現社會發展目標所具有的潛力與貢獻, 特別是消滅貧窮、創造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加強社會融合, 正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個主要因素, 因此, 希望各國政府利用和充分發揮合作社的潛力和貢獻, 以實現社會發展目標。

對於促進婦女從事經濟活動, 提高女性勞參率, 並從中學習組織、管理及平等的參與, 進而獨立自主, 合作社被認為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之一。本文就合作社的起源與歷史、國際合作社運動、合作社內涵、

現況及與如何落實 CEDAW 予以說明。

貳、合作社與 CEDAW

一、 CEDAW 中對於婦女經濟參與的條文

(一) 第 11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

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二)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 參與娛

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二、 合作社與 CEDAW 所追求的價值一致

合作社是以互助為方法，重視公平分配的一種經濟制度，在傳統上被定位為是兼具社會與經濟雙重目的之事業(Enterprise)，希望在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同時達到社會發展的功能。合作社組織係以「自助、自我負責、民主、平等、公正、仁愛團結（又譯連鎖）(solidarity)之基本價值(Values)為基礎」，秉持「誠信、開放、社會責任及關懷別人」為社員的倫理價值為信念，以普世價值作為核心理想，不追求少數資本主的利益，而以滿足多數社員與社區的需求與願望，兼顧公益與私利，是一種具有社會、經濟、文化與教育等多重功能的社會經濟事業。聯合國早在西元 1989 年第 44 屆大會中，為擬訂聯合國第 4 個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而進行的工作時，注意到合作社被用來幫助確保所有人群，包括婦女、青少年、身障者和老年人，盡最大可能參與發展過程，以及在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作用，因此積極的關心合作社運動，並長期關注合作社的發展環境，以確保合作社對於滿足全國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作出適當貢獻，並幫助合作社實現國民發展的目標。爰此，在 CEDAW 條文中，關於促進婦女積極從事經濟活動，解決男女薪資差距，提高勞參率上，合作社被認為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之一，希望以建構合作事

業平台，協助婦女在技術的提升、產品通路的開發、資金的融通等，取得更多機會，並能公平地參與就業，以消除婦女在就業方面的歧視。100 年我國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WES)會其後舊金山宣言中關於培養能力與技術(Capacity and Skills Building)-「調查優良的經商模式，並與經營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婦女們分享」的推展上，合作社被認為是優良的經商模式，因此由內政部委請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展開一系列的「合作找幸福」研習活動，深入社區，以分享並培養地方婦女意見領袖，認識合作社，進而運用合作社。

合作社的業務類型多元，只要有共同需要，便能以互助方式共同經營。在 CEDAW 第 13 條之協助婦女公平的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上，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提供一個平等參與、儲蓄理財、尊嚴貸款及微型保險的優良模式。內政部在 101 年推動「平民銀行」方案，便是運用儲蓄互助社的自助互助原理，從養成「儲蓄」習慣開始，以資產累積及培力個人能力等方法，提供在一般金融機構無法取得信用的人，給予重新建立「信用」的機會，扶助有工作意願的弱勢民眾，有尊嚴的取得所需的資金融通管道，婦女及單親媽媽踴躍參與，占八成以上，其中不乏因此方案重得以新出發、開創事業、免於遮蔽風雨的小窩被法拍命運等案

例。

三、 合作社運動與性別平權

合作社運動從西元 1844 年世界第一個經營成功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開始，就提倡男女平等、性別平權。在 19 世紀中葉的民間組織具有此觀念並落實推行，十分難能可貴。在國際間的各種組織中，合作社可能是最早具有性別平權的先驅者，比 J.S.Mill 在英國國會提倡兩性平等(1867)，還要早 23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前任主席 Pollin Green 及西元 2015 年新選任的主席 Monique F. Leroux，均為女性。Pollin Green 當選理事主席的時候，ICA 發表公報聲稱：百年來第一次由女性擔任主席，我們合作界一向就是重視兩性平等，我們已經在做了。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以後，國家功能會慢慢式微，原因在於很多公司都朝跨國界、國際化發展，必須依賴更多的國際組織來補充國家功能，才能解決跨國間的問題。另一方面，草根性組織越受重視，許多家庭農業、農產運銷或是農業生產，必須依賴合作社組織，或共同經營的組織來輔助。此處有一重要事實必須面對，即工業化之後，很多勞動力都往工業部門或服務部門移動，農業面臨勞動力不足之問題，最後多要靠婦女勞動的支撐，然而婦女勞動在上述組織中，較無發言權，難有性別平權的展現。

合作界過去討論性別平權的議題很多，如加拿大羅賴博士的「公元 2000 年的合作社」文章中，就提及「凡能讓婦女們完全發揮其才華與能力的合作社，將可因此享受到極大益處」、「世界上某些區域、某些合作社，如住宅合作社，皆因婦女的影響力與領導造成極為快速的進展」、「所有合作社的參與條件，男女都應平等。除非在傳統文化及宗教上有所限制者。不應對婦女的角色有所歧視」。「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基本價值」一書的瑞典合作學者，貝克博士亦認為合作社中的性別平等早已充分討論並有共識。

參、認識合作社

一、 合作社運動的歷史

合作社組織源自於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的社會。自蒸汽機發明以來，機器取代人力，以設立工廠方式大量生產，掌握資本便等於掌握了所有的資源。由於機會不均等，勞資雙方的貧富懸殊，因而演變成嚴重的社會、經濟、政治問題，社會上的經濟弱勢者，包含勞工、小農、小生產者、手工業者等大眾平民，基於群力合作、自立自治、維護生存的精神而產生合作社組織，進而發展成為一種社會經濟制度。

在此時期合作思想或合作社運動者，大多基於慈善、道德或宗教的動機，以及社會改革的理想，如「合作之父」英國羅拔·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法國查理·傅立葉(Charles Fourier 1772-1837)等，將合作社組織視為社會救濟機構，鼓吹富人及慈善家捐助資金，創立救濟貧民組織，為一種社會救助的慈善事業，雖還不是合作社，不過播下的合作社思想種子，由其後繼者倡導與發揚。至西元 1844 年，於英國曼徹斯特附近羅虛戴爾小鎮的 28 個紡織工人，採取自助互助的自救措施，所創辦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The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開花結果，成為世界第一個經營成功的合作社，後人依據其創設及歷年修訂的章程，以及經年累月的經營經驗等，實踐出來的原則，整理成定式化以後，為成千上萬合作社所採用。

在英國，由於紡織機器的相繼發明，紡織工廠迅速增加，西元 1840 年前後，英國機器生產基本已取代手工業，生產力大大提升，英國出現了空前的繁榮的同時，紡織工人卻面臨悲慘的工作條件和低工資，工廠以賒帳方式售給劣質食品和日用商品，他們陷在惡性循環中的痛苦生活。英格蘭北部羅虛戴爾小鎮的 28 位紡織工人由於受到羅拔·歐文等思想的啟發，他們決定匯集稀少的資源和共同努力，創造一個較低價格的基本生活用品「貨店 Store」(而不稱為「商店 Shop」，以示和普通商人有別)。起初，合作社出售的只有 4 個項目：麵粉、燕麥、糖和奶油，一個星期只有開放 2 晚，但在 3

個月內，業務增長快速，改為每週開放 5 天，隔年增設肉店，5 年後設立麵粉製造廠。他們以誠實、開放和尊重的態度來經營貨店；現金交易和依照購買額分配結餘是先驅社兩個重要原則，而其他原則散見其社章及運作模式，成為後來所整理出用以判別合作社的重要經營原則。

從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算起，合作社運動至今已有 170 餘年歷史的合作事業，仍方興未艾，全球超過 10 億人口加入合作社，美國及德國每 4 人中便有 1 人是社員，加拿大每 10 人中便有 4 人，新加坡更達每 2 人中有 1 人是社員的高度參與率，對於維護基層平民的生存發揮相當的功能。

二、 國際合作社運動概況

（一）國際合作社聯盟（簡稱 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於西元 1895 成立，是世界各國合作社聯盟最高機構，對全球合作運動之策劃、研究、聯繫與推展、指導具重大貢獻。是現今全球最大的非政府組織國際合作聯盟。西元 1945 年至 1946 年間，聯合國大會便已承認國際合作社聯盟（ICA）作為最高層級的諮詢地位，這個地位也是非政府組織能夠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保持聯繫的最高地位。ICA 有 292 個國家級或國

際級會員，涵蓋 95 個國家，75 萬個合作社，超過 10 億的社員人數、雇用 1 億的人員（100million）、保障 30 億人的生計、占有 25%保險市場、供應全世界 33%的日常用品（ICA 年度報告）。

（二）聯合國

聯合國從成立的第一年開始，便積極的關心合作社運動。為了達成推展合作社運動的共同目標，聯合國體系內的專門部門著手計畫，加強與合作社運動、各國政府及其他關心組織的夥伴關係。西元 1971 年成立提倡及促進合作社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 Advancement of Cooperatives，簡稱 COPAC）。

聯合國對合作社運動的推展，也從初期的關心支持進入到行動的參與。自 1981 年開始，在每隔 2 年的大會中，除促請秘書長提出報告外，並追蹤決議執行情形，更在西元 1996 年的第 51 次大會，決議交付秘書長與提倡及促進合作社委員會(COPAC)合作，草擬有關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的聯合國準則，並於西元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 屆大會，第 88 次全體會議議決由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所提交的「創造有利發展合作社環境準則」

(Guidelines aimed at creating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供各會員國在制定或修訂合作社政策時加以考慮，並鼓勵各國政府酌情隨時審查關於

合作社活動的法律和行政規定，以確保有利於合作社的環境。除此之外其他重要決議，包含宣布西元 1995 年 7 月第 1 個星期六為聯合國合作社國際日 (UN International Day of Cooperatives)，以慶祝國際合作社聯盟一百周年、訂西元 2012 為國際合作社年 (2012 International Year of Cooperatives，簡稱 IYC) 等，以重視及提倡合作社運動。

(三) 提倡及促進合作社委員會

COPAC 是一個機構間的委員會，主要目的在於通過政策協調、資訊交流、宣傳推廣及一系列服務，促進與協調發展活動。其成員由聯合國本身及其 2 個機構(國際勞工局 ILO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合作社運動的 4 個國際非政府組織(ICA 國際合作聯盟、IFAP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IUF 國際食品、農業、旅館、餐館、飲食服務、菸草及有關企業工人協會聯盟暨 WOCCU 儲蓄互助社世界議事會，以夥伴關係組成。

(四) 世界先進國家普遍重視合作事業，其中有 3 篇重要宣言：

1. 西元 1995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ICA)聲明書
2. 西元 2001 年聯合國 (UN)-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
3. 西元 2002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93 號公報

三、什麼是合作社

（一）用語詮釋

1. 合作：就是聯合工作。合作行為有多種型態，尤以互助合作最可貴。
2. 互助合作：就是基於互助動機的合作行為。
3. 合作社：就是實踐互助合作的法人企業。
4. 合作社制度：就是經營合作社所公認的規則、方法與願景。
5. 合作事業：就是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社會經濟事業，或稱為合作企業。
6. 合作社運動：一般通稱合作運動，就是讓更多的人，認識、信仰與運用合作社制度。
7. 合作(社)主管機關：就是主管所有合作社制度的政府機關。
8. 合作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主管個別合作社所經營社會經濟事業的政府機關。

（二）合作社的定義

「合」是聯合，「作」是工作，「合作」就是聯合起來工作。這是一種合作行為。自有人類以來，就有合作的行為，將互助合作行為運用於經濟活動上，指的是一種經濟制度。這種經濟制度專指工業革命以後，人們基於經濟上的共同需要，依特定原則，組成的團體，合力經營業務的一種集體活動。關於合作社的定義，

不同的學者，不同的團體，不同的觀點，有不同的說法，如：法國學者查理·季特（Charles Gide，1847-1932）：「合作社是一群
人，藉著企業經營的方法，為追求其共同的經濟、社會與教育目標，而結合的組織」（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

我國合作社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國際勞工局西元 1996 年建議書：「合作社是人的結合，由人民自願結合在一起，以達成共同目標。其方式是透過民主管理的組織，公平釀出必要的資金，並以公平接受社員參與合作社的活動所生的風險與利益」（孫炳焱譯 92）。

西元 1995 年國際合作聯盟（ICA）正式定義：「合作社乃是人們志願結合的自治團體，運用共同所有與民主掌控的企業，以實現共同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需求與期望」。

（三）合作社的企業性

企業(enterprise)一詞，係指經常性的經濟事業，或經營經常性經濟事業主體。企業具有整合生產事業，轉換為產品或服務，藉以獲得收益，必須計算收益及支出、承擔風險、講求效率，達成組織目標等屬性。

我國的企業型態以經營主體來區分，有公營及民營二類。由政府出資辦理者，是為公營企業；由民間出資經營者為民營企業，其中如獨資、合夥、公司等為營利企業；博物館、大學、醫院等經濟業務是為非營利企業；老人安養、身障照護等是為社福產業；農、漁會的供銷、信用金融服務等是為農漁會企業；以共同經營方式，辦理社員所需業務者，是為合作社企業等。不同民間組織各有特性，茲將各類民間組織做一比較如下：

表 4-1 我國主要民間組織比較表

	合作社	公司	協會	基金會
成員地位	人人平等	金字塔型	人人平等	人人平等
所有者	社員	大股東	會員	捐贈/經營者
經營目的	服務社員	營利導向	以公益為導向 執行章程任務	以公益為導向 執行章程任務
投票表決	一人一票	股份多寡	一人一票	一人一票
結餘分配	攤還給社員	回饋給股東	不得歸屬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織團體	不得歸屬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織團體

（四）合作社與公司的比較（本小節摘錄自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編

撰內政部印行之合作社經營理念與經營要義）

當今資本主義社會，最常見的企業型態之一，就是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人對於公司的組織與經營，均有或多或少的了解，往

往也就以公司的觀點來認識合作社，甚至評論合作社，因而造成很大的誤會。為了正確認識合作社，茲簡單比較合作社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異同。

合作社與公司均是常見的企業組織，既同為企業組織，自有一些相同的地方，例如：

1. 二者均為法人。
2. 二者均經營經濟事業。
3. 二者均須計算損益（或稱餘絀）。
4. 二者均建立在私有財產制度的基礎之上。
5. 二者均承認契約自由的效力。

然而，合作社與公司也因各有其本質與特性，而有一些重大的差異。例如：

1. 合作社以合作社法為設置與營運之準據；公司以公司法為設置與營運之準據。
2. 合作社的所有者，稱為社員；公司的所有者，稱為股東。社員與股東的地位、權利、義務與責任不盡相同，各以個別的法令為依據。
3. 合作社的社員表決權平等，通稱一人一票；公司的股東表決權視持股多寡而定，通稱一股一票。

4. 合作社應以互助合作精神為主，推動企業活動；公司通常以獲利動機為主，推動企業活動。
5. 合作社應由照顧全體社員，眾望所歸的人來領導；公司通常由資力大的人來掌控。
6. 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業，應與社員的經濟活動相關；公司所經營的事業，只求利益，不必與股東的經濟活動相關。
7. 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服務社員（主要為協助社員開源或節流）與關懷社會為目的；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賺來的利潤分配給股東。

透過了解合作社與公司的異同，可以增進對合作社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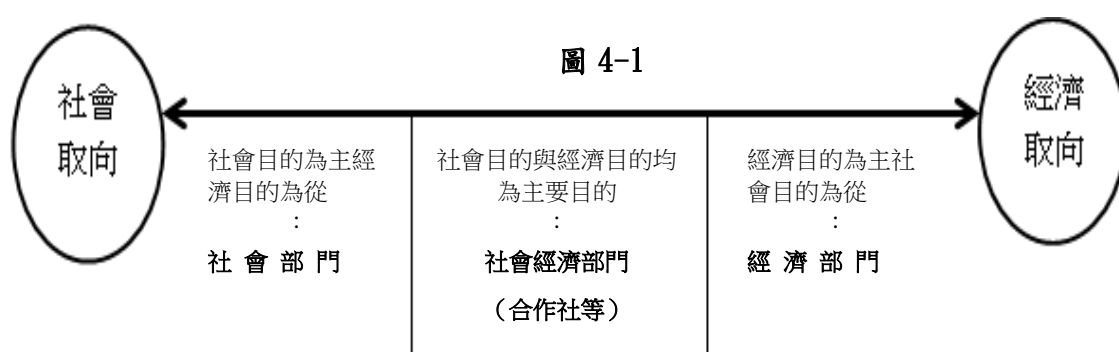
表 4-2 合作社與公司比較表

合 作 社	公 司
• 眾望所歸的人領導 • 社員的權利平等（一人一票） • 以互助精神為主，推動企業活動 • 服務社員（協助社員開源或節流）與社會為目的 • 股息有限制，又無紅利 • 按利用額比例攤還結餘 • 要設置公益金，辦理公益活動 • 所經營業務，應與社員經濟活動相關	• 有資力的人領導 • 股東權利不平等（一股一票） • 以互利動機為主，推動企業活動 • 營利為主要目的（賺錢分給股東） • 股利與紅利可不區分，且越多越好 • 按投資比例分配盈餘 • 不必設置公益金 • 所營業務，不必與股東的經濟活動相關

資料來源：錄自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出版之「合作社與合作事業」。

(五) 合作社在社會企業光譜中的定位

合作社是社會性的經濟事業，使社會目的與經濟目的，同時整合完成，所以，合作社是整合性的社會經濟企業，但其內涵是動態性的，茲借用美國史丹佛大學公共服務學系迪斯（J. Gregory Dees）教授的「社會企業光譜」（social enterprise spectrum）概念簡略表示如下：



(六) 西元 1995 年國際合作聯盟(ICA)聲明

有關「國際合作聯盟關於合作社本質之聲明」(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Statement on the Cooperative Identity)，其內容包含三大部分，其中「合作社定義」前已述及，以下分別就「合作社價值」及「合作社原則」分別說明。

1. 合作社的價值

聲明文中，對合作社的價值記載為：「合作社是以自立、自我負責、民主、平等、公正與仁愛團結的價值為基礎。合作社社

員，承受其開創者的傳統，以誠實、開放、社會責任以及關懷別人的倫理價值為其信念」。茲以基本價值及倫理信念分別說明：

(1) 合作社的基本價值：

每一個人基於「自我負責」的態度，達到個人的「自立」，有了自立才能與他人互助，合作社運用「互助」的經濟制度，來解決共同的問題；合作社基於人格的尊重，賦予每一個人「平等」的權力與機會，以「民主」方式追求經濟目標，在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過程中，培育出互助、諒解與團結；在合作社中，係基於貢獻度，而非基於擁有資本的多寡，來分配收入和權力，這是社會正義，也是合作社「公正」的價值。

(2) 合作社的倫理信念：

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的格言：「…我們的唯一願望是以誠實為我們的第一步工作」，後來事實證明，他們的主張是對的，這是開創者的傳統，以誠實的信念，造就合作社內部彼此信賴相依的力量。並以開放的心胸，歡迎社區的人加入並分享合作社的好處，合作社作為社區的經濟組織，應以服務居民的需要為目標而發展，影響整個社會，並對社會負責。

2. 合作社的原則

合作社原則始於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的創設章程，自西

元 1895 年 ICA 成立以來，一直備受 ICA 推崇，西元 1937 年經由 ICA 第 13 屆大會，予以明定，作為辨別真假合作社的準據。為因應社經環境的變化，強化合作社的經營理念與信念，ICA 分別於西元 1966 及 1995 年修訂該原則。以下僅就西元 1995 年聲明文中，所修訂的原則分項說明：

(1) 志／自願與開放的社員制 (Voluntary and Open Membership)：

「合作社是志／自願的組織，凡能利用合作社所提供的服務，並願承擔社員義務的人，均可入社，不受性別、社會、種族、政治及宗教的歧視」。合作社對於願意誠實利用的人，採取開放的態度，依個人意願申請入社與退社，所以我國合作社法第 1 條揭示：「本法所稱合作社…，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但法令與實務上仍有一些限制，如合作社法第 13 條，對於褫奪公權、破產、吸用毒品等有品德缺陷的人，與予限制入社；實務運作上，仍需考量合作社性質、服務能力及社員權益等，而非無條件的開放自由入社。

(2) 民主的社員掌控 (Democratic Member Control)：

「合作社是社員積極參與制定策略和決策，並加以民主掌控之組織，選任人員向社員負責。單位合作社的社員有平等的投

票權（一人一票），其他層級的合作社，亦應以民主方式，予以組成」。民主是合作社最主要的特質，除了「一人一票」投票選舉權外，社員入出社的意願、開放式社員制一視同仁的理念、參加教育訓練的機會、重視婦女的地位、幹部的輪替任期制等，都屬於合作社民主的範疇。賴羅博士認為：「理想的合作社，絕不是由上而下的權力控制，而是基本的在其組織與運作上實行民主」（公元二千年合作社：62），包括資訊的透明，社員決策前的充分理解等等都是實行民主的前提。所以，合作社所謂的民主，不能以一人一票的簡單概念予以概括。

（3） 社員的經濟參與（Member Economic Participation）：

合作社是因社員共同需要所組織的企業體，社員加入合作社，參與合作社事業的共同經營，因此，社員必須公平的負擔合作社經營成本。而關於合作社年終的結餘分配，依法須提撥公積金及公益金，作為發展合作社及公益活動，其餘則按社員利用額的比例，攤還社員，甚至支持社員所贊同的其他活動。

（4） 自治與自主（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合作社是由社員所掌控的自治自主組織。合作社與其他組織，包括政府在內，訂定協約，或從社外引進資本時，仍須確保民主的社員掌控，以及維持合作社的自治」。為共同興辦事業，社

員入社最基本的義務便是繳納股金(出資)，合作社所需資金，應盡量鼓勵社員負起提供的責任。但實務經營上，仍可能有資金不足的情形。為維持合作社特質，合作社的資本形成應有優先順序。首選來自於社員或合作社累積的資金；次之，來自於合作社之間的合作；再其次，為合作社體系外的資金。惟，引進外來資金時，合作社應特別注意，可能因此而失去由社員民主控管的自主性。因此，此一原則，強調合作社的獨立自主性，社員藉由自助互助的力量集合，為自己找到立足的地位，實踐自立與自我負責，也包含了舊有原則中「政治中立原則」的注意。依我國法律，合作社是法人，依法具有獨立行使權利與義務的能力。合作社的自主性、自立性，也是實現民主精神的基本要件。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合作社為了有效發展，對其社員、選任代表、經理及職工，要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對一般大眾，尤其是年輕人及意見領袖，要宣傳合作社的本質與功能」。從羅虛戴爾的章程到 ICA 數次的合作社原則修訂來看，合作教育一直被認為是最重要的工作。合作社從無到有，到成長發展，合作社的成員，透過不

斷的學習，去認識合作社，了解社員的權利與義務，進而引導社員去承擔義務；學習如何參與合作社，持續不斷的提供社員有效參與決策的能力，成為有條理的民主團體，才能真正落實合作社民主管理的核心精神。學習如何經營合作社，針對與合作社營運直接有關的人員，提供合作社經營知能的訓練，使合作社經營專業化。合作社尚負有推展合作運動的使命，我國合作社法規定，每年從年終結餘中提撥至少 5% 的公益金，便是作為合作社組務區域內合作教育之用，讓社會大眾有認識合作制度的機會。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的投入、累積、創新、傳遞與運用，成為提昇生產力與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合作社重視教育訓練的傳統價值，使合作社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當中，更能培養出自己的核心競爭能力；在婦女經濟能力提升上，教育與訓練更是賦能(empower)的重要方法。

(6) 合作社之間的合作 (Co-operation Among Co-operatives)：

「合作社經由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而至國際性的聯合工作，使社員得到最有效的服務，並藉以強化合作運動」。考慮單一合作社的力量及規模十分微小，尤其在全球化的競爭時代，為了使社員得到更好的服務與利益，基於單位合作社社員間自

立互助的原理一樣，合作社間也會尋求自立互助的合作關係，而成立聯合社或其他方式的連結。

(7) 關懷社區(Concern for Community)：

「合作社應以社員所贊同的政策，致力於他們的社區之永續發展」。此原則雖於西元 1995 年合作社原則修訂中所增列，但不能稱為新創的原則，早在合作社萌芽的初期，如歐文、雷發巽等，便是因為關懷社區居民，而致力於合作思想的鼓吹與身體力行的推動。單位合作社中，因共同需要、共同關係的緊密結合，形成一個典型的社區組織，合作社為改善社區居民生活，盡量吸收居民為社員，因此合作社有責任增進社區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持續發展。西元 2003 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的主題—「儲蓄互助社是社區的心脈」，也充分說明了合作社應負起的社會責任。

(七) 合作社的組織特性

合作社的特性，在無數的描述與定義中，賴羅博士最感滿意與最具實用性的是，查理·季特所說的：「合作社就是一群人，藉著企業經營的方法，為追求其共同的經濟、社會與教育目標，而結合起來的組織」。

合作社的思想，並非是某一位偉大的思想家所想出，而是面

對生活考驗的真實體會，也是基於眾多思想觀念的集合才產生，如：自助、互助、弱者為求更大力量而結合一致，利益與損失的平均分攤，為解決共同問題而結合，重視「人」甚於「錢」，不以營利為目的，甚至烏托邦的追求等等。日本偉大的改革家賀川豐彥（Kagawa Toyohiko），將合作運動稱之為「兄弟般的經濟」。因此，賴羅博士認為，合作社的思想一般來說是：「一群人，不管多大多小的一群人，在一種共識下，依民主與自治的原則而結合在一起共同行動，以確保一種服務和經濟次序，以利於所有參加的社員和社會的需要」。因此，我們可以來看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特性：

1. 具「結社」本質的公益社團法人：依據內政部函釋，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鋪戶有別（內政部分別於民國 32、49、65、69、70 年函釋）。合作社是依據結社的思想來經營，合作社不能在其社員的分離下而生存，其他的營利法人，卻可以離開所有權而生存與活動；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以及為滿足「這些人」的經濟事業。
2. 由下而上的組織方式：合作社是基層民眾，基於共同需要、以互助原理，志願結合的組織。所強調的是共同需要及志願的結合，這也是互助的條件，也就是由下而上的組織的動力。

3.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經濟事業：合作社是以服務社員為宗旨，謀社員經濟利益、生活改善為依歸，並不以賺取利潤為目的，也就是說，社員利益的考量，應高於合作社組織的利潤。合作社也被認為具有「經濟」與「社會」的「雙重目標」性格。合作社運用業務經營的成果，來服務社員與社會，以追求安居樂業的生活。業務在於經濟事業，合作社無經濟活動，不能稱為合作社。合作社的使命在於，透過業務經營的達成，實現社員的需要與願望，因此合作社具有十足的經濟性格；在社會性格中，有關合作社的社會責任，基本上是建構在合作社的模式裡，從過去到現在的合作社組織，均想藉由自助互助的結合，而塑造他們的經濟條件，從而影響整個社會的社經條件，這便是社會責任。社會責任也是合作社的基本使命，並從人的結合、民主管理、結餘公平分派，以及盡可能的門戶開放等設立方式，以便讓人民有機會塑造自己的經濟條件，並向社會發出聲音。
4. 為互助性的內部利用關係：合作社是集合個人力量，運用互助行為，成為更大的力量，以解決個人無法克服的困難，所以合作社是以「人」為本的企業；再者，合作社在本質上是結社，由社員共同出資、共同經營、共同利用，所以社員與

合作社的經濟往來，是屬於內部利用的互助行為。

在均衡發展理論中，國家發展主要有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二種內涵。就性質而言，經濟發展以物為基礎，注重物力資源開發。社會發展以人為本，重點在於增進社會大眾的福利。就關係而言，經濟發展為手段，社會發展才是經濟發展的目的。因此，理論上而言，這二種發展應同時並進，應互為推動，但事實上，往往並沒有將此二者聯合策劃，究其原因，徐震認為主要是受到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所困惑，資本主義主張先富而後均，共產主義主張先均而後富，結果是，前者「不均」，後者「不富」。

長久以來，合作社一再強調的是，合作社在本質上乃具有雙重目標—經濟目標及社會目標，這也是合作社和公司、營利企業的信念截然不同的地方。十九世紀的經濟領導人馬歇爾（Alfred Marshall）便曾說過：「有的運動具有高尚的社會目標；有的運動也擁有廣泛的企業基礎；但是只有合作運動兩者兼備」。國際合作聯盟一位已卸任的主席強調合作社的社會性，他曾寫道：「合作事業與其他經濟組織的真正差別，將商業的技能歸屬於道德的理想下。除此之外，這項運動根本無存在的理由」。

（八）合作社的功能

1. 經濟功能

合作社的興起，乃是為了紓解資本主義的決策與分配方式所帶來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又稱為市場經濟，以競爭原則為基礎，追求利潤是其主要目的，在此經濟制度下，賦予個人（生產者和消費者）廣泛的經濟決策權力，廠商只有力求效率，以應競爭的現實。所以，市場經濟具有高效率的優點，但也產生經濟不公平的弊端；合作社是將互助行為與經濟相結合的一種互助經濟制度，「互助經濟，是一群人在產品的生產和配銷活動方面相互幫助，以享有共同利益的經濟體制，互助經濟的成員，可以是利己，也可以是利他的」，合作社是一群由具共同需要的相對經濟弱者所組成的團體，基於共同利益，追求同一目標的互助行為，其目的在改善社員經濟生活，及滿足社會、文化的需求，因此合作社具有促進經濟公平的效果，合作社透過互助行為，在友誼、信任、互助、同質性與共同目標下，架構出互助網絡，因而合作社容易蓄積其社會資本，而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成為一項競爭的優勢。

從過去到現在，持續性與區域性的貧窮，以及貧富懸殊問題，仍是社會主要的問題，即使是在高度經濟發展的社會裡，也難以

避免。經濟事業是合作社成立的主要目的之一，沒有經濟行為，就不能稱為合作社。結合經濟弱者，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以幫助社員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便揭櫫合作社是「…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的團體。合作社除增產的功能外，尚有均富的功能，合作社的「限制股息」及「合理分配」原則，使社員獲得的利益與投入資本的相關性不大，實現社會公平正義，達成了分配社會化的均富理想。

2. 社會功能

合作社乃主要是基層民眾、社會弱勢族群，本於自力更生，依據「自己幫助自己」的自助原則，不依賴政府，謀求以互助力量，解決共同問題，不必事事仰賴救助，因此世界各國普遍認為合作事業是一種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就如同早期德國儲蓄互助社的先驅胡伯（Victor Aime Huber 1800-1869）所深信的，施捨和救濟無法解決社會問題，透過合作社自助體系，恢復人的自立和自尊，才能消滅貧窮，提高人性。

合作社最初形成的動機，便是希望藉由互助合作的經濟活動力量，共同來造就一個更美好的社會，因此，合作社的社會責任，可以說是鑲嵌在合作社的本質之中。瑞典學者貝克：「當我們在尋求『經濟、理念與民主』的整合時，便也蘊含了社會責任在內」。

3. 文化功能

文化也是國力的指標之一。台灣社會在急速的經濟發展中，社會與文化品質並未隨之提昇。近幾年來，國民所得進入開發國家之林，國民在溫飽尚有餘力外，開始重視文化的保存與發展。西元 1995 年國際合作聯盟對合作社的定義中也明白指出，合作社成立的目的，滿足社員的文化需求與抱負，是與滿足經濟及社會需求同等重要。合作社可以從結餘中提撥公益金，來支持經由社員贊同的社區文化保存或活動；也可以直接參與社區文化產業的開發；而合作社民主、平等、公正、自立自強、自我負責的基本價值，以及誠信、開放、社會責任、關懷別人的倫理信念，正是在無形中塑造參與者的行為與價值觀，提昇了「人」的品質，也提升了整體的文化層次。

4. 教育功能

「合作社是一種以教育活動為手段的經濟運動」。反之，也可說：「合作社是一種以經濟活動為手段的教育運動」。此說明了合作社與教育的密切相關性。而「沒有完善的合作教育，就沒有健全的合作事業」，正如「欲謀健全的合作事業，必須有完善的合作教育」，說明了合作教育對於合作事業的重要性。世界第一個經營成功的合作社，特別重視教育的做法，成為其成功的重要

因素之一，因此，國際合作聯盟所訂定的「合作社原則」，雖因社經環境的變化，經過多次的修正，但是重視教育的原則，仍是一貫的堅持。合作社的社員透過重視教育原則的理念及實踐，從中獲得合作社的知能與生活的基本常識，幹部經由教育訓練，獲得了經營的知能。在此知識經濟的時代，以知識鞏固核心競爭力，合作社教育的功能愈顯重要。而合作社的教育，不僅為了經營，也要直接培養人的素質。

（九）合作社的本質

合作社是民主與互助的法人企業，因此有下列特質：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發揚大愛人性，是合作社的組織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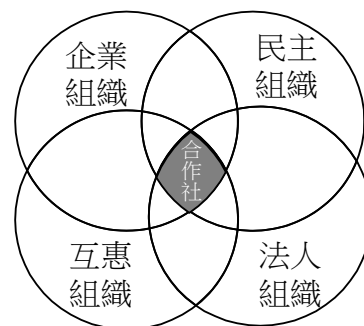
「人人尊重，尊重人人」——

實現民主自治，是合作社的經營原則。

「由小我的社員，結合為大我的合作社」——

服務社員與社會，是合作社的運作目的。

圖 4-2



（十）合作社的種類

1. 依法規分類

（1）合作社：依據合作社法設立之法人團體。

（2）儲蓄互助社：依據儲蓄互助社法所設立之非營利社團法

人。

- (3) 信用合作社：依據合作社法設立，民國 59 年移由財政部管理，並限制新設立。民國 86 年信用合作社單獨立法，信用合作社漸走向商業銀行。

2. 依業務性質分類

- (1) 合作社：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如下（合作社法第 3 條）：
- a. 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 b. 運銷：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
 - c. 供給：提供生產所需原料、機具或資材之業務。
 - d. 利用：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
 - e. 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
 - f. 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
 - g. 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
 - h. 運輸：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
 - i. 信用：經營銀行業務。
 - j. 保險：經營保險業務。
 - k.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

務，如社區合作社。

(2) 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民國 52 年引進臺灣，86 年立法。儲蓄互助社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基於資金融通的需要且願意承擔共同責任（盈虧自負，有限責任制），以自助（收受社員股金）、互助（辦理社員貸款）方法，透過持續的儲蓄習慣，累積成一筆可運用的資金，為基層民眾提供一種有尊嚴、便捷、計畫性的資金融通管道。是一種強調以自助互助，並具有社區陪伴精神、由下而上的平民合作金融組織。

- a. 主要任務：收受社員股金、辦理社員放款、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及罰鍰及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等。
- b. 運作方式：儲蓄互助社基於自願入社，凡具有共同關係（依儲蓄互助社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共同關係，乃指工作於同一公司、工廠或職業團體、或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或居住於同一鄉、鎮者）、願承擔共同責任及共享服務者，均可參加；經由 1 人介紹，得成為準

社員，經入社教育及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成為正式社員；運用民主管理機制（一人一票制），讓所有參與者皆有機會表達意見；選任幹部則以志願服務的情操，完全不支領任何津貼；以個人信用（儲蓄習慣、運用資金計畫等）作為信用貸款的審查依據；利息由儲蓄互助社衡酌自訂，年終有結餘時，尚可按繳交利息的比例攤還借款人等經營特色。最人性化的機制是，當借款人因故死亡，家屬或保證人毋須償還借款，並得獲倍數返還其所存款項（股金），其均係由保險機制支付，保險費用則由儲蓄互助社負擔。

- c. 組織概況：截至 113 年全國儲蓄互助社計有 318 社，社員 21 萬餘人，股金總額 230 億餘元；累計貸款筆數 141 萬餘筆，累計貸放金額 2,131 億餘元。並由全國儲蓄互助社共同組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由儲蓄互助社法授權協會辦理關於儲蓄互助社之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事項。

肆、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有關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中，特別關切男女勞參率仍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發現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於合作社進入門檻較低，會考慮及照顧社員的生活安排，決策

模式較為平等民主，女性自主性較高，且重視社區關懷，被認為相當適合廣泛推廣，藉以提升婦女就業，促進性別平權。為落實 CDE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推動相關方案或措施如下：

一、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

（一）與績優合作社和合作團體辦理分享優良經營模式研習活動、提升婦女領導力經驗交流等方案。

1. 對於有意籌組合作社之婦女團體，提供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輔導，增加婦女在經濟上的自主性。
2. 與部會合作辦理勞動合作社之介紹及宣導。
3.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力推動原住民合作社之宣導推廣、籌組輔導與教育訓練等工作。

二、合作社之倡議與獎勵

為倡議及推動合作事業發展，於每年 7 月「國際合作社節日」，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如辦理合作社節慶祝大會暨頒獎表揚活動、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比賽、農業合作社優良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等。

三、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發展環境

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已於 112 年 9 月公布，並陸續修訂相關子法規，包含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合作社業務提供

非社員使用辦法、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

四、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

建立全國合作行政暨各類合作事業資訊基本資料庫，提供各級合作主管機關管理使用；設置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提供對合作事業有興趣的一般大眾及合作社人員閱覽使用，使各項統計資料能完整呈現，便利外界查詢運用，促進合作事業管理資訊化。

伍、應用

一、案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民國 82 年環境公安事件、鎊米事件及農藥殘留等問題層出不窮，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消費者品質委員會」的一群媽媽，開始認真思考生活的另一種選擇。為了尋找安全的食物，她們在台灣本土，找尋新鮮、無農藥的米。當時，她們沒有能力負擔送檢驗的費用，只能透過一本一本地查人家的帳冊，檢視有沒有使用農藥。後來，她們集結了一百多個家庭，以「共同購買」方式直接向農友訂購米和葡萄，也讓農友可以無後顧之憂穩定生產安心的食物。隨著越來越多人參與，由 1,799 名社員集資的「綠主張公司」轉型為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至今有超過 8 萬個家庭加入。秉持著公益與非營利原則經營，從環境守護到共同購買，從消費力的集結到社會力的展現，透過「環保、健康、安全」的生活必需品，實踐綠色生活，環境永續。

這個由一群家庭主婦從關心家人消費健康安全與推動環境保護，至關懷社區、社會，及社員自主的理念，於 90 年核准成立登記的合作社，截至 114 年 4 月底，社員人數為 8 萬 9,757 人，其中法人社員計 17 單位（0.02%），個人社員計 8 萬 9,740 人（99.98%）；理事 12 人及監事 3 人（男 2 人占 13%，女 13 人占 87%）；員工為 461 人（男 86 人占 18.66%，女 375 人占 81%），該社從業人員女性占大多數，對於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及經濟參與機會，有明顯的成果。

二、現況

（一）我國合作事業概況

截至 113 年 12 月，我國合作社計 3,630 社，包括：

1. 農業類合作社：1,615 社（含合作農場 186 社）
2. 消費類合作社：1,104 社（含公用社 18 社）
3. 工業類合作社：463 社（含工業運輸合作社 106 社、工業勞動合作社 223 社）
4. 保險類合作社：1 社

5. 儲蓄互助社：318 社

6. 其他：129 社

（二）積極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

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及提升共同創業機會，內政部於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國際合作社年，委請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藉由該社經營合作事業成功經驗及對社會關懷精神，透過該社與非營利組織連結的網絡，廣邀婦女團體、社會大眾、經濟弱勢者、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幹部及意見領袖等參加研習課程或實地觀摩活動，並對有心成立合作社之團體，提供切合需求之培力課程。例如 104 年 1 月由獨立書店業者成立的「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即是參加「合作找幸福」計畫後所發起籌組之合作社。113 年度統計培力人數，女性占大多數，高達 89.14%。

（三）開設合作社籌組前教育訓練課程

有關輔導籌組合作社部分，內政部於 102 年開設合作社籌組前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認識合作社（理念、價值、原則、合作社與公司差異）及籌組合作社可行性分析等，協助有意籌組之人士，進一步了解合作社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流程，並開放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期一併協助縣市政府合作行政人員輔導能力的提升。

（四）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充實職能

除由內政部規劃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外，亦補助縣市政府及合作社自行辦理，充實幹部職能。

（五）辦理合作社之補助，健全合作社組織

依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合作社之補助，以健全合作社組織，充實設備，擴展業務與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六）推動合作社間合作

政策性補助合作社辦理合作社間合作，以同業及異業結盟方式，加強合作社間水平與垂直合作，擴大經營規模。

三、未來展望

我國為合作制度入憲國家，依據憲法第 145 條第 2 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之精神，付託政府最高法律責任，以落實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庶民經濟，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聯合國於西元 2001 年第 56 屆大會議決通過「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請各會員國在制定或修訂合作社政策及檢討關於合作社法律和行政規定，應確保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幫助合作社實現國民經濟發展目標，喚起政府與民眾共同重視合作事業發展。足證，合作事業是國際公認之普世價值。內政部未來將持續秉持推展合作事業之使命，促進庶民大眾運用合作社制度，以達成安居樂

業之願景。

壹、結語

面對高齡化及社會、社區的種種問題，人與人之間的互助，無疑是重要的因應方法之一。合作社是以平等原則，制度化的運用互助的精神、共同經營的方法，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聯合國一直也將合作社做為促進社會發展的重要方法之一，而極力的倡議與推動。而合作社老早就具有能讓女性發揮、展現能力的文化與生態環境，我國如能透過推動婦女籌組合作社組織，共同創業、民主經營、公平分配，以提高女性自主獨立的地位，及參與社區、貢獻社會的機會，應該是可行又有效的一種途徑。期待繼續透過政府力量，包括行政、立法的手段，加上民間團體公民的力量，來提高女性地位，早日實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參考文獻或資料

徐震（1986），《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市：正中書局。

孫炳焱（1996），《國際合作聯盟關於合作社本質的聲明》，合作經濟第 48 期，台北市：中國合作學社。

孫炳焱譯（2003）史望·奧克·貝克（S. Å. Böök）著，《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基本價值》，台北市：中華民國合作學社。

孫炳焱（2014），〈婦女與合作社運動〉，《合作經濟》，123 期，台北市：中國合作學社。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譯，亞歷山大·賴羅博士（Dr. Alexander F. Laidlaw）（1985）《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台中市：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陳伯村、趙榮松（2001），《合作社組織管理通論》，台中市：財團法人台灣省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陳伯村、陳佳容（2004）《合作社與合作事業》，台中市：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陳佳容（2006），〈聯合國積極推展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合作經濟》，89 期，台北市：中國合作學社。

《合作社經營理念與經營要義》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編撰，內政部印行。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http://www.hucc-coop.tw/>

國際合作社聯盟 <http://ica.coop/>

聯合國 <http://www.un.org/chinese/ga/56/res/a56r114.pdf>

第五章 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壹、前言

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整併，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並推動組織法制化工作。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正式成立。

於 114 年 6 月份統計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飛行及修護人力各 86 人，無女性飛行員及修護人員。所謂職業性別隔離是指由於社會系統性因素，使不同的性別集中在不同的行業和職位上。工作中的性別隔離可以分為水平隔離和垂直隔離兩種。水平隔離是指女性難以進入某些被視為是「男性的工作」；垂直隔離則是指男性與女性在同一行業中，男性通常有著較高的職位與薪資。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工作屬稀少性職類，其任務性質相較國軍或民航業者更具複雜及危險性，現階段空勤總隊屬於水平隔離，兩性在飛行與飛機修護確有性別隔離情形。

貳、CEDAW 相關規定

一、CEDAW 條文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二、CEDAW 條文第11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進用甄選條件，說明無性別歧視。

三、人力進用資格條件

綜觀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雇主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方面，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保障範圍及於就業前及就業後外，也規定同工同酬之原則，同時也將同值同酬之理念一併納入。其中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規定，亦著墨甚多，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措施，以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雇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並規定僱用此類受雇者而成效卓著之雇主，得由主管機關給予適當之獎勵，惟因國內民航業界航空從業

人員及國軍持續存在男女性別比例不均之現象，迄今女性投入比例仍甚低。

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出缺時，採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外補進用時，均依專業需求設定所需資格條件，無性別限制，未違反前述 CEDAW 相關條文規定。

參、空勤機組人力性別探討分析

一、各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性別比例

(一)美國航空業

依美國勞動部統計西元 2021 至 2024 年航空相關產業女性從業人口，飛機修護員與飛行員是男女勞參率比最為失衡的職業。

表 5-1 美國航空相關產業女性勞參率統計表

項目	女性從業人口百分比				職業 均數
	2021	2022	2023	2024	
航空工程師 (Aerospace engineers)	14.3%	17.4%	15.2%	10.5%	14.35%
飛機維修員 (Aircraft mechanics and service technicians)	3.2%	4.6%	4.3%	6.9%	4.75%
飛行員及機工長 (Aircraft pilots and flight engineers)	5.3%	9.2%	8.3%	9.6%	8.10%
備註	資料來源： 美國勞工統計局 https://www.bls.gov/cps/cpsaat11.htm				

(二) 中國航空業

依中國民航駕駛員發展年度報告，統計西元 2019 至 2023 年

航空相關證照女性數量及比例，其比例皆低於 5%。

年份	項目					
	航線照	比例	商照	比例	私照	比例
2019	104	0.39%	640	1.81%	90	2.07%
2020	111	0.42%	679	1.79%	94	2.34%
2021	120	0.44%	701	1.65%	103	2.14%
2022	138	0.49%	711	1.55%	88	1.69%
2023	148	0.52%	711	1.55%	88	1.96%
備註：中國民航駕駛員發展年度報告						

表 5-2 中國航空相關證照女性數量及比例

(三) 我國航空業

1. 從統計資料分析從事飛行員大多數為男性，形成男女比例嚴重失調。我國航空業性別隔離最嚴重的是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女性比例僅1.58%。
2. 而駕駛員的女性占比亦不高。參照交通部民航局性別統計資料（如表5-3），航空正副駕駛人員計有3,500人；女性占203人（5.80%）、男性3,297人（94.20%）。航空器維修相關人員計有7,787人；女性占454人（5.83%）、男性7,333人（94.17%）

表 5-3 我國航空業各職務女性比例

職務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占比
正駕駛(含外國籍)	1,698	1,628	70	4.12%
副駕駛(含外國籍)	1,802	1,669	133	7.38%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2,151	2,117	34	1.58%
航空器維修廠維修員	5,439	5,083	356	6.54%
航空器簽派員	197	133	64	32.49%
客艙空服員	9,262	840	8,422	90.93%
資料來源：摘錄交通部 113 年底統計資料(交通部官網 -首頁>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3. 空勤總隊自成立(94年)迄114年6月份，女性飛行員僅曾遴用2

人，修護人員仍無女性，顯示從事航空駕駛及航空器維修工作

性別比例，女性與男性差距甚大，顯有努力之空間。

4. 統計本國籍航空器維修員與維修工程師112年7月持有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檢定證人員共計2,588人；男性2,553人(98.65%)、

女性35人(1.35%)；詳如表5-4。

表 5-4 本國籍航空公司現職人員持有我國航空人員檢定證統計表(112 年 7 月)

編號	航空公司	性別	航空器 維修員	航空器 維修工程師	小計	%
1	中華航空公司	男	140	937	1077	97.73%
		女	2	23	25	2.27%
2	長榮航空公司	男	0	27	27	96.43%
		女	0	1	1	3.57%
3	華信航空公司	男	0	89	89	100.00%
		女	0	0	0	0.00%
4	立榮航空公司	男	0	4	4	100.00%
		女	0	0	0	0.00%

編號	航空公司	性別	航空器 維修員	航空器 維修工程師	小計	%
5	德安航空公司	男	0	31	31	100.00%
		女	0	0	0	0.00%
6	凌天航空公司	男	0	10	10	100.00%
		女	0	0	0	0.00%
7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男	49	94	143	97.28%
		女	1	3	4	2.72%
8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男	80	666	746	99.87%
		女	0	1	1	0.13%
9	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男	21	1	22	100.00%
		女	0	0	0	0.00%
10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男	8	0	8	100.00%
		女	0	0	0	0.00%
11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男	0	33	33	100.00%
		女	0	0	0	0.00%
12	長興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男	14	81	95	97.94%
		女	0	2	2	2.06%
1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0	14	14	100.00%
		女	0	0	0	0.00%
14	民航局	男	0	26	26	96.30%
		女	0	1	1	3.70%
15	銓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男	0	9	9	100.00%
		女	0	0	0	0.00%
16	自強航空公司	男	0	8	8	100.00%
		女	0	0	0	0.00%
17	星宇航空公司	男	0	129	129	99.23%
		女	0	1	1	0.77%
18	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男	0	1	1	100.00%
		女	0	0	0	0.00%
19	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男	0	13	13	100.00%
		女	0	0	0	0.00%
20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男	0	24	24	100.00%
		女	0	0	0	0.00%
21	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男	0	5	5	100.00%
		女	0	0	0	0.00%

編號	航空公司	性別	航空器 維修員	航空器 維修工程師	小計	%
22	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男	0	16	16	100.00%
		女	0	0	0	0.00%
23	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男	7	5	12	100.00%
		女	0	0	0	0.00%
24	長銳航材股份有限公司	男	6	5	11	100.00%
		女	0	0	0	0.00%
總計		男	325	2228	2553	98.65%
		女	3	32	35	1.35%
合計			328	2260	2588	100.00%

資料來源:摘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性別統計資料

(<https://www.caa.gov.tw/ContentAndMorefiles.aspx?a=338&lang=1>)

二、我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養成教育來源

(一) 我國飛行人力養成，仍以國軍為主，空勤總隊飛行員無論在任

務上之困難程度、飛行之經驗度、飛行考核之嚴峻、擔負責任

之風險性等，實屬高危安之工作，民間現有飛行訓練培訓機構，

僅有安捷飛行訓練中心，辦理定翼機培訓，故空勤總隊旋翼機

飛行人力需求來源，主要仍由國軍退役人員取才。

(二) 航空器維修係屬高階工程技術領域，傳統上工程技術類科因

工作環境、性質及形態等因素，不同性別對就學就業職業類別

選擇有所差異，有關飛機維修類從教育部113學年大學及高中

職選讀相關科系所學生性別統計資料可以發現選讀飛機維修

科系所性別比例，如大專校院男生90.01%，女生9.99%；高中

(職) 男生93.38%，女生6.62%；高中(職)畢業男生91.34%，
女生8.66%，詳如表5-5、表5-6。

表 5-5 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13 學年度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科系代碼	科系名稱	日間/ 進修別	等級別	總計	男生計	女生計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716204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 日	D 博士	45	37	8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716204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 日	M 碩士	203	185	18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716204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 日	B 學士	268	219	49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716204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N 職	M 碩士	41	33	8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7162018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 技碩士班	D 日	M 碩士	107	97	10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7162018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D 日	B 四技	401	369	32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7162033	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D 日	B 四技	49	46	3
1005	淡江大學	07162017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 日	M 碩士	24	22	2
1005	淡江大學	07162017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 日	B 學士	579	482	97
1005	淡江大學	07162017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N 職	M 碩士	6	5	1
1007	逢甲大學	07151060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 學程	D 日	D 博士	36	32	4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7162039	航空機械系	D 日	B 四技	375	353	22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7162022	航空光機電系	D 日	B 四技	417	397	20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7162015	航空電子系	D 日	B 四技	46	44	2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7162015	航空電子系	N 修	B 四技	108	106	2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7162019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 碩士班	D 日	M 碩士	9	9	-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7162019	航空機械系	D 日	B 四技	228	214	14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7162019	航空機械系_現役軍人營區 在職專班	N 職	M 碩士	10	10	-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7162019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 碩士在職專班	N 職	M 碩士	11	11	-
					統計	2,972	2,675	297
					比例		90.01%	9.99%

表 5-6 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班級、學生、畢業生)-113 學年度

學校代 碼	學校名稱	學程 (等 級)別	科 系 代 碼	科系名稱	學生 數	男學 生	女學生	上學 年畢 業生	畢業 生男	畢業 生女
031320	桃園市新興高中	B	381	飛機修護科	375	362	13	125	117	8
031324	桃園市大興高中	B	381	飛機修護科	273	249	24	93	83	10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B	381	飛機修護科	15	13	2	6	4	2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B	381	飛機修護科	-	-	-	62	56	6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B	384	航空電子科	10	10	-	1	1	-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B	381	飛機修護科	11	11	-	15	13	2
110409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B	381	飛機修護科	107	102	5	34	33	1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B	381	飛機修護科	59	52	7	31	28	3
151410	花蓮縣上騰工商	B	381	飛機修護科	39	34	5	10	10	-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B	384	航空電子科	87	80	7	7	7	-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B	384	航空電子科	38	36	2	12	10	2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B	381	飛機修護科	225	208	17	66	60	6
031320	桃園市新興高中	B	381	飛機修護科	375	362	13	125	117	8
				統計	1,239	1,157	82	462	422	40
				比例		93.38%	6.62%		91.34%	8.66%

資料來源：摘錄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基本統計資訊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4F9035F0AF08D527)

綜上可知我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養成教育來源有限，女性就讀比例偏低，致使男女投入飛行、保修之比例落差甚大。

肆、空勤機組人員進用女性困境分析

一、航空業特性及工作環境條件特殊：

航空業特性是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飛機本身就是一種高科技產品，航空器之操作及維護，均需接受長時間訓練才能勝任。航空業專業人員可概分空勤人員及地勤人員，其工作環境條件，空勤人員於航空器內執行空勤任務，地勤人員則於維修棚廠對飛機進行維修，因其任務性質特殊，須經常輪值執行工作。且空勤人員因需在狹隘機艙內工作，在高空之疲勞都是常見的潛在危險基因，從事飛航人員，需受高度專業訓練，且體格標準需符合相關規定，是從事此項職業之必要條件。

二、空勤總隊與國軍及民航業者，工作型態及飛行資格條件：

茲就三者工作型態及飛行資格條件說明如表 5-7：

表 5-7

區分	項目	內容
工作 型態	工作時間	空勤總隊：24 小時待命以執行空中救災(難)任務。
		國軍：主要執行作戰任務，適時支援執行災(難)救助任務。

區分	項目	內容
		民航：依每日工作 8 小時。依據航空公司任用飛行員之數量多寡，排班方式實施。
	任務型態	空勤總隊：平時負責救災、海陸救難、傷患後送、運輸、國土空偵觀測偵巡等任務；戰時納入作戰序列由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管制運用。
		國軍：承平時仍以戰備任務訓練並主動支援災害救援，戰時以攻擊、運輸為主。
		民航：運輸、空中攝影、貨物吊掛等為主。
	任務地區	空勤總隊：臺灣防空識別區海面救援，以及臺、澎、金、馬、蘭嶼、綠島、之高山河谷搜救。
		國軍：全島防衛作戰。
		民航：依簽約廠商之需求實施部署。
	擔負責任	空勤總隊：機長負有任務成敗之責，如有過失導致人員性命損害，將有法律之責。
		國軍：機長負有任務成敗之責，戰時任務成敗依照戰時軍令實施。
		民航：機長負有契約方之任務執行成效好壞之責，航空公司唯恐各項非人為因素造成公司營運傷害，在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執行任務成效之彈性條件較高。
	飛行緊急應變	空勤總隊：飛行機組員負全般責任，依當時環境與場景實施。
		國軍：均依上級完善計畫，按步驟實施。
		民航：均依公司完善計畫，按步驟實施。

區分	項目	內容
	高度風險	空勤總隊：全天候接獲命令實施高度風險救災(難)任務。
		國軍：僅於作戰時期將有高度風險任務。
		民航：依合約廠商之任務內容實施。
飛行資格條件	飛行人力來源	空勤總隊：具有一定飛行經驗並通過國家高考任用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並訓練合格。
		國軍：學校招生並符合體檢資格並訓練合格。
		民航：經民用航空局考試並訓練合格。
	飛行人員考核	空勤總隊：經檢定機師考試，未合格人員加強訓練，不合格則降調飛行職務或調離空勤職缺。
		國軍：經各級單位考試官檢定，未合格人員加強訓練，或調整擔任幕僚業務。
		民航：由公司檢定機師實施年度鑑測並由民航局標準組隨機陪同實施。

由於民航機與軍機以機場對機場起降為主，起降場皆具有標準跑道，輔以相關航管、導航台、雷達設施等助航設施及完整氣象資訊的提供，相對可獲得較佳之飛航安全。而空勤總隊飛行以目視為主，任務地區多為山區偏遠離島，所處工作環境氣流不穩、天候變化多，且流籠、索道、高塔障礙物等，常受能見度影響不易察覺；尤以執行夜間跨海醫療緊急後送任務時，離島即時天候不易掌握，若因此產生空間迷向，將影響任務之達成及同仁之安全。故空勤總

隊飛行員經常必須在此等惡劣天候與環境下執行山難、海（水）難等救災作業，且任務準備時間短暫，在目標區均為不可預知之地形、天候下，心理所面對之壓力與危險程度，非常人所能體會。

三、空勤總隊進用女性飛行員情形

空勤總隊 104 年進用女性飛行員嚴○○，任職前於 97 年報考長榮航空公司培訓飛行員，100 年取得飛機商用飛行執照，成為首位上線就飛行 MD-90 噴射客機的女性飛行員。嚴員原生涯規劃目標是駕駛直升機，於是在長榮航空工作期間利用休假到美國參加直升機飛行訓練，花費上百萬元，飛行 100 多小時，終於取得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旋翼直升機資格，於 104 年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成為國內第 1 位災害防救女性飛行員，惟因生涯規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離職。

另空勤總隊於 106 年 1 月份招聘女性飛行員趙○○，趙員於 85 年報考空軍官校飛行專科班接受飛行技能專業訓練，飛行經歷機種 T-34 型教練機、Beech-1900 型定翼機、S-70C-A 及 S-70C-6 型直升機等，飛行職務經歷副駕駛、戰備副駕駛、戰備正駕駛、飛行教官及試飛官等資歷，飛行總時間累計 3200 餘小時；軍中職務歷練飛行安全官、飛行單位中校分隊長等重要職務；飛行工作除執行國軍各項重大戰、演、訓

任務外，亦曾參與地震、風災、水災、森林火災等天然災害及山難、海難、空難等人道救援任務，例如桃芝、納莉、象神、敏督利、八八風災、澎湖華航空難、復興空難、海研五號等搜救任務。趙員飛行學、經歷豐富，放棄軍中陞遷機會，毅然投入空勤總隊執行救災救難之工作，因另有生涯規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離職。

自前揭兩名女性飛行員離職後，迄今(114 年 6 月份)空勤總隊無新進女性飛行員。

四、女性適飛性研究：

半世紀以來，國內因性別平等觀念普及，使得女性在各行各業已獲得與男性平等競爭工作權利的機會。自 81 年起，空軍官校開放招收大專院校的女性畢業生和接受飛行訓練，完訓率為 26%。女性飛行員被派遣擔任直昇機(S-70C)、運輸機(C-130, Beech-1900)、甚至戰鬥機(F-5E)的空勤任務，各部隊長亦相信她們已能夠充份適應飛行中隊的生涯。有鑑於女性飛行員的服役，航醫中心近年致力女性適飛性的研究。其中兩項初步的研究顯示女性缺氧和高 G 耐力不遜於男性。例如，兩萬五仟呎的低壓艙艙航，女性飛行員的平均有效意識時間顯著地較男性飛行員為長(3.87 ± 0.11 分鐘 v. s. 3.50 ± 0.13 分鐘)，在人體心機的漸增 G 式乘載，女性

飛行的緊張性 G 耐力亦顯著地較男性飛行員為高 ($5.87 \pm 0.40G$ v. s. $5.11 \pm 0.06G$)，這些航生訓練結果和性別差異，可能與生理和心理的因素有關。在研究中發現女性飛行員體型特性可能會限制飛行個裝的效率，或干擾人機界面的相容性。此外，航醫中心的航醫和航生官亦協同婦產科專科醫師，密切注意月經週期對飛行的影響。(溫德生，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刊 13 卷 1 期，1999/12/01)

五、入行養成訓練成本昂貴

飛行人力需經過不斷的長期培訓養成始具有獨立作業能力，所需經費龐大，空勤總隊如自訓飛行員要成為能指揮救災之正駕駛約需 8 至 10 年，自訓飛行員完成受訓飛行時數約 250 小時，升任正駕駛至少需滿 800 小時，到達 550 小時訓練成本約需 8,000 萬元至 1 億元，囿於空勤總隊預算困難及人力編制規模，尚無法進用未具飛行經驗之人員逐漸培養，且目前國內直升機市場人力需求小，僅有安捷飛行訓練中心一所飛行訓練培訓機構，辦理定翼機培訓，故空勤總隊旋翼機飛行人力需求來源，主要仍由國軍退役人員取才，女性來源相對少。

六、我國航空從業人員薪資形成之障礙

由勞動部 113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統計資料可

以發現我國民航駕駛員的每月平均總薪資 30 萬 3,417 元，遠超過空勤總隊的飛行員薪資，而維修人員薪資亦略高於空勤總隊初任維修人員，均造成空勤總隊進用障礙。

表 5-8 航空運輸業航空人員受雇人數與平均月薪

職類別	人數	經常薪資(元)	年總薪資(萬元)
(214402)航空機械工程師	164	89,571	119.0
(311502)航空機械技術員	509	58,514	88.4
(315300)航空駕駛員	3,569	323,340	364.1
(723200)航空器維修人員	346	59,772	90.8
備註	資料來源：摘錄勞動部113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 https://pswst.mol.gov.tw/psdn/Query/wFrmQuery00.aspx		

七、空勤總隊飛行人員性別隔離障礙

航空器修護類科高普考除基本學資及基礎修護訓練外，另需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目前國內航空業者女性航空修護員人數極低，民航局授證者(112 年 7 月)僅 3 員，未考照者人數多，而國軍女性修護人員，如陸軍 602 旅修護工廠達 13%，但航電較多，機修較少，其陞遷薪資與退撫條件較民航及空勤總隊為佳，且正常上下班，成家後較少調動，穩定性強，轉換至空勤總隊誘因實屬不足。

伍、結語

一、合理調整待遇提振士氣及吸引優秀人才

自 113 年起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旋翼機機師需有直升機飛行 250 小時以上飛行經歷，國內普通航空業並無雇用女性機師，要符合報考資格，必須自費受訓獲取證照與經歷。另國軍女飛行官較資深者，皆赴美受訓有役期管制，資淺者亦在飛行服役管制期內，轉任可能性不高，國軍培養之女性旋翼機飛行官有一定之人數，可探詢退役女飛官之意願。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支給表」及核定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勤人員及其他機關執行空中勤務隨機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每月發給飛行人員 4 萬元之獎助金，及提高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對退役飛官報考總隊飛行職缺應有激勵作用。

二、多元管道宣傳以利徵才

女性勞動者在我國整個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在過去，我國勞工法多側重於對她們之保護，但在性別平等工作法完成立法後，如何實際執行相互調和，以締結雙贏之局面，可說是相當值得深思之課題。我國目前所採取一方面放寬對女性勞動者保護之規定，以增進婦女就業機會，另一方面落實就業時待遇及機會均等之做法，已是相當符合先進國家勞工保護法制之發展沿革及實際情況，如能注意制度之實證經驗，確實導入、參酌特有工

作類別困境，則必有助於女性在職業性別隔離水平及垂直發展。

空勤總隊執行各項空中救援任務之空勤人員，需具專業訓練及豐富飛航經驗，工作時間長且需 24 小時輪值，經常需面對海上或高山不同惡劣天氣與地形，較難吸引女性投入救災行列，惟未來可依下列目標策略方案，逐步改善性別差異問題：

(一) 持續透過宣傳、徵才網路廣徵女性飛行及修護人員加入救災行列。

(二) 以公開甄選方式招聘時，透過管道鼓勵軍方、業界之飛行、維修退役女性報名擇優甄選。

第六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壹、前言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9 條等條文，規定父母可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係為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具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規定，本文內容將說明 CEDAW 條文及性別平等綱領相關規範內容，並針對現行國內法律規定及施行現況予以分析。

貳、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有關 CEDAW 第 5 條內容係關切社會習俗和文化對於社會上性別結構的影響，由於各國文化皆存在某些對於女性歧視和強化男尊女卑觀念的實踐，這些實踐使得男女平等之達成困難重重，因此打破習俗和文化對於刻板印象所生之偏見，是消除對婦女歧視並達成實質平等的重要工作，其條文內容如下¹：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1.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另有關 CEDAW 第 16 條則正面表列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 16 條

¹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第 42 頁）。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1)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2)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3)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4)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5)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6)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7)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8)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定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CEDAW 委員會在 83 年作成一項專門關於家庭婚姻之女性地位平等的一般性建議，特別聲明 CEDAW 應保障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該建議更進一步地確認文化和傳統對於男女思想和行為具有重要性，並對婦女行使其基本權利有著限制性的作用，因此提請各國注意。家庭的形式和概念因國家而異，甚至一國之內不同地區也不相同。不論其形式如何，也不論一國之內的法律制度、宗教、習俗或傳統如何，在法律上和私人生活中，必須按照如 CEDAW 第 2 條所規

定的對所有人平等和公正的原則對待婦女²。

參、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已於 102 年底撰寫完成，具體展現我國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在建立性別平等機制、法規及於政治及公共參與、參與國際組織、人身安全、教育、工作、健康、福利、家庭婚姻、法律等各面向推動婦女人權之具體進展及重要成果。有關子女從姓議題亦揭露於國家報告中³，說明如下：

一、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點次 213）

為補充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政府推動多項法律之修正草案，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如：(4)民法親屬及繼承方面的反歧視之相關修法：在夫妻稱姓方面，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修正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性別經濟地位的平等；將子女稱姓原則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親權的行使，父母意思不一致或應選定監護人時，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男女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

二、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一）有關公約第 5 條，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之具體適當措施：

為消除在婚姻及家庭上之性別不平等，我國民法於 98 年以前已多次修正，包括有關夫妻財產各自保有、使用管理及處分、不冠配偶姓氏為原則、夫妻住所由雙方協定、子女姓氏由父母書面約定等，在初次國家報告中已經說明。

²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第 80 頁）。

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F80950EF52341B3&s=6AA A2C5E2235C9E3)

(二) 有關公約第 16 條，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 子女姓氏 (點次 16.11)

96 年前，子女姓氏應從父姓(若父為入贅時則應從母姓或符合其他條件得以約定從母姓)，96 年修正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未成年前父母並得進行 1 次變更，子女成年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另得自行變更 1 次從姓，後於 99 年取消成年子女變更姓氏需經父母書面同意之規定 (詳見 16.19 至 16.20)。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98 年至 101 年從父姓比例均高達 95%以上，而從母姓比例則均未達 5 % (附表 6-1)。(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160 頁)

2. 具體適當措施 (點次 16.19 及 16.20)

(1) 99 年民法修正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時，採取抽籤決定之方法，而不由法院定之，其理由如下：

- A. 依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出生時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以免影響戶籍登記及生活上之不便 (點次 16.19.1)。
- B. 子女不論從父或從母姓，都不影響其權利義務 (點次 16.19.2)。
- C. 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 (含未協議) 時，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故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之方法 (點次 16.19.3)。

(2) 99 年修正民法規定，使成年子女得自行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無須經父母同意。子女未成年時因父母之約定而從父姓，且無法變更從母姓，屆子女成年後，得自行

決定是否變更從姓。另為顧及交易安全及身分安定，民法規定不論係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約定改姓，或成年子女自行改姓，皆僅以 1 次為限。至於因次數限制已無法再由父母約定改姓或自行改姓之情形，但具備相關規定事由者，仍得聲請法院宣告改姓(點次 16.20)。(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162 頁)

3.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點次 16.23 及 16.25)

(1) 現行民法有關子女變更從姓之規定，未成年人及成年人各僅有 1 次變更機會，否則須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惟實務上有民眾反應現行規定難以因應所有個案需求(例如同姓夫妻改姓後欲恢復本姓)，未來將研議姓氏變更之放寬(點次 16.23)。

(2) 102 年擬定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宣導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機關、學校、醫院及交通位等，進行多元宣導以加強宣導子女可從母姓之相關規定，使民眾週知其姓名權(點次 16.25)。

肆、應用

一、相關調查

為瞭解民法修正後國人對於約定子女姓氏的態度，國內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⁴」及內政部⁵，分別於 99 年及 104 年辦理問卷調查，希望作為未來繼續推動姓氏自主的參考依據。

(一) 國人約定子女姓氏的態度調查－婦女新知基金會

⁴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epaper_view.asp?id=52)

⁵內政部從姓改姓調查報告。

為了瞭解國人對於「夫妻雙方得自主約定子女姓氏」這件事情的態度，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至 11 月間，從全國 369 所戶政事務所直接發給約定子女「從母姓」及「從父姓」的民眾。共計回收 779 份問卷，其中從母姓者 257 份；從父姓者 522 份。有關調查結果重點歸納如下(另參附表 6-2、6-3)：

1. 從母姓家庭之人口特徵：人口特徵指的是約定從母姓新生兒的個人及其家庭人口特徵，以下敘述以從母姓新生兒家庭為主體，僅在有顯著差異時，補充從父姓新生兒之統計結果。
 - (1) 從母姓男女比例相當：在所有從母姓的新生兒當中，男孩占 46.67%，女孩 51.37 %；雙胞胎 1.96 %。男女比例與從父姓新生兒之比例相似。
 - (2) 從母姓新生兒較常有哥哥：從母姓新生兒為第一胎之比例 (31.43%)，明顯少於從父姓新生兒為第一胎的比例 (50.79 %)。此外，第二胎 (或之後) 的從母姓者，其前面往往是哥哥，而非姊姊。
 - (3) 從母姓新生兒的哥哥姊姊仍以從父姓為多：從母姓的新生兒哥哥姊姊姓氏，以從父姓為多 (71.43 %)，但兄姐有人從母姓的機率 (28.58 %)，則明顯高於從父姓的新生兒 (4.45 %)。其中，所有子女皆從母姓的家庭，通常因為父親是外國人或母親是原住民 (73 %)。
 - (4) 父親年齡較高：新生兒從母姓者，父親年齡在 41 歲以上比例，較新生兒從父姓者高 (21.43 % vs. 12.38 %)。推斷可能跟從母姓的新生兒多為第二胎，故父親年齡較高有關。

- (5) 父親外國籍或母親原住民籍的新生兒最易從母姓：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父親是外國籍的比例較高（15.77 % vs. 0.19 %）；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較高（18.78 % vs. 2.20 %）。
- (6) 母親較常無兄弟、有姊妹：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母親沒有兄弟的傾向較高（44.03 % vs. 18.85 %）；而相對地，有姊妹的比例也較高（79.01 % vs. 72.22 %）。至於父親的兄弟姊妹比例，與子女姓氏無顯著相關。
2. 從母姓家庭之態度特徵：從母姓家庭之主觀特徵，指的是包括從母姓理由、影響者、對子女姓氏新法的態度、性別意識等等統計。以下敘述仍以從母姓新生兒家庭為主體，僅在有顯著差異時，補充從父姓新生兒之統計結果。
- (1) 為了「傳宗接代」與「性別平等」：新生兒從母姓最主要的理由為「為了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占 30.24 %，其次為「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占 22.34 %；而從父姓最多的理由為「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占 47.4 %；其次考量為「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占 23.8 %。
- (2) 外祖父母影響力大：從母姓和從父姓新生兒的姓氏之決定，都是以父母為主要影響者（均約 68 %左右）；但從母姓的決定者家庭中，外祖父母具主要影響力的比例占 12.71 %，顯著高於從父姓者家庭外祖父母的影響力（4.01 %）。
- (3) 較贊成姓氏自由約定：從母姓新生兒的父母，贊成民法 1059 條修改開放子女姓氏自由約定的比例（74.80 %），

顯著大於從父姓者 (65.83 %)，但整體而言贊成修法的比例都遠大於反對者。

- (4) 追求性別「結構平等」者最多：在本研究設計的性別意識題項測量下，從母姓新生兒的父母對於性別平等認知，以追求改造歧視的「結構平等型」較多 (32.09 %)；從父姓新生兒父母則以承認歧視但也順應歧視傳統的「受害保守型」較多 (34.96 %)；但這些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 (5) 不認為從母姓會帶來污名：在對從母姓的污名認知上，從母姓與從父姓者父母皆以否定污名存在的「樂觀型」為壓倒性多數 (83.98% vs. 78.02 %)，且兩者差距未達顯著。這意味著不論從父姓或 母姓家庭，都不認為從母姓有太大污名歧視作用。
- (6) 姓氏自主態度較開放：從母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高」程度之比例有 36.13 %，比從父姓家庭 (26.14 %) 高；從父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反對」程度者比例有 13.96 %，則明顯高於從母姓家庭的 3.66 %。這些差距均達統計上顯著程度，說明了新生兒從母姓的父母，在姓氏自主態度上，比新生兒從父姓的父母較為開放。

- (二) 「子女從姓選擇」與「成年後姓氏變更」問卷調查—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子女從姓選擇」與「成年後姓氏變更」調查，瞭解各界對姓氏選擇之不同意見，作為研擬性別平權相關政策方向之參考依據。以全國為調查範圍，在調查對象方面，「子女從姓選擇」調查對象為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之民眾，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

約定從姓者進行問卷填答；「成年後姓氏變更」則為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成年後姓氏變更之民眾。子女從姓調查總回收份數 2,148 筆，刪減無效問卷後餘 2,063 筆完整回答問卷；成年後變更姓氏調查總回收份數 1,023 筆，刪減無效問卷後餘 859 筆完整回答問卷。

1. 調查結果分析：

(1) 對「子女從姓」有效樣本計 2,063 份，分析結果如下：

- A. 77.9 % 民眾知道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22.1 % 民眾不知道此項規定。
- B. 32.0% 民眾表示贊成子女從母姓，21.9 % 不贊成，另有 46.1 % 表示無意見，其中，女性受訪者近半數(49.7 %)贊成子女從母姓，男性受訪者僅 23.2 % 贊成子女從母姓。
- C. 民眾贊成讓子女從母姓之原因，以「符合性別平權觀念」(77.5 %) 比例為最高，其次為「母方家庭有傳宗接代需求」(30.1 %)，再其次為「婚前雙方協議」(21 %)。
- D. 民眾不贊成讓子女從母姓之原因，以「一般家庭均從父姓」(62.4 %) 比例為最高，其次為「傳統傳宗接代觀念」(41.6 %)，再其次為「長輩意見」(24.2%)。
- E. 94.7 % 民眾選擇讓子女從父姓，3.6 % 從母姓。
- F. 99.3 % 民眾為子女選擇姓氏的方式為夫妻雙方約定，僅有 0.7 % 由申請人抽籤決定。
- G. 民眾為子女選擇姓氏的考量因素中，以「夫妻雙方意見一致」(82.6 %) 比例最高，其次為「傳統傳宗接代觀念」(33.3 %)，再其次為「長輩意見」(20.5 %)。

(2) 成年後變更姓氏有效樣本計 859 份，分析結果如下：

- A. 88.6 %民眾知道年滿 20 歲成年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 11.4 % 不知道。
- B. 民眾辦理變更姓氏的主要原因中，以「個人意願」(73.7 %)比例最高，其次為「父母離婚」(10.5 %)。
- C. 28.8 %民眾辦理變更後為從父（養父）姓，71.2 %民眾為從母（養母）姓。
- D. 民眾變更姓氏後選擇從父（養父）姓之原因，以「一般家庭均從父姓」(54.2 %)比例最高，其次為「傳統傳宗接代觀念」(30.5 %)，再其次為「長輩要求」(17.9 %)。
- E. 民眾變更姓氏後選擇從母（養母）姓之原因，以「與母親宗親關係較親密」(46.8 %)比例最高，其次為「符合性別平權觀念」(14.2 %)，再其次為「母方家庭有傳宗接代的實際需求」(12.3 %)。

2. 調查結果結論：

- (1)多數民眾知道民法修正之規定：子女出生登記應以書面約定，已經有近八成（77.9%）的民眾知道民法規定；88.6 %民眾知道年滿 20 歲成年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
- (2)近半數民眾對子女從母姓議題未表示意見：對於子女從母姓議題有近半數（46.1%）民眾未明確表示意見，該議題贊成者比例為 32.0 %、不贊成者為 21.9 %，顯示民眾對於此項規定尚未形成共識。
- (3)子女從父姓為現階段常態，多數經由夫妻雙方約定：
 - A. 調查顯示，99.3 %民眾為子女選擇姓氏的方式為夫妻雙方約定，其約定結果 94.7 % 民眾選擇讓子女從父姓，3.6 % 從母姓。

B. 受訪者雖有 32.0 % 比例贊成子女從母姓，但實際登記從母姓的比例僅 3.6 %，顯示即使許多人具備一定的性別平等觀念，仍不會採取從母姓的「行動」。

(4) 改姓事由與性別意識尚無高度相關：民眾辦理變更姓氏的主要原因中，73.4 % 基於「個人意願」決定，其中改從（養）父姓主要理由為「一般家庭均從父姓」及「傳統傳宗接代觀念」；改從（養）母姓主要理由為「與母親宗親關係較親密」比例最高，其中為「符合性別平權觀念」僅占 14.2 %，顯示民眾改姓事由與性別意識尚無高度相關。

二、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參考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所提供之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104 年辦理出生登記者，從父姓之人口數為 204,058 人(占 95.53 %)，從母姓之人口數為 9,454 人(占 4.42 %)，113 年出生登記者，從父姓之人口占 94.38%，從母姓之人口占 5.62%。(附表 6-4)

三、未來展望

有關「子女從姓」及「成年後變更姓氏」之規定，依內政部前揭「子女從姓選擇」與「成年後姓氏變更」問卷調查結果，分別有 77.9 %、88.6 % 之高比率民眾已知悉，但是民眾有關「姓氏的選擇習慣」尚無顯著的改變，惟內政部仍將持續透過網站、電子看版、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於公共場所加強宣導，提供相關訊息讓民眾瞭解有多一份選擇。

伍、結語

當國家簽署了 CEDAW 而成為締約國，就意味著國家願意承擔《公約》所載具國際法律約束力的各項義務，在該國國內消除對婦女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使婦女行使人權無有障礙（消歧除障之「消極

義務」)，並且有效促進《公約》所列的各項婦女人權，實現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義務」），「法律上」一詞係指憲法及其下一切法律規章明載之規定，而「事實上」一詞則指現實生活中的實際情況，二者皆為 CEDAW 委員會評估各締約國推動《公約》表現之指標，且往往更看重後者之實質結果⁶。

有關子女從姓議題，我國於 96 年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並納入性別平等綱領之規範內容，雖已實現「法律上」之平等，而「事實上」子女從父姓及從母姓之比率仍差距懸殊，爰相關之社會文化、慣例與習俗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推續宣導，有助於民眾多瞭解姓氏選擇的權利，可漸漸改變傳統姓氏選擇的習慣。

⁶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第 9 頁）。

附表 6-1 子女從姓登記人數統計

年度	子女從姓(件數)						比率(%)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從監護人姓	傳統姓氏	父母同姓未約定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從監護人姓	傳統姓氏	父母同姓未約定
98	184,918	176,631	8,209	78	-	-	100.00	95.52	4.44	0.04	-	-
99	167,140	158,880	7,864	29	40	327	100.00	95.06	4.71	0.02	0.02	0.20
100	196,871	187,912	7,943	20	29	967	100.00	95.45	4.03	0.01	0.01	0.49
101	229,760	219,424	8,814	24	48	1,450	100.00	95.50	3.84	0.01	0.02	0.63

備註：

引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附錄表

16-3 (第 271 頁)

附表 6-2 新生兒性別與其兄姐人數、姓氏分析表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新生兒性別						
男	240	46.42%	119	46.67%	359	46.50%
女	266	51.45%	131	51.37%	397	51.42%
雙胞胎	11	2.13%	5	1.96%	16	2.07%
總計 ^a	517	100.00%	255	100.00%	772	100.00%
	Chi-square=0.025 (P=0.987)					
新生兒哥哥人數						
0	381	75.15%	121	49.39%	502	66.76%
1	105	20.71%	105	42.86%	210	27.93%
2及以上 ^b	21	4.14%	19	7.76%	40	5.32%
總計	507	100.00%	245	100.00%	752	100.00%
	Chi-square=49.486 (P=0.000)***					
新生兒姊姊人數						
0	362	71.54%	155	63.01%	517	68.75%
1	125	24.70%	69	28.05%	194	25.80%
2及以上 ^c	19	3.75%	22	8.94%	41	5.45%
總計	506	100.00%	246	100.00%	752	100.00%
	Chi-square=10.643 (P=0.005)**					
新生兒哥哥姊姊姓氏						
都從父姓	236	95.55%	120	71.43%	356	85.78%
都從母姓	3	1.21%	26	15.48%	29	6.99%
父姓母姓都有	8	3.24%	22	13.10%	30	7.23%
總計	247	100.00%	168	100.00%	415	100.00%
	Chi-square=49.321 (P=0.000)***					
a: 由於有未作答者, 故每題項樣本數總計皆有所不同。						
b: 新生兒哥哥人數最大值為3, 但由於數值過小, 故合併統計之。						
c: 新生兒姊姊人數最大值為6, 但3人以上數值均小, 故合併統計之。						
: P<0.01; *: P<0.001						

附表 6-3 受訪樣本之父母人口變項統計分析表

	父親						母親					
年齡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20歲及以下	1	0.20%	1	0.42%	2	0.27%	10	1.97%	9	3.60%	19	2.51%
21-30歲	140	27.50%	62	26.05%	202	27.04%	223	43.90%	104	41.60%	327	43.14%
31-40歲	305	59.92%	124	52.10%	429	57.43%	257	50.59%	128	51.20%	385	50.79%
41歲及以上	63	12.38%	51	21.43%	114	15.26%	18	3.54%	9	3.60%	27	3.56%
總計 ^a	509	100.00%	238	100.00%	747	100.00%	508	100.00%	250	100.00%	758	100.00%
	Chi-square= 10.398 (P= 0.015) *						Chi-square= 1.998 (P= 0.573)					
教育程度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國中及以下	44	8.68%	44	18.11%	88	11.73%	29	5.89%	29	11.69%	58	7.84%
高中職	156	30.77%	79	32.51%	235	31.33%	153	31.10%	96	38.71%	249	33.65%
專科	104	20.51%	38	15.64%	142	18.93%	125	25.41%	41	16.53%	166	22.43%
大學	141	27.81%	61	25.10%	202	26.93%	160	32.52%	66	26.61%	226	30.54%
碩士及以上	62	12.23%	21	8.64%	83	11.07%	25	5.08%	16	6.45%	41	5.54%
總計 ^a	507	100.00%	243	100.00%	750	100.00%	492	100.00%	248	100.00%	740	100.00%
	Chi-square=17.023 (P=0.002) **						Chi-square=18.146 (P=0.002) **					
籍貫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福佬 (本省)	389	75.53%	139	57.68%	528	69.84%	364	72.95%	149	60.82%	513	68.95%
客家 (本省)	72	13.98%	25	10.37%	97	12.83%	63	12.63%	19	7.76%	82	11.02%
外省	38	7.38%	26	10.79%	64	8.47%	37	7.41%	23	9.39%	60	8.06%
原住民	14	2.72%	12	4.98%	26	3.44%	11	2.20%	46	18.78%	57	7.66%
外國籍	1	0.19%	38	15.77%	39	5.16%	22	4.41%	7	2.86%	29	3.90%
其他	1	0.19%	1	0.41%	2	0.26%	2	0.40%	1	0.41%	3	0.40%
總計	515	100.00%	241	100.00%	756	100.00%	499	100.00%	245	100.00%	744	100.00%
	Chi-square=92.584 (P=0.000)*** ^b						Chi-square=64.2496(P=0.000)*** ^b					
年收入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50萬及以下	239	47.99%	116	49.36%	355	48.43%	298	67.42%	165	74.66%	463	69.83%
51-100萬	218	43.78%	99	42.13%	317	43.25%	133	30.09%	48	21.72%	181	27.30%
101-150萬	27	5.42%	13	5.53%	40	5.46%	8	1.81%	7	3.17%	15	2.26%
151萬及以上	14	2.81%	7	2.98%	21	2.86%	3	0.68%	1	0.45%	4	0.60%
總計	498	100.00%	235	100.00%	733	100.00%	442	100.00%	221	100.00%	663	100.00%
	Chi-square=0.181(P=0.981)						Chi-square=6.298 (P=0.098) ^b					
a: 由於有未作答者,故每題項樣本數總計皆有所不同。												
b: 由於交叉表中有格子之預期個數小於5,故使用校正過後之卡方值												
*: P<0.05; **: P<0.01; ***: P<0.001												

附表 6-4 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年別別	性別	合計	雙方約定			一方決定			申請人協議決定			戶政事務所同意決定			法院裁判				合計 件／人	
			從父姓	從母姓	無從姓	從父姓	從母姓	無從姓	從父姓	從母姓	無從姓	從父姓	從母姓	無從姓	從父姓	從母姓	無從姓			
總計	計	1,221,847	3,063,836	65,472	1,058	1,631	79,918	100	764	3,604	2	355	1,039	—	4	4	—	—	230	3,675
96年	計	125,582	119,640	1,139	—	—	3,838	—	51	116	—	99	197	—	—	—	—	—	133	—
97年	計	198,731	190,058	3,130	—	—	5,327	—	60	238	—	36	70	—	—	—	—	—	34	—
98年	計	391,316	382,659	3,613	—	—	4,936	—	55	229	—	29	57	—	—	—	—	—	39	—
99年	計	166,586	158,349	2,156	32	212	4,741	8	40	213	—	51	191	—	—	1	—	—	29	327
	男	87,213	82,713	1,546	17	87	2,428	5	31	109	—	33	49	—	—	1	—	—	15	171
	女	79,673	75,636	1,214	15	935	2,317	3	29	104	—	18	58	—	—	—	—	—	14	156
100年	計	196,627	187,174	3,689	28	239	4,553	2	56	237	—	17	54	—	1	1	—	—	30	398
	男	103,343	97,649	1,721	17	129	2,531	1	26	119	—	11	27	—	1	—	—	—	10	302
	女	94,884	89,525	1,368	11	113	2,222	1	30	108	—	6	27	—	—	1	—	—	10	496
101年	計	229,481	218,800	3,433	38	291	5,056	8	54	249	1	24	59	—	1	1	—	—	24	1,446
	男	118,444	113,216	1,844	23	156	2,628	5	31	128	1	18	28	—	1	1	—	—	17	748
	女	110,833	105,584	1,589	15	136	2,428	3	23	112	—	6	30	—	—	—	—	—	7	701
102年	計	193,113	188,371	3,251	43	304	4,955	8	45	202	—	21	47	—	1	1	—	—	28	834
	男	103,120	98,042	1,767	25	170	2,478	4	21	104	—	17	19	—	1	—	—	—	13	461
	女	95,093	90,329	1,484	18	134	2,477	4	24	98	—	4	28	—	—	1	—	—	15	373
103年	計	210,343	203,038	3,785	67	388	5,059	8	49	188	—	19	47	—	1	—	—	—	14	—
	男	108,817	103,848	2,894	33	46	2,670	4	24	106	—	7	13	—	—	—	—	—	7	—
	女	101,546	99,190	1,759	34	42	2,489	4	24	82	—	11	34	—	1	—	—	—	7	—
104年	計	203,588	203,935	3,899	67	69	5,238	10	45	201	—	9	36	—	—	—	—	—	6	—
	男	111,041	105,866	2,124	41	46	2,789	5	25	134	—	5	31	—	—	—	—	—	3	—
	女	102,557	98,069	1,835	26	29	2,449	5	20	87	—	4	25	—	—	—	—	—	3	—
105年	計	208,440	198,551	4,285	82	55	5,149	5	34	195	—	10	64	—	—	—	—	—	8	—
	男	108,135	102,987	2,262	42	33	2,635	3	23	105	—	7	36	—	—	—	—	—	4	—
	女	100,307	95,564	2,023	40	22	2,514	2	11	90	—	3	28	—	—	—	—	—	4	—
106年	計	193,846	184,373	4,102	88	55	4,820	11	31	188	—	15	34	—	—	—	—	—	6	—
	男	100,477	95,542	2,225	56	29	2,467	6	19	87	—	8	34	—	—	—	—	—	4	—
	女	93,367	88,831	1,877	32	26	2,353	5	12	81	—	7	30	—	—	—	—	—	2	—
107年	計	181,601	172,362	4,170	86	63	4,575	5	41	203	—	10	45	—	—	—	—	—	8	—
	男	93,876	89,127	2,187	60	32	2,297	2	24	112	—	2	27	—	—	—	—	—	5	—
	女	87,725	83,235	1,983	26	31	2,278	3	17	91	—	8	28	—	—	—	—	—	3	—
108年	計	171,797	168,713	4,161	83	57	4,492	8	32	190	—	8	35	—	—	—	—	—	5	—
	男	90,237	87,379	2,321	49	36	2,329	4	30	86	—	7	35	—	—	—	—	—	2	—
	女	81,560	81,334	1,840	34	21	2,163	4	22	72	—	1	20	—	—	—	—	—	3	—
109年	計	165,346	156,477	4,213	104	43	4,161	1	38	201	1	5	32	—	—	—	—	—	4	—
	男	85,704	81,118	2,291	55	14	2,152	1	19	97	—	4	18	—	—	—	—	—	4	—
	女	79,642	75,359	1,922	49	29	2,011	2	20	204	1	1	14	—	—	—	—	—	—	—
110年	計	153,820	145,745	4,109	75	39	3,561	1	35	213	—	3	25	—	—	—	—	—	3	—
	男	79,513	75,243	2,191	38	20	1,962	1	26	106	—	1	16	—	—	—	—	—	2	—
	女	74,307	70,502	1,918	37	19	1,699	1	12	107	—	2	9	—	—	—	—	—	1	—
111年	計	158,986	151,262	4,019	96	35	3,504	4	21	211	—	5	29	—	—	—	—	—	—	—
	男	72,607	68,109	2,088	58	16	1,683	3	9	119	—	2	14	—	—	—	—	—	—	—
	女	86,379	83,153	1,931	41	19	1,821	2	12	92	—	3	15	—	—	—	—	—	—	—
112年	計	155,371	147,746	4,304	81	37	3,194	4	25	206	—	1	19	—	—	—	—	—	1	—
	男	78,227	74,384	2,213	44	19	1,640	3	11	107	—	1	8	—	—	—	—	—	1	—
	女	65,244	63,362	2,091	37	18	1,554	1	14	99	—	—	11	—	—	—	—	—	—	—
113年	計	154,856	147,542	4,386	64	41	3,186	5	24	199	—	4	20	—	—	—	—	—	1	—
	男	69,947	65,924	2,249	27	28	1,547	5	14	104	—	3	10	—	—	—	—	—	—	—
	女	64,909	61,618	1,948	38	13	1,639	2	10	95	—	1	10	—	—	—	—	—	1	—

說明：1. 本表為96年5月25日民法修正公布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一方決定從母姓」於96年公布前為「非親生從母姓」。
 2. 104年以前資料係根據戶籍法，自102年起以戶籍法為準。96年以前未採性別統計。
 3. 本表102年9月30日內戶字第00000231號函釋予以取消父姓與母姓約定，自103年起出生登記子女應分別適用約定與約定權利。
 4. 「法院裁判」欄自109年12月起不予統計。

內政部戶政司編製

參考文獻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

婦女新知基金會(2011)。國人約定子女姓氏的態度調查。

內政部(2015)。從姓改姓調查報告。

第七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談不動產財產繼承

壹、前言

依據我國繼承法制並無女性不能繼承遺產的規定，亦無權要求女性放棄，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的想法，對於一般民眾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目前女性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的情形仍低於男性。

貳、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政府於近年來積極推動落實 CEDAW，其中涉土地財產繼承有關的 CEDAW 條文與其一般性建議意見如下：

一、CEDAW 條文部分：

第 1 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

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第 15 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

二、一般性建議部分

第 21 號《第 16 條第 1 項(h)款》

26. 第 15 條第 1 款保障男女在法律之前平等。有權擁有、經營、享用、處分財產，對婦女的經濟獨立而言十分重要。在許多國家，對婦女謀生能力……，相當關鍵。
34. 締約國的報告應依據《公約》和經濟及經社會理事會第 884D(XXXIV)號決議的規定，記載對於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或習俗所作的評論意見，經社理事會於該決定中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
35.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父親死後所獲得的財產，比……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

我國已在 96 年自發簽署 CEDAW⁷，應依 CEDAW 條文及其一般性建議，積極推動保障平等繼承土地財產，並採取適當具體措施及藉以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現今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時，均依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宣導有關性別平等繼承不動產財產。

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壹、緒論

參、應用

為落實 CEDAW 揭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並積極促進我國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提及「增進各性別法律平等、去除繼承性別歧視(即性別平等取得土地)」⁸之實現，我國民法早於 19 年制定時，即已仿效西方「個人主義」的精神，賦予女性與男性平等的家產繼承權利⁹，換言之，現行民法並無規範女性繼承或取得不動產之限制或性別不平等之規定，且內政部主管的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亦無類似歧視規定，惟因早期社會傳統習俗傳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觀念，於一般民眾間仍有相當的影響。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我國男性人口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 1.13 倍，較 105 年起至 112 年 6 月底之 1.21 倍及 1.14 倍逐步縮小差距；另據 113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1.19 倍，亦較 105 年底之 1.34 倍為低(詳表 7-1；表 7-2)，顯示女性擁有土地所有權比率逐漸攀升、拋棄不動產繼承的比率下降，分析原因，主要係教育日漸普及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展，女性在就業、經濟能力、消費能力及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儘管如此，但前述傳統的社會規範影響力仍強於法律對女性財產繼承權的保障。

試舉以下新聞(標題：女兒爭遺產，有錯嗎?) 案例¹⁰說明現況：

一、案例

〔聯合報 100.12.7 報導：南內轆地徵收款地主兒女爭討〕南投市南內轆機關用地徵收，一名被徵收地主(已於徵收前死亡，惟子女未辦理土地繼承登記)嫁出的女兒，返回娘家要求分三千多萬元的土

⁸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頁 24
「第 5 條建立平等家庭制度」

⁹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9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頁 30

¹⁰ 臺灣法律新聞網/新聞疑義 604；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105.3.25> 檢索

地徵收補償費。弟認為姊已嫁出，無權利要求分配，姊弟為此鬧進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曾姓女子指出，早年家貧，其小學畢業即到台北市一家工廠的伙食團煮飯，按月寄錢回家供弟妹唸書，弟妹都高職畢業，她還是按時寄錢，家裡的經濟情況大有改善並買了菜園，她覺得，買菜園的錢，應該有一些是她所賺的錢。上個月，曾姓女子返回娘家，希望娘家領得三千多萬元的土地徵收補償費後，自己也能分得該有的一份，引來二個弟弟強烈反對，認為，嫁出的女兒，不應再回娘家分產。

曾姓女子說：「這裡面有我早年為這個家付出的心血啊！」姐弟為此進了調解委員會。曾姓女子說，如果日子過得好，她也不會跑回娘家要分這筆錢，實在是丈夫的公司一再減薪又被資遣，小孩繳學費都有困難，她沒想到娘家的親人，會如此過河拆橋。

二、現狀

- (一)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與原生的家庭之間不能再有權益關係；出生的孩子中只有男性才具有繼承家產。
- (二) 政府其實從許多方向改善重男輕女的文化，包括法律修訂兒子女兒都可以有相同的遺產繼承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並保障男性與女性相同的就業工作權等。以本案為例，依現行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1 條、第 1144 條、第 1145 條及第 1174 條等規定觀之，嫁出女兒除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或有第 1145 條規定因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及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等喪失其繼承權之任一情形者外，自得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1 條規定，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即

直系血親卑親屬)，得與其同順位繼承人繼承遺產，曾女之弟無權不將土地徵收補償費分給其姊。除上開民法規定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¹¹內政部並以 89 年 7 月 18 日函釋，規範部分繼承人依該規定按應繼分申領補償費時之應檢附文件¹²，以解決被徵收地主已於徵收前死亡，惟子女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其嫁出女兒仍得依法領取繼承之徵收補償費(遺產)之實務執行問題，符合 CEDAW¹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及 CEDAW 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各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11 土地徵收條例第 25 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12 內政部 89 年 7 月 1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7144 號函規定：「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適用之。』，惟如被徵收之土地，因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依前開規定，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究應檢附何種文件始得領取，滋生疑義，案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會商獲致結論：『有關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如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領徵收補償費時，除應檢附繼承系統表，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切結外，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惟有具體事由未能檢附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時，得參照內政部……規定，以該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13 CEDAW 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倘……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三、未來展望

(一) 雖然我國在民法等相關法令已落實不動產財產繼承性別平權，符合憲法第 7 條所提出的「性別平等」概念及 CEDAW 公約第 3 條揭示「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之精神，惟從目前男女繼承不動產財產仍有差異情形，顯見女性之法定繼承權利仍有需加強推廣於民眾日常生活中。

近幾年來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積極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努力推動各項平權措施下，各性別繼承土地財產差距逐漸縮小，顯見上開宣導及努力已逐步發揮成效。

(二) 為深化並加強宣導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法律上擁有平等繼承財產權觀念，促使各性別確實於日常生活中能平等繼承不動產財產，本文認為就長期而言，可從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等著手，以泯除傳統社會之男尊女卑的觀念；另短期部分，內政部並繼續規劃將「財產繼承·性別平等」宣導列為年度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製作「財產繼承不分男女生」宣導資料於相關出版品加強宣導，另外亦將鼓勵各需用土地機關，於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向不動產所有權人、繼承人等說明上開規定，期透過適時宣導並鼓勵女性主張不動產財產繼承權利。

肆、結語

我國關於財產繼承相關法令規定，已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近年來在各界努力下，社會關於性別價值及財產繼承觀念並已有改變，希

望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宣導及推動各項性別平權措施的努力下，加速縮小男女繼承土地財產的差異情形。

表 7-1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 單位：人，%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變動率
總計	9,177,543	9,309,755	
女性	4,288,870	4,371,285	
男性	4,888,673	4,938,470	
男性與女性比	114%	113%	-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依據「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112 年版 P179-180)」

整理

表 7-2 性別主流—男女繼承情形歷年統計表

年 指標內容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男性繼承人為女性繼承人之倍數	0.89	0.89	0.89	0.89	0.88	0.89	0.89	0.91	0.90
男性繼承不動產為女性繼承不動產之倍數	1.34	1.30	1.29	1.26	1.21	1.22	1.21	1.21	1.19
女性拋棄繼承為男性拋棄繼承之倍數	1.57	1.53	1.60	1.43	1.41	1.38	1.32	1.31	1.33
女性未拋棄繼承亦未繼承不動產相對男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之倍數	1.88	1.87	1.85	1.86	1.88	1.89	1.88	1.81	1.78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5 年至 113 年每半年報送之「性別主流-男女繼承統計表」整理。

總結分析：從「男性繼承不動產為女性繼承不動產之倍數」、「女性拋棄繼承為男性拋棄繼承之倍數」、「女性未拋棄繼承亦未繼承不動產相對男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之倍數」等項指標觀察，目前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情形仍雖多於女性，而女性主動或被動拋棄繼承之人數仍較男性為高，惟男女性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情形，已有逐漸縮小差距之情形。

附錄

1 民法

-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第 1139 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第 1140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145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
不在此限。

第八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壹、前言

死亡是人生必經的歷程，誰都無法迴避。雖知生命有限，但一般人面對自己的生命終結，難免恐懼而有所忌諱；面臨親人逝世則難以承受失落與傷痛。我國喪禮的歷史悠久，親人家屬、知交故舊可藉由喪禮一起追思亡者、抒發哀傷、體會生命意義，也共同以喪禮為亡者守護圓滿無憾的最終幸福。

面對喪禮的籌辦，許多人都會遭遇到一些問題，例如：喪禮應如何安排才能兼顧亡者遺願與家屬心意？喪禮習俗中未婚女兒死後能不能寫入家族牌位？家屬對喪禮有不同意見時，如何協商？

而國家為何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介入社會文化？因為臺灣社會在以男性家族血緣為中心的觀念下，有些流傳至今的傳統習俗，對某些人造成不公平的對待。以傳統民間的喪葬習俗為例，寧可讓與亡者關係較遠的男性親屬捧神主牌位，反而與亡者較親近的女兒、孫女、媳婦得不到適當的位置；又例如訃聞稱謂，夫歿，妻自稱未亡人，表現出傳統習俗中對女性的貶抑態度。此外，亦有因為性別刻板印象，而分派男、女不同的任務，例如女性擔任拜飯、整理亡者儀容的工作，而男性則是負責點主、封釘、捧牌位的角色。

從現代生活秩序的安排來看，傳統喪禮習俗中的性別角色分工，是否合於現代人權觀念，值得國人深思與尋求改進之道。

貳、相關 CEDAW 條文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落實 CEDAW，其中與喪禮文化最有關係的是 CEDAW 第 5 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

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謹此，藉推動性別平等的喪禮習俗，使不同國籍、性別、種族、宗教、膚色的人，都可以依照自己生前的意願，平等地擁有被尊重及圓滿的喪禮，以實踐「殯葬自主」、「性別平等」、「民主協商」之核心價值，乃現代國民喪禮之要義。

參、應用

一、故事 1：阿爸的喪禮意願

王老先生一生務農，76 歲那年罹患大腸癌，治療 8 個月後安詳辭世。生前他曾向老伴月嬌及長子全明提及身後想火化並灑葬的心願。但全明不忍聽到老父交代後事，連忙安慰老父：「您不要想那麼多啦！好好養病，您會呷到百二。」月嬌在旁沒說什麼，只是偷偷拭淚，王老先生沒有繼續把想交代的話說完。

王老先生病逝那一個午後，月嬌、王老先生的弟弟瑞叔、3 個兒子、媳婦和女兒小靜都趕了回來，子孫們環侍在病榻前，陪伴著老人家，做了最後的道別。月嬌拉著老伴的手，眼淚簌簌直流：「你的人生到這邊圓滿了，兒孫自有兒孫福，你放心走吧！」說完沒多久，王老先生安詳地闔上了眼。

當天晚上，負責承辦喪事的禮儀公司派了一位陳姓禮儀師前來王家協助安排治喪。陳先生依例先了解王老先生有沒有預立遺囑？對身後事有沒有特別交代？亡者或家族信仰的宗教是什麼？本人有沒有什麼特別需求？家屬有沒有什麼特別要求或想法？整個喪禮的預計費用是多少？想要土葬或火化？

長子全明最先開口：「爸爸生前什麼都沒說，只曾提過想火化並將骨灰灑葬。」一聽到全明的話，瑞叔馬上不贊同地發表意見：「骨

灰用灑的，要灑在哪裡？灑了以後呢？骨灰灑了就沒有了，你們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事，不能亂來哦！」他又說：「恁阿爸生病病到昏頭了，隨口那麼一說，你們可不能當真。」

二子全忠、三子全有和媳婦美瑜也紛紛附和著說：「這有風水問題，用灑的太隨便。」「以後子孫不順的話誰要負責？」「以前怎沒聽說阿爸有這樣的想法，他是認真的還是隨口說說？」一向貼心的小靜看到哥哥們意見分歧，忍不住說了一句：「可是爸爸如果這麼說，說不定他老人家有想法，那我們也該尊重，不是嗎？」

一直低頭哀傷的媽媽月嬌此時開了口：「全明說的沒錯，你們阿爸曾交代身後骨灰要灑掉。」沈默了一會兒，月嬌接著說：「雖然他沒有說得很清楚，但我想，恁老爸可能不想你們花很多錢，也覺得身後簡單就好。」

全忠和全有聽聞媽媽的話，仍有諸多疑慮，全忠先接口：「媽，誰家會這樣做？爸爸要嘛土葬，要嘛火化進塔，清明才能掃墓，兒孫才能祭拜。妳要真灑了，我們清明節上哪兒掃墓？以後怎麼拜？」全有繼續接著說：「對啊！人家都很重視風水，隨便灑了，以後影響子孫前途和健康，後果誰來承擔？」我看找個環境風水不錯的墓園，費用兄弟們大家分攤，若真不足我可以多分擔一些，重點是要慎重。」

此時現場氣氛突然凝重起來，陳先生看大家意見不同，立刻緩和現場氣氛，說：「有關安葬方式，大家意見有些不同。沒關係，還有時間可以思考，大家再討論看看，慢慢就會有共識。」「我們先就治喪流程、訃聞、告別會場和禮俗等部分先確認，其他的等有共識後再說。」

經過討論，大家決定在自宅舉辦告別式，喪禮以一般民間信仰為主，訃聞只發給至親好友，基本上簡單隆重，安排做七個七、三

場功德法事，告別奠禮就在自宅外搭棚，讓親朋們好好送他老人家一程。最後只剩安葬方式有待取得共識。

當晚，人都散了，月嬌點了香，對著靈位前老伴的遺照拜了拜：「在世你沒講清楚，現在要怎麼辦？」「瑞叔和孩子們也是好意，想要好好送你，辦好風水。」「不然我擲筊，你告訴我你的意思，好嗎？」「如果想灑葬，給我連續三個聖杯。」她拿起兩個 10 元銅板擲起筊來，連三次都是聖杯。

之後，陳先生帶大伙兒看了幾個離住家較近的墓園和納骨塔，除了月嬌和小靜希望依照王老先生遺願處理外，其他人都堅持要墓葬或進塔。月嬌曾向孩子們強調爸爸那麼說有他的道理，也是他最後的心願，但最後仍依大家的意見，選定一處環境幽美寧靜的納骨塔，將王老先生火化進塔。

在王老先生百日那天，孩子們全都回來。做完百日後，月嬌拿出了一份自己身後想交代的事，她向孩子們說：「自恁阿爸過世以來，我內心一直很煎熬，恁阿爸沒講清楚身後要怎麼辦，我也沒問清楚，過身後大家意見那麼多，我擲筊問他，他告訴我希望灑葬，最後卻是放在塔位。唉！為了以後不造成你們大家困擾，我要先按照自己的心願，寫下了自己想要的方式……。」

問題思考：

1. 誰才是喪禮的主體？對於亡者生前的意願應如何處理？
2. 生前交置身後事的意義何在？喪禮的安排由誰主導決定較好？

◎殯葬自主：預囑身後事 人生不遺憾

每個人都希望生得其所，死亦得其所；但是，由於忌諱死亡，一般人生前多避談身後事，臨終之前擔心觸霉頭，更不願討論或思考身後事。故事中的王老先生生前想交代後事時，因長子全明不忍而打斷，之後也未再把握機會說清楚。由於喪禮的安排通常由支付費用的人或家族中最有威望的人主導，但這樣的做法也造成亡者或其他家屬的意見無法表達或顧及，以致治喪協商時家屬意見分歧，老伴月嬌甚至以擲筊方式詢問，最後仍以多數人的意見決定王老先生的身後事。

一般人對喪葬禮俗，大多一知半解或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基於對喪禮服務業者專業的尊重或因諸多顧慮而盲目遵循傳統，無法依亡者所願付諸實現。喪禮的主體是亡者，在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下，送行的家屬和協助的喪禮服務人員都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囑和決定，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適切地表達孝心，體現對亡者的尊重。但若亡者生前沒有交代，也沒有預囑，家屬應以最貼近亡者想法的方式來舉辦喪禮，用無私的愛來面對和安排，才能表達喪禮的莊嚴及追思。

對於死亡，我們應該用坦然的態度來面對，基於尊重個體人格與人權，每個人都有在生前交代身後事的自主權利，無論財產分配、臨終或醫療囑咐、喪禮方式等種種事項的細節與做法，甚至自己的心願或遺言等，都可以詳細預立，才能自己做主，也可避免家人因意見不合而產生種種紛爭。

二、故事 2：大姊「回家」了

小鳳在家排行老大，下有四個弟弟，年輕時幫忙父母扛家計，蹉跎了青春歲月，曾經有過兩段感情且論及結婚，卻因種種因素錯

過姻緣，最後終身未婚。

因為是長姊，小鳳猶如媽媽般，從小幫著父母照顧四個弟弟，一生為家庭奉獻。弟弟們也都很敬重這位大姊。兩年前小鳳就醫檢查出罹患肺腺癌，經過化療，病情曾一度控制，最後仍因癌細胞轉移，60歲這年不治，家人都感到十分不捨。

在討論辦理後事時，家族中的長輩們先表達看法，大姑母說：「依照傳統習俗，未婚的女兒死後是不能入祖先牌位，一般是放到寺廟，而且80歲的老媽媽也不能送行（依傳統規矩長輩不送晚輩），甚至還要「損棺」（棺木發引前由仍在世長輩手持柩杖在棺材頭敲打三下，責備早逝未盡孝道之意）。」

媽媽雖然是傳統婦人，但心裡卻是捨不得這個女兒。想到她一輩子都為這個家付出，死後還不能「回家」，骨灰和牌位都得放在寺廟裡，自己還不能去拜她（長輩依例不拜晚輩），相當不捨。

小鳳的弟弟和弟妹們知道母親難過，他們也不能理解傳統禮俗為什麼排除未婚女性入家祠。經請教家族長輩及喪禮服務人員，才知道傳統認為未婚女性若入祀家祠與禮制不符，也會分掉福分，因此多不奉祀在祖先牌位內。又若家中還有長輩，更不能將神主牌位奉祀家中。

小鳳的弟弟、弟妹和侄子、侄女們認為：姊姊（姑媽）生前對家人無私奉獻，死後不但不會「搶福分」，還會繼續庇佑家人，有意改變傳統做法，想將她的骨灰罈放到家族塔位，同時也想入祀家祠。

家族長輩認為這樣做於禮制不符，二叔也持反對意見：「沒聽說過有人這樣做，你們要三思呀，放進去了以後要再拿出來很麻煩。」大姑母也說：「這樣違反傳統，妥當嗎？大家要想清楚才好。」

另外，對於小鳳的喪禮和告別式的舉辦方式，家人也有許多討論。長輩們說小鳳沒有子嗣，依例長輩也不送晚輩，喪禮儀節簡單即可。但小鳳的弟弟、弟妹和侄子、侄女們卻不這麼想，認為應該好好送她一程，畢竟她為家族奉獻一生。

雖然長輩們多持反對意見，但在與長輩們和喪禮服務人員多次溝通、討論後，小鳳的媽媽、弟妹與侄輩決定依照家人共識，溫馨送她一程，不過請喪禮服務人員在文書和告別式作一些調整，以符合實際所需，而且還要將骨灰罈放進家族塔位中。

喪禮服務業者也配合協助處理，先是特別幫家屬們設計了寫有生平事略，彰顯亡者一生奉獻家庭精神的白話訃聞，由侄女、侄子們共同發喪，神主牌位和銘文上的亡者姓名與稱謂，則書寫著「先姑母陳氏小鳳女士之神主 侄女○○、○○ / 侄子○○奉祀」，還特別規劃了他們想要的告別奠禮。

家奠禮上，老媽媽獻上一束鮮花給愛女，表達對女兒的疼愛和肯定，弟弟和弟妹們一列，侄子、侄女們一列，司儀代讀亡者生平事略，一一述說她生前的懿行與對家庭的奉獻，大弟和大侄女則分別讀了家奠文，代表家族兩代對她的敬意與感謝。全家人陪同媽媽送她到火化場，溫馨地送她最後一程。

問題思考：

1. 身處現代社會，我們如何在喪禮中體現性別平等？
2. 喪禮過程中，如何呈現女性亡者或家屬的價值與貢獻？
3. 白髮人不能送黑髮人，是否違反親情人性？

◎性別平等：親情無差別 有愛最圓滿

傳統喪禮因是以父系血緣為中心，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因此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存在男尊女卑的現象。但隨著時代的推移、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已大不同，很多做法顯然已與社會現況脫節，值得我們重新省思。

故事中的小鳳一生為家庭貢獻，家人打破傳統男尊女卑和以父權為中心的喪葬禮俗觀念，尊重女性亡者的獨立人格，以及肯定她對家庭畢生的付出與奉獻，值得大家學習。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無論是男是女，血緣關係都是不變的，對家人的愛也是永恆的。因此，親人過世後，無論性別，都應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奉祀權利，而生者也能發自內心傳達致哀與送別的心情。

傳統認為，為了避免長輩過於哀傷，產生自殺殉葬等不理性行為，故有父母不送子女之說。時至今日，父母是否不能為子女送行？案例中全家人溫馨送行，讓一家三代自由表達心中對亡者的敬意與感謝，體現家人親情的自然流露。

故事中的喪禮服務人員指導使用白話訃聞，並適切地書寫神主牌位，且在家奠禮中讓三代家人抒發追思情感，彰顯喪禮中的性別平等與尊重，實為切合人權觀念的現代喪禮之最佳典範。喪禮若還是僵固在原有的觀念和做法上，無法隨時代進行調整，必然會造成家屬心中的陰影和不被尊重感，徒留更多生死遺憾。

三、故事 3：一個人出席的告別式

在菲律賓生長、家境小康的瑪麗雅，25 歲那年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前往菲律賓工作的阿中，交往後結婚，隨阿中定居在臺灣。兩人雖然相差 10 歲，但日子過得還算平淡幸福，婚後 2 年生下女兒小

寶。

一年多前，盛夏某天一早，阿中趕著外出上工，就在半路上，騎機車的他被一輛正準備轉彎的大卡車撞飛，在送醫途中沒有心跳，經過急救仍回天乏術。

突聞噩耗的瑪麗雅，頓失依靠，完全無法承受這晴天霹靂，頭兩天整個人渾渾噩噩，睡不著、吃不下，麻木無知如行屍走肉。等到意識到阿中真的走了，該打起精神為他辦後事時，卻發現家族中的長輩們已決定了整個喪禮流程和內容。

瑪麗雅從小信奉天主教，阿中在認識她後，偶爾也會陪她上教堂，受到瑪麗雅影響，阿中逐漸認識天主教教義，並且喜歡上教堂的平安喜樂，但礙於家人關係，仍然拿香拜拜、祭拜祖先，恪遵子孫祭祀孝道。

阿中生前曾跟瑪麗雅說他喜歡天主教喪禮的氛圍，他相信人死只是靈魂回到天上，安息在主的懷抱裡，這一切都是上帝美好旨意的安排，未來大家都會在上帝那裡相聚，且永遠同在，所以死亡不會是那麼悲傷的事。他看到教會中的弟兄姊妹們在喪禮中祝禱時，大家自在的唱聖詩、祈禱、讀經和證道，最後在親友的追思與致哀後出殯，儀式簡單肅穆，很是認同。阿中還曾跟瑪麗雅提過：「我希望以後自己的喪禮能以這種方式舉辦。」

瑪麗雅發現家人都沒跟她商量喪禮該怎麼舉辦，也沒有人問她有沒有什麼意見，整個喪禮都是阿中的父母和大伯共同商量決定。雖然她向長輩們提出她的想法，說阿中曾表達希望以天主教方式舉辦喪禮，卻遭到阿中父母和大伯的反對。

大伯說：「阿中怎麼可能會想要以天主教方式舉辦喪禮，是妳自己信奉天主教，但是阿中又不是天主教徒，他跟我們的信仰一樣，

當然要用我們的方式辦後事。」瑪麗雅不放棄，繼續說服長輩：「阿中真的很喜歡上教堂，他生前跟我說的……」卻得不到長輩們的認同。

瑪麗雅十分悲傷，她不能理解，自己是阿中的老婆，他的喪禮不是應該徵詢她的意見？她想用天主教的喪禮為阿中辦後事，卻沒有人願意聽她的想法。不僅如此，當她提出請求，以及阿中生前曾說的話時，公婆及家中長輩們卻連基本的尊重也沒有，硬生生將她排擠在治喪協商大門外。

瑪麗雅回想這兩天，他們帶著她到車禍現場招魂，準備了魂帛牌位，設了靈位靈堂，一下子燒香祭拜，一下子又找來法師誦經等，她渾渾噩噩的跟著大家做，卻無法用自己的方式去為阿中做些事，常常望著阿中的遺照掉眼淚，徹底的感到孤獨、無助和憤怒，她不知道未來的日子該怎麼過下去。

舉行告別式那一天，家奠禮一開始，司儀喊主祭者就位，她看到大伯的二兒子帶著她的女兒祭拜，接著家族中所有親戚一輪接著一輪拜，家奠禮和公奠禮結束後，女兒和其他親友送阿中的遺體去火化，大家卻要她留下來，公公、婆婆也沒有送阿中最後一程。瑪麗雅跟公公婆婆說：「我要陪他去，我要送他最後一程。」卻得到「不行，妳不能送他。」的答覆。

瑪麗雅孤單地被留在告別式會場，她除了哭什麼也不能做。看著阿中的遺照，瑪麗雅痛徹心扉地默默飲泣，心裡對著阿中說：「你告訴我，我能為你做什麼？」看著阿中陽光燦爛般的笑臉，瑪麗雅想到了阿中喜歡唱詩歌時的平安喜樂感，她開始為阿中唱起詩歌，接著為他讀經、祈禱，心中也逐漸獲得平靜。

就在搭著布棚的空無一人的告別靈堂內，瑪麗雅孤獨的為阿中

舉辦了只有一個人出席的天主教告別式。

問題思考：

1. 我們的喪禮文化對社會的弱勢者或非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在態度與做法上是否都缺少一些尊重？為什麼？
2. 您若是喪禮服務人員，您會如何處理這個喪禮才能兼顧家族成員的意見？

◎多元尊重：民主與包容 傾聽共協商

多元化社會裡，家庭成員有不同社會文化背景或宗教信仰，是常見的事。故事中的阿中突然過世，瑪麗雅身為外籍配偶，由於是家中的弱勢也是非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家屬很自然地忽略她的意見與感受，更加深瑪麗雅的孤單和無助感。事實上，阿中的喪禮，瑪麗雅和小寶應是最重要的送行家屬，她們的想法和權益更應該被尊重。

一場喪事的圓滿完成，必須顧及所有送行的家屬。家庭或家族中的主事者或喪禮服務人員應該優先徵詢、聆聽與亡者最親密的人的想法，在此前提之下進一步溝通、協調，才是符合人道的做法。即使最後仍採取家族大多數人信仰的方式舉辦喪禮，也應體貼的說明各個儀節的意義和做法，讓家中不同信仰的少數者得以了解，不僅能讓喪禮儀節的功能充分發揮，也能促進理解和凝聚情感，而減輕孤獨與失落的感受，彼此以人性的溫暖撫慰哀傷的心靈。

除了不同族群和宗教信仰的人，喪禮文化中對於年幼的孩子、無子嗣老人、新住民、不同性傾向者等，是否也能給予一致的尊重？

這些社會的弱勢者或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往往容易被忽略，而被家人依憑主觀意識或主流強勢文化為其辦一場不適當的喪禮。為避免造成遺憾，家人應該設身處地為其著想，保障其應有的殯葬權益與尊嚴。

多元尊重強調的是基於對不同喪禮文化的認知，尊重亡者及其親屬的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以尊重和包容為前提，並以亡者的決定和需求為主，兼顧親屬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才能圓滿的送亡者最後一程。

肆、結語

鑒於傳統喪禮是以父系血緣、家族傳承為中心，然而隨著現代社會重視個人主體、強調人生而平等、尊重存在差異的人權價值下，更凸顯了今昔喪禮之間的矛盾衝突。雖然喪禮是自家的事，卻牽涉到社會生活的安排，有些人在喪禮過程獲得尊嚴，有些人卻被忽視，因此傳統喪禮是否合乎現代的人權觀念，值得進一步深思。

喪禮是文化長流的寶貴傳承，傳統喪禮中教孝、報恩、盡哀、重倫理、強調傳承的基本精神，是我們寶貴的資產，但是喪禮儀式亦須與時俱進，適切回應當代「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價值，也呼應傳統以人為本的關懷與尊重。

第九章 基於 CEDAW 之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壹、前言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的源起

《聯合國憲章》第 1 條明示，聯合國之宗旨在於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適當辦法，以強調普遍性的和平，在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的基礎上，增進並激勵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世界人權宣言》則宣示，一切權利和自由的主體，是「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見解、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所有人。因此，聯合國大會在西元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號決議通過，並於西元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即著眼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重視，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及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意義

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 條，開宗明義即針對「對婦女的歧視」一詞進行闡示，指係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

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並要求締約各國應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從而要求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三、替代役基礎訓練之宗旨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業務，並由內政部主管執行替代役事務。替代役基礎訓練係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內政部役政署自民國 93 年起接辦替代役基礎訓練工作，並由國防部支援軍職幹部及成功嶺營舍，以任務編組方式，於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營區成立替代役訓練班，民國 102 年 9 月配合組織改制正式成立訓練組，專責替代役基礎訓練工作。本於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期許役男能在有限的役期裡，充實自己，回饋社會。職是之故，替代役基礎訓練目標即在於培養役男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強化役男

情緒管理能力及緊急救護技能；加強法紀教育，養成役男守法守紀習性；鍛鍊役男強健體魄，奠定良好服勤基礎。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即為培養役男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的重要基石，並同時為替代役基礎訓練的重點項目之一。

貳、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一、CEDAW 條文闡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共有 30 條，第 1 至 6 條在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第 7 至 9 條涉及婦女的公民與政治權利，保障婦女參政與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第 10 至 14 條在規範婦女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涵蓋婦女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第 15 至 16 條則涉及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特別保障婦女在婚姻與家庭地位的平等；第 17 至 30 條則羅列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直接以女性需求為出發，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並予以完整保護。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家庭、經濟、法律、就業、健康、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因此被稱為是「婦女人權法典」。其主要精神可以分成四個部分：第一，讓女性享有完整

的人權；第二，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只要涉及到任何性別上的區隔、排除或限定，讓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都算歧視；第三，強調政府必須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透過政策將歧視女性的因素從習俗、文化中消除；第四，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提出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或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監督政府是否落實公約。

簡而言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主要精神即在於：

- (一)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二)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三)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四)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除了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更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亦即從基本人權的保障延伸至促進公、私領域的性別平等。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闡述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7條規定，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18條規定，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

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爾後至少每 4 年要繳交一次國家報告書，提供在實踐公約上所做的努力，以確保各國落實公約規範，並由委員會就國家報告與替代報告中顯示出世界各地女性共同面臨之困境或新興議題，提出「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自西元 1986 年至今，已建制多項「一般性建議」，並納入了重要女性人權事項。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的內容涵蓋範圍包括監督機制的改進，對締約國是否針對性別平等進行教育宣導，是否為落實是項政策給予充分資源，以及各國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同工同酬、女性割禮、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身心障礙婦女、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婦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婦女和保健、女性移工、高齡婦女及其人權等各項議題及締約國婦女所面臨的現狀給予適當建議，並要求締約國對所提種種現況進行改善。

三、以 CEDAW 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有鑑於現今社會對於性別觀念仍存在著極不平等的現象，諸如：

傳宗接代、繼承家產以男性為主；女性出嫁潑水丟扇，意味著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觀念；男主外、女主內；男兒有淚不輕彈等見諸社會傳統文化、習俗、宗教禮儀乃至於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思考的現象仍大量存在於現今社會之中。在日常生活有太多習以為常的規範，而這些規範又正支配社會上的性別關係。首先必須反省並重建性別關係的理念，然後以行動重建合理的性別關係。

由於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有其社會文化背景，被影響的人，深陷其結構中，可能都習焉而不察了，因此，性別平等教育多是利用討論、分享的方式，使學習者藉著彼此有意的對話，去探索、發現並覺察性別之間現存關係的合理性與不合理性，思考如何改善這種情況，使學習者參與設計，多提供學習者反思的機會，幫助他們有能力去意識到這種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原來其來有自根深蒂固。

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本質的探究是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意涵的基石，讓學習者在學習歷程中能檢視並解構自我潛在的性別歧視意識與迷思，認知各性別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層面的異同，建構各性別適性發展與相互尊重新文化，始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真諦。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意涵中應含括兩個概念，即呈現與尊重多元化，意即在教學內容與教學歷程中，反省、反映並探討男女性別生活體驗經驗的差異，破除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才能建構符合多元文化教育精神

的性別平等教育。

因此，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即是期許替代役男能培養敏銳的性別意識，對於性別意識型態採取批判的觀點，進而在行動上致力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隔離之現象。藉由各種正式、非正式與潛在課程的學習，並透過與役男的互動，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經驗，培養役男合宜的性別意識及認同，使其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對性別觀念的不同認知而受到限制，進而得以發展敏銳的性別意識判斷能力，進而付諸行動，消弭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因此，替代役男的性別平等意識培育，不僅是生活教育，亦是人權教育。

為強化替代役之性別平等教育，內政部賡續辦理相關訓練，於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性別平等課程中宣導，如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陳瑛治講座講授「親密關係」等課程。陳副教授直接以「親密關係」為例，就性別關係中最常見的「親密關係」進行闡述，透過對替代役男剖析有關「親密關係」的各項論點，點出陷入情感中所可能產生的迷思與盲點，並對「親密關係」無法持續下去時的分手過程與心態調適提出建議。期待在性別平等概念的基礎上，教育替代役男以相互尊重、彼此包容的態度處理親密關係，尤其是在現今家庭暴力、情殺等層出不窮的社會案件渲染下，以強化男孩情感，導正被社會上自我中心、自戀、功利導向的特質

左右著的這一世代的親密關係，為替代役基礎訓練在性別平等意識培育上的重要課題，並期許役男在經由講座的教育與宣導下，並透過對性別平等意識的認知，經由營造親密關係的行動來驗證，並朝向營造出落實性別平等且相互尊重的社會風氣的目標前進。

經由陳副教授的介紹、說明與建議，可幫助替代役男在參與性別平等課程中，對現今社會所普遍存在的性別關係重新省思，進一步覺察性別之間現存關係的合理性與不合理性，思考如何改善這種情況，並試著讓替代役男了解，沒有人會被迫因為性別而扮演預設角色，依性別來進行價值分配違背了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藉由性別平等課程的安排與講授，替代役男可獲得更多有關性別關係的省思與啟發，對我國政府致力推動的性別平等各項重要工作也能獲得正確的認知，在日後分配到各服勤單位，以準公務員身分協助行政機關中的公務人員處理業務時，可以將課程中所獲得的關於性別平等的觀念應用到政策執行面上，甚至在服勤期滿退役後，仍然可以將性別平等的理念帶入社會中，並將之散播至社會各階層，讓性別平等的觀念普遍推展至社會各角落，以促進不同性別之社會角色的平衡與可互換性，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

參、結語

依性別來進行價值分配違背了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不依據個人

能力特徵，而依假定不同性別特質來分配社會利益與責任，無法促進個人的選擇自由與自我潛能實現。不管是《聯合國憲章》中的禁止歧視原則，或是《世界人權宣言》中要求不得以「性別」作為分化的理由，在在說明了對基本人權的尊重在於重視人性尊嚴與價值，強調不同性別之權利平等，並且重申全人類在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的基礎上，都有權利在自由、尊嚴、經濟獲得保障和機會均等的條件下，謀求物質上的福利和精神上的發展。

性別平等教育的本質，應是讓學習者在學習歷程中能檢視並解構自我潛在的性別歧視意識與迷思，認知不同性別間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層面的異同，建構適性發展與相互尊重新文化，始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真諦。因此，性別意識（型態）的探討，對於一些日常生活中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的現象加以剖析，可使我們對不同性別關係的議題有更敏銳的知覺，進一步的反省可增進我們的知識，然後透過行動來驗證知識，進而修正我們的意識，形成新的知識，使我們可以更明智地以行動重建合理的性別關係。

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針對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育，除了著眼在協助役男釐清在性別關係中所可能存在的迷思與盲點之外，並致力於讓役男了解我國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上所做的努力與重大方針之執行，更進一步以性別關係中最常見的「親密關係」為論述重點，幫助替代役

男避免受限於當今社會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性別關係建立正確的理解與認知，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減低性別間的偏見、歧視與衝突，以強化男孩情感。

參考文獻

官曉薇等 (2015)，《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2)，《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http://www.gec.ey.gov.tw/>，2012/06/27。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2)，《CEDAW 手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http://www.gec.ey.gov.tw>，2012/06/26。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2)，《認識 CEDAW》，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http://www.gec.ey.gov.tw>，2012/06/26。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研習教材》，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http://www.record.awakening.org.tw>，1999/05/28。

第十章 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壹、前言

政府透過各種管道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並將性別意識培力列為重點之一，警察人員扮演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權的執法工作，除加強專業知識及體技訓練養成外，性別平權教育的涵養更是落實正義不可或缺的要素。如今，性別平權已是國際重要的趨勢和課題，臺灣在追求婦女地位或性別平權的議題上努力耕耘，政府及民間團體多年來積極推動保障婦女的尊嚴、人身安全與權益，並已獲得重要的成果，而性別平權教育在臺灣的推動與發展，也隨著性別相關法律的頒布施行，進入到法制化的里程碑。

近年來政府推動 CEDAW 的具體進展，包括：完備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法制、跨部會合作推動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供 0-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環境、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配套等；制定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推動婚姻平權，已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2023）。

我國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於西元 2022-2025 年推動六大重要議題，包括：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3. 消

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4. 防治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 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吳秀貞，2022)。

貳、相關法律立法及修訂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科技進步帶來更便利的生活，卻也衍生許多新型態的不法行為，使得性別暴力不再侷限於言語和身體的侵害，例如以電腦合成深度偽造 (DeepFake) 「換臉」的方式，製作不實性影像，對外散布、營利；或是行為人利用網路通訊軟體，散布對女性以性勒索方式得來的性私密影像，進而衍生出的重大性剝削案件等，對人民之隱私安全與人格尊嚴造成重大危害。參酌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行政院與司法院跨院際協調合作，並結合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通傳會等跨部會力量，以被害人的需求為出發，架構更完善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於112年2月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

協助、配套措施等方向進行同步研修，架構更完善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期有效防制性暴力犯罪。透過加重刑責、對加害人嚴懲及給予處遇等措施，防止私密影像犯罪案件發生與再犯；當事件發生後，也能快速將影像移除沒收，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同時儘速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及扶助，說明如下：

（一）犯罪前刑罰嚇阻

1. 增訂專章：

在中華民國刑法增訂「性影像」定義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明定「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及「製造／散布不實性影像」等4種犯罪行為樣態及刑責，彰顯保護性隱私及人格權。

2. 加重處罰：

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於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均加重刑責，不讓兒童及少年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侵害。

（二）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1. 建立事後移除及沒收機制：

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修訂網路業者知有性侵害犯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應先

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相關資料供司法調查之義務，以及將用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之工具或設備沒收。

2. 提供保護扶助措施：

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中，提供法律訴訟協助、心理諮商轉介、身分保密等保護措施，並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以維護被害人的尊嚴、安全及訴訟權益，協助渡過難關，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三）防止加害人再犯

加害人懲罰與處遇：針對以強暴、脅迫等暴力手法違反他人意願拍攝性影像之加害人，除了刑罰處罰之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亦須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警察機關登記報到及查訪等監督輔導措施，提高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的落實與強制力。（行政院網站，2023）

行政院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政策目標為：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建構有效的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觀念宣導，消除對被害人歧視，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社會與司法環境，研修法規

及措施防治新興性別暴力，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如果婦女遭到基於性別的暴力，例如在工作單位受到性騷擾時，就業平等權利也會嚴重減損。「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

為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提供有效賠償。這些補償應包括不同的措施，例如金錢補償，提供法律、社會和保健服務，包括有助於全面康復的性、生殖和心理健康服務，以及抵償和保證不再發生。這樣的補救措施應適足、從速歸責、全面、與所受傷害嚴重程度相稱。

締約國如未能在其當局認識到此類暴力風險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未能調查、起訴和懲罰加害者並為遭受此類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提供賠償，則為實施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提供了默許或鼓勵。這種不盡職或不作為構

成了對人權的侵犯。因此，政府強化並落實調查、起訴、懲罰和賠償因性別的暴力而侵害婦女的行為，是非常重要的。

為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讓所有女性和不同性別者可以安心無懼、自由追求夢想，是國家的責任，為此行政院偕同司法院訂定「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本計畫為我國首部國家級跨司法院、行政院以及所屬部會的性別暴力防治計畫，展現政府對社會的承諾，將性別暴力防治列入國家整體發展策略，建立性別平權的社會，確保民眾免受性別暴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5）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透過「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等 4 大議題，完備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及相關權益保障事宜，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環境。各議題之總體指標及子議題如下：

議題一：預防總體指標

1. 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提升 4 個百分點。
2. 機關防治人員接受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本議題透過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深化專業人員知能、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以及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

等 6 項子議題，由各權責機關辦理多元宣導及教育訓練，執行過程特別要求落實 CEDAW 及性平意識、以被害人為中心，創傷知情、不譴責被害人，並針對特定群體加強宣導。

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總體指標

1.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 9 成。

2. 本議題透過完善通報體系、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增強權能及社區融合等 6 項子議題，依被害人需求發展適切、中長期、整合性的服務資源。

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總體指標

1. 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2. 性影像移除、限制接取之成功率達 85%。

3. 被害人法律諮詢每年成長 5%。

本議題從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 CEDAW、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落實保護令執行、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ILO-C190 公約國內法化、加

害人教育及處遇等 8 項子議題，完善機制，精進司法人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兒童及不利處境者使用司法資源。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總體指標 u

1. 完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統計資料建置達 100%。
2.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達 100%。
3. 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本議題透過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等 3 項子議題，由各權責部會落實統計建置及發展本土化調查工具。

展望未來，期望藉由跨院、跨部會合作力量，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根源，確保每位受害人都能獲得有效、友善且可信賴的服務，完善法制措施，保障受害人司法權益，建構統計資料及深化研究發展，共同攜手努力，打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

性別平等是基本權利，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並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長久以來，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存在性別權力的差距，而為了解決這些差距所帶來的不公與挑戰，政府各項施政作為與資源分配即應關注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積極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落實性別正義。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事件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自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是對一個人身體及性自主權的侵害，性侵害防治工作在以保護被害人為核心的前提下，做了非常多的保護措施，除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鼓勵被害人勇於求助外，並推動一站式的服務，從驗傷、採集證據、製作筆錄到檢察官的訊問，讓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案情，避免二度傷害。除了保護被害人之外，為了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加害人在獄中要接受治療，出獄之後回到社區，藉由觀護制度、警察登記報到查訪，來加強對加害人的外部控制，同時輔以身心治療輔導，強化加害人自我的內在控制。我國各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辦理家暴與性侵害事件，成立跨專業的協調及整合機制，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衛生及教育等領域協力合作，有效偵查並追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行為、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強化加害人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無縫銜接。¹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跨局處資源，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動性侵害防治業務，並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若被害人申請驗傷採證費用，主管機關得核發補助。

為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條文明定性私密影像

¹⁴反性別暴力資源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週年論壇」專刊
http://tagv.mohw.gov.tw/TAGV12_2.aspx?PK_ID=504

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措施及相關違規裁罰規定，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亦需與時俱進，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並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為性侵害犯罪責任通報人員。主管機關知悉性侵害犯罪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依相關法規轉介權責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條文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相關犯罪網頁資料應至少保留180日，以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若網路業者未依規定限制網頁瀏覽、移除，而且無正當理由，處新臺幣6萬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為強化對於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之保護，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內容包括：

1.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3.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係透過納入專業人士的「司法詢問員」(forensic interviewer) 制度來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有助於事實的呈現，也代表引入司法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來協助辦案，進入一個新的里程。司法詢問員在取得證詞的過程中，透過建立關係，營造舒適、支持的談話環境，並使用不誘導、非暗示、適齡的問句進行提問，協助兒童理解問題，有助於詳細陳述發生的經驗，提升證詞的可靠性與正確性。

保護婦幼免受傷害，一直是我國治安維護重點工作，為強化警政婦幼組織能量，內政部警政署自 103 年設防治組，由婦幼安全科辦理全國婦幼安全保護警政工作策略與推動，主要工作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治（制）、兒童保護工作之警政規劃、督導及考核，以及婦幼安全宣導、研習訓練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我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類型包括：1、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2、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3、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4、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5、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6、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7、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8、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

法院聲請之。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重點是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但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足以影響受害者日常生活。違反者最重可處五年徒刑，如攜帶凶器犯罪或違反保護令，且有反覆犯罪之虞，法院得預防性羈押。

全國婦幼安全保護警政工作目標是：規劃以增補勤業務人力、提升工作效能，以及專業發展，並強化警政機關內部及外部網絡合作等方式，以因應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要。執行策略包括：1、逐年檢視警察局及警察分局婦幼工作人力，強化婦幼保護工作能量。2、研修各項婦幼保護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員警工作能力。3、積極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婦幼安全工作跨部會平台，提升婦幼保護措施規模，並建立警政機關橫向溝通管道，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鑒於近期性騷擾事件頻傳，為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立法院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正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網站）

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

（一）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二）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一）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

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教育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一）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二）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三)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四) 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新修正性平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一)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二) 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三) 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四）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五）為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審酌教職員、公務員或軍職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等情形後，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避免事後因為法律關係變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形。

五、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一）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

(二) 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三) 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六、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 3 倍至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立法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要點如下：(勞動部網站)

一、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修正本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二、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 1 條)

三、為使各級性別平等工作會運作時，得廣納相關學者專家意見，增訂政府機關代表人數比例上限。(修正條文第 5 條)

四、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仍遭受事業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不同事業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本法規定處理；另增訂「最高負責人」之定義，及行為人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不特定之人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五、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另增訂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之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有公開揭示之義務；雇主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雇主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防治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修正條文第 13 條)

六、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案件情節重大，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經認定性騷擾情節重大，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七、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懲罰性賠償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 27 條）

八、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於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並定明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另針對申訴人為未成年者、申訴人離職之情形，訂有申訴期限之特別規定。（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

九、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行為人如為最高負責人，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被害人得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2）

十、增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3）

十一、定明有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 34 條）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協助申訴人及雇主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中央主管機關適時給予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修正條文第 37 條）

十三、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至第 38 條之 3)

十四、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性騷擾事件被害人資訊保密及相關處罰規定，增訂本法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4)

十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範圍較大，宜有適當因應時期，爰定明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 40 條)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依照「有效性」、「友善性」及「可信賴」的三大原則，明確規範職場性騷擾管轄範圍、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增訂處罰規定、簡化申訴流程及提供相關協助資源，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並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詳細的內容可至勞動部網頁 <https://www.mol.gov.tw/> 查詢，亦可撥打勞動部服務電話：02-8995-6866，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立法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重大變革如下：(衛生福利部網站)

一、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將分別設立諮詢會及審議會，且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加強申訴調查的可信賴性，特別明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代表，且女性代表

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二、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為了強化公共場所之安全性，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保護、協助被害人申訴並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及就其管理之公共場所安全進行檢討與改善，違反者最高可對其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為避免性騷擾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明訂媒體、任何人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者，應嚴加保密，違反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鍰；且相關機關於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之服務。又考量性騷擾事件對被害人恐造成身心創傷，為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嚇阻性騷擾行為，明定權勢性騷擾者，可處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四、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為讓防護網更周延，將視不同身分、類型之性騷擾事件，延長申訴期限，包含一般性騷擾事件從 1 年申訴期限延長至 2 年，權勢性騷擾事件則延長至 3 年，又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智慮未臻成熟，為周全保護未成年被害人，特別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

內提出申訴。此外為確保調查順利進行，增訂進行申訴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的配合業務，及行為人違反時之罰則。

五、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為了遏止權勢性騷擾行為，特別增訂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鍰，而犯權勢性騷擾罪者，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刪除單科罰金之選項，期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行為發生。

衛生福利部進一步指出，過去遭受性騷擾，民眾對於求助管道易陷於混淆，為進一步提升民眾之求助意願，本次修法將簡化申訴流程，並視行為人之身分，明訂相對應之申訴受理單位，分別由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受理。而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將強化 113 專線諮詢功能，以協助民眾初步判斷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平三法中之何種法律。

為保護兒少性影像並即時處理，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加重行為人罪責及社區監控機制、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規定，對於無故下載、付費購買持有或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者，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針對以強暴脅迫手段拍攝兒少性影像者，也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規定。

另外，增訂無從得知網路平台業者聯絡資訊時，或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等3種情形，主管機關即得限制接取，以遏止違法兒少性影像網站不停更換網域，減少散布性影像之情況。修法後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並由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化被動為主動，提升防治成效。(衛生福利部，112)

參、警察性別平權教育的重要性

現代社會對於性別議題已有多元化及法制化的趨勢，法律是保障人民權益的手段，而人權保障的落實，需要完善的制度和規範，性別平權目標的達成也需要法律加以保障，因此對於執法第一線的警察人員性別教育的意識培力更為重要，除了有助於協助其瞭解全球性別議題發展的方向及性別的多元性、減少或消弭性別歧視與偏見外，對於遭受性別暴力的受害者，也能發揮同理心並提供司法途徑及社會資源的幫助，提升人權及維護弱勢者尊嚴，實現真正的公平正義。

性別平權教育的深化，須透過培養批判思考、洞察能力來提升性別敏感度，跳脫性別框架，因此警察應有的性別意識必須藉由各種課程及活動潛移默化學生對性別的認識和可能面臨的問題，也必須包含

批判性思考的訓練，挑戰過去習以為常的性別刻板印象，以提升學生的見識，培養宏觀視野與開放心靈，從自我理解、反省到實現正義，進而建立美好社會，這些內涵也是警察人員執法的重要素養。

而法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出版的《論人類不平等起源論》一書中提到「在自然狀態中，不平等幾乎是不存在的，由於人類能力的發展和人類智慧的進步，不平等才獲得了它的力量並成長起來；由於私有和法律的建立，不平等終於變成根深蒂固而成為合法的了。」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King, 1929-1968)係美國民權運動領袖，也是美國自由主義的象徵，他因採用非暴力方式推動美國的民權進步而聞名，並獲得西元 1964 年諾貝爾和平獎，他曾說：「任何一個地方發生的不公義都是對所有地方公義的威脅。」執法人員若能將這樣的理念嵌入心中，實踐「個人的即是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體認到個人的不公平對待或性別歧視是社會的和政治的現象，並非受害者的個人問題，便能在執法過程中積極維護人權與保護被害，而非將不公平的對待視為理所當然。

雖然女性地位大大的提升，但我們還是看到許多阻礙進一步發展的阻力，這些阻力來自那些為了保護自己權力、特權、財富地位而更明顯歧視女性的男性，以及根植於社會結構中性別不平等的事實。柯林斯(Randall Collins)從社會衝突論的觀點，認為性別不平等是基

於支配團體（男性）與服從團體（女性）的衝突而來的，他認為男性支配女性是因為男性比女性強大。西元 1762 年盧梭發表《社會契約論》，他指出自然的不平等是以生物的不平等為基礎，是自然所造成的，例如：年齡、健康、體能、智力、性別等都是天生的不平等；而人為的不平等則是社會依據個人聲望、職業、財富與地位的差異而賦予高低分別，或將自然的不平等加以擴大。因此，性別是否成為決定個人社會地位的因素之一，則視所處的社會文化有無性別歧視的問題而定。因此，我們對於女性相關權益的爭取，不僅是揭露女性族群遭受的不公平待遇，提升女性人權，更是對所有弱勢族群、不平等現象做進一步的反思，也是捍衛所有人類的幸福及權益。

我國受到傳統父權思想影響深遠，在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工作、法律、參政、教育等各方面，存在著性別不平等的差別待遇與歧視現象，也使得婦女的許多基本權益受到忽視與剝奪，而不同性別間更因資源分配的不當，呈現緊張的關係。臺灣在傳統性別文化中重男輕女之父權觀念根深蒂固的觀念、男主外女主內的規範，也是造成今日社會性別不平等的主要原因，性別文化透過社會化過程教導跟性別有關的角色期望並影響自我概念的發展，使男女性各自發展關於其性別的特質，性別社會化的結果也使得男女遵循性別分工的原則，包括男性為經濟的主要提供者，女性為家務與照顧工作的提供者，因此，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及性別階層化問題仍然存在，且對於社會整體發展與民眾生活型態影響深遠。

肆、從 CEDAW 到性別主流化

婦女解放運動從倡導身體的自主權做起，婦女運動不能只依賴對性別壓迫的認識，還需要對性、對身體、對情慾活動有更深入的瞭解，並察覺到包括女同性戀者等因為性而受壓迫的性少數或性多元的情形，以下說明婦女運動發展過程。

性別平權及人權保障是世界潮流和人類共同價值，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聯合國於西元 1945 年在憲章中強調性別平等的重要，其後陸續通過了保障婦女的政治、國籍、婚姻自主等權利的條約，在聯合國歷屆的世界婦女大會中，各會員國皆陸續成立婦女專責機構或單位，並訂立特殊計畫及修訂相關立法，以提昇婦女地位。聯合國受到全世界各地婦女運動的影響，開始重視婦女問題，因此宣布西元 1975 年為「國際婦女年」，將西元 1976 到 1985 年訂為「國際婦女 10 年」(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期許各國政府於這 10 年中，加強婦女權利與地位之提升，該次會議為了實現婦女 10 年的目標，又制定了「世界行動計劃」(World Plan of Action)，強調性別的平等，包括人的尊嚴與價值及性別權利、機會和責任的平等。西元 1980 年在哥本哈根召開第二屆世界婦女大會，強調就業、健康和

教育是發展的關鍵，並希望儘早實現平等、發展與和平的願景。

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聯合國於西元 1979 年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此為聯合國保障婦女人權的重要法案，以處理家庭暴力以及女性受暴的問題，對全球婦女的地位有實質的提升作用，也發揮了監督的功能。其中，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我國由行政院提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及兩項附帶決議，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8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 CEDAW 內國法化程序，正式將之納入國內法體系。明訂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政府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使 CEDAW 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性別平權是人類發展重要的一環，CEDAW 正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家庭、經濟、法律、就業、健康、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CEDAW 的主要精神包括：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 的三個核心概念包括：從不歧視到禁止歧視、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從個人義務到國家義務，國家有尊重、保護、實現及促進的義務。而「平等」概念乃正義法制及基本人權的基本原則，使人皆能平等地享有符合人的尊嚴的權利與自由，「平等」概念內涵由絕對式的「機會平等」及「平等對待」逐漸轉變為注意到差異的處理模式，以下摘要說明 CEDAW 的「平等」概念(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1)。

(一) CEDAW 的性別「實質平等」模式

CEDAW 倡導「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作為公約目標「性別平等」的實質內涵，認為看似性別中立的法律或政策僅是形式平等(formalequality)。形式平等模式強調平等對待，將男女一視同仁，不作分別，忽視了因生理與社會強調男女差異所造成對女性的歧視與差別對待，包括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及隨後形成之女性特殊困境、需求及解決之道，因而無法真正讓

女性得享與男性平等的權利，造成對女性不利影響。然而保護主義的平等，雖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這種方式並未改變結構，反而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CEDAW 公約的實質平等包括了機會與結果 2 個組成部分：

1. 實質平等意指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

CEDAW 公約之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政經、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序言)，要提供平等的條件、資源與機會讓男女在有尊嚴、有權力之情況下，自由發展其潛能。但在現實中，各領域的公私部門即使提供了女性與男性同樣的機會或資源，女性如果沒有取得的管道或門檻資格，也無從真正獲益，惟有透過設置確立支持女性平等取得機會與資源的法律框架、政策及機構，方能實現機會面向的性別平等，CEDAW 因而在第 4 條條文中強調締約國所應實現的男女平等即為「事實上的平等」，並要以特別措施來加速達成。

有關 CEDAW 公約第 1 條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

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此方案具體落實 CEDAW 公約中，對於任何活動、行動方案或政策不會因性別而作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以使不同性別有相同機會參與公共事務，達成實質平等。

2. 實質平等意指以質與量來評估影響／結果的平等

在各種促進性別平權，如保障機會和待遇平等的法律、政策及機構建制了之後，如果不能落實施行，仍無助於改變婦女生活中各領域實際受到歧視、人權不彰的境遇，因此 CEDAW 所重視的在於實際成果之評估，亦為 CEDAW 委員會審查各國國家報告的重點。在 CEDAW 委員會發佈之國家報告撰寫指導手冊中，建議締約國於其報告國內推動保障男女人權平等的施政作為等，要以實際所達成的平等效果及影響作為實踐 CEDAW 之進展，意即透過性別統計及實際改變了女性不利處境之結果案例來呈現事實上的性別平權，而不僅止於說明政府如何提供與協助婦女取得與男性平等的機會、資源、對待之各種政策、法律。CEDAW 對「實質平等」的闡釋，不僅明白界定了各種對婦女的歧視而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內涵，包括「事實上或實際不平等的根源和後果」，讓消除歧視的國家義務之落實更有具體方向可循，亦是女性享有完

整人權的推動及評估準則，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所要求之「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項之具體行動措施，更能全面而充分地掌握我國性別平權實情與進程，得以在不同的業務職掌領域中更上層樓。

（二）CEDAW 以「矯正式」途徑促進平等

為達成性別實質平等的目的，CEDAW 及委員會鼓勵各締約國政府採用「矯正式」途徑(corrective approach)的政策、行動方案及法規來協助原本無法平等享有權益的女性。鑑於婦女長期的從屬地位及歷史性的歧視而造成男女資源、權力、背景條件差異不均，聯合國 CEDAW 委員希望透過「矯正式」途徑過程，加速提升女性原來較低的地位並轉變既有不對等分配的事實，達成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平權社會。因此國家要以公權力創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機制與環境，包括實際具體化呈現了男尊女卑觀念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男女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與定型義務，使女性不致持續因這些歧視而居於從屬地位，且沒有管道或機會認識、行使各項人權公約之所有基本人權，特別是 CEDAW 所載明者；國家也應根據女性基於生物結構功能或社會定型偏見而產生的特殊需求，尤其在教育、經濟、參政、就業、醫療衛生及國際代表領域，來訂定「暫行特別措施」如支持方案，

配額制度，優惠待遇和目標招募、雇用與升遷等，來「改變、消除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定型態度和行為」，以加速實現婦女在生活所有領域之平等人權。這些作為應尊重女性的獨立自主，不是以保護女性或讓女性倚賴政府為目標，而是以協助女性發展經濟、社會文化、政治、教育、勞動、健康各方面潛能之自主能力為目標來推動。

二、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西元 1975 年第 1 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婦女 10 年」，以消除對女性歧視為目標，西元 1975 年所舉行的第 1 次世界婦女大會，主要目的在透過全球對話的展開，喚醒各國政府與人民對性別歧視持續的關注。會上通過「墨西哥宣言」，除肯定婦女在發展與和平上的貢獻外，也重申婦女所追求的平等地位，指的是人的尊嚴、價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權利、機會和責任的平等。同時訂定西元 1976 年至 1985 年為「婦女 10 年」，要求各國在此期間修訂法律，保不同性別能擁有相同的權利與資源。此外，為完成婦女 10 年的目標，大會亦通過「世界行動計畫」，將保障婦女獲取公平權利與資源的重點放在受教權、就業權、醫療照顧、居住、營養以及家庭計畫等方面。此次會議有兩大觀念性的突破，一是揚棄女性天生為弱者的觀念，認為女性應與男性享有等同的權利與資源；另一則是女性的各項發展

必須透過自身的積極參與方能達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

西元 1980 年第 2 次世界婦女大會思考「保障婦女權益」和「促進婦女行使權益」的差距，將婦女議題視為全人類的問題。在此次會議的討論中，與會者體認到婦女本身事實上未具足夠能力去實踐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因此重新思考「單純保障婦女權利」和「促進婦女行使權利」兩者間的差異，提出了阻礙婦女行使權利的主要障礙包括：缺乏男性的參與、女性政治參與意願低、女性不具決策權與經濟自主權、女性實際需求未被揭示、缺乏配套措施（如托育）來支持女性的各種活動參與等。為此大會並通過「聯合國婦女 10 年後半期行動綱領」，強調以就業、保健與教育作為婦女發展的重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1)。

西元 1985 年召開第 3 次世界婦女大會，根據聯合國的報告指出，過去 10 年的目標雖在提升婦女地位，但結果卻只有少數婦女因此受益，尤其發展中國家的婦女仍嚴重處於邊緣位置。會上於是提出了「奈洛比前瞻性策略行動方案」(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簡稱 NFLS)，對未來婦女運動的藍圖規劃出新方向，將解決問題的策略從改善個人條件導向，調整為改變整體結構導向，也讓婦女議題成為人類發展的重要議題。換言之，有關婦女權益問題不僅要在傳統的家庭、就業、健康、教育、社會服務領域中被關心，

甚至在工業、科學、通訊及環境各種領域中都要被討論。

西元 1995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一個全新的全球性承諾，也就是「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 簡稱 BPfA)。正式以「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的觀點，要求各國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全面推動性別主流化，特別在政府組織中應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機構，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與會者企圖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將婦女的觀點、議題與權利融合在社會各面向、各層級以及各領域中。這樣的轉變也代表了對婦女權益的再認識，不但肯定婦女議題是人權議題，也宣示了性別主流化工作的推動是跨世紀全球的重要課題。

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ECOSOC) 的定義，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策略工具，要求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立法施政的所有領域及各個階段，成為公部門主流的思維，透過評估法律及政策內涵對於男性與女性的影響，確保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終止不平等的現象，讓不同性別受益均等，為了實現性別平權的目標，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必須持續推動，除了呼應國際趨勢，也是社會文明進步的象徵。

性別主流化是在所有的政策擬定、方案設計和規劃、資源分配、

人才培育，以及組織的設置過程中，將不同性別的觀點、經驗與需求完整且如實地反映在政策與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與評估中，以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因此，性別主流化的重要精神是：

1. 不再將女人視為被動受益者的客體，而是主動參與的主體。
2. 女性本身不是問題，社會結構才是問題。
3. 改變社會結構、制度，改變想法與做法，才能真正促進性別平等，使性別有平等的更多選擇機會與自由。
4. 創造性別平等社會的過程應是全面性的，男性不應缺席。

為了能將性別議題及性別平權觀念融入政策的制訂過程，政府不只設有專責單位，更必須以充分資源及預算，持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同時，中央政府與其他部門皆應努力排除所有阻礙婦女參與社會發展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缺乏性別敏感度，女性缺乏機會參與決策（性別比例的落實）、缺少增權（empowerment）的策略、缺少資源投入及性別研究。

要達成「性別主流化」的目標，政府部門扮演重要關鍵的角色，因此，近年來，政府透過各種管道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意識培力列為重點。經過婦女團體的努力，我國政府從 86 年開始設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引進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和做法。同年也通過政府各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政策要

求。94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各部會發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決議，9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面向，包括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責機制。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作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政府機關在政策執行前，均需進行性別檢視，瞭解政策的內涵是否存存性別扭曲，或執行結果是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不當處置或差別待遇，各級單位皆應有性別專家或受過性別敏感訓練的高階主管，進行長期的性別檢視。我國以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主要工具。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性別統計：性別統計資料呈現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2.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探討具性別意識觀點的性別困境或現象。
3.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不同性別的友善環境建構。
4. 性別影響評估：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
5. 性別意識培力：深入瞭解不同性別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6. 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我國於 100 年 3 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主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2 月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 110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重點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112)

一、基本理念

1. 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
2. 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
3. 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
4. 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

二、政策目標：

1. 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
2. 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
3. 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
4.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5. 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
6. 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

三、推動策略：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
3.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4.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

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4.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5. 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
6.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協助女性取得資本、進入市場、建構技能、運用創新與科技及提升女性領導力，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
7. 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
4. 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

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5.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

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

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

性別的暴力行為。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

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

不利處境者。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

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

路環境。

4.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

5.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

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

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6. 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1. 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3. 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

4. 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婦女權益提升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 《人類發展報告書》(1990)中也提到「發展的根本目的在於提供人類更多的選擇」，包括三個重要元素：

- 1、社會中的全體人類都有平等的機會，這些機會從一個世代到下一個世代是可延續的。
- 2、意識培力將使人們得以參與發展的過程並獲益。
- 3、人類發展即人權保障。

「千禧年發展目標」是世界領袖於西元 2000 年聯合國通過的計畫，期盼以 15 年的努力落實 8 項目標，分別為：消滅貧窮饑餓、普及基礎教育、促進性別平等、降低兒童死亡率、提升產婦的保健、對抗病毒、確保環境永續、全球夥伴關係。其中，「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產婦的保健」2 項目標與婦女權益提升直接相關，另外，「消滅貧窮饑餓」、「降低兒童死亡率」及「普及基礎教育」則間接影響婦幼的權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西元 2015 年 6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可持續發展高級別政治論壇」，並發布了「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最終成果評估報告。報告中承認最明顯的失敗就是性別平等，其中，女性貧窮的可能性高於男性，而且女性在全球有償勞動力中所占的比率，增加得非常緩慢。不識字的人口中多達三分之二為女性、女性晉升有薪階級的比率仍舊

緩慢、甚至有許多婦女在妊娠期間因併發症死亡。可見性別平等的努力仍待加強。西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之際，世界領袖們齊聚聯合國紐約總部，舉行「聯合國發展高峰會」，基於千禧年發展目標未能達成的部分，發布了《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這份方針提出了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規劃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西元 2030 年以前，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與婦女權益提升直接相關的包括：「性別平等」、「減少不平等」和「和平與正義制度」三項目標，另外，消除貧窮、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就業與經濟成長等目標也與性別議題息息相關，再次凸顯世界各國對於性別平權推動的重視。

伍、認識多元性別

我國婦幼保護涵蓋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等相關議題，為加強警察人員對於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和執法的知能，警察養成教育中除性別平權教育、人身安全保護等相關議題的探討外，同時在消除性別歧視、瞭解同志、跨性別等多元性別及同理心的訓練也極為重要。

有關多元性別，目前 LGBTQ 是對於非異性戀者的通稱。L 是 Lesbian，女同性戀者；G 是 Gay，男同性戀者；B 是 Bisexual，雙性戀者；T 是 Transgender，跨性別者；Q 則泛指所有認為自己不屬

於傳統性別，或正在摸索（questioning）自己性向者。由於異性戀中心的預設會使得社會常將風俗習慣、規範與制度依照異性戀結構的需求加以設計。但就美國性學專家阿爾弗雷德·金賽（Alfred Charles Kinsey）博士於西元 1948 年發表的《男性的性行為》（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一書，把人的同性戀與異性戀傾向看成連續光譜，有中間地帶，也就是有人可能大部分時候是異性戀，有時是同性戀，但那不代表可以自己選擇，這樣的分光譜在他後來的《女性的性行為》（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一書中也有同樣的見解。他將人的性(慾)取向，用 0 至 6 的尺度加以代表。稱為金賽量表，如下表(維基百科，2016)：

表 10-1 金賽博士之性傾向量表

等級	形容
0	完全異性戀
1	主要為異性戀，只偶有同性情慾
2	主要為異性戀，能行同性性行為
3	異性戀與同性戀傾向相同
4	主要為同性戀，能行異性性行為
5	主要為同性戀，只偶有異性情慾
6	完全同性戀

而性別歧視(sexual discrimination)係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然

而每個人因不同的發展歷程而可能在性別認同、氣質及性傾向上有不一樣的表現，這也是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提升敏感度必要的知能，並應學習尊重與關懷。(黃淑玲、游美惠主編，101)

我國在 106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¹⁵，釋憲結果宣告，民法沒有讓同性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第 7 條平等權規範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違憲，行政與立法機關需要在兩年內修法，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同性 2 人得依現行民法規定登記結婚。

108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三讀通過條文規定，內容包括：1、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2、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3、成立第 2 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正式實施，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為我國性別平權開創了新的里程碑。

¹⁵司法院大法官於做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案」，規定在親子關係部分準用民法，採「繼親收養」，即當事人可收養另一方的親生子女。讓同婚者也能共同收養子女，亦即，同性伴侶締結婚姻後，雙方可以共同收養子女也可以收養他方的子女。

由此可見，對於人人平等的要求本質上不得違背我國憲法第七條的規定。其「平等」概念指的是消除差別待遇限制，使個人的選擇可被視為自主性的展現，國家必須保障每個人享有此等選擇的權利。大法官認為，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的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就親密、排他的永久結合的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心理和生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對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並無不同，均應受到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的保障(司法院網站,109)。

陸、警察教育中因應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的作為

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因應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的作為，包括自 100 學年度起，於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教育計畫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為校訂共同必修 2 學分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課程名稱為「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此外，另有開設「婦幼安全」、「婦幼法規」、「性犯罪與法令」警察婦幼安全專題理論與實務教科書亦因應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及相關法

令的修訂重新編纂，自 104 年 11 月成立編輯暨教學小組撰寫課程教材，並於 105 學年度起採用「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一書，逐年修訂再版，以符教學所需。

為實施聯合國西元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這份公約確立了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警察是人民褓姆，更是弱勢群體權利的守護者，尤其弱勢家庭的兒童權益容易被忽略，使得兒童遭受暴力的現象仍經常發生，兒童十分獨特，但因其脆弱性，需要依賴成人才能健全成長，每個社會，無論文化、經濟或社會背景如何，都必須致力於兒童基本權益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四項指導原則：1、禁止歧視原則：該原則強調機會均等，任何兒童都不得遭受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歧視或懲罰；2、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該原則係針對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或決定；3、生存與發展權原則：發展權不僅指涉身體健康，也包括心理、情緒、認知、社會與文化方面之發展；4、意見表達與參與權原則：該原則的主要觀點強調：兒童有權表達其心聲，其意見應獲得認真的考量，特別是對於兒童有影響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事項。

警大於 109 年 8 月出版「兒童權利教育手冊」，並於 111 年及 113 年進行修訂，期許在兒童權利保障已成為全球共識的今日，所有培訓及在職的執法人員、教職員，都須對《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精神與原則有所認識。

警大另於 104 年起設置少數性別優先使用之運動設施或場地，為使性別平權意識之展現更適切，所設標示名稱酌予修正為「性別友善設施」；另透過教育、宣導，將「尊重及禮讓少數性別使用」概念，推廣周知，以形成生活習慣與文化。

此外，警大落實 CEDAW 之具體行動措施，尚包括：

1.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
2. 強化警大學生未來在婦幼保護等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及性侵害等課程，以持續培養暨提升教職員性別平權觀念。
4. 建置「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之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影片，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者間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藉由影片學習消除性別歧視，促進不同性別者

間權益平等，落實性別平權。

5. 性別相處互動的分際亦為性平教育之一環，警大已於「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中增列「交往禮節」，以正面表述方式，具體明訂性別之間相處互動原則，期透過平時生活輔導，幫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警大辦理之性別相關專題演講之主題如表 10-2：

表 10-2 警大辦理性別相關專題演講主題及內容

類別	主題方向	演講內容
基礎教育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意識之覺醒與實踐、性別主流化相關概念宣導等。
防治教育	性別與偏差	認識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態樣及相關規定、案例分析、如何預防與處理等。
輔導教育	性別與人際互動	身體界線與自主、差異與尊重、情感交往議題等。
實務教育	性別、人身安全與執法	案例教育與實務操作、執法者之多元性別認知與關懷等。

柒、性別平權相關議題及教學資源

一、性別平權相關議題

有關性別平權相關議題涵蓋層面極廣，除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 7 大領域外，我們也可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各期的專題（如表 10-3）加以思考，有助於增進性別意識的培力，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許多新的議題也會陸續出現，帶來新的思考方向。

表 10-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各期專題一覽表

期別	專題	期別	專題
1	防治性侵害、建立自主權	54	跨性別、性別打造
2	教材檢視與師生互動	55	性別與情感教育
3	教室情境與校園文化	56	性教育向前進
4	在生活中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57	幼稚園與小學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
5	兩性平等教育的學理與實踐	58	高等教育與性別主流化
6	社會關係與兩性意識	59	高齡者的性別教育
7	從性教育到兩性平等教育	60	性別與家庭教育
8	人身安全與工作歧視	61	性別／人權與公民教育
9	從基地發聲—校園經驗實務	62	特教與性／別教育
10	多元文化與城鄉差異	63	悅讀童書 閱讀性別
11	媒體教育與兩性關係	64	性別平等的校園文化
12	男性研究	65	性別・旅行
13	她/他山之石	66	性別與環境
14	性別與法律	67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下一個十年
15	女性文學	68	基層教師的公民實踐與行動充電
16	顯微鏡與望遠鏡—落實尊重 差異的思維與行動	69	婚禮習俗中的性別平等議題
17	行動研究與性別教育	7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18	性別、民俗與宗教	71	在法律中「做」性別
19	童書、繪本與性別教育	72	社區大學的女力與性別
20	青春性事	73	當體育與運動遇上性別
21	非父系社會之性別圖像	74	學生懷孕事件面面觀
22	婦女與勞動	75	鬆動陽剛，看見多元
23	同志教育	76	Her Stories
24	性別／藝術／教育	77	關注性別議題的NGOs
25	當師道、父道遇上性騷擾	78	女性與領導

26	技職/性別/教育	79	男性照顧者面面觀
27	瑞典性別之旅（改版後）	80	科學學習與性別景觀
28	制服經驗的多重性別解讀	81	電玩遊戲裡的性別
29	科技教育渴望性別	82	情感教育的多元面貌
30	我們都是這樣玩大的	83	透過桌遊與繪本談性別
31	暢銷書的性別密碼	84	老師可以怎樣教性別——可「融」可「主」 的課程與教學示例
32	型塑性/別身體的校園堡壘	85	戰爭、傷痕與性別
33	聽她在唱歌——臺灣的《陰道 獨白》	86	同婚後的教育想像
34	校園性別運動紀事	87	做父職——看見多元的現代父親圖像
35	加拿大多元文化之旅	88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性平法 15週年再檢視
36	社區學習與性別	89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 性別 觀點的介入
37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90	障礙者的性/別研究與教育——論述、倡 議與實作
38	視聽影音材料與性別教學	91	不忘那個溫柔的玫瑰少年
39	翻過吧，不分性別——體育 與運動	92	「媽」的力為校苦力／女性分身·分身 女性
40	型男的行動與實踐	93	網路科技中的性別暴力
41	性/別/笑/話說從頭	94	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
42	性別與腦袋	95	多元文化/性別與家庭
43	性別意識融入醫學教育	96	跨性別專題，第二個十年
44	訪視與評量	97	社區，有她陪伴！
45	心理諮商/父道的性別盲點	98	大學校園性別友善空間開箱！
46	在科學裡看見性別	99	請問貴姓？——姓氏的性別政治
47	高職的性別教育	100	世代留聲——我們新住在臺灣
48	當障礙研究遇到性別平等教	103	百工流轉——女科技人和她們的無限

	育		宇宙
49	檢視多元，看見障礙	104	脆弱與交織的困境-當代臺灣男性日常的身、心與社會生活現場
50	性平教育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學	105	影視、文本中的性別
51	災難中的性別困擾？八八風災週年的省思	106	她和她自己的房間-陰性力量的空間創造
52	我是你們的姊妹—新移民女性的聲音	107	修法之後-校園性平實境解謎中
53	面試、遴選與性別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二、國內性別相關網站資源

目前國內也建置許多有關性別相關議題或性別平權培力的資源網站，在眾人的努力下已有豐碩成果，茲摘錄主要網站提供參考如表 10-4。

表 10-4 國內性別相關網站資源

網站名稱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GV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專區	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臺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
臺灣國家婦女館	台灣女性學學會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專區	彭婉如基金會
教育部臺灣通識網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TG 蝶園
女書店	現代婦女基金會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灣婦女資訊網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婦女聯合網站	臺灣婦女網路論壇
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網氏女性電子報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灣女科技社群諮詢互助網
台灣女人連線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性別教育 Easy Go
臺灣婦女資訊網	台灣女人健康網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性影像處理中心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三、國外性別相關網站資源

- 1.Global Gender, <http://www.globalgender.org/en-global/home>
- 2.CLAGS, The Center for Lesbian and Gay, <http://www.clags.org/>
- 3.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 4.Women, <http://www.aauw.org/home.html>
5. gendeRevolution Serise, <http://womyn.amcinet.com/gender.htm>
6. National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http://www.nwsa.org/>
7. CDEAW,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8. UNWOMEN, <http://www.unwomen.org/>

四、國外各組織及基金會相關資源

1. Gay and Lesbian Youth Services (同志青少年服務組織)
2. It Get' s Better Project --for LGBT (LGBT 會越來越好--針對 LGBT)
3. Gay, Lesbian, and Straight Education Network (男同志，女同志，和直同志教育網)
4. Gay, Lesbian, and Straight Education Network (男同志，女同志，和異性戀的教育網)
5. Ready, Set, Respect! --Elementary Toolkit for Bullying Prevention (準備，接觸，尊重!--預防霸凌的基本工具)
6. Girls Guide To End Bullying (女孩終止霸凌指南)
7. Catholic Social Services (天主教社會服務網) --First Steps to Stop Bullying and Harassment :Adults helping youth aged 12 to 17 (終止霸凌與騷擾的第一步)
8. Canadian Red Cross (加拿大紅十字會)
9. Understand and Prevent Violence in Youth Dating Relationships (了解並預防青少年在約會關係中的暴力)
10. Healthy Youth Relationships Program (健康的青少年人際關係計畫) --School-Based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s Benefits (校園性的暴力防治計畫益處)

11. Facts on Violence in Youth Relationships (青年人際關係間的暴力現況)
12. Get Help Now :includes tips for sexual bullying and dating violence (現在就得到幫助:包括對性霸凌和約會強暴的暗示)
13. Tips for Healthy Relationships (人際關係健康的秘訣)
14. Relationship Violence Including Assault Information (關係暴力包含的攻擊訊息)

捌、結語

近年來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女性的地位和影響力有顯著的提升，性別的議題也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但層出不窮的性別歧視和不公平事件，與男性相比，許多地區的女性依舊面臨很多問題，例如同工不同酬，在政治與經濟掌握較少的權力，而且常受到社會文化的壓力、要求他們符合傳統的性別角色等。此說明了性別意識仍有待提升，而性別平權教育正扮演重要的角色和功能。從傳統以生理教育層面為主，提升至關懷婦女權益、人身安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偏見等人文、多元的性別議題層面。

任何人都可能成為被歧視的對象，因為社會可能會在法律、制度或風俗上對某些團體不公平，如陞遷機會以性別、種族、膚色為考量，土地繼承權也以性別為主要考量。故消除歧視的方法，除了

個人內心態度的改變，更重要的是修正社會的法律和制度，以保障人人的平等機會。但立法者也是代表不同的利益階層，故歧視的問題又顯現在立法機構彼此角力的運作過程上。若社會上受歧視的對象是少數，那麼，除非社會普遍意識到改變不平等制度與法律對整個社會更有利，或領悟到剝削少數團體的利益會為社會帶來長遠的損失，才會進一步修正歧視性的法律，因此，性別平權意識的教育推廣及倡議行動，以及具說服力的資料分析顯得更加重要。

與性別有關的議題發生在每日的生活中，可以說「性別」無所不在，而性別領域範疇的擴大，也讓執法人員在培養性別敏感度，以及相關法律的專業知能上更加重視，透過察覺生活周遭的性別現象，從電視、電影、廣告、書籍及日常生活案例等情境去思考，也唯有瞭解不同性別間彼此個性、認知、態度和感受等心理及社會層面的差異，並透過性別平權教育的培力，來提升性別平權意識，才能建立性別正義、尊重多元的友善環境。

參考文獻

- Anderson, Rachel J. (2010). Reimagining Human Rights Law: Toward Global Regulation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Denver University Law Review*, 88 (1), 183-236
- Colvin, Roddrick., (2015). Shared workplace experiences of lesbian and gay police officers in the United Kingdom.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38, (2), 333 - 349.
- Chu, Doris, Chang-Chi Tsao, (2014) "Attitudes toward women in policing: An empirical inquiry into the gender views of police cadets in Taiwan",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Vol. 37 Issue: 2, 324-339, <https://doi.org/10.1108/PIJPSM-03-2013-0022>
- Dharmaraj, Krishanti, Yoon, Soon-Young(2024). Making Rights Real for Future Generations: A CEDAW Workbook. Mission Point Press.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2022) . Government responses to COVID-19: Lessons on gender equality for a world in

turmoil.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

丁雪茵、包康寧、王千倬、蔡志東、陳靜妃(2019)。性別平等教育：
教學資源手冊。臺北：心理出版社。

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警政署 102 年 8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20135451 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2020)，<https://www.npa.gov.tw>。

王雅各(2001)。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王鈺婷編著(2021)。性別島讀：臺灣性別文學的跨世紀革命暗語。台
北：聯經出版公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
展基金會。

李怡慧、周倩(2022)。他山之石——有效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具體
做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1 卷，第 1 期，203-218。

李晉偉(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及展望。警光雜誌，第 691 期，22-
25。

李斯毅(2020)。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 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
個 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
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原作者：艾胥莉 Ashley Mardell

汪子錫、黃翠紋、呂豐足主編（2022）。兒童權利教育手冊。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吳秀貞(202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簡報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林志潔（2015）。性別正義的刑法觀點。元照出版公司。

林芳玫（2008）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國家與社會，第5期，159-203。

林燕卿（2019）。性與性別教育的解析和實踐。臺北：心理出版社。

林麗珊（2011）。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法務部（2024）。人權搜查客：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I(含 CEDAW、CRC、CRPD、ICERD)。

侯岳宏（2021）。性別工作平等之理論與實踐。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周碧娥（2022）。性別社會學：性別作為範疇、理論與實作。臺北：三民出版社

韋愛梅(2014)。婦幼安全工作探討與未來展望。收錄於警政署 103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47-64。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2）。CEDAW 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

平等?—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手冊。作者:Rea Abada

Chiongson, 編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0)。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

公約。

孫瑞穗(2005)。全球年代中「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提問。臺北市政府

《市政月刊》「性別主流化」專題。

張珣(2008)。性別平等與社會發展：談婦女健康。研考雙月刊，第 32

卷，第 4 期，67-78。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編著(2015)，性

別平等與暴力防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

黃淑玲(2008)。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的對話。研考雙月刊。

第 32 卷，第 4 期，3-12。

黃淑玲(2017)。性別主流化：臺灣經驗與國際比較。臺北：五南圖書

公司。

黃淑玲、游美惠主編(2012)。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

公司。

蔡田木、黃翠紋、呂豐足、林滄崧、葉碧翠合著(2023)。性別平權與

警察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劉允華譯（2022）。月經不平等：一段女性身體的覺醒之路。木馬文化

趙崇任翻譯（2020）。女性主義【21 世紀公民的思辨課】。原文作者：朱莉安娜·弗里澤 Juliane Frisse。平安文化出版。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5）。性別教材哪裡找？新聞報導處處有！
—93 年媒體性別教育新聞檢視暨教材轉化記者會。

http://tgeeay2002.xxking.com/download/f7050124_01.doc

蘇滿麗（2014）。性別意識培力與實例識讀。元照出版公司。

顧燕翎（2008）。女性主義體制內變革：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辦法制定之過程及檢討。婦研縱橫，第 86 期，66-79。

第十一章 CEDAW 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 實踐

壹、前言

一、國際性別主流化與兒童權利的發展

聯合國在西元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該公約要求締約國要致力消除對婦女的不平等對待，可說是婦女的人權憲章，所揭示的理念成為各國發展國家政策的架構、檢視指標及制定婦女保護專法的依據。另為保障兒童權益，聯合國於西元1989年11月20日會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為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該公約揭櫫四大基本原則，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以維護兒童的權利，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

二、我國性別平權與婦幼保護工作的發展

我國婦幼法令的制定主要是婦女團體的倡導推動下而立法，並非因簽署CEDAW公約所致。民國76年政府解嚴後，婦女團體紛紛成立並開始投入受暴婦女服務工作，在個案服務經驗中發現當時社會的

政策法令、制度與服務的不足，因而要求政府必須積極回應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問題；90年代陸續發生婦女不堪受虐憤而砍殺其夫、或遭性侵殺害等重大社會事件，在婦女團體積極展開相關法令的倡議與推動下，進而促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有關婦幼保護法令的通過。再者，80年代兒虐新聞時有所聞，各界高度關懷兒虐事件及婦女團體聯合推動「反雛妓運動」，指出政府對防制兒童性虐待事件的行動不足或偏頗，有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且兒童應有免受有害影響、虐待與剝削的權利。因此，在兒少福利修法聯盟的倡議推動下，發動三大社會運動，促使兒童福利修法並採取積極與多元的介入取向；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整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再參酌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內各項兒童及少年權益的概念與內涵，除將兒童及少年權益法制化外，並強化支持性與發展性的保護服務面向。民間婦幼權益團體在我國婦幼保護發展歷程中，扮演婦幼權益法案制定及政策推動的重要推手。婦幼保護專法的通過，提供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的主要法源依據，也賦予政府相關部門積極處理的權責。近30年來臺灣婦幼保護議題，在民間與政府的努力下，隨著法制的完備、政策的擬定及方案的推動，已有長足的進步。民國96年總統批准簽署「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民國98年立法院通過「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該兩公約施行法、民國100年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民國103年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將婦幼保護、人權保障的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積極展開與國際間接軌，使婦幼保護進入婦幼人權保障的歷史新頁。

三、性別平權與警察相關執法

性別暴力，根源於對女性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而造成婦女人身安全的威脅與傷害。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等被害案件，雖然男性或女性都可能成為受害者，但卻是以女性為受害主體。而兒童虐待及兒少性剝削案件，因為社會結構及受身心尚未成熟影響，容易成為被害對象。故婦幼安全旨在保護婦女及兒童少年生活環境的安全，終止任何危害婦幼身心發展的不良待遇，以降低或減少各種傷害，預防虐待或剝削，並盡力使其獲得適當的照顧與保護。

婦幼安全服務對象，一般而言，包括婦女及兒童少年；隨著法治化、專業化的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的普及，性別意識的提升，婦幼安全工作的服務對象不再限縮於婦女及兒少，已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的家庭成員及兒童少年。準此，婦幼保護法令係以跟蹤騷

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主，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以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另定期彙整執行成果至性別平等處並受性別平等會的督導。由此可見，我國婦幼保護實為從中央到地方、從民間到政府，在法制的基礎下，形成跨機構、跨專業的整合服務機制。因此，我國婦幼保護網絡是一個標準的跨專業及領域的合作模式。由於警察體系具有24小時服務民眾的特性，是婦幼保護工作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警察除了依法行使警察法中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的職權外，在婦幼保護法令中更賦予警察保護被害人、預防加害人再犯的權責。警察機關以往在推動婦幼保護的工作績效指標以執法者角色為重；然而隨著婦幼相關法令的陸續修訂，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對於警察的婦幼保護角色更加期待，亦賦予警察機關更多元的角色，逐漸由傳統執法者的角色演變到兼具保護者的角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為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歷年來逐步建置婦幼保護的相關單位，並於民國102年8月通過內政部組織法，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保護業務，提升至警政署，

於防治組設「婦幼安全科」，專責辦理婦幼保護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則擔任婦幼工作幕僚業務單位；民國103年1月警察分局合併戶口、民防及婦幼保護工作，成立防治組，將原隸屬偵查隊的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改置於防治組。這一系統的組織調整即正面回應民眾對於警察在婦幼保護的角色期待。

貳、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CEDAW 中，牽涉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層面議題之相關條文

第 1 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因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足以妨礙或否定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2 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

例；……。

第 6 條（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一般性建議，牽涉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層面議題

（一）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為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需將以下情況列入定期報告中：

- 1、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工作地點的性騷擾等）。
- 2、為根除這些暴力行為而採取的其他措施。
- 3、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婦女所提供的支持服務。
- 4、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行為受害婦女的統計資料。

（二）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1、《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

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2、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

3、家庭暴力是對婦女危害最大的暴力形式之一，其於所有的社會普遍存在。在家庭關係中，各年齡子女都會遭受各種各樣的暴力，包括毆打、性侵害、其他形式的性攻擊、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於傳統觀念而長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

參、CEDAW 的警政執法概況

一、家庭暴力防治

CEDAW 目的在於消除對婦女暴力與歧視，在整體保護系統中，負有救援、協調及參與網絡合作的功能。警政工作的重點包含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等相關事宜。

（一）作業規定：

目前本署訂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執行保護令

案件作業程序」、「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拘提逮捕作業程序」共 3 種，供員警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遵循辦理。

(二) 警察機關為達成家暴防治任務，積極推展下列各項工作：

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案：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實施，整合防治資源，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更具體的協助。最近一次修法重點包括將同性婚姻當事人與配偶四親等內親屬納入規範，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散布，並加入保護令相關條款，如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性影像、向網路業者申請移除性影像；並擴大被告違反附條件命令的羈押範圍。網路平臺業者需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並保存相關資料 180 日供調查，未同居親密關係案件亦準用性影像保護令，以進一步完善刑事程序及保護措施。

2、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自 88 年起，全國各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家防官），96 年於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02 年修訂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108 年修正為警察機關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訓及考核規定），103 年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後，家防官改置防治組。截至 113 年底，全國

161 個警察分局共有 470 名家防官。

(三) 依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關 113 年家庭暴力案件分析如下：

警察機關 113 年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12 萬 7,362 件，較 112 年 12 萬 0,106 件，增加 7,256 件 (+6.04%)；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2 萬 3,306 件，較 112 年 2 萬 3,857 件，減少 551 件 (-2.31%)；執行保護令 3 萬 1,555 次，較 112 年 3 萬 2,968 次，減少 1,413 次 (-4.29%)；查獲違反保護令罪 4,497 件，較 112 年 4,148 件，增加 349 件 (+8.41%)；逮捕現行犯 2,176 人次，較 112 年 1,966 人次，增加 210 人次 (+10.68%)；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 1,946 人，較 112 年 1,885 人，增加 61 人 (+3.24%)。

表 11-1 近 2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受理家庭 暴力案(件 數)	協助或代為 聲請民事保 護令(件數)	執行民事保 護令(次數)	查獲違反民 事保護令 (件數)	逮捕現行犯 (人數)	加害人交保 飭回約制 (人數)
112年	120,106	23,857	32,968	4,148	1,966	1,885
113年	127,362	23,306	31,555	4,497	2,176	1,946
較上年 增減數	7256	-551	-1413	349	210	61
較上年 增減%	6.04%	-2.31%	-4.29%	8.41%	10.68%	3.24%

(四) 因應策略：

1、結合網絡辦理高危機個案列管評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參與所屬各直轄市、縣

(市)家防中心舉辦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與

社政、衛生及其他網絡單位共同對於高危機列管案件實施綜合評估及提供後續協助作為。

2、案件線上管制與指導：

員警於線上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後，婦幼警察隊於系統審視通報內容，如有疏漏及缺失，即告知轄管分局進行修正勘誤。

3、多元化與活潑化教育訓練：

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二、性侵害防治

(一) 作業規定：

第一線員警受理報案，初步瞭解為性侵害案件後，應通知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接案處理，同時知會分局家防官；專責人員接獲通知後，必要時，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採證。如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心智障礙或申請進入減述者，應通知社工員到場進行減述作業詢(訊)前訪視；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未親訊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案件，認為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被害人為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者或語言不通者，

應主動瞭解其有無傳譯需求，並視需要通知各該警察局外事科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警政業務推展：

1、警察機關任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警察機關負有專業專責處理任務；為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協助被害人伸張司法正義，提高犯罪之追訴，推動改進方案，考量地理幅員大小及專業人力資源等條件，在既有的運作基礎下，發展在地化的最佳處理模式，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核心價值及「減少二度傷害、提高司法追訴」為工作目標。

2、警察工作的規劃執行：

（1）指定專責人員：

為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權益，避免其於偵查階段中遭受二度傷害，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專責人員每年會接受 6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包括分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刑事警察人員及支援詢問女警，目前全國計有 2,045 名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2）訂頒作業程序：

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工作需要訂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詳為規範警察人員從受理報案、現場處理、實施偵查到案件移送等事項；並訂定刑事鑑識手冊，指導警察機關辦理刑事鑑識工作，強化刑案現場勘察及相關證物採集保全品質。性侵害案件亦屬刑案類別之一，同受上開偵查、鑑識手冊之規範，訂定「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以及督導各警察機關依循「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落實執行，務求案件偵處完善周延，毋枉毋縱，符合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令要求。

(3) 落實案件通報：

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之處理，受理員警於初步人別詢問及案情瞭解，確認屬性侵害案件後，即移由專責人員接辦，案件均於 24 小時內完成「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取號及通報，以利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管控案件偵辦進度及啟動相關服務。

(4) 實施督導考核：

警政署透過每半年定期實施之「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計畫」及「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督導各警察機

關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及案件管控作業，並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等社區監控作業，以強化性侵害偵查品質及預防再犯成效。

(三) 近 10 年及 113 年性侵害案件分析：

1、近 10 年案件發破數分析：

近 10 年(104 年至 113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自 104 年後即呈下降趨勢至 108 年 3,397 件，109 年則呈緩步上升趨勢，113 年計發生 5,467 件；至於破獲率，除 113 年外均在 95%上下。由於兩小無猜(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夫妻間強制性交等告訴乃論案件，常見雙方當事人係為爭取和解金或離婚親權訴訟因而互提告訴，為降低是類案件，並為預防加害人再犯，警政署於 102 年策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並視實務需求滾動式修正，最近一次為 113 年 3 月 4 日，持續強化性侵害案件偵辦品質，並積極推動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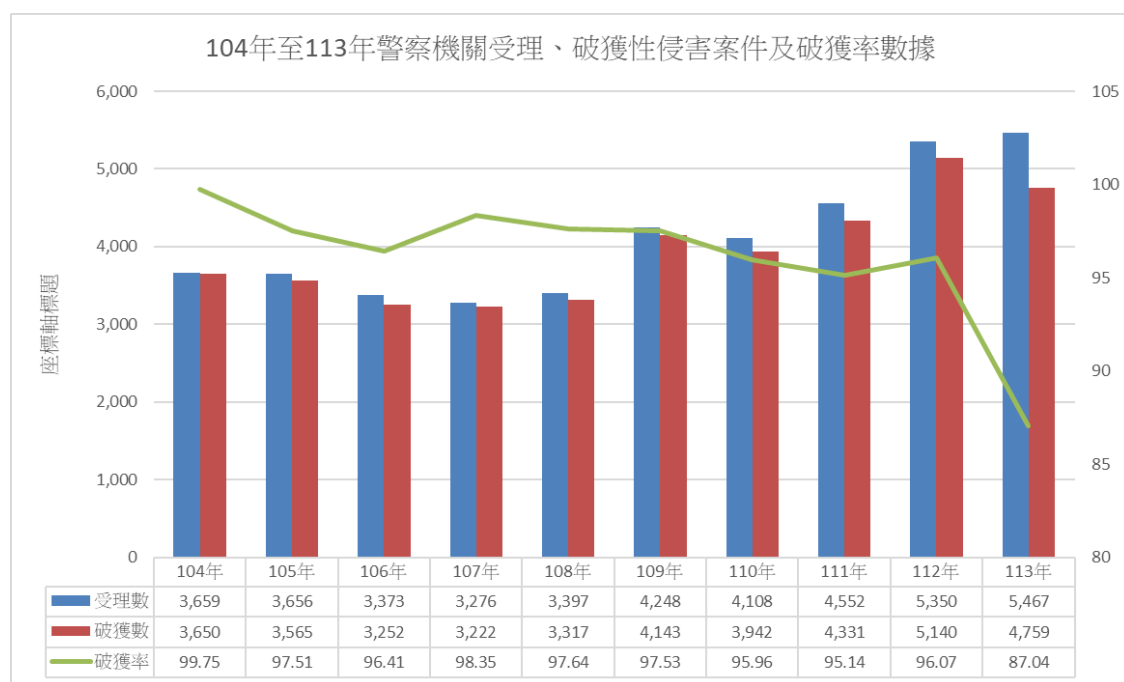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破數分析

2、113 年性侵害案件分析：

113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 5,467 件，較 112 年 5,350 件，增加 117 件(+2.18%)；113 年破獲件數計 4,759 件，較 112 年 5,140 件，減少 381 件(-7.41%)；113 年破獲率 87.04%，較 112 年 96.07%，減少 9.03 個百分點。113 年性侵害案件，以 0 至 3 時發生最多，被害人以 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生居多(約占總人數 37.3%)，而加害人以 12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居多(約占總人數 20.4%)，多為觸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之人合意性交猥褻罪。究其原因，乃因國(高)中學生不了解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猥褻罪之規定，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國(高)中

學生可能因不諳法令而觸法。

（四）因應策略：

1、降低相識者性侵害案件：

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加、被害人相識案件高達 8 成以上，且以國、高中學生合意性行為較多，除由各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持續深入校園，加強國（中）小、高（職）中學生之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宣導，以減少兩小無猜因不諳法令而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有效降低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外並加強高發生率場所（夜店、飲酒店、KTV、汽車旅館等）婦女安全協助措施，以及利用各項適當時機，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

2、訂頒訓練認證計畫：

為維護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案件偵處需求，警政署於 112 年 3 月 3 日修訂「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每年定期召集各地專責人員參加警政署辦理之相關訓練，並推薦及鼓勵各警察機關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詢（訊）問訓練，目前全國警察人員通過專業人士認證者計 491 名，完成相關訓練計 860

人次。

3、建置平臺整合資料：

建置全新「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提供第一線員警即時查閱行方不明或通緝性侵害加害人功能，健全加害人管理作業，提升工作效率。

4、落實再犯預防工作：

為預防回歸社區之加害人再犯，警政署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強化加害人社區監督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並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將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 1 次，瞭解其生活、職業狀況及交往人物等，避免行蹤不定，衍生社會治安問題。

三、性騷擾防治

（一）政府性騷擾防治工作概況：

我國為防治性騷擾，陸續制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及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三者之間易產生競合及管轄問題，須視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

與關係、行為態樣、行為地點與情境、行為人是否明確等，而決定所適用法令及管轄機關(表 11-2)。

表 11-2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主管部會	目的	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性別平等工作法	勞動部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遭他人性騷擾。	1. 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保障教育權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員工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騷擾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二) 警察處理性騷擾之任務：

1、受理義務：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警察機關提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警察機關無故不得拒絕。

2、調查義務：

(1) 身分調查：

警察機關應調查被害人所屬單位及職稱、有無執行職務，行為人身分、所屬單位及職稱。

(2) 案情調查：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所提性騷擾申訴或接獲他單位移轉申訴案件，如不知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或逾14日方查明前揭單位時，應立即展開調查，調查期間為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應通知當事人)。

(3) 協助調查：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他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3、移送義務：

(1) 警察機關於14日內查明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應將案件移送該單位處理，並通知該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性騷擾事件由警察機關調查者，應於調查後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之性騷擾事件，警察機關於受理後應移送該轉主管機關或學校，並通知當事人。

(4)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案件，警察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依被害人告訴意願，將性騷擾案件移送司法機

關；另依被害人申訴意願啟動申訴調查機制。

4、保密義務：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時，當事人之相關文書(申訴書、詢問紀錄、調查筆錄及調查報告書等)均應保密。

(三) 113 年性騷擾事(案)件統計分析

113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 8,541 件，較 112 年 7,944 件，增加 597 件(+7.5%)。行為方式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等方式(占 43.44%)最多；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 52.38%)最多；發生地點以馬路(占 12.23%)最多；被害人年齡性別以 18 歲至未滿 30 歲女性(占 39.14%)最多；被害人教育程度以大學(占 44.40%)最多；被害人職業以學生(占 30.40%)最多(表 11-3)。

表 11-3 113 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件數		8,541 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43.44%
兩造關係	陌生人		52.38%
發生地點	馬路		12.23%
被害人	年齡性別	18 歲至未滿 30 歲女性	39.14%
	教育程度	大學	44.40%
	職業	服務業	30.40%

（四）因應策略：

1、單一窗口受理：

民眾至分駐（派出）所報案遭受性騷擾行為，或他單位移送之性騷擾事(案)件，依單一窗口規定受理後，送分局防治組統籌辦理。分局進行適法判斷（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依各案情節分別逕行調查、移送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續處；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告訴乃論案件，依刑事案件移（函）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2、詢問被害人提告意願，確保被害人權益：

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及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經詢明被害人或申訴人表示提告時，依規定受（處）理並移送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

3、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移送主管機關：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應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機關）辦理。

4、滾動修正標準作業程序：

警政署持續滾動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以利案件受（處）理及工作推動。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概況：

兒少保護網絡由社政、警政、教育、醫療與檢察機關組成團隊，以社政機關為主，提供保護服務、判斷是否進行安置或規劃家庭處遇，輔以醫療體系診療醫治及傷勢研判，符合刑事追訴條件者由檢警介入調查。由於兒童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力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政府為發掘藏於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兒，近年兒虐防治對策以「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為主要趨勢。相關法案修正情形如下：

- 1、警察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主管有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少、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事項。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漸次強化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其中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遇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可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對於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在社工調查或處遇過程中出現訪視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或尋

查未果，亦可報請檢察機關處理，以強化兒保案件的處遇效率。此外，針對拒絕訪視者，合理懷疑個案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網絡單位共同評估如何強制進入，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降低再受虐風險。

- 3、警政署為配合前揭相關法令變革，除陸續訂頒、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兒少人身安全工作相關規範，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配合當地政府主管機關作業，積極參與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協調會報，建立防治服務網絡；另透過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逐案追蹤管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個案情形，及時給予協助或指正。

(二) 警政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 1、持續辦理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

為預防兒少遭不當對待，針對毒品人口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者，由轄區員警於執行毒品人口查訪工作時進行主動關懷，如發現兒童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有受虐情形，除視個案情節依法即時處置，並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介入關懷，以加強對兒少的照顧。113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本案共計關懷 1 萬 9,660 人次，轉介家庭扶助服務 2 人。

2、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

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若有則實施查訪，查訪後如發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113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本案共計查訪兒童 4,490 人，查訪後轉介保護服務 227 人，轉介家庭扶助服務 800 人。

3、延續「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推動「重大兒虐案件司法早介」機制：

實務上兒少受虐案件大多由醫院發現並通報，警政署自 107 年起與長庚醫院跨專業合作，攜手規劃推動「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製作教材並建立醫警專責聯繫窗口，以利加速兒虐案件通報。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後，配合法務部「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推動「重大兒虐案件司法早介」機制，疑似重大兒虐非死亡案件由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或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驗傷意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網絡成員共同評估啟動司法早介程序，於調查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113 年各警察機關執

行疑似重大兒虐進入司法早介案件共計 106 件。

4、針對訪視困難案件由網絡共商對策，確保兒少安全：

因應 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整合網絡力量，加強處理社工訪視顯有困難案件。

(1) 針對拒絕訪視者，優先協調其他家屬遊說案家配合訪視，

倘仍未果且經評估兒少安全堪慮者，則討論強制進入事宜。各警察機關 113 年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之 1 工作，與網絡共同討論訪視困難或拒絕訪視個案 26 件，執行強制進入個案 2 件(均為於新北市，由社政發動，警政執行)。

(2) 兒少行方不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案發動即

時跨網絡討論機制，共商查找策略，或是否提列刑案偵辦。針對未提列刑案偵辦、協尋 1 個月未果之案件，由各地方政府納入府層級跨網絡查找平臺會議，促請網絡積極提供兒少相關行蹤，以及早尋獲兒少或列為刑案偵辦。各警察機關 113 年受理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個案共 594 件，其中進入跨網絡討論機制協尋個案共 42 件，已尋獲或查知兒少下落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尋。

（三）113 年案件分析：

1、警察機關 113 年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2 萬 6,424 件，與 112 年 2 萬 3,370 件相比，增加 3,054 件(+13.07%)；通報脆弱家庭案件數 6,305 件，與 112 年 5,566 件相比，增加 739 件(+13.3%)。

2、113 年各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總人數為 4,490 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27 件、脆弱家庭 800 件，較 112 年查訪兒童 5,166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08 件、通報脆弱家庭 819 件，113 年查訪兒童數減少 676 人（-13.09%），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增加 19 人（+9.13%），通報脆弱家庭數減少 19 件（-2.32%）。

（四）因應策略：

1、善用即時通訊網絡平臺，整合兒少保護網絡資源：

為期迅速連結轄內網絡單位營救受虐兒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積極運用通訊軟體與網絡保持密切聯繫，於接獲疑似重大兒虐案件相關訊息時，以立即討論、啟動調查、證據保全等必要措施，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2、跨轄通力合作，協尋行方不明兒少：

行方不明兒少失聯成因多與家庭因素息息相關，常見類型為

家長涉及刑事案件遭通緝、持續施用毒品或無穩定經濟來源導致居無定所，或躲避政府部門關心。為提升協尋量能，警政署已串聯整合警政資料庫，分析比對兒少主要照顧者之社群人脈、行動軌跡及可能生活區域，並透過跨轄聯繫及多方控管機制，儘速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修法概況：

1、條文修正情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8 月 7 日公布）；緣 112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某知名節目主持人涉嫌持有兒少性影像案件，引起社會輿論譁然，使「重製、持有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及少年性私密影像」案類再度受到高度關注，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故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再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希確保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建構安心成長環境。

2、修法重點

（1）涉及警察機關權責事項：

A. 增訂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等兒少性剝削

行為態樣（第 2 條）。

- B. 增訂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以達減述效果（第 5 條）；刻正由刑事警察局辦理中。
- C. 增訂相關機關應辦理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素養（第 5 條）。
- D. 增訂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犯本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準用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機制（第 51 條）。

（2）涉及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 A. 增訂為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業務及主管機關網路巡查（第 3 條）。
- B. 明定網路業者限制瀏覽、移除義務（第 8 條）。
- C. 增訂主管機關限制網頁接取（封網）之權限（第 8 條之 1）。

（3）增訂兒少性剝削罪刑並提高刑責。

（二）113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分析：

1、案件數及人數分析：

警察機關 113 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1,351 件、1,740 人，與 112 年 1,130 件、1,570 人相較，增加 221 件

(+19.56%)、增加 170 人(+10.83%)。

2、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分析：

(1) 年齡性別：

0 至 11 歲者計 200 人(占 14.61%)，12 至 17 歲者計 1,169 人(占 85.39%)，其中男性 319 人(占 23.30%)、女性 1,050 人(占 76.70%)，共 1,369 人。

(2) 國籍：

本國籍 1,364 人(占 99.63%)，外國籍 5 人(占 0.37%)。

(3) 就學狀況：

學生 1,076 人(占 78.60%)，有職業者 74 人(占 5.41%)，無職業者 219 人(占 15.99%)。

(4) 從事媒介：

經由網路者 1,102 人(占 80.5%)，經由親友者 189 人(占 13.81%)，經由特種行業者 78 人(占 5.69%)。

3、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分析：

113 年查獲嫖客 81 件、媒介賣淫 75 件，與 112 年查獲嫖客 86 件、媒介賣淫 75 件相比，嫖客減少 5 件(-5.81%)、媒介賣淫者無增減。

4、兒剝案件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案件協尋或撤尋作業：

112 年受理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機構協尋人數 79 人，尋獲人數 49 人，尋獲率 62.03%。與 111 年協尋人數 64 人，尋獲人數 48 人，尋獲率 75%相較，尋獲率減少 12.97%。

(三) 113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1、賡續落實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工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警政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指揮督導各地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2、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保護網絡合作：

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第 4 屆第 3 次會議，警政署於會中報告辦理查緝本條例之執行績效，強化與各單位網絡合作。

3、強化被害人保護及通報工作

各警察機關第一線同仁及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查處涉及兒少性剝削案件時，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子系統」，輸入資料並線上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4、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二、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分 6 梯次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完竣，結訓人員共計 299 名。課程

內容均包含兒少使用網路安全與性剝削案件偵查及兒少性剝削法令研析，強化同仁執法專業。

(四) 因應策略：

1、警政署透過婦幼安全工作考核，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家防官深入校園加強宣導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觀念，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及相關集會場合宣導兒少性剝削等婦幼安全措施，以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

2、警政署依據「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

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及第 38 條案件作業程序」、「偵辦藉電腦網路違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案件作業程序」、「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及「警察機關受理性影像案件注意事項」，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以遏阻是類犯罪並保護被害兒童。

3、警政署每年持續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婦幼安全工

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等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等指派人員擔任課程講師，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警察局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知能及專業知識。

六、跟蹤騷擾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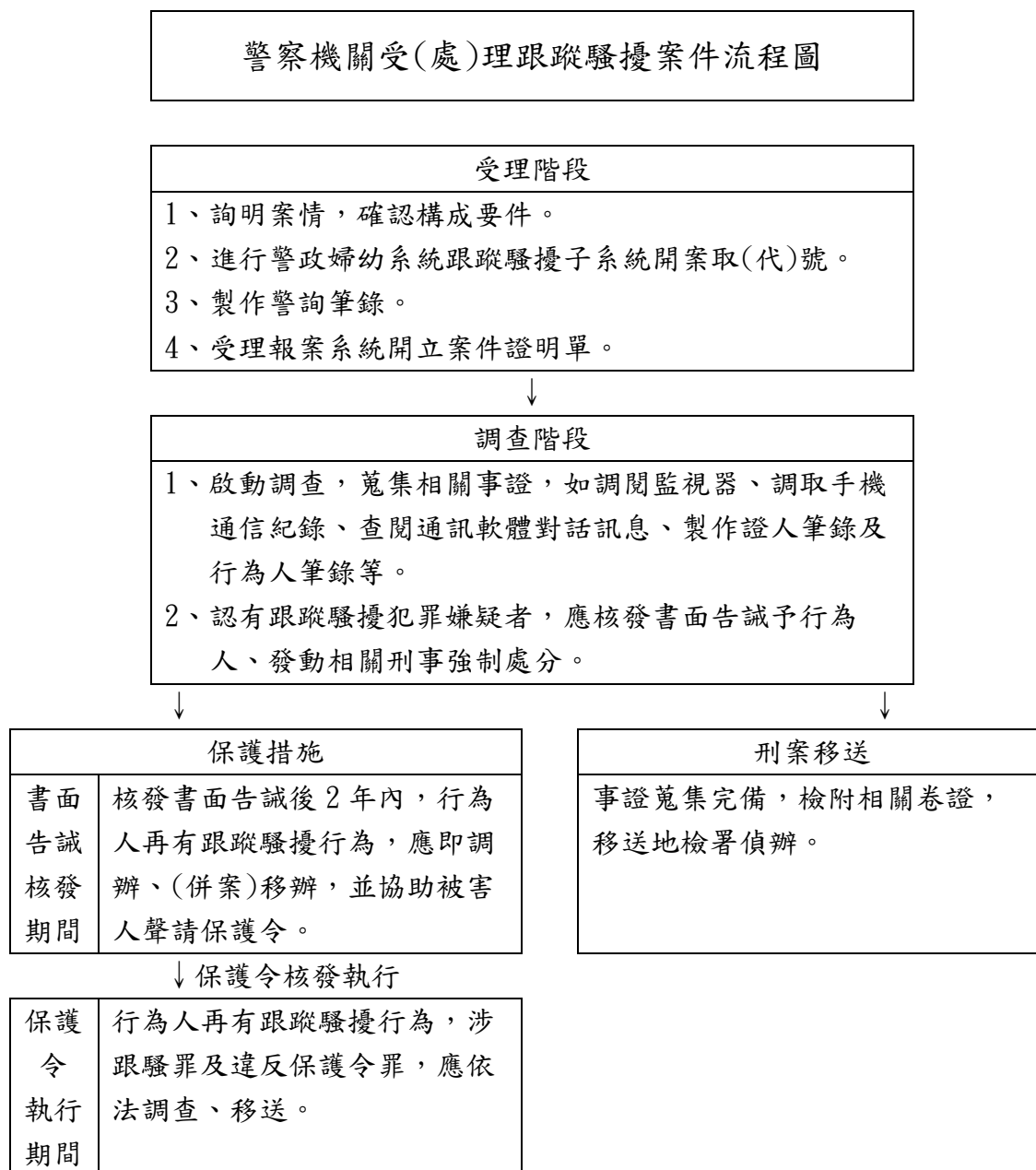
（一）立法緣由：

- 1、我國近年來發生數起因惡質跟蹤騷擾衍生成全國皆知之殘暴殺人案件，雖案件均能迅速破案，然殘暴驚悚的案情透過新聞媒體不斷播送，引發民眾恐慌，人心惶惶，故社會大眾普遍期待政府能就現行法保護不足之處儘速補足。
- 2、警政署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研議過程，透過蒐羅國內外研究文獻，並從 108 年 7 月起執行「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計畫」擷取實務經驗，另持續彙整輿情案例，藉由逐案分析以釐清現行各法令適用範圍，進而確立「聚焦性別暴力案類」、「行為犯罪化」、「犯罪調查與即時保護併行」、「補充現行法之不足」及「納入跨部會協力機制」立法原則。
- 3、本法案深受各界關注，於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間，各黨團及委員研提版本即達 28 案，在歷經立法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次辦理聯席審查，以及立法院長 3 度召集黨團協商並逐條討論後，終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在立法院院會通過三讀，總統於同年 12 月 1 日公布，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

（二）案件處理流程（SOP）：

1、受（處）理流程分為「受理階段」、「調查階段」、「保護措施」

及「刑案移送」等 4 階段，流程圖如下：



2、犯罪調查中之強制作為：

（1）拘提逮捕：

警察機關調查跟蹤騷擾案件，如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必要

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向檢察官聲請拘票，拘提犯嫌到案。

(2) 跟蹤騷擾現行犯之逮捕與解送：

如為跟蹤騷擾現行犯，警察機關應確認本法構成要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逕行逮捕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情形者，得請示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

(3) 搜索及扣押：

警察機關偵辦跟蹤騷擾案件，如有搜索之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章搜索及扣押等相關規定辦理。

(4) 預防性羈押：

依本法第21條規定：「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18條第2項、第19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故警察機關偵辦本法第18條第2項（持有兇器跟騷罪）或第19條（違反保護令罪）之罪，應視個案具體危險程度，蒐集相關事證佐證，建請法官裁定預防性羈押。

2、疑似病因性個案：

(1) 跟騷保護令治療性處遇：

依據本法第12條跟騷保護令包含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

計畫，對於病因性案件應注意蒐集相關事證，建議法院核發此款保護令。

(2) 疑似病因性個案轉介衛生單位：

員警處理各類案件，遇行為人疑有精神疾病，可依「精神病人轉介處理流程」規定轉請衛政單位訪視評估；遇疑似心理障礙個案，即請衛政單位評估轉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進行處遇治療。相關資訊與表件，可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查詢運用（首頁/心理健康促進/全國資源手冊）。

(三) 受(處)理案件統計：

1、全國各警察機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受(處)理 2,809 案，其中一般關係案件計 1,801 件(64.1%)，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家庭暴力跟騷案件計 1,008 件(35.9%)，平均每月受理件數為 234.1 件。

2、性別統計分析：

行為人性別以男性 2,286 人(81.4%)為大宗，女性則為 399 人(14.2%)，性別不詳者(如網路案件)計 123 人(4.4%)；另被害人性別以女性 2,430 人(86.5%)為大宗，男性則為 379 人(13.5%)。

3、行為態樣分析：

經統計受（處）理之 2,809 案中，共有 7,230 次跟蹤騷擾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 1,745 次（24.1%）最多、盯梢尾隨 1,534 次（21.2%）次之、監視觀察 1,308 次（18.1%）再次之。

法條	行為	次數	比率
3-1-4	通訊騷擾	1,745	24.1%
3-1-2	盯梢尾隨	1,534	21.2%
3-1-1	監視觀察	1,308	18.1%
3-1-3	歧視貶抑	865	12.0%
3-1-5	不當追求	782	10.8%
3-1-6	寄送物品	589	8.2%
3-1-7	妨害名譽	356	4.9%
3-1-8	冒用個資	51	0.7%

4、書面告誡及表示異議：

- （1）各警察機關受（處）理 2,809 件跟騷案件，核發書面告誡共 1,728 件（總量比 61.5%），其中一般關係跟騷案件（1,801 件）核發 1,101 件、家庭暴力跟騷案件（1,008 件）核發 627 件。
- （2）表示異議案件計有 175 件，其中認有理由決定更正者計 18 件，決定更正之原因多為「警方基於保護被害人原則核發後，因持續調查發現未符合本法要件」及「行為人提供相關事證表示異議，證明其行為非跟騷行為」；另認無理由或

超過法定時效駁回者計 157 件。

5、保護令聲請：

- (1) 有關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聲請，分作「違反書面告誡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協助被害人聲請」及「視個案危險情節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依職權主動聲請」。相關統計如下表：

	聲請	核發	駁回、聲請人 撤回或審理中
協助聲請 (本法§5 I)	121	74	47
職權聲請 (本法§5 II)	14	8	6
總計	135	82	53

- (2) 家庭暴力跟騷案件共 1,008 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家暴保護令共 580 件。

- (3) 違反跟蹤騷擾保護令案件共計 71 件。

6、被害人轉介：

本法律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身心治療諮商、職場安全及學權維護等服務，轉介職場案件給勞動主管機關 4 件，轉介校園案件給校園主管機關 92 件，非上述兩種場域案件，視被害人需求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367 件，另轉介病因行為人給衛政主管機關計 28 案。

7、預防性羈押：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計有 24 件，獲准羈押計有 9 件。

（四）因應策略：

1、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

為因應第一線人員遇有本法疑義或高危機個案之應變處置，特於中央及地方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檢察署及局處參與，各機關指派代表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應疑義或緊急個案時，能迅速橫向協調聯繫；另外，中央亦應與各地緊急應變小組建立聯繫管道及聯防機制，並落實指揮機制，提供必要指導與協助，以期施行後能隨機應變可能發生之問題及事件。未來透過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落實管控跟蹤騷擾案件，確保案件處理各項環節妥適處理。

2、委託研究案：

為借鏡世界先進國家經驗，警政署已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已制定類似跟蹤騷擾防制法律之國家，進行關於跟騷法制、執行情形、被害人保護及部門分工等機制之研究，並作為未來本法相關檢討精進之方向，以提升部門協力整合功能及執行

成效。

3、持續教育訓練：

警政署每年舉辦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分基礎班及進階班），已將本法課程納入相關班期，邀請具跟騷防制專業之學者，為婦幼工作人員警授課，以提升專業知識及執法技巧，並由各級警察機關利用局務會報、週報、聯合勤教及勤前教育等各式場合，推動本法教育訓練講習，持續全面性宣教，提升員警敏感度。

4、持續對外宣導：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警政署為落實全面宣導、普及社會大眾，使大眾建立對本法的正確認知，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誤觸刑責，持續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如「粉絲專頁」、「媒體報導」、「即時廣播」、「行政院公益資源平臺」及相關部會等，進行全面、廣泛的宣導，以提升大眾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能在遭受跟蹤騷擾行為時勇於報案。

肆、應用

一、強化婦女安全生活空間，提升婦女自我保衛意識

警政署為強化婦女安全生活空間，督導各警察機關透過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宣導婦女安全保護知識，並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

也提供民眾通報平臺。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係警察機關就近三年來於道路、公園、廣場等公共場所、路段，曾有民眾通報或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包括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等性別暴力犯罪），經依轄區特性評估確為應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

警政署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定期篩選與即時評估機制，並彙整全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相關資訊，上傳相關資料業經上傳下列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查詢：

（一）內政部內政資料開放平臺

<https://data.gov.tw/dataset/6247>

（二）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data.gov.tw/node/6247>

二、結合網路科技，維護婦女人身安全

警政署回應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的情形，整合現有各項警政資訊服務，貼近民眾使用情境，開發「警政服務 App」，搭建與民眾之溝通橋樑。

警政服務 APP 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並持續增加新功

能，深受廣大用戶喜愛。為持續精進 APP 服務品質及符合行政院響應式網站政策，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推出全新版本，讓操作介面能有整體性與一致性的風格，可相容於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操作與顯示，並整併已上架之 APP，如視訊報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等等，及以「快捷功能鍵、風格個人化」風格設計，讓各功能選單設定可彈性依使用者之習性做調整；另因應當前政府施政以「打詐」為治安重點，增加 165 專區功能，將犯罪偵防及警政服務互相結合，提供更貼心、便利之警政服務。

民眾可至 APP Store 或 Play 商店下載，更多一分保障。相關功能說明如下：



圖 11-2、11-3：新版警政服務 APP 首面及操作說明

（一）報案服務

1、110 報案定位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增加「雲端視訊報案」功能，便利民眾撥打 110 報案並自動顯示所在位置，勤務指揮中心可快速指派最近警力趕到現場協助處理事故或案件，達到「智慧報案一點通，馬上定位來救援」，提高警政服務速度，迅速派遣警力支援進行處置。

民眾如果發現可疑不法情形，可運用 APP「視訊報案」功能，傳送報案人 GPS 定位資訊，提供員警快速判讀報案位置，同時透過視訊畫面瞭解現場狀況，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置，縮短報案後的等候時間，民眾也能夠獲得最安心、最即時的協助。

視訊報案功能重點效益說明如下：

- (1) 報案人發話位置自動定位。
- (2) 可傳送報案現場影像，並全程錄影錄音存檔。
- (3) 可播放警語影片，嚇阻歹徒。
- (4) 可無聲報案：情況緊急，報案人無法發出聲音時，可以輸入文字或以靜音方式撥出，受理員警會即刻派人前往救援。
- (5) 頻寬自動偵測，當網路不佳時，提示報案者撥打 110 電話報案。
- (6) 提供英語版視訊報案服務。

(7) 提供即時三方通話服務功能。



按下「視訊報出」按鈕，您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座標會傳送到110受理席螢幕畫面，您即可與110受理席員警視訊對談。

圖 11-4：視訊報案功能-自動定位與視訊對談



您報案過程，若因情況緊急，無法發出聲音，可先按「對談」按鈕，再按左下「T」按鈕，選擇報案常用片語或自行輸入報案內容，與受理員警進行文字對談。

圖 11-5：視訊報案功能-視訊對談與文字對談圖示



圖 11-6：視訊報案功能-視訊對談擴音與鏡頭切換圖示

2、165 反詐騙專線

與 165 反詐騙專線連結，提供民眾防詐騙諮詢及受理遭詐騙案件。

3、113 保護專線

與 113 保護專線連結，提供民眾聯繫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各項線上婦幼安全諮詢服務。

（二）便民服務：呼叫計程車服務

運用 APP「呼叫計程車」功能，提供民眾所在地區合法立

案之計程車行電話通訊錄，方便民眾撥打電話呼叫計程車。

三、整合團隊資源聚焦宣導，善用社群媒體預防危害

（一）拍攝微電影宣導恐怖情人條款

警政署於民國 105 年拍攝「點數情人」婦幼安全宣導微電影，邀請金馬獎影后楊貴媚女士擔任本片家防官角色，並配合「國際終止婦幼受暴日」於 11 月 24 日舉行發表會。本微電影係以家防官處理恐怖情人案件為故事主軸，並配合警政署於民國 105 年首創「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認證」制度，將家防官之專業形象角色融入劇情，並適時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增修非同居親密關係之情侶(第 63 條之 1「恐怖情人條款」)納入保護範圍之情節，藉以喚起社會對婦幼安全議題之關注及強化民眾婦幼安全意識。



圖 11-7：警政署拍攝「點數情人」婦幼安全宣導微電影海報



圖 11-8：警政署拍攝「點數情人」婦幼安全宣導微電影女主角及家防官代言人楊貴媚

（二）成立社群媒體 Youtube「婦幼抱抱」

為期運用社群媒體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強化宣導廣度及效度，警政署於民國 108 年成立社群媒體 Youtube「婦幼抱抱」(NPA CARE U) 婦幼安全專屬頻道。本頻道彙集全國各警察機關製作之婦幼安全宣導影像內容，除方便民眾觀閱，增加影片之曝光率及點閱數，擴大行銷效益外並達整合資源，交流共享功能。



圖 11-9：警政署「婦幼抱抱」QR code 及影片

（三）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

警政署因應網路性別暴力新興犯罪議題，為強化婦幼安全預防宣導工作，於民國 109 年辦理警察機關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鼓勵同仁發揮創意設計懶人包，以利分享交流廣為宣導，遏止犯罪減少被害。

全國警察機關報名踴躍，計有 222 件作品參賽，經擇優 50 件作品邀請具婦幼安全專業之民間團體評審委員選出特優 3 名、優等 10 名及佳作 20 名作品，歡迎各機關、學校充分運用，以擴大宣導效益。





圖 11-10：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 QR code 及宣導圖片

四、未來展望

CEDAW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與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而警政署致力維護我國治安，對於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工作，自當督同全國各警察機關戮力以赴。

為讓婦女免於受暴力之威脅與恐懼，警政署將廣續推動以下婦女保護措施及被害預防作為：

- （一）提升專業知能：持續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分級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制度，提升警察人員婦幼專業知能。
- （二）充足專責警力：充足婦幼專責警力，落實各項保護措施，確保任務與目標之達成。
- （三）滾動修正法令：滾動修正婦幼案件相關作業流程，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被害人人身安全。
- （四）強化跨域合作：積極結合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完備跨域合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

伍、結語

婦幼安全議題為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關注重點，更是國際潮流趨勢。聯合國峰會在 2014 年通過並宣布「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及暴力」，期望 2030 年前要達到的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之一，顯示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已是一種普世價值。過去視家庭暴力為私人事務，採法不入家門的消極處理，在相關法律機制建立後，公權力已走入家門，將對家人的施暴視為犯罪後，已積極保護家中易受害族群的人權。近年來，我國婦幼保護法令相繼增修（訂）公布施行，對被害人保護、人權保障及犯罪防治等都有更周延的規定，更完善的保護機制，而在組織架構面向，則以跨機關、跨領域及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模式發展，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在行政院為性別平等處；婦幼保護中央主管機關為

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部門設有婦幼警察隊、分局防治組及家防官等專責單位與人員；各地方檢察署的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觀護人室設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專人專責處理；各地方法院亦成立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等。

警政署依據相關法規，擬定警政婦幼保護策略，包含專業人力、執行的作業程序、網絡合作及滾動修正作為，未來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保障民眾人身安全。

參考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警政署 102 年 8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20135451 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2016)。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105 年 3 月 23 日警署防字第 1050072469 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2016)。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2017)。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

行政院(2012)。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手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台灣醫學生聯合會(2015)。SCORA 特刊 2 月份-性別暴力。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韋愛梅、葉碧翠、李孟錡(2014)。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研究計畫案。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章光明、吳秀光、黃文志、呂豐足、張淵崧(2016)。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研究計畫案。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2)。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2017)。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

9E056D

CEDAW 資訊網(2017)。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第十二章 從 CEDAW 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工作 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

壹、前言

全球環境與氣候變遷，天然災害危害日趨嚴峻，對人民生活環境威脅與日遽增，加上臺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菲律賓海板塊及南中國海板塊結構上，這些板塊的相互運動，造成臺灣地理環境構造複雜，加上地狹人稠，使臺灣不僅天然災害頻仍，人為災害也益增繁多。地震、坡地災害、土石流，颱風、豪雨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等不可計數之損失。

貳、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CEDAW 內容略以，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之身體、心理因素，較易使其人身安全之保障不足，於遭逢緊急危險情況尤然，為此，我國於 103 年制訂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基此，於第十屆會議(西元 1991 年)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顧及 CEDAW 第 3 條等，審議 60 多份締約國定期報告，認為很少提及身心障礙婦女，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回顧《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 296 段，其中

在「應特別關注的領域」標題下，將身心障礙婦女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申明支持《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西元 1982 年），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於第二十屆會議（西元 1999 年）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亦提及，患有身心障礙的婦女，不論年紀多大，往往因身體條件所限而難以獲得保健服務。精神疾患婦女，處境尤其不利。一般大眾對心理健康受到的各種危險所知有限。由於性別歧視、暴力、貧窮、武裝衝突、流離失所和其他形式的社會困境，婦女遭受該等危險者，人數多得不成比例。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保健服務能照顧身心障礙婦女的需求，並尊重其人權和尊嚴。

參、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災害難以避免，但對災害多一分準備與瞭解，並熟知應變處理方式，都可以幫助民眾更堅強面對各類型災害的發生。因此政府機關平日即應強化宣導防災資訊，並應針對弱勢避難族群（如身心障礙、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在疏散避難及安置時之特殊需求，研議規劃相關處置作為，例如辦理防災演練，配合家庭婦女照顧家庭之需求，設置幼童托顧空間；針對較少使用資訊科技者，採用傳統方式進行宣導；部分疏散撤離車輛，應考量因應肢障者輪椅使用需求；安置場所應有男女空間區隔規劃與孩童遊憩空間安全等。

災害防救法¹⁶第22條規定略以，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等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伙等組織，主動或協助辦理；各級政府並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置防災知識網站(消防防災館)，推廣各類防災知識，俾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為使大家瞭解政府現行災害防救政策，提升民眾自主防救災意識，面對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採取適當作為，以下就我國現行災害防救制度相關規範內涉及弱勢避難族群部分進行介紹，俾使身心障礙、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等避難弱勢族群，能於第一時間遠離危害，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肆、應用

一、案例

晚間的氣象報導說，今年梅雨季第一波最強豪雨預估將在明天來襲，阿梅心中泛起陣陣不安。先生前陣子被公司裁員，為了爭取比較好的收入，他只好離家遠到臺北找工作，而小時候得到小兒麻痺的阿梅一直找不到願意僱用她的老闆，加上公公年邁，兩個小孩也需要人照顧，阿梅只好陪著公公、帶著讀小學的兒女靜文和忠文回到鄉下祖厝裡居住。

小小的房子在山腳下，門前還有潺潺小河流過，公公利用河邊淤積的沃土上種菜，讓阿梅帶到市場賣來貼補家用，下課後靜文和忠文常到河裡釣魚抓小蝦加菜，一家人生活也算是過得去。但想起今天傍晚天邊橘紅的雲堆，好像就是老人家常說大雨來臨的前兆，

¹⁶ 災害防救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4>)。

這幾天河水也比往日漲高，山坡下也有從山上滑下的土石，阿梅不禁擔憂起來。

第2天早上，雨開始轉大，阿梅交代小孩穿好雨衣跟著路隊走向學校，回頭跟公公說：「爸，今天天氣不好，您別去拔菜了，太危險了。」

「可是菜都已經可以摘了賣錢，淹掉太可惜了，我很快把菜拔好就回來」公公說著還是戴起斗笠，帶著籃子出門了。

屋外閃電雷雨不停，剛過中午，天色卻像黑夜一樣，阿梅想起之前村長說過，如果雨下太大，有危險發生的可能時，縣政府會利用電視跑馬燈通知大家，村辦公室或公所也會用村里的廣播告訴大家，阿梅趕快打開電視，電視卻一片雜訊無法收看，收音機也傳來一片雜音，原來雨勢太大，影響到收訊。正擔心公公怎麼還沒回來時，門口傳來乒乒乓乓放下籬筐的聲音，原來是公公回來了，還沒踏進門，公公緊張的大聲說：「阿梅，河裡的水都高起來了，水還都是黃色的。剛剛我到隔壁陳孀家，她說她在公所做事的兒子打電話回來說，這次雨會下得很大，公所已經在做什麼安置撤離，要大家準備撤到山上的小學去。」

「什麼？」阿梅聽了緊張起來：「爸，靜文跟忠文都下課了，等他們回來再說吧？」

話才剛說完，陳孀全身溼透的在門口大喊：「阿梅呀，我兒子打電話說，雨下太大，水庫準備要洩洪，政府也發布土石流警報了。怕你家裡停電，要我來跟你說一聲，小學已經停課，學生都到活動中心了，大人也準備收拾收拾，說不定等一下就要開始撤離了。」

阿梅趕緊拉著陳嬭說：「陳嬭，撤離我要準備甚麼東西呀？我沒有撤離過，怎麼辦才好？」

陳嬭說：「阿梅，別緊張，之前公所都有做過撤離的說明，妳那天沒來，聽我跟你說，你把存摺、地契這些重要的東西收好，門窗鎖好，帶著一些換洗衣服，還有妳爸常用的藥，我們這個村的撤離地點剛好就在學校活動中心，所以靜文跟忠文都會在那裏等妳。在活動中心每個家會分到一塊地方休息，妳不要帶太多東西，也沒地方放，就帶著重要、這兩三天會用到的東西就好。妳注意聽村長的廣播，當通知撤離馬上就要疏散，妳又帶著妳公公，早點準備好，才不會慌慌張張的。」

公公在一旁聽到，趕忙說：「是呀，阿梅妳別緊張，我雖然年紀大，還可以幫忙拿點東西。我們來準備，等一下村長廣播就趕快去學校活動中心，靜文跟忠文一定在那裏安全的等我們的。」

這時門前已慢慢淹起水，山上的小樹竟也跟著土石滑落到屋後，阿梅開始緊張，拖著不方便的腳在屋內慌亂的拔插頭、關窗戶，就在這時，屋外傳來村辦公室的廣播，要大家趕緊開始進行疏散撤離。阿梅正不知該往哪裡走，陳嬭的兒子跟著消防隊員還有警察到了門口，他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經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上游水庫也準備要洩洪了，所以要開始進行撤離。依我們的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知道這裡有身心障礙者跟年長者，所以我跟著消防隊員還有警察一起來幫忙。阿梅姐你放心，小孩都安全的在學校，我們會安排一個靠近走道、方便進出的位置給你們家休息。」

阿梅看著消防跟警察人員，覺得安心多了，拿起之前收拾好行李跟袋子，鎖上門，跟著公公坐上幫忙疏散的警車到學校去了。

「真是謝謝大家。」阿梅心中充滿感激：「幸好陳嬭有過來教我要做些甚麼事情，也謝謝大家來幫忙我。以後公所如果再有疏散的說明，我一定要去聽，平常才能做好準備，真是太謝謝大家了。」

二、 我國現況說明

當前世界各國均面臨天然災害數量日益增多的趨勢，且極端天候所造成的複合型災害已是無法避免，根據中央氣象局出版之「(西元)1897-2008 臺灣氣候變化統計報告」¹⁷顯示，近百年來全臺平均氣溫上升為 0.8℃。且因臺灣位於颱風路徑與地震發生規模、頻率極高之區域，致使臺灣極端天候頻率有增加的趨勢。

世界銀行西元 2005 年「世銀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¹⁸指出，臺灣是全球災害脆弱度最高的地區，大約 73%土地與人口暴露於 3 種災害以上，90%的人口居住於具有 2 種以上高致命災害風險地區。

英國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西元)2011 年自然災害風險圖譜」報告¹⁹，將 196 個國家地區風險加以排名，考量天災類型有地震、火山、海嘯、暴風雨、洪水及山崩(土石流)等。其中「天然災害造成的整體傷害」風險評估結果，臺灣與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並列為損失風險最嚴重的地區，被評估為「極高風險」等級，因其係以地理區域及地質環境為評估基礎，只能由加強風險防治及應變管理來應變，更需政府努力推動減災、防災、避災等災害防救措施。

¹⁷中央氣象局「1897-2008 臺灣氣候變化統計報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出版。
(http://photino.cwb.gov.tw/rdcweb/lib/clm/rep/2008_rep.pdf)

¹⁸世界銀行 2005 年：「世銀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7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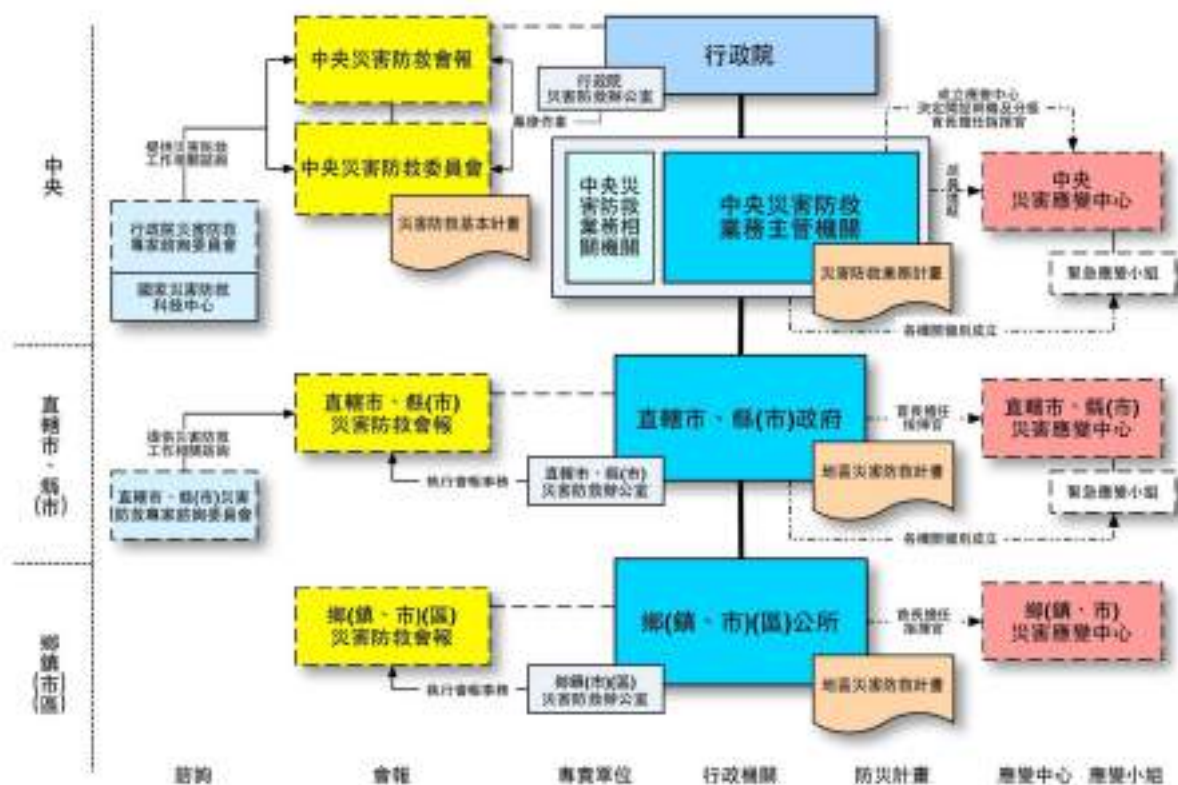
¹⁹英國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Maplecrofts Global risks Management)發表「2011 年自然災害風險圖譜」(Natural Hazards Risk Atlas 2011)報告
(<https://www.preventionweb.net/publications/view/21275>)

(一) 我國災害防救組織及應變運作架構：

1. 我國災害防救組織：

我國災害防救組織分為中央、直轄市與縣(市)及鄉(鎮、市、區)3級制，各層級分別設置災害防救會報，下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於災害防救辦公室上設置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災害防救政策，並辦理該層級跨單位協調整合工作，災時各層級另設災害應變中心，由各單位進駐執行救災與緊急應變工作。

圖 12-1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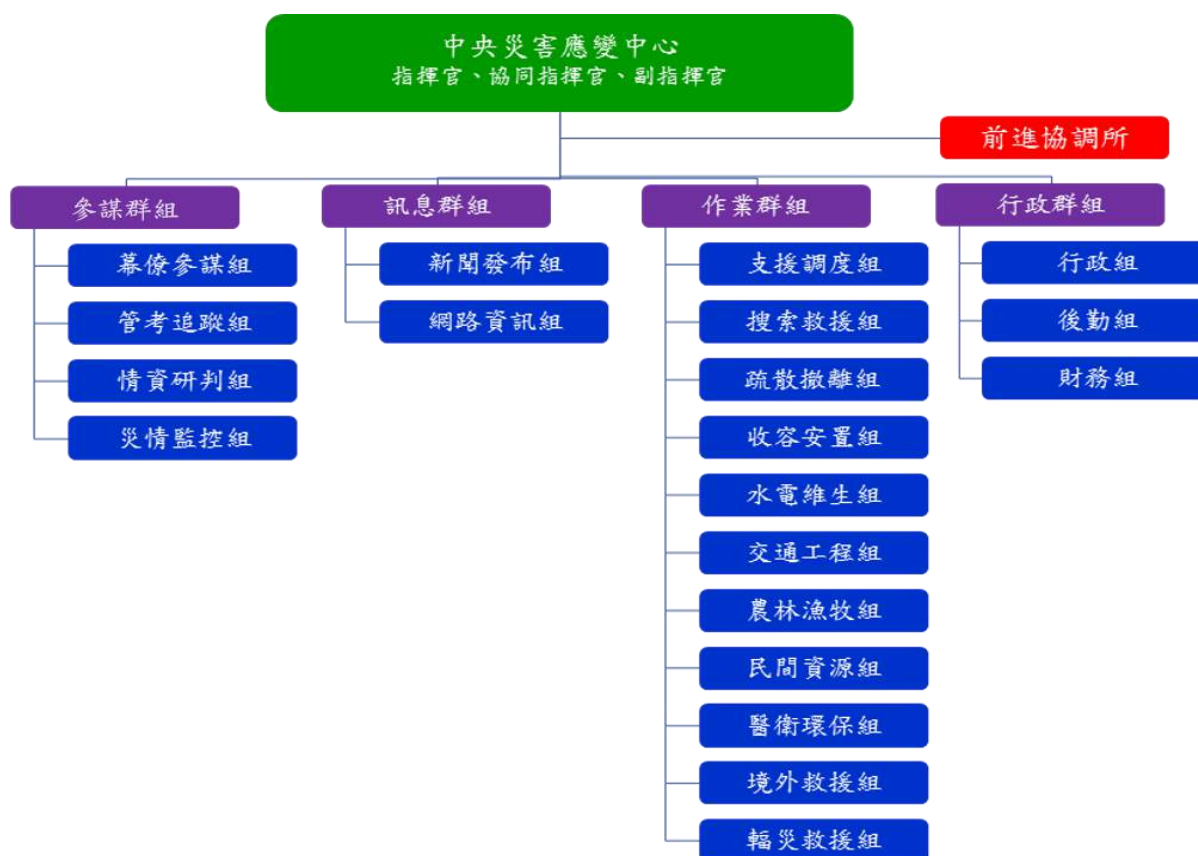
<https://cdprc.ey.gov.tw/Page/A1EE0B2787D640AF>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組運作架構

我國各類災害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於其研判

災害有發生或發生之虞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指揮官，各相關部會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率幕僚人員進駐，分為幕僚參謀組、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新聞發布組、網路資訊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水電維生組、交通工程組、農林漁牧組、民間資源組、醫衛環保組、境外救援組、輻災救援組、行政組、後勤組及財務組等 20 個功能分組運作。

圖 12-2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二) 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1. 第 4 章災害預防；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

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等組織，主動或協助辦理。

2. 第 5 章災害應變措施；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3.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災前整備作為：

(1) 強化災害防救演練：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期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效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年汛期前辦理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災害防救演習，以提升全國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2) 掌握保全對象建立避難機制：

在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²⁰，明定各地方政府應針對轄內身心障礙、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等弱勢避難族群協助優先避難。並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每年調查更新避難弱勢及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等清冊，俾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優先進行疏散撤離。

(3) 避難場所整備：

依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

²⁰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會報(<https://cdprc.ey.gov.tw/Page/73045F7444384E42>)

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身心障礙者、長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綜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規劃災民臨時收容所之空間設施時，已針對不同弱勢族群規劃收容場所設施及民生物資整備。

(4) 強化防災圖資：

- a. 為使民眾熟悉居家災害風險及避難處所位置，有效宣導防災資訊，以利災時民眾第一時間做好自主避難，內政部研訂「防災地圖作業手冊」，供縣市繪製參考使用，目前全國7,748個村(里)均已完成「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除建置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首頁²¹及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防災網頁，供民眾下載查詢外，並由各地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活動、演練及文宣資料進行宣導，俾利災時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之執行。

²¹ 疏散避難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82>)

圖 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便捷查詢/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連結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避難地圖 <https://www.dsc.ntpc.gov.tw/DRPI/ntcdmap>

- b. 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簡稱 TGOS 平臺)，收納全國地理資訊及相關部會建置的基礎圖資，做為全國地理資料與網路服務供應之仲介。
- c. 內政部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為主體，進行圖資套疊加強災前整備工作及災時應變工作，並持續協助其不斷的擴充和更新系統，期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d.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亦建置各種災害潛勢圖資，如：土石流災害潛勢圖、淹水潛勢圖及坡地災害潛勢圖等。
- e.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利用「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將前揭圖資與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加以結合，進行災害情資研判，即可預測災害可能發生地區及嚴重程度，如再結合其他相關資料，就可瞭解災害發生地點需疏散多少人、需開

設多少收容所、需動員多少人員、多少車輛前往協助等，並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防災應變決策參考，俾於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優先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或提前部署人力機具進行防災整備工作。

(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時緊急應變處置：

1. 執行預防性及緊急疏散撤離：

現行災害疏散撤離工作係由中央提供警戒資訊；直轄市、縣(市)則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負責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以轄內身心障礙、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等弱勢族群及保全對象為優先避難對象)；村里則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消防單位與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鄰)長，結合國軍支援共同執行完成。

2. 短中期收容安置：

(1)依「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針對不同弱勢族群規劃收容場所設施。

(2)於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前，即由地方政府事先依「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完成收容空間

及民生物資整備。並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各弱勢族群、男性、女性、家庭之收容空間及衛浴設施，並將男性、女性、家庭之收容空間規劃列為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考核之考核項目。

3. 當各地災情大致已獲控制時，針對尚接受安置之民眾，則續由地方政府運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有效媒合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協助辦理災民安置事宜，並啟動社會救助機制，適時協助受災民眾，及由各級政府進行後續道路工程搶通、水電維生管線修復等任務，以使民眾生活儘速恢復常軌。

(四) 具體行動

1. 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特別明定各地方政府應針對轄內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協助優先避難，並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每年調查更新避難弱勢及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等清冊，俾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優先進行疏散撤離。以 105 年至 111 年颱風災害死亡(失蹤)人數為例，105 年至 111 年間侵襲臺灣造成人命損失之颱風計有 10 個，死亡(失蹤)人數合計 20 人，其中女性占 5 人、男性占 15 人，女性死亡(失蹤)比例為 25%、男性死亡(失蹤)比例為 75%。
2.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²²，訂定內政部主管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訂定

²²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7.11.28 核定版)，取自 <https://cdprc.ey.gov.tw/政策及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各類災害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各類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納入優先協助對象。

3. 防災避難路線與宣導：目前全國部分高災害潛勢鄉鎮及村里業完成製作防災地圖，為了讓全國民眾皆能掌握住家周圍的避難路線及收容場所，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協助地方政府製作村里層級之簡易疏散避難圖，規劃平時可提供民眾瞭解住家環境，增進防災基本認知，於災害發生時，居民得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以確保生命安全。

4.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為建立災害來臨時民眾自助、互助的觀念，內政部消防署開發了符合個人化需求的「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透過個人化的防災資訊推播，引導使用者做好防災準備，降低災害期間的風險。本系統遵循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最新無障礙標章，已取得 AA 等級認證，針對弱勢族群之相關功能如下：

- (1) 為讓在臺外國人士亦可取得重要災害資訊，除中文外，目前亦提供英文、西班牙文、法語、德語、日文、韓語、越南語、印尼文、泰語、緬甸語、馬來語等 11 種語言供使用者選擇。
- (2) 考量高齡族群及低視能者之需求，使用者可依據瀏覽需求，自行設定所需之字體大小，目前 APP 提供「特小、小、中、大、特大」字體尺寸供使用者選擇。
- (3) 弱勢族群如遇災受困時，APP 提供「緊急警鳴」功能，可透過發出聲響，吸引搜救人員注意，點擊畫面即可啟動警

鳴功能，再次點擊即可關閉，另 iOS 系統亦支援 siri 呼叫功能，可在不接觸手機的情形下，透過語音直接開啟警鳴。

- (4) 為有效推廣民眾防避災觀念，可透過 APP 建立各類組織(家庭、社區、學校及企業)專屬防災卡，使用者可於系統介面填寫約定集合地點與避難收容所，並建立各類別防災卡的聯絡人，並提供以無障礙網路空間形式瀏覽防災卡資訊。另亦推出身心障礙者版本之防災卡，提供「個人緊急聯絡網、個人健康狀況與重要需求、緊急避難包檢核表、住家災害風險檢視」4 種資訊進行設定與準備。
5. 電力座標報案：弱勢族群遇緊急危難時，已建立可利用發生事故點之電線桿或電箱，以報電力座標方式求救，消防機關受報後即可有效派遣消防人員即時救援。
6. 行動電話簡訊報案：考量聽語障人士無法與常人一樣使用口語進行報案，因此設置簡訊報案方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皆已設置聽語障報案簡訊報案號碼，如遇緊急事故時，只需撥打住處所在地簡訊報案號碼，告知當事人所在地點和需求，所在地消防局受理後，即可立即轉報該案至事發地的消防單位進行緊急救助。
7. 119 按鍵偵測音：利用行動電話或市話撥打 119，撥通後利用按鍵 Tone 音之不同來區別任務性質，分別以 1 和 9 代表，1 代表有救災需求、9 代表需要救護車。
8. 傳真專線報案：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所提供之傳真機專線進行報案，報案人以紙張書寫事故地點、案情及需求後，傳真至消防局進行報案。

9.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為保障生活自理困難且無求救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在生命安全危急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設置有「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緊急通報按鈕製作成手錶或項鍊，當緊急狀況時，使用者按下緊急通報按鈕，求救訊號以無線方式傳至家中主機進而聯繫至遠端通報中心，消防機關接獲通報後可立即派遣救護車前往救援。
10. 加強對長者及避難弱勢族群之防火宣導作為：鑑於長者及避難弱勢族群（如行動不便者）在注意力與行動能力上相對較弱，火災發生時常因無法及時避難而導致傷亡。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降低此類族群於火災中的風險，內政部消防署積極推動防火宣導工作，強化其居家消防安全觀念與避難應變能力，於消防防災館網頁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成立高齡長者及身障人士專區，提供量身訂製之防火避難資訊、圖卡與宣導影片，協助長者及身障者瞭解火災風險與正確應對方式，亦供其照顧者、家屬及社福機構作為教育參考，提升整體居家防火安全意識與實務能力，以期能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圖 12-4



資料來源：消防防災館/高齡長者/下載專區/防災圖卡/老人防火要訣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07&page=5>

11. 新設立之收容避難弱勢場所應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為確保收容避難弱勢族群場所消防安全，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中第 22 條之 1 規範新設立之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限面積均應設置「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以提升有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之長照服務場所等的火災通報效率，避免延誤報案而錯失搶救先機。

三、未來展望

- (一)在民生救濟物資整備方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第4點(三)「民生物資儲存管理」有關「民生物資儲備需考量弱勢人口及不同性別需求」規定辦理(內政部部分業務業移轉衛生福利部)。未來在中、長期收容方面，中、長期國軍之鄉民收容營區規劃，以廢棄營區為主，另如以組合屋安置受災戶，則以戶為基礎原則，未來收容場所公共衛生空間等處所，將加強考量男、女性需求進行規劃。
- (二)加強災時自救意識：據統計高達七成之受災者為自救脫困，每一位身處災害人員都應具備足夠的避災自救之意識與知識。透過參與講習訓練加強弱勢族群身處災害時自救能力及意識，避免可能發生危險的行為或前往可能發生危險的處所，即使身處災害，冷靜認清所處環境狀況，立即採取防護躲避措施，將可大幅減少災害危險，或提高脫險機會。
- (三)強化避難逃生能力：避災離災為當前災害應變最重要課題，面對變化愈趨激烈的自然環境，災前避難逃生為最有效保全生命的方法。弱勢族群應具備避難逃生能力，加強對於弱勢族群避難逃生能力訓練培養，平時對所處環境深入了解，在災害緊急避難時，亦可協助週遭人員避難逃生，已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納入地方政府年度演習重點項目。
- (四)鼓勵從事災防業務：身心障礙者及女性族群於各種專業領域業已展現優異成就，以災害防救業務之龐雜繁瑣，更需女性耐心細膩、善於溝通協調之特質。如颱風災害往往伴隨發生

水災、土石流、交通中斷、維生管線損壞…等等多種災情，需整合各機關資源共同因應處置。鼓勵其從事災害防救業務，有助整合相關部門，發揮整體力量，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減災、應變及重建事宜。

(五)遴任參與災防訓練：現代社會多由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復以高齡化社會來臨，長者照顧長者之比率亦逐日提高，如能對這群深入家庭、社區，了解居家所在環境之人加以輔導訓練，使其了解居家環境所可能發生之天然、人為災害，運用政府所公布之土石流、水災、地震等災害潛勢資料，掌握可能面臨的災害風險，參與政府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並鼓勵、帶動家庭、社區，建立社區自救互救能力，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六)輔導投入韌性防災社區：本部消防署於 95 年至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46 處防災社區工作，為進一步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更接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精進深耕第 1、2 期計畫強化鄉(鎮、市、區)防救災作業能力之產出成果，並推廣防災士培訓及辦理韌性社區等工作，以深化自助、互助及公助的防災意識。於計畫執行期間，參與之 126 處韌性社區，將由各直轄市、縣(市)及公所成立推動小組，協助社區辦理建立社區防災組織、民眾參與防災士訓練、提升社區災害防救概念、辨識社區風險、擬訂社區防災計畫、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工作。為提升社區參與意願，本部消防署頒定「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強調社區需建立維持運作之機制建立，審查通過後發給標章，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提升我國對於災害之韌性。

- (七)培訓參與防災宣導：防災宣導需深入日常生活與學校教育，人人均應從小接受防災避難常識灌輸，定期參與防災演習。藉由防火宣導組織進行防災教育宣導，可從學校及家庭兩方面著手，強化防災宣導成效，落實防災教育紮根工作，進而強化民眾防災避難常識，並提升配合政府災害應變措施意願。
- (八)建立防災專家名冊：對於災害防救所涉及之水利、交通、農業、避難、安置、重建……等專業領域，應建置專家資料庫，於法令制定、計畫審查、專業諮詢及演習評核…等提供專業意見。因此，將弱勢族群納入防災專家名冊，除可提供專業意見外，並可就其觀點提供適合弱勢族群之防救災施政策略及作法，有助防災政策訂定及推行。
- (九)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農業部業建立保全對象清冊，並指定防災專員；平時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習，規劃避難路線及收容場所，於災害發生前通知各保全對象提高警覺，隨時監測雨量，於達避難撤離標準時，立即由防災專員及村里鄰長通知社區民眾立即避難疏散。對於慢性病患或行動不便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業建立清冊，於執行疏散撤離時，優先注意並提供協助；保全對象清冊之建立應區分性別及年齡，並應注意服務技巧，保護其人身安全。

伍、結語

西元 200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theStatus of Women)第 46 次會議中指出，女性在災害管理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災害加重了女性的脆弱處境。因此，各級政府應加強女性的災害應變能力和防救災組織的應變機制。而弱勢族群於緊

急危險情況中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性，此亦為國際間一致共識。

鑑於政府預算及人力有限，因此，未來仍宜就應否及如何於災害應變各階段提供弱勢避難族群特殊需求及協助予以規範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並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執行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及賡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各項緊急救援系統，另透過教育訓練教導渠等自主避難，並針對較少使用資訊科技者採用較傳統的方式，如電話，家訪、紙本手冊等方式進行宣導。除提供身心障礙、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等弱勢族群更友善的無障礙環境，強化渠等對災害的認知外，並提升其自主防救災意識，使其瞭解居家災害潛勢，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時採取適當防災、避災作為，以保障渠等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十三章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壹、前言

「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

「性別友善廁所」的中文譯名常為「中性廁所」或「無性別廁所」，英文則多使用”gender neutral restroom”、”all gender restroom”、”neutral restroom”。

性別友善廁所涉及「性別多元化」及「性別平等」之概念，國外許多國家都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民國 104 年提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並於民國 105 年(2016)進行「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6)，內政部參考該研究，已於民國 114 年發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6 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能解決部份長者或幼童因行動不便需要家人協助如廁問題，並能調節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及男女廁所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與 CEDAW 強調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相關，未來值得被重視。

貳、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一、CEDAW第1條定義：「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聯合國，1979）
- 二、CEDAW第2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另CEDAW於第四十七屆會議指出「第2條……(f)……款規定，締約國具有提供法律保護、廢除、修訂歧視性法律和規章的義務，作為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政策的一部分。締約國必須確保透過修訂憲法或其他適當的立法手段，將男女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納入國內法，並使之享有優先和強制執行的地位。締約國亦應頒布法律，禁止對《公約》所規定的各領域及婦女的全生命週期加以歧視。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聯合國，1979；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0）。
- 三、CEDAW第3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聯合國，1979）
- 四、CEDAW施行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

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CEDAW組織，2012）

綜言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符合CEDAW第2點、第3點及CEDAW施行法第5條內容，可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進行保障。

參、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於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提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8)。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如對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等歧視。

故對於國內性別友善廁所的重視能回應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此點意見與建議，並落實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及女性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肆、應用

一、案例

秀秀是一位年輕的媽媽，常常帶她 5 歲大的兒子在國內旅遊，但是，每次她帶兒子在旅遊景點上廁所時，總是有極大的困擾，因為她發現女廁常常大排長龍，而且等候時間非常的長，她要帶著幼

子進出入女廁不甚方便，但秀秀又不放心幼子單獨進入男廁。另雖有些場所設有無障礙廁所，但也常常有行動不便者在使用，所以秀秀常常不知如何是好。

和她感情要好的鈴鈴知道這個情形，便和秀秀一同透過國內的性別團體，跟政府反應此事。這時，她們才發現原來國內已有一群人很關心性別友善廁所這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涉及到性別平等與性別多元化之概念。他們告訴鈴鈴和秀秀，其實不只是有只母親帶著幼子不方便進出女廁之問題，另外父親帶著幼女也是不方便進出男廁，同時家中如有長者（如年長之婦女）必須有人協助陪同如廁，到底要上哪個廁所，也是很困擾的問題。同時，國內有少數特定性別認同的人，也是很需要性別友善廁所，以避免使用之尷尬，所以基於性別平權之概念，國內逐漸由公部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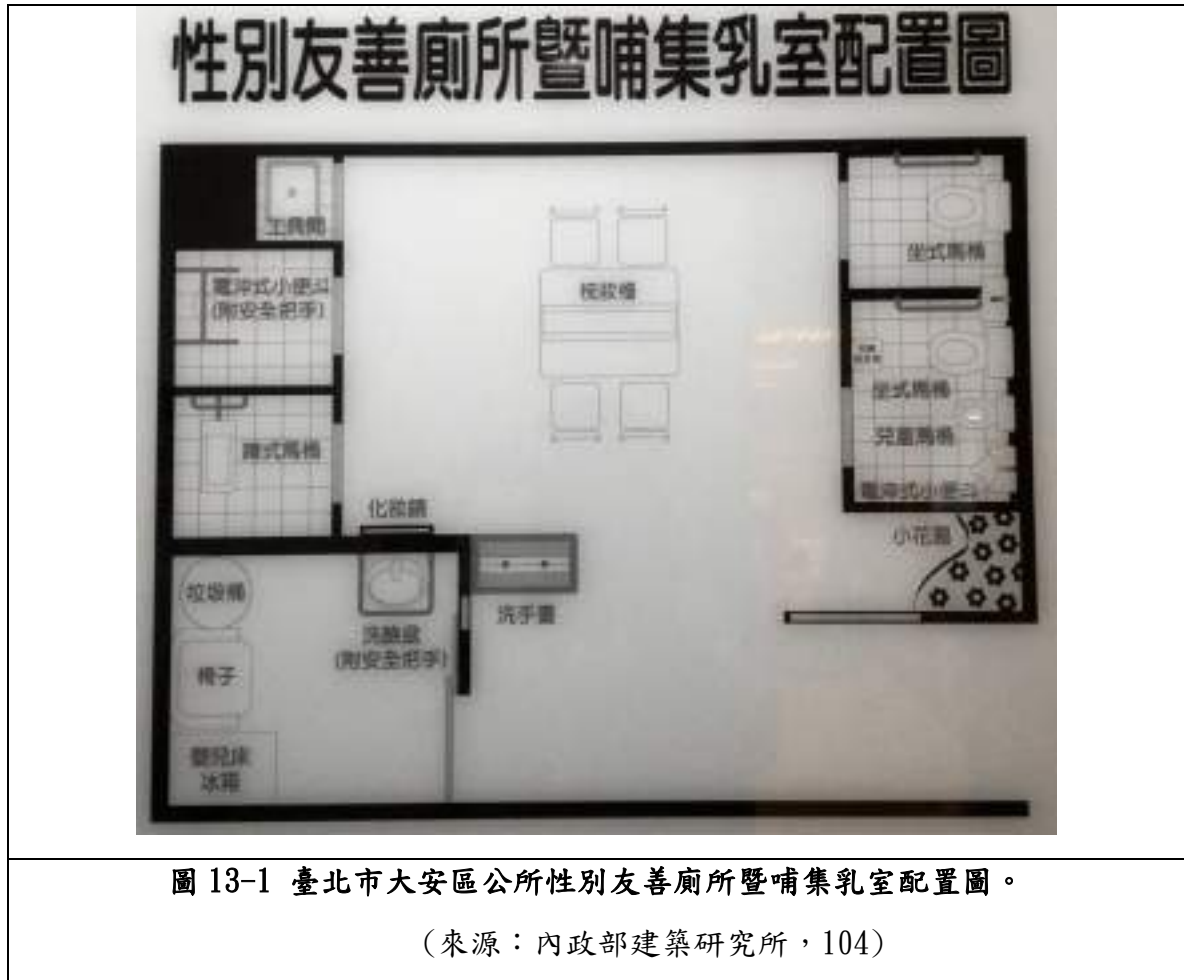
最後，鈴鈴、秀秀和性別團體便透過媒體管道，提出政府應逐步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需求，她們期待透過這些呼籲，未來能夠確實解決母親帶著幼子、父親帶著幼女、家裡長者必須有人陪同及少數有特定性別認同者的如廁問題。

二、現狀

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建議以人流量及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優先規劃設置。另因教育部已針對學校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屬於學校類的專業指引，故學校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上述手冊規劃設計。

檢視國內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大專院校及公部門之政府機構內，多數性別友善廁所帶有示範點性質。透過該廁

所的設置，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例如在臺北市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國立臺灣大學或世新大學校園內廁所。



二、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重點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建議以人流量及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優先規劃設置。另因教育部已針對學校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屬於學校類的專業指引，故學校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請參考上述手冊規劃設計。

（二）設計原則：

1. 共通性原則

- （1）空間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地面順平、防滑、充足的照明設施、廁間加裝沖洗設備以利清潔。
- （2）人身安全：內部視野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公共區域設置監視攝影裝置、廁間內安裝緊急求救裝置（求救鈴）等。
- （3）使用隱私性：廁間隔間具反偷拍、防偷窺設計。
- （4）空間視野設計：

- A. 視野無空間死角：在廁所出入口處，可看見整個內部通道空間且無視野死角，確保進入廁所的安全。入口處避免使用封閉型門扇，隔間配置考量使用者整理服裝儀容時之隱私。
- B. 視線景觀：在廁所出入口處，避免設計視線直視小便器區域，或採用個別廁間設計做視線遮蔽。

- （5）設置位置：廁所應位於動線便捷可及性高之區域。

2. 性別友善設計

- （1）廁所內外不強調性別區分空間，也無性別檢視之標示或空間感受。
- （2）大便器、小便器不分區，皆以獨立廁間分隔配置，各廁間門板上明確標示便器種類圖示，以利使用者判斷選用。
- （3）廁所外部空間規劃等候區域，以避免不同性別者於等候如廁時造成尷尬。
- （4）依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族群綜合考量以下各類使用需求規劃廁所空間配置：

- A. 多元性別者。
- B. 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照護者與被照護者為不同性別時)。
- C. 因應女性廁間不敷使用情況，需提高公廁使用效率之情形。

(5) 於兼顧空間美學設計前提下，擇適當位置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

3. 貼心設計

- (1) 設置貼心設備設施：例如掛勾、置物架、扶手、垃圾桶加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等。
- (2) 背景聲音設計：透過播放背景音樂、設置流水聲或鳥鳴聲按鈕，減少被聽到如廁聲音的尷尬。

(三) 廁所空間規劃

- 1. 廁所空間配置廁所空間規劃型態分為以下 3 類，廁所通路寬度大於 90 公分，若與無障礙廁所併同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定無障礙室內通路不得小於 120 公分或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得小於 130 公分規定，且各項設施之使用要求均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配置設計應由建築師考量場所用途與需求規劃。

- (1) 型態1：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
- (2) 型態2：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搭配一座或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
- (3) 型態3：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並列。

2. 空間尺寸需求

小便器廁間及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含大便器、小便器、兒童馬

桶、尿布臺、洗手臺等)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內部所有便器及設施使用所需基本空間尺寸。

3. 廁所隔間及顏色設計

(1)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設施

- A.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高度自地面起算大於 230 公分，門板下方透空小於 5 公分，避免偷拍、偷窺的情形發生。在不影響通風採光前提下，廁間隔間板可採用從地板到天花板無透空之設計。
- B. 廁間之隔間板及門板應採用具隔音效果的材料與工法，以提高廁間安全感與隱私感。
- C. 廁間隔間及門板上部可留少許空間以供通風採光，增加使用舒適性。
- D. 每間廁間皆有照明設備，亮度達 300 流明，並可加裝燈號標示。

(2) 廁所空間顏色

廁間內部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4. 廁所標示

(1) 入口處 Logo 與標示

- A. 廁所入口處Logo避免使用男女人型符號或是有性別意涵、性別刻板印象的符號，例如煙斗、高跟鞋、長裙、鬍子、嘴唇等。
- B. 廁所標示與入口處顏色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

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 C. 廁所外部設置廁間便器使用狀況之燈號面板與廁間配置平面示意圖，俾利使用者選用並瞭解廁間即時使用狀況。

(2) 廁間便器 Logo

- A. 在廁間門板上標示便器種類的 Logo 圖案。
- B. 採用淺顯易懂的便器 Logo 圖案，讓使用者能快速判斷選擇。

(3) 廁所位置引導指標

為普及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推動初期之引導指標以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 之中英文字 Logo 圖示作為廁所引導指標元素，未來待社會大眾熟悉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後，再予簡化中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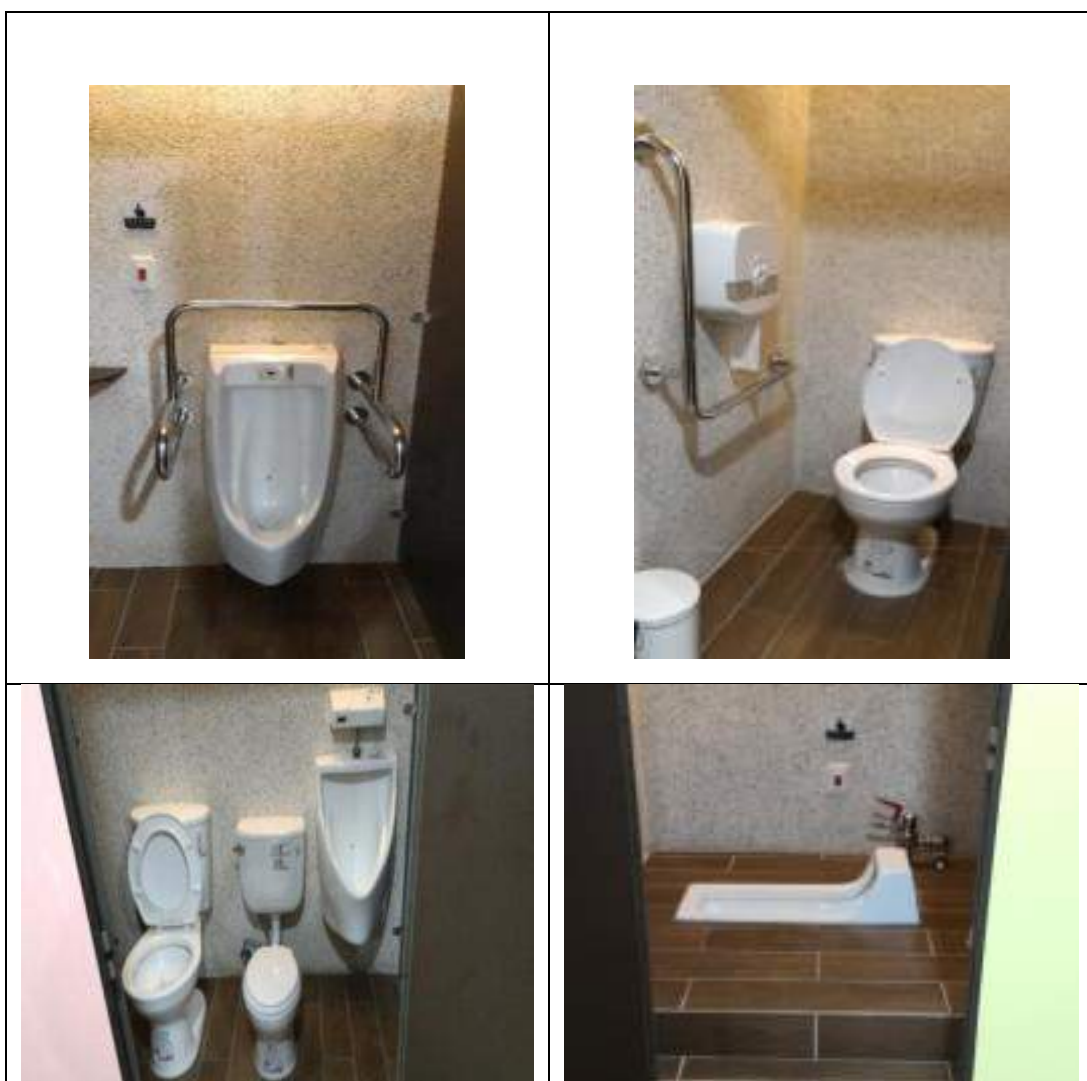


圖 13-3 針對不同使用於不同廁間設置不同便器。(來源：張志源拍攝)



圖 13-4 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離為 2 公分範圍內，門板上緣離地面應為 210 公分，並考量上緣到天花間之通風及隱密性。(來源：張志源拍攝)



圖 13-5 廁所內採機械換氣，減少廁所臭味。(來源：張志源拍攝)



圖 13-6 廁間內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以節省電源及如廁安全感。(來源：張志源拍攝)

三、未來展望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能解決部份長者（如年長之婦女）或幼童（如幼女）因行動不便需要家人協助如廁問題，並能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男女廁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讓廁所使用具彈性和效率，並節省空間使用。

性別友善廁所經妥善設計後空間將較為開放，減少視野死角，可防範廁所犯罪事件及提昇如廁安全性。故未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推動建議上，基於性別平權之概念及考量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可採用示範點來設置推廣。

肆、結語

伍、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內容，為消除對婦女的歧視、資源取得的平等及性別平權之概念，性別友善廁所確有其設置之必要性，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婦女之權利。未來可參考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設置建議，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不同型態的性別友善廁所。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25)。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1_01?sid=644（2025年5月29日查詢）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6）。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分工表，<https://gec.ey.gov.tw/Index>（2025年5月29日查詢）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0）。CEDAW第1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2025年5月29日查詢）

聯合國（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42>（2025年5月30日查詢）

CEDAW 組織（2012）。CEDAW 施行法，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slide/index/5>（2025年5月29日查詢）

第十四章 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壹、前言

隨著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例增加，家務工作卻沒有隨之調整分工，因而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我國在政策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鼓勵男性主動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人口政策白皮書」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注意到女性在工作與家務間的衝突，及健全友善托育照顧措施的重要性；在法律上，透過「民法親屬編」自由處分金的訂定，及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均顯示政府倡導家務分工的努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a：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使我國各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各性別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因應我國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例增加，但在基於男女任務定型的習俗下，家務工作未能普遍隨之調整分工，容易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於民國 105 年推動「倡導家務分擔」的性別平等措施，透過圖 14-1 所示男女性在廚房共同分擔家事的平面文宣畫面呈現，表示做家事不再侷限於一般傳統刻板印象中的女性，願意分擔家事的男人是重視性別平等的具體表現，藉此呼應主標語「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的概念（105b）。

圖 14-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倡導家務分擔文宣畫面



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

基於我國內政部主管的中央建築法規中，過去較少考慮到不同性別者使用者的需求差異，訂定相關建築物空間設計標準、建築設備的規格。因此，發展適合男性女性皆可在住宅從事家務事之建築設計技術，例如：採用同時適合男性及女性的廚房設備，以增進不同性別者在住家從事家務事之舒適性，是值得探討之議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c：6-14）。

回應以上社會發展需要，內政部近期也研擬了「倡導家務分擔」措施或創新計畫，其中，包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推廣應用智慧科技使空間符合人性化的理念，建置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所展出的智慧調理台及洗碗台，由於可彈性調整作業面高度，因應不同身高者

烹飪需求，有助於增進各家庭成員使用廚房的舒適性，可提高家務分擔意願，而成為未來辦理性別平等措施之一（105：1）。

貳、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CEDAW 第 3 條規定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三、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1997) 通過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評論：10. 在所有國家，壓制婦女參與公共生活的能力，其最重要因素一直是價值觀和宗教信仰等文化環境、服務的缺乏、男性未能分擔、組織家務和撫養子女有關的工作。在所有國家，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始終為約束婦女在私人生活領域並妨礙其積極參與公共生活的一個因素；11. 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將使婦女能夠更充分地參與社區生活。婦女對於男性的經濟依賴，會阻礙其作出重要的政治決定，並阻礙積極參與公共生活。婦女承受雙重的工作負擔、經濟上的依賴性，加上公共及政治生活工作時間長且不具靈活性，使婦女無法更加積極參與」。

四、CEDAW 施行法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參、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一、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欲的客體。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

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主辦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二、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動參與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關切 101 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 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主辦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依以上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第 13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及行政院訂定部會分工表，內政部具有落實促使男性分擔家務，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促使婦女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生活的相關工作義務。

肆、應用

我國隨著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例增加，在基於男女任務定型的習俗下，家務工作未能普遍隨之調整分工，容易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亦可能成為妨礙其積極參與公共生活的因素。

因此，內政部若能透過相關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增進各家庭成員提高家務分擔意願，將有助於達成 CEDAW 第 3 條、第 5 條規定，及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促進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落實促使男性分擔家務，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促使婦女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生活的相關工作義務。

一、案例

16 歲的多多是個在雙薪家庭成長的小孩，父母因為經常加班故無法親自下廚做晚餐，貼心的多多偶而會做些從電視食譜上學來的簡易料理，讓晚下班的父母一回到家就有晚餐可吃，多多也很享受周末在家裡和父母一起做菜聊天的過程。

有一個周末他和爸爸、媽媽，以及來訪的外婆等，在家裡一起做菜聊天時，談到家裡的廚房調理台工作面高度對身高分別是 175

公分的爸爸和177公分的多多來說太低了，所以炒菜或刷洗鍋子時，常常要彎腰駝背，做一頓飯下來常常會覺得腰酸背痛很不舒服。但是這個廚房調理台對於身高分別只有158公分的媽媽及151公分的外婆來說又太高了，炒菜時覺得很不順手甚至還被鍋子燙傷手臂內側，大家一致認為這是廚具業者沒有考慮到適合全家人一起做菜的廚具產品所導致。

這時候媽媽上網查詢相關資訊，發現我國國家標準 CNS 4440、CNS 7323 規定廚房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標準為 80 或 85 公分，但大家都認為這個標準無法適用於各式各樣身高的人，並不合理。

接著又發現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設有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展出的智慧廚房設有可依使用者身高差異，彈性調整工作面高度的智慧調理台，大家看了都覺得這樣的廚具設計非常好，可以讓每個身高不同的家庭成員都很舒適地做菜、清洗餐具或處理各種食材，鼓勵家庭中的各個成員一起分擔家事。

二、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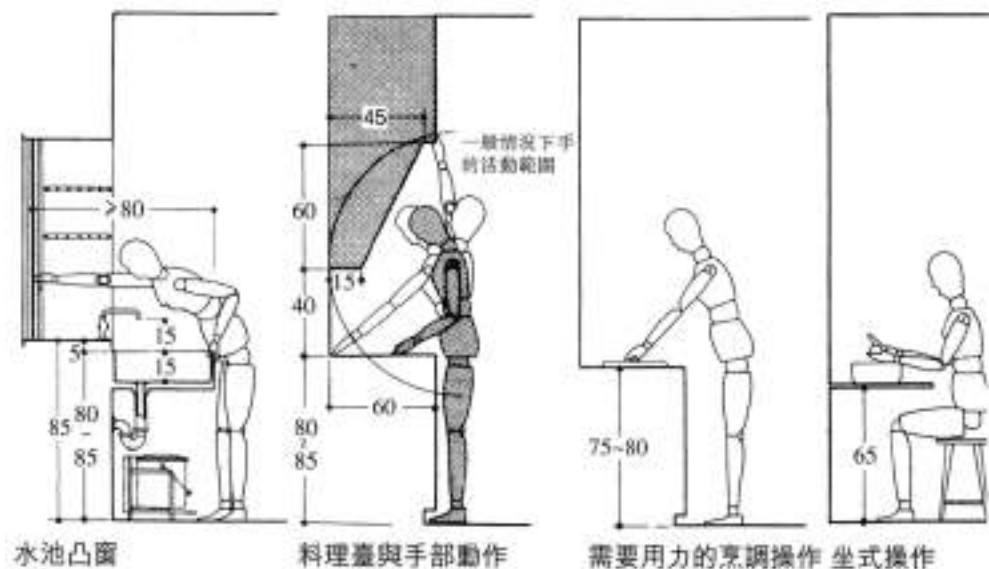
（一）我國料理家務時間性別統計資料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已婚女性之平均料理家務時間顯示，實際從事料理家務者，花費於做家事時間平均為 2.43 小時，約占全部料理家務時間 57.6%，其中就業者

花費時間為 2.03 小時，失業者花費時間為 2.8 小時，非勞動力者花費時間為 2.96 小時；其餘 42.4% 的料理家務時間則係用於照顧子女、老人及其他家人（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1. 訂定符合人工學之調理台、洗碗台工作面高度規範的重要性日本基於廚房是家務勞動中最費時的項目，為了減輕此項勞動負擔，日本工業標準 JIS 訂有調理台的高度標準，工作面高度應低於使用者身高 80 至 85 公分（參考圖 14-2），而對於需要用力的操作或採坐姿，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則應再降低（日本建築學會，2002）。

圖 14-2 日本烹飪空間尺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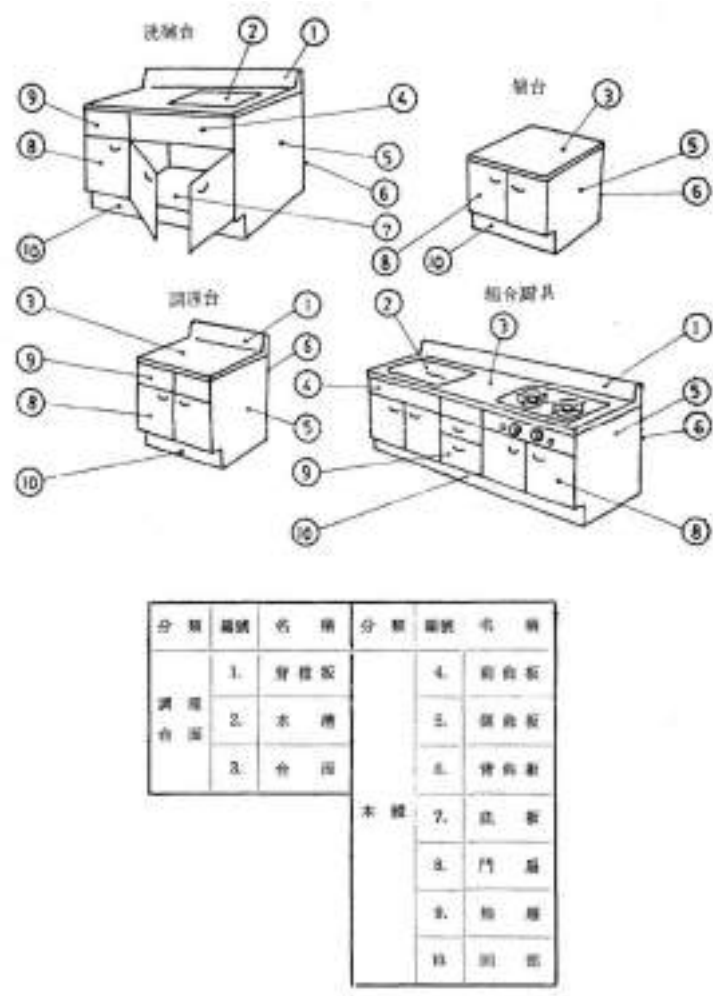
來源：日本建築學會，2002

2. 我國廚房調理台、洗碗台工作面高度規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民國 67 年訂定國家標準 CNS 4440 住宅用

廚房組件模矩尺度；70 年 4 月訂定 CNS 7323 家用廚具的規定（參考圖 14-3 及表 14-1），該標準規定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為 80 或 85 公分。並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91 年 12 月依國家標準更新計畫，經徵詢無修正意見後確認（1991：5-6；2002：3）。

圖 14-3 CNS 7323 家用廚具的定義



來源：國家標準 CNS 7323，2002

種 類	洗 碗 台	調 理 台	爐 台	組 合 廚 具
寬 度	550	550	550	550
	600	600	600	600
高 度	800	800	620以上	800
	850	850		850
凹 部 寬 度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凹 部 高 度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背 檔 板 高 度	90以上	90以上	—	90以上
水槽底部之坡度	10以上	—	—	10以上
水 槽 深 度	150以上	—	—	150以上

表 14-1 CNS 7323 家用廚具調理台工作面高度規定 單位：mm

註：廚具之深、寬、高尺寸容許誤差定為 $\pm 2.0\text{mm}$ 。

（來源：國家標準 CNS 7323，2002）

壹、我國廚房調理台、洗碗台工作面高度規範之檢討

參考日本對於理想的調理台工作面高度應低於使用者身高 80 至 85 公分的要求，推估我國國家標準訂定的住宅用廚房調理台工作面高度，應可使身高 160 至 170 公分間的使用者，對於不需要用力的操作感到舒適。

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就 94 至 97 年期間的國人身高分布調查發現，19 歲以上女性身高平均值為 150.2 至 159.7 公分不等，19 歲以上男性身高平均值則為 166.2 至 172.4 公分不等。因

此，我國 67 年訂定之國家標準 CNS4440，及 70 年訂定 CNS 7323 家用廚具關於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雖符合多數男性使用者之需求，對於今日我國大多數的成年女性而言，似有過高而有檢討必要。智慧調理台可彈性因應不同身高使用者之需求差異，提高家務分擔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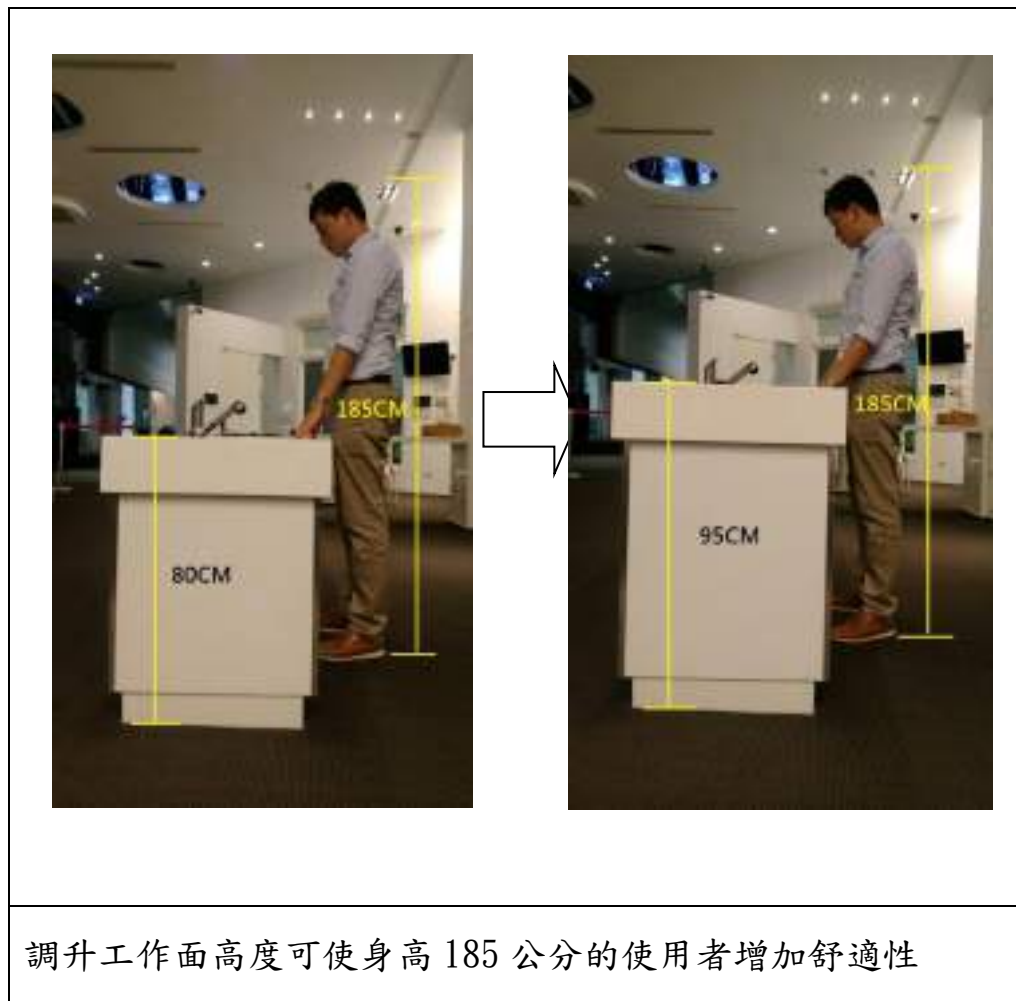
為推廣應用智慧科技使空間符合人性化的理念，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置了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所展出的智慧調理台、洗碗台，可彈性調整工作面高度，以因應不同身高者烹飪需求，改進舊式固定高度調理台、洗碗台的缺點，有助於增進各家庭成員使用廚房的舒適性，若能加以推廣普及於國民家庭，應有助於提高家務分擔意願（參考圖 14-4 及圖 14-5）。

圖 14-4 以 80 公分為固定工作面高度的調理台使用問題

	
身高 161 公分的使用者在非用力操作之情況下，可感到舒適	對於身高 185 公分的使用者，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過低

來源：拍攝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105

圖 14-5 彈性調整工作面高度因應不同身高者需求的智慧調理台



調升工作面高度可使身高 185 公分的使用者增加舒適性

來源：拍攝自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105

伍、未來展望

基於回應以上 CEDAW 第 3 條、第 5 條 a 款規定、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第 13 點及第 25 點總結意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未來應可辦理以下促使男性分擔家務，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使婦女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生活的相關推廣工作：

一、 持續營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倡導

家務分擔等性別平等創新措施主題融入參訪活動、講習教育訓練或研討活動課程，推廣相關理念及設計技術。

二、 結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建築師宣導進行建築設計

將適合男性女性均可從事家務事等事宜，納入考量的性別平等創新措施(內政部，105：1)；並邀請建築師公會、室內設計裝修公會及廚具業者等關鍵產業的公會團體共襄盛舉，以使推廣工作達到更佳成效。

三、透過持續推動內政部的智慧建築標章制度

提高智慧調理台、洗碗台等優質創新科技的普及率，有助於推動倡導家務分擔，長期推廣普及亦應有助於改變做家事侷限於女性的一般傳統刻板印象，逐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

四、結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的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活動

加強徵求社區及居家式高齡者照護、育兒的智慧化居住空間解決方案，鼓勵發展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形成逐步減輕女性在家庭照顧的各項家務負擔的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

五、建議修正相關規定

建議經濟部基於倡導家務分擔政策，因應不同性別、身高者需求差異，增修訂我國國家標準有關廚房調理台、洗碗台設計相關規定，促進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陸、結語

CEDAW 第 3 條明定締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第 13 點建議政府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第 25 點並提及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依據以上規定及建議，回顧相關文獻並調查我國國家標準相關規定，瞭解行政機關若能根據國民人體計測資料，訂定適當的廚房調理台、洗碗台高度，是減輕家務勞動負擔的有效手段之一。而經調查發現現行國家標準，有關廚房調理台、洗碗台工作面高度的要求，無法因應不同身高之家庭成員從事廚房家事的需求，不符合人因工學的要求，故有值得改進之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運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所展出可彈性調整工作面高度，以因應不同身高者需求的智慧調理台、洗碗台，因可提高家庭中不同身高的成員分擔廚房家事的舒適性，有助於推動倡導家務分擔，此種廚具設計理念如能長期推廣普及，應有助於改變做家事侷限於女性的一般傳統刻板印象，逐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可作為行政機關改善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困境的暫行特別措施，進而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的要求。

未來除持續營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並將倡導家務分擔等性別平等創新措施主題融入參訪活動、講習教育訓練或研討活動課程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可整合部會內、外部資源，邀請建築師公會、室內設計裝修公會及廚具業者等關鍵產業的公會團體共襄盛舉，共同推廣相關理念及設計技術，以發揮政策槓桿效果，使推廣工作達到更佳成效，並減少行政成本。

致謝

感謝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就本教材初稿給予審查意見與建議，同時感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同仁協助拍攝本教材照片。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16)。「倡導家務分工」相關資料附件 2。

中國國家標準 CNS 4440 A1022 住宅用廚房組件模矩尺度(1991)。

中國國家標準 CNS 7323 家用廚具 (200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倡導家務分工」研商會議議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CEDAW 專區宣導資料，取自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1A8585B5E64C649

[A&sms=6D6C30252F262A87&s=716C0457E510B3BA](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1A8585B5E64C649&sms=6D6C30252F262A87&s=716C0457E510B3BA)。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倡導家務分工」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民國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料理

家務時間指標。取自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9H5JM59Swi6YhdicthksZg%3d%3d&d=m9ww9odNZAz2Rc50oj%2fwIQ%3d%3d)

[a.aspx?sn=9H5JM59Swi6YhdicthksZg%3d%3d&d=m9ww9odNZAz2Rc50oj%](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9H5JM59Swi6YhdicthksZg%3d%3d&d=m9ww9odNZAz2Rc50oj%2fwIQ%3d%3d)

[2fwIQ%3d%3d](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9H5JM59Swi6YhdicthksZg%3d%3d&d=m9ww9odNZAz2Rc50oj%2fwIQ%3d%3d)。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6)。2005-2008 國人身高、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狀況，取自 <http://nahsit.nhri.org.tw/node/14>。

日本建築學會(2002)。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綜合篇，頁 170。

第十五章 基於 CEDAW 精神推動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壹、前言

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我國自 71 年起陸續推動設置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 9 座國家公園以及壽山 1 座國家自然公園，面積達全國陸域面積的 8.66%，保護區型態遍及各類型，逐漸成為完整的國家公園系統。

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以保育為核心價值，過去對於資源的使用限制規範經常導致與在地居民的衝突，近年來國家公園積極重視園區內原住民的權益，除了進用當地原住民任職於國家公園，並逐漸納入居民及志工維護園區環境，推動社區培力課程凝聚發展共識，輔導社區產業發展與轉型，結合社區民眾的傳統生活智慧運用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強化夥伴關係的建立。此外，為了創設在地居民參與資源管理的機制，各國家公園分別設置了資源共同管理會或諮詢會議，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廣納民眾意見，以利國家公園整體之永續發展。

上述各項夥伴關係之推動，皆立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精神，對於各項會議、輔導培力課程之對象皆無性別限制，保障各性別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權利與參與機會。

貳、相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條文

國家公園推動在地居民夥伴關係，辦理各項社區培力課程、獎學金發放與設置資源共同管理會和諮詢會議等，係為使國家公園區域內位處較偏遠地區之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保證她們有權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上述各項推動事項基於CEDAW 相關條文如下：

- 一、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三、第 14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

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
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
程度；……（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參、執行推動情形

一、現況說明

（一）國家公園辦理在地社區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為了促進國家公園與在地社區居民的夥伴關係，多年來各國家公園舉辦了一系列的輔導培訓課程，協助居民凝聚發展共識、促成地方產業的發展與轉型，同時傳遞生態保育理念，訓練居民具備調查監測生態資源的能力，成為生態保育志工及解說人員，共同為國家公園珍貴環境的存續而努力。表 15-1 為 104 至 114 年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舉辦之相關輔導培訓課程。

表 15-1 各國家（自然）公園 104 至 114 年輔導培訓課程一覽表

國家（自然） 公園	輔導培訓課程類別
墾丁	保育志工進階訓練及社區培力、解說志工進階訓練
玉山	生態產業轉型培訓計畫、原住民產業深耕共榮計畫、南安部落水稻生態有機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生態旅遊之東埔社區參與機制、大地上的詩人—原住民族部落生態旅遊研討會、部落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南安生態農業解說試教及導覽活動、南安田區部落生態調查及解說導覽培訓輔導

	課程、塔塔加周邊戶外隨隊解說社區培力訓練、當自然與文化交融112年東埔地區志工研習導覽活動、桃源區梅山拉芙蘭復興勤和布農部落產業發展合作社講習會、籌組東埔布農文化暨登山產業發展合作社講習會、園區周邊部落(東埔、梅山及南安)創意門牌製作活動、東埔部落教室活動、協助部落推動「有限責任南投縣東埔布農文化暨登山產業發展勞動合作社」籌備及創立會。
陽明山	自然農法研習、永續農業綠生活與田園教育體驗活動、八煙社區輔導活動、友善農業輔導、保育及解說及步道志工培訓課程、環境教育培訓課程。
太魯閣	輔導產業轉型培力座談會、生態旅遊專題演講觀摩遊程、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解說人力提升訓練計畫
雪霸	計畫說明會暨地方座談會、培力課程培訓及工作坊、解說人員培訓、特色店家輔導、產業發展觀摩學習、社區部落交流、專家診斷共識會、定期巡護及監測生態資源、部落資源普查、生態遊程設計、友善農業環境調查及輔導、網路經營及媒體宣傳行銷、建立生態旅遊運作機制、建置生態旅遊研究資料庫、建立跨部落生態旅遊聯盟
金門	金門國家公園民宿暨賣店輔導課程
海洋	海管處環境教育場所觀摩課程、海管處環境教育基礎概念訓練課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觀光從業人員講座、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種子教師訓練課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解說人員培訓課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環境教育活動到校推廣服務課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示範遊程實務訓練課程
台江	台江國家公園周圍社區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暨產業行銷示範計畫、城西社區空間彩繪營造暨生態旅遊解說人員培訓、低碳廚房運用示範計畫、110-112年曾文溪口濕地台江里海旅遊暨行銷示範

	計畫、113-114年台江里海社區遊程推廣與培力計畫
自然	社區培力課程、示範點社區資源調查、社區生態旅遊解說培力課程、志工保育及解說培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與壽山國中合辦環境教育在地深耕課程及種子教師訓練課程

基於 CEDAW 精神，為保障國家公園區內居民不論性別皆能夠獲得充分發展和進步的機會，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接受各種培訓和教育，以提升自我知識和能力，各國家（自然）公園在舉辦上述各項輔導培訓活動時，招收對象皆不分性別開放民眾自由參與，104 年至 114 年舉辦之場次及參加人次如表 15-2 至表 15-12。104 年共舉辦 162 場輔導培訓課程，參加總人次為 2,888 人次，其中男性為 1,521 人次，占有比例 52.67%，女性為 1,367 人次，占有比例 47.33%；105 年共舉辦 117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2,775 人次，男性為 1,405 人次，占有比例 50.63%，女性為 1,368 人次，占有比例為 49.37%。106 年共舉辦 91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2,318 人次，男性為 984 人次，佔所有比例 42.45%，女性為 1,334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57.55%；107 年共舉辦 94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2,104 人次，男性為 822 人次，佔所有比例 39.07%，女性為 1,282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60.93%；108 年共舉辦 98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2,043 人次，男性為 782 人次，佔所有比例 38.28%，女性為 1,261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61.72%；109 年舉辦 96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2,625 人次，男性為 1,291 人次，佔所有比例 49.18%，女性

為 1,334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50.82%；110 年共舉辦 109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3,412 人次，男性為 1,639 人次，佔所有比例 48.03%，女性為 1,773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51.96%；111 年共舉辦 158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4,500 人次，男性為 2,095 人次，佔所有比例 47%，女性為 2,325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53%；112 年舉辦 250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5,576 人次，男性為 2,623 人次，佔所有比例 47%，女性為 2,942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53%；113 年舉辦 202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7,656 人次，男性為 3,776 人次，佔所有比例 49.32%，女性為 4,244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55.43%，顯見參加者性別平均，對於各項知能培訓皆獲得相等的機會與權益。114 年截至 6 月底舉辦 113 場次，參加總人次為 3,221 人次，男性為 1,378 人次，佔所有比例 42.78%，女性為 1,843 人次，佔所有比例為 57.22%，顯見參加者性別平均，對於各項知能培訓皆獲得相等的機會與權益。

由表 15-1 課程一覽表可知，各國家公園舉辦輔導培訓課程以促進在地生態產業、培訓環境教育人力為主，課程內容與舉辦方式並未侷限任一性別參加，未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相關輔導培訓課程時，亦會在宣導階段鼓勵各性別民眾廣泛參與，以均衡參與性別比例，使在地民眾均等獲得各項技能提升機會。

表 15-2 各國家（自然）公園 104 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04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2	21	4	19%	17	81%
玉山	74	1,081	595	55%	486	45%
陽明山	2	73	43	59%	30	41%
太魯閣	22	200	81	40%	119	60%
雪霸	24	528	317	60%	211	40%
金門	5	273	129	47%	144	53%
海洋	4	267	134	50%	133	50%
台江	0	0	0	0	0	0
壽山	29	445	218	49%	227	51%
合計	162	2,888	1,521	52.67%	1,367	47.33%

表 15-3 各國家（自然）公園 105 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05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1	10	2	20%	8	80%
玉山	32	572	277	48%	295	52%
陽明山	3	85	35	41%	50	59%
太魯閣	14	281	112	40%	169	60%
雪霸	53	1,067	640	60%	427	40%
金門	3	153	75	49%	78	51%
海洋	4	168	81	48%	87	52%
台江	1	224	88	39%	134	61%
壽山	6	215	95	44%	120	56%
合計	117	2,775	1,405	50.63%	1,368	49.37%

表 15-4 各國家（自然）公園 106 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06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1	30	13	43%	17	57%
玉山	8	110	55	50%	55	50%
陽明山	3	75	38	51%	37	49%
太魯閣	10	290	147	51%	143	49%
雪霸	42	831	372	45%	459	55%
金門	6	353	125	35%	228	65%
海洋	3	131	68	52%	63	48%
台江	8	171	60	35%	111	65%
壽山	10	327	106	32%	221	68%
合計	91	2,318	984	42.45%	1,334	57.55%

表 15-5 各國家（自然）公園 107 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07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0	0	0	0	0	0
玉山	7	74	49	66%	25	34%
陽明山	3	19	8	42%	11	58%
太魯閣	13	360	162	45%	198	55%
雪霸	24	408	174	43%	234	57%
金門	6	324	130	40%	194	60%
海洋	1	61	35	57%	26	43%
台江	26	528	165	31%	363	69%
壽山	14	330	99	30%	231	70%
合計	94	2,104	822	39.07%	1,282	60.93%

表 15-6 各國家（自然）公園 108 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08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1	19	7	37%	12	63%
玉山	12	194	96	49%	98	51%
陽明山	7	58	24	41%	34	59%
太魯閣	13	372	176	47%	196	53%
雪霸	20	268	145	54%	123	46%
金門	6	354	142	40%	212	60%
海洋	3	95	47	49%	48	51%
台江	15	229	44	19%	185	81%
壽山	21	454	101	22%	353	78%
合計	98	2,043	782	38.28%	1,261	61.72%

表 15-7 各國家（自然）公園 109 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09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0	0	0	0	0	0
玉山	2	83	44	53%	39	47%
陽明山	45	1,093	536	49%	557	51%
太魯閣	10	329	162	49%	167	51%
雪霸	16	452	229	51%	223	49%
金門	6	309	136	44%	173	56%
海洋	0	0	0	0	0	0
台江	4	32	8	25%	24	75%
自然	13	327	176	54%	151	46%
合計	96	2,625	1,291	49.18%	1,334	50.82%

表15-8各國家（自然）公園110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10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1	50	24	48%	26	52%
玉山	4	127	54	43%	73	57%
陽明山	18	549	256	47%	293	53%
太魯閣	10	284	133	47%	151	53%
雪霸	7	268	120	45%	148	55%
金門	6	319	135	42%	184	58%
海洋	5	183	102	56%	81	44%
台江	30	600	292	49%	308	51%
自然	28	1,032	523	51%	509	49%
合計	109	3,412	1,639	48.03%	1,773	51.96%

表15-9各國家（自然）公園111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11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0	0	0	0	0	0
玉山	1	28	11	39%	17	61%
陽明山	20	753	333	44%	420	56%
太魯閣	23	322	143	44%	179	56%
雪霸	23	382	208	54%	174	46%
金門	6	371	159	43%	212	57%
海洋	20	555	273	49%	281	51%
台江	34	727	321	44%	406	56%
自然	42	1,566	747	48%	819	52%
合計	158	4,500	2,095	47%	2,325	53%

表15-10各國家（自然）公園112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12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1	29	11	38%	18	62%
玉山	6	104	58	56%	46	44%
陽明山	66	1055	573	54%	482	46%
太魯閣	14	418	176	42.1%	242	57.9%
雪霸	15	340	189	56%	151	44%
金門	6	352	137	39%	215	61%
海洋	54	1528	727	48%	801	52%
台江	16	333	158	47%	175	53%
自然	72	1417	605	42%	812	58%
合計	250	5576	2623	47%	2942	53%

表15-11各國家（自然）公園113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13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6	268	94	35%	174	65%
玉山	5	72	36	50%	36	50%
陽明山	39	1171	624	53%	547	47%
太魯閣	15	496	185	37%	311	63%
雪霸	3	39	31	66%	16	34%
金門	8	464	181	39%	283	61%
海洋	69	3323	1955	48.12	1724	51.88
台江	28	468	122	26%	346	74%
自然	29	1355	548	40%	807	60%
合計	202	7656	3776	49.32%	4244	55.43%

表15-12各國家（自然）公園114年輔導培訓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次

114 年	場次	總人次	男性人次	比例	女性人次	比例
墾丁	4	220	70	32%	150	68%
玉山	5	74	24	32%	50	68%
陽明山	10	560	259	46%	301	54%
太魯閣	10	316	125	40%	191	60%
雪霸	2	23	15	65%	8	35%
金門	0	0	0	0	0	0
海洋	14	982	465	47%	517	53%
台江	22	408	125	31%	283	69%
自然	46	638	295	46%	343	54%
合計	113	3, 221	1, 378	42. 78%	1, 843	57. 22%

*註1：更新至114年6月30日止

（二）國家公園轄區內獎助學金發放

國家公園位處較偏遠區域，尤其是高山型國家公園轄區內的原住民學童所得到的教育資源、品質及文化刺激較不及都市及城鎮地區，導致部分學子求學意願不高或輟學等情形，有鑑於此，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乃實施獎助學金辦法，提供設籍園區內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以上努力向學、在校成績優良或有特殊才藝者，皆可申請獎助學金，積極鼓勵學童完成向學的意願；並期望透過各種解說宣導品，讓他們了解原住民文化的內涵與價值以及國家公園的生態理念，

期許將來成為傳統文化的守護者以及生態環境的捍衛者。此外，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也依「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希望能培育更多深耕研究國家公園生態文化的年輕學子。

105 至 114 年玉山、太魯閣、雪霸及海洋國家公園發放獎助學金之人數如表 15-13。105 年總人數為 353 人，男性為 163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46%，女性為 190 人，佔總人數為 54%；106 年總人數為 352 人，男性為 137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39%，女性為 215 人，佔總人數為 61%；107 年總人數為 341 人，男性 129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39%，女性 212 人，佔總人數為 61%；108 年總人數為 357 人，男性 141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40%，女性 216 人，佔總人數為 60%；109 年人數為 375 人，男性 154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41%，女性 221 人，佔總人數為 59%；110 年人數為 367 人，男性 140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38%，女性 227 人，佔總人數為 62%；111 年人數為 526 人，男性 222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42%，女性 304 人，佔總人數為 58%；112 年人數為 412 人，男性 158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38%，女性 254 人，佔總人數為 62%；113 年人數為 499 人，男性 198 人，佔總人數比例為 40%，女性 301 人，佔總人數為 60%。114 年截至 6 月底人數為 166 人，男性 59 人，佔總人數

比例為 35.5%，女性 107 人，佔總人數為 64.5%。

顯見國家公園內補助學童在教育方面享有男女平等的權利，

以發放結果來看，女性申請、領受獎學金和研究補助金的件數相

較於男性為高。

表 15-13 5 座國家公園近 8 年轄區內獎助學金發放人數統計

		玉山	太魯閣	金門	海洋	雪霸	總計
107	人數	45 男17/女28	288 男108/女180		8 男4/女4		341 男129/女212
	男女比(%)	38:62	37:63		50:50		39:61
108	人數	61 男21/女40	286 男115/女171		10 男5/女5		357 男141/女216
	男女比(%)	34:66	40:60		50:50		40:60
109	人數	52 男15/女37	313 男131/女182		10 男8/女2		375 男154/女221
	男女比(%)	29:71	42:58		80:20		41:59
110	人數	53 男17/女36	308 男121/女187		6 男2/女4		367 男140/女227
	男女比(%)	32:68	39:61		34:66		38:62
111	人數	81 男32/女49	294 男123/女171		6 男1/女5	145 男66/女79	526 男222/女304
	男女比(%)	40:60	42:58		17:83	46:54	42:58
112	人數	63 男18/女45	272 男105/女167		8 男3/女5	69 男32/女37	412 男158/女254
	男女比(%)	29:71	39:61		38:62	46:54	38:62
113	人數	58 男24/女34	310 男127/女183		10 男5/女5	121 男42/女79	499 男198/女301
	男女比(%)	41:59	41:59		50:50	35:65	40:60
114	人數	<u>36</u> <u>男13/女23</u>	-		<u>10</u> <u>男6/女4</u>	<u>120</u> 男40/女80	166 男59/女107
	男女比(%)	<u>36:64</u>	-		<u>6:4</u>	<u>1:2</u>	<u>1:2</u>

*註1：更新至114年6月底

*註2：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年7月22日營雪企字第11010040121號函訂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轄區及周邊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三）國家公園推動在地居民諮詢會議

為了強化國家公園區內原住居民參與管理國家公園事務的機制，內政部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於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針對國家公園區內在地原住民部落長期關切之資源管理議題、涉及相關資源管理之協調等重大事項導入住民參與，積極建立社群夥伴關係；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亦定期舉辦在地居民座談會，金門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亦成立經營管理諮詢會。上述共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要組成包括有管理處代表、機關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當地原住居民代表等，並且任一性別比例以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以 105 至 114 年國家（自然）公園在地居民諮詢會議之委員組成來看，部分國家公園之委員組成尚未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原則，因諮詢會議委員除管理處代表、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外，尚包含 NGO 社團代表、居民自主推薦

之當地原住居民代表，難以掌握性別比例，未來將建議各國家公園調配各類委員組成，力求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原則（詳表 15-14）。

表 15-14 國家（自然）公園在地居民諮詢會議召開情形

	105 年					106 年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墾丁	2	14	93%	1	7%	3	14	82%	3	18%
玉山	2	14	67%	7	33%	2	14	67%	7	33%
陽明山	1	20	67%	10	33%	4	20	65%	11	35%
太魯閣	2	13	62%	8	38%	3	12	60%	8	40%
雪霸	1	19	90%	2	10%	2	20	95%	1	5%
金門	1	14	67%	7	33%	2	17	71%	7	29%
壽山	2	16	73%	6	27%	3	17	81%	4	19%
	107 年					108 年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墾丁	1	15	88%	2	12%	1	11	65%	6	35%
玉山	2	13	59%	9	41%	2	13	59%	9	41%
陽明山	2	38	58%	27	42%	7	49	58%	35	42%
太魯閣	2	12	57%	9	43%	2	12	57%	9	43%
雪霸	2	20	95%	1	5%	1	19	90%	2	10%
金門	2	18	75%	6	25%	1	20	91%	2	9%
海洋	1	19	90%	2	10%	1	18	86%	3	14%
台江						2	24	86%	4	14%
壽山	2	17	81%	4	19%	1	18	72%	7	28%
	109 年					110 年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墾丁	1	12	67%	6	33%	2	12	67%	6	33%
玉山	2	14	82%	3	18%	2	14	82%	3	18%
陽明山	7	62	58%	44	42%	9	121	69%	55	31%
太魯閣	2	14	67%	7	33%	1	14	67%	7	33%
雪霸	2	19	90%	2	10%	2	17	81%	4	19%
金門	1	16	89%	2	11%	1	21	84%	4	16%
海洋	0	12	92%	1	8%	1	15	80%	4	21%
台江	2	24	86%	4	14%	1	24	89%	3	11%
自然	2	15	58%	11	42%	2	24	62%	15	38%

	111 年					112年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墾丁	1	14	67%	7	33%	2	14	67%	7	33%
玉山	2	12	71%	5	29%	1	10	59%	7	41%
陽明山	2	41	84%	8	16%	1	17	94%	1	6%
太魯閣	2	14	67%	7	33%	2	15	71%	6	29%
雪霸	2	17	81%	4	19%	2	16	76%	5	24%
金門	1	21	84%	4	16%	1	23	85%	4	15%
海洋	1	13	93%	1	7%	0	20	90%	1	10%
台江	1	24	89%	3	11%	2	23	79%	6	21%
自然	1	17	65%	9	35%	1	16	64%	9	36%
	113 年					114年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場次	男性 委員	比例	女性 委員	比例
墾丁	2	16	76%	5	24%	0	16	76%	5	24%
玉山	2	10	59%	7	41%	1	10	59%	7	41%
陽明山	2	8	40%	12	60%	1	5	56%	4	44%
太魯閣	2	15	75%	5	25%	1	13	65%	7	35%
雪霸	2	16	76%	5	24%	1	16	76%	5	24%
金門	1	22	81%	5	19%	0	24	89%	3	11%
海洋	1	13	93%	1	7%	1	7	78%	2	22%
台江	2	23	79%	6	21%	0	23	79%	6	21%
自然	2	24	63%	14	37%	1	15	60%	10	40%

*註1：更新至114年6月底

*註2：台江國家公園於108年成立經營管理諮詢會；108年11月28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正式成立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二、未來展望

為增進與轄區內原住民夥伴關係，國家（自然）公園將持續辦理各類兼顧在地居民需求與落實生態保育理念之產業輔導培訓課程，並在預算額度內持續發放獎助學金鼓勵偏遠地區在地學子，推動上述政策時將本於男女平等的基礎，不分性別給予相同機會與權利。而在辦理各共管會議與在地居民諮詢會議時，委員之組成也將持續以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肆、結語

國家公園以保育為核心價值，近年來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政策趨勢積極重視園區內之原住居民權益，倡議加強社區社群之參與度及增進實質夥伴關係。臺灣國家（自然）公園多年來開辦各類型產業輔導與生態解說培訓課程、提供在地學子獎助學金、定期舉辦共管諮詢會議，不僅能增進內部和諧關係，間接對自然資源的長期保育有所助益，同時也促進了在地社區產業發展，協助部分偏遠地區的弱勢民眾，尤其是孩童與婦女，在社會、經濟、文化、教育領域能獲得發展和進步的機會。期望透過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國家公園區內將有更多在地婦女開創產業，或成為保育解說人員，並且有更多機會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實踐 CEDAW 精神。

第十六章 推動性別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西元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這樣的平權觀念的推動，逐步落實於國家的基礎建設，也促使國人更為重視生活環境的發展及建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全面檢視修正相關法令，並投注政府資源規劃可行的推動方案，透過各類中小型工程推動，促進都市機能復甦，創造永續經營之經濟效益，以提升國人的生活環境品質，達到性別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並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

貳、相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條文

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

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其中第 14 條規定：

一、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二、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一）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二）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三）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四）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五）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六）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七）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

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八)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民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基於推動性別平等的觀念，內政部著手檢討修正建築物規劃設計相關法令規定，使不分性別、年齡的使用者，都能更方便、安全、舒適的使用建築物的空間和設備。

參、應用

一、涉關性別平權之建築法令增修情形

為保護民眾隱私，保障女性在衛生福祉方面最為基本而迫切之需求，及確保建築物公共空間之安全性與空間品質，落實建立性別平等之公共環境，及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就主管法令檢討修正內容如下：

(一) 為保護民眾隱私，前於 9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令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2，於第 1 項第 4 款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二) 基於保障女性在衛生福祉方面最為基本而迫切之需求，本法主管機關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衛生設備若屬同時使用類型（如

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五比一；屬分散使用類型者（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其比例修正為三比一以上。

- （三）有鑑於建築物環境設計會影響空間使用之安全，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與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內政部業於 96 年 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之 1，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施行。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訂定相關規定。
- （四）為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權，全面落實建立性別平等之公共環境，前經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01 號令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97 條條文為：「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 （五）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

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全面無障礙環境推動。

二、全面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更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2. 以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為例，其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

(1) 「業務考核項目」由受考核機關於指定日期前，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考核成績計算方式，「業務考核項目」考評表配分 100 分，「實地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實地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實地現場考核」選定抽查地點五件，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連續騎樓路段。新建公共建築物係指於 111 至 112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 112 年度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騎樓係指 111 至 112 年度改善完竣之騎樓。

3. 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 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

(1) 業務考核項目：

A、行政措施

B、改善成果

C、其他積極作為

(2) 實地現場考核：

A、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
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B、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
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C、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施
工難易度及完工品質等項目。

5. 執行方式：為由國土管理署發函各受督導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國土管理署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內政部已責成各地方政府加強落實上開規定；同時對騎樓違建部分，納入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督考之重點項目之一。

6. 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1) 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16-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配分	都會型 (甲) 得分率	都會型 (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 型得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1)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資格及 比例	5 分	100%	96.4%	100%	100%
(2)諮詢小組會 議記錄	2 分	100%	93.2%	100%	75.0%
(3)諮詢審查實 務講習簽到 及課程表	1 分	100%	90.9%	50%	41.7%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 作業	5.5 分	100%	91.7%	95.5%	97.0%
三、(1)分期改善計 畫應改善目標值	3 分	100%	52.2%	48.0%	83.3%
(2)辦理既有公 共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改 善情形清查	6 分	100%	96.1%	77.5%	100%
(3)分期改善計 畫資料來源 及會議紀錄	1 分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 基金運用情形	1 分	100%	72.7%	75%	加權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 推動計畫	6.5 分	100%	73.2%	48.7%	加權

(2) 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16-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配分	都會型 (甲) 得分率	都會型 (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 型得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分	100%	44.0%	5.8%	83.2%
二、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分	100%	90.9%	100%	1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分	100%	72.2%	62.5%	92.0%
四、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5 分	66.7%	16.7%	0%	加權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分	97.6%	52.1%	0%	加權

(3) 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配分	都會型 (甲) 得分率	都會型 (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 型得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分	91.7%	100%	84.4%	87.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分	87.5%	72.8%	68.8%	76.3%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分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分	100%	59.1%	37.5%	50.0%
五、積極作為	5 分	100%	82.2%	65.0%	46.7%

7. 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共考核 22 個縣（市）政府、7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受考核單位；相關現場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三部份進行考核經或至成績如下：

分組	代號	縣市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 80 分)	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 20 分)	現場考核成績 B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0	20	15	15	15	15	80	20
	02	新北市	5.0	20	15	15	15	15	80	20
	03	桃園市	0.0	19	15	14	15	13	76	17
	04	臺中市	0.0	20	15	15	15	15	80	20
	05	臺南市	0.0	5	12	11	9	15	52	14
	06	高雄市	5.0	15	15	13	15	0	58	20
	07	基隆市	5.0	20	15	15	14	15	79	7
	08	新竹市	0.0	19	15	15	12	15	76	20
	09	嘉義市	5.0	20	15	14	14	15	78	20
城鎮型	10	新竹縣	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1	苗栗縣	0.0	19	15	10	15	12	71	20
	12	彰化縣	0.0	17	13	15	15	0	60	12
	13	南投縣	0.0	16	14	15	15	14	74	16
	14	雲林縣	7.0	20	15	15	15	0	65	20
	15	嘉義縣	0.0	20	14	14	15	0	63	12

	16	屏東縣	5.0	20	15	15	15	14	79	20
	17	宜蘭縣	5.0	18	15	15	15	15	78	20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因 0403 地震影響，同意免督導 1 次							
	19	臺東縣	0.0	20	14	12	15	0	61	20
	20	金門縣	2.0	20	15	15	15	0	65	20
	21	澎湖縣	45.0	16	10	15	13	0	54	1
	22	連江縣	0.0	20	15	15	15	加權	80	6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3	竹科管理局	4.0	20	15	15	15	加權	80	20
	24	中科管理局	18.5	-	-	-	-	-	-	-
	25	南科管理局	22.5	-	-	-	-	-	-	-
	26	園管局	24.5	-	-	-	-	-	-	-
	27	高公局	62.5	-	-	-	-	-	-	-
	28	水特分署	22.5	加權	15	15	15	加權	80	1
	29	農科管理中心	20.5	-	-	-	-	-	-	-

(二)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 內政部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之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行政院 102 年核定納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102-105）」辦理；107 年起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 106 年 6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10616389 號函核定「提升道路品質闢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 年至 109 年)」賡續辦理，計畫名稱為「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一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10 年起則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183656

號函同意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110 年至 113 年）、109 年 9 月 28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102644 號同意備查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補助執行要點」、本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21917 號函、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41511 號函同意之修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及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推動。

2. 騎樓地具有私有地權之特殊性質，因興建年代先後關係，致有不同騎樓高程標準，形成高低落差，加上騎樓違建、違規使用等情形普遍，致行動不便者無法使用騎樓，被迫必須與車爭道；而且高低不平之騎樓，也降低行人悠閒行走、購物、參訪之意願。因此，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改造美麗市容，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同時可直接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3. 檢視過去推動建築物整建維護及騎樓整平之經驗，為有效整頓市容景觀，透過由公部門推動建築風貌與環境整建示範，來激勵民眾關心與進行自有建築風貌及環境之整建維護工

作，藉以提升城鄉生活環境與空間視覺品質，帶動地區微型

經濟效益，本計畫操作方式如下：

-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基礎調查及整體規劃。
- (2) 依基礎調查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計畫，經審定後，補助辦理轄內騎樓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工程設計及改善整平工程。

4. 99 年至 113 年核定經費合計逾 11 億 8,227 萬元，完成超過

35 萬 6,478 公尺騎樓整平。成果統計如下表：

年度	補助經費(萬元)	整平長度(公尺)
99	10,000	12,848
100	7,552	12,668
101	9,299	13,025
102	7,128	23,554
103	7,128	17,000
104	9,935	24,320
105	8,240	32,814
106	5,850	15,293
107	5,185	29,950
108	6,461	25,842
109	7,282	26,908
110	8,691.4	34,010
111	8,588	33,706
112	8,669	26,955
113	9,219	27,585
總計	118,227	356,478

5. 優先補助及審查原則：為維護騎樓平順、暢通，兼具改善市容觀瞻，並給予老舊騎樓一個新生命，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機關、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具有迫切接平需求，且為連續性具有一定規模（至少連續一百公尺以上）路段者，透過初步調查，取得路段內多數所有人或使用人共識者、已完成規劃設計，確實能於規定期程內執行完畢者、具有完整配套及後續管現維護措施者、配合辦理造街計畫、商圈改造、景觀綠美化、整建維護、廣告招牌更新、人行環境改造等措施或計畫者、預定施作路段之住戶、商家願意提供工程配合款，且出資比例高者等，提出騎樓改善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即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計畫整體性、預算分配合理性、路段選擇必要性、民眾對本計畫之認同性、後續管理維護措施完整性及歷年計畫執行績效達成性等進行實質審查，補助各申請機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路段之基礎調查、規劃設計及整平工程經費，並辦理定期查核，確實管考各單位執行情形及成效。
6. 騎樓於城鄉建築發展有其歷史脈絡，惟不管是社會結構、交

通目的、人本價值觀及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皆與過去迥然不同。因騎樓高低不平，營業或停車佔用之普遍情況，致環境品質低下，騎樓原有機能不佳，成為人行障礙。為了使所有民眾(尤其是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兒童等行動不便者)皆能安全、便利通行，改善市容觀瞻，增進沿街商機，必須推動騎樓整平工作，來強化城鄉整體生活環境。

7. 建築物風貌整建或外觀修繕與騎樓整平是改善都市環境及生活機能之重要基礎工作，完成之後可提昇城市競爭力，美化都市景觀風貌，使都市生活與通行更為舒適便利及安全。惟不可諱言的，於風貌整建或外觀修繕與騎樓整平施工期間仍可能產生負面影響，謹就整體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 (1) 負面影響

騎樓整平進行施工時必須遷移有圍籬架設，對於部分店家商業活動、行人通行及部分汽、機車停放等可能造成局部短期之不便。施工期間因施工機具之進出造成的空氣、噪音、震動對附近居民有短期影響。

- (2) 正面效益

- a. 完善都市防災安全機能

臺灣主要都市開發時期早，並未充分考量都市的整體規劃

效益，造成社區居民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隨著都市的成長生活機能逐漸降低，並缺乏適當之公共設施且使得防災問題嚴重，整體都市防災系統亟待改善。因此，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方案，可增進更新地區土地利用效益，提昇都市整體景觀品質，帶來城市新樣貌，活絡當地經濟，創造適宜居住之都市。

b. 完善無障礙設施便利行走環境

經過騎樓整平工作推動，可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因生活安全機能健全、都市美學提昇及商業設施附加價值增加，進而使得土地及建物的整體價值提高，也促使政府稅收增加。

c. 地方商業觀光復甦

透過騎樓整平計畫，增加直接就業機會，並可有效改善傳統商圈、文化觀光地區整體環境，提供舒適優美選逛環境及人行環境系統，帶動其他商業間接就業之機會，有助復甦都市機能振興地方經濟。

（三）效益評估：

上開各項計畫及作業，係為透過督導及補助，在國土管理署本職工作中，落實性別政策中所提對各類弱勢性別及老弱婦孺與

懷孕婦女等的照顧，以建立友善性別環境，特別是在公共空間營造無障礙的環境。

計畫內容所涉及公共空間使用性，有關空間與設備之規劃均要求以人為本，提供友善無礙之使用空間，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提供安全、適居、友善無礙之生活環境為目標，並納入年度工程查核評鑑重點，以滿足空間安全之基本條件，及滿足不同性別者使用公共空間參與一切活動之便利與合理性。

三、未來展望

- （一）為利環境使用，內政部刻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進行全面檢討，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以利新建增建與既有建築物皆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 （二）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為城鎮街區人行空間步道系統重要元素之一，內政部將持續推動騎樓整平之調查、規劃設計及整平工程，以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
- （三）內政部將配合法規實行成效與各界建議，持續進行建築物相關法規之研（修）訂。

肆、結語

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已就推動兩性平權及無障礙環境明定相關規

定，自有關規定施行日起，適用範圍之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辦理有關之設計，以達落實執行。未來國土管理署將持續於相關法令說明會時加強宣導，並要求工程人員了解不同性別者對空間的認知感受與需求，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使命。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114年7月修訂版

大綱

- 第 1 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 第 2 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
消除一切歧視
- 第 3 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住宅津貼補助
- 第 4 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 第 5 章 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 第 6 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 第 7 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
談不動產財產繼承
- 第 8 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 第 9 章 基於CEDAW之替代役性別平等
意識培育
- 第10章 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 第11章 CEDAW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
保護工作實踐
- 第12章 從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
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
- 第13章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
-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 第14章 倡導家務分擔，
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 第15章 基於CEDAW精神推動國家公園
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 第16章 推動性別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第1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人口性比例

從民國70年以來之人口性比例來看，我國過去人口以男性居多；近年社會變遷，女性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移入，使得性比例快速下降，於民國102年跌破100後，女性人口已超越男性人口，差距持續增加，性比例於113年底降至9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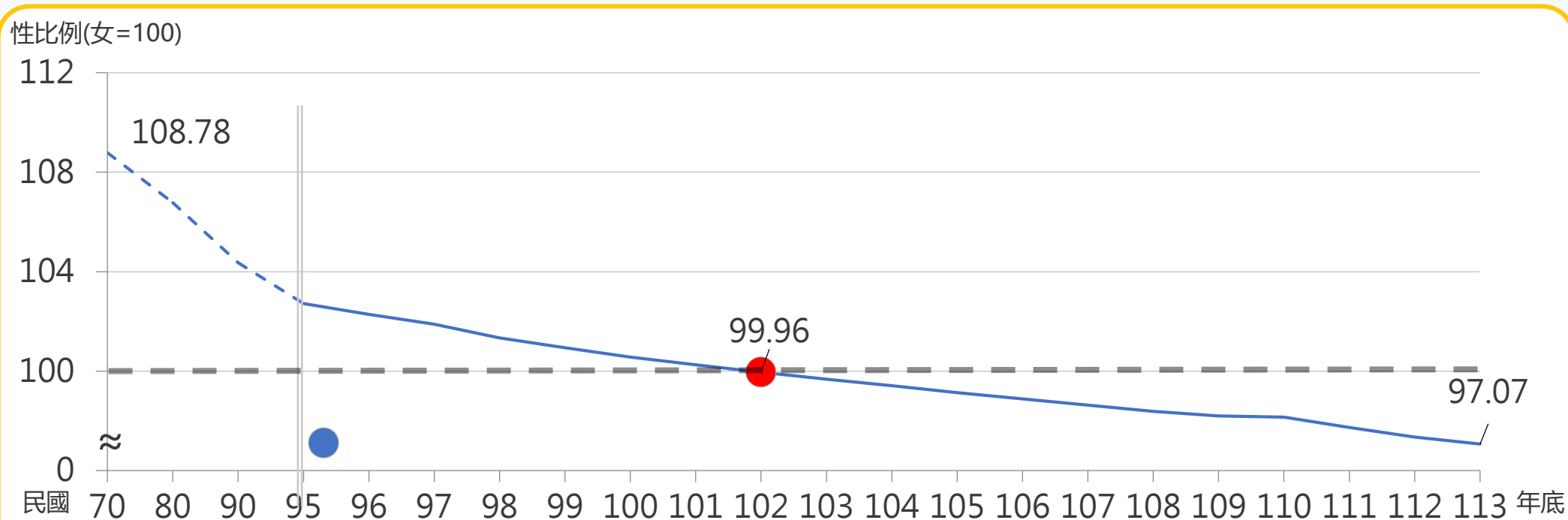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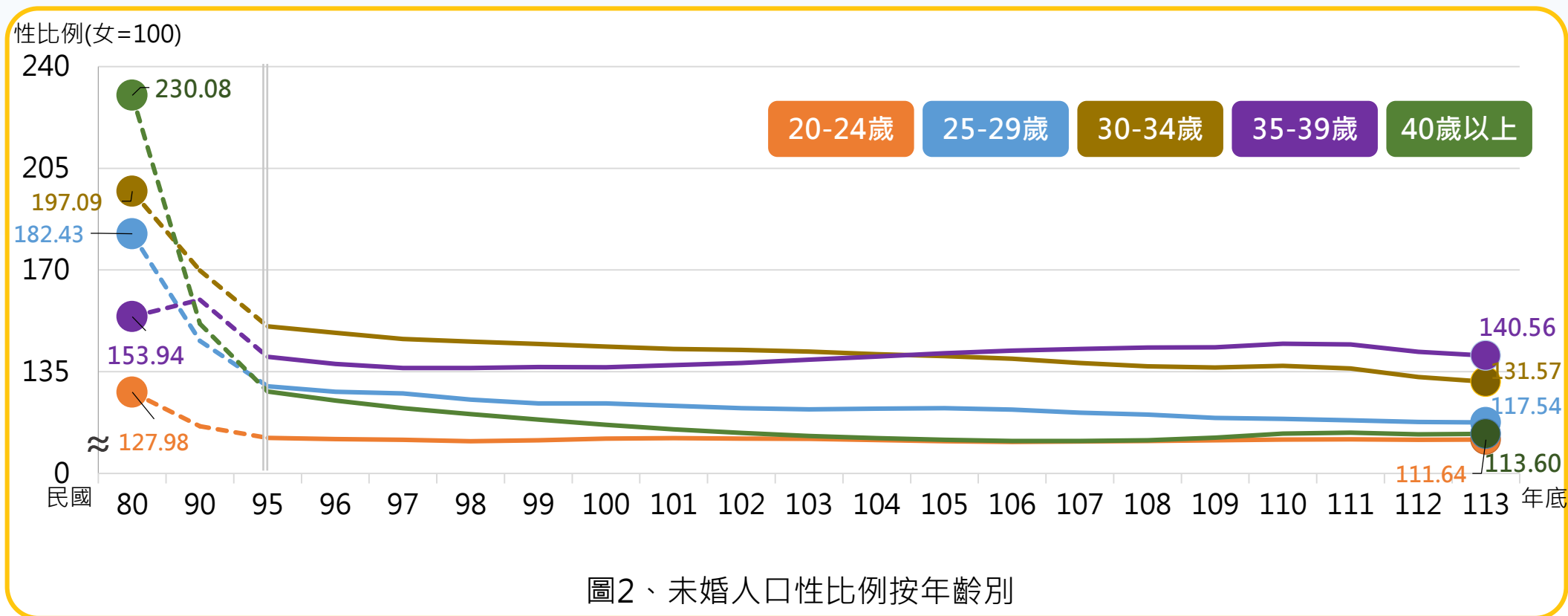


圖1、歷年總人口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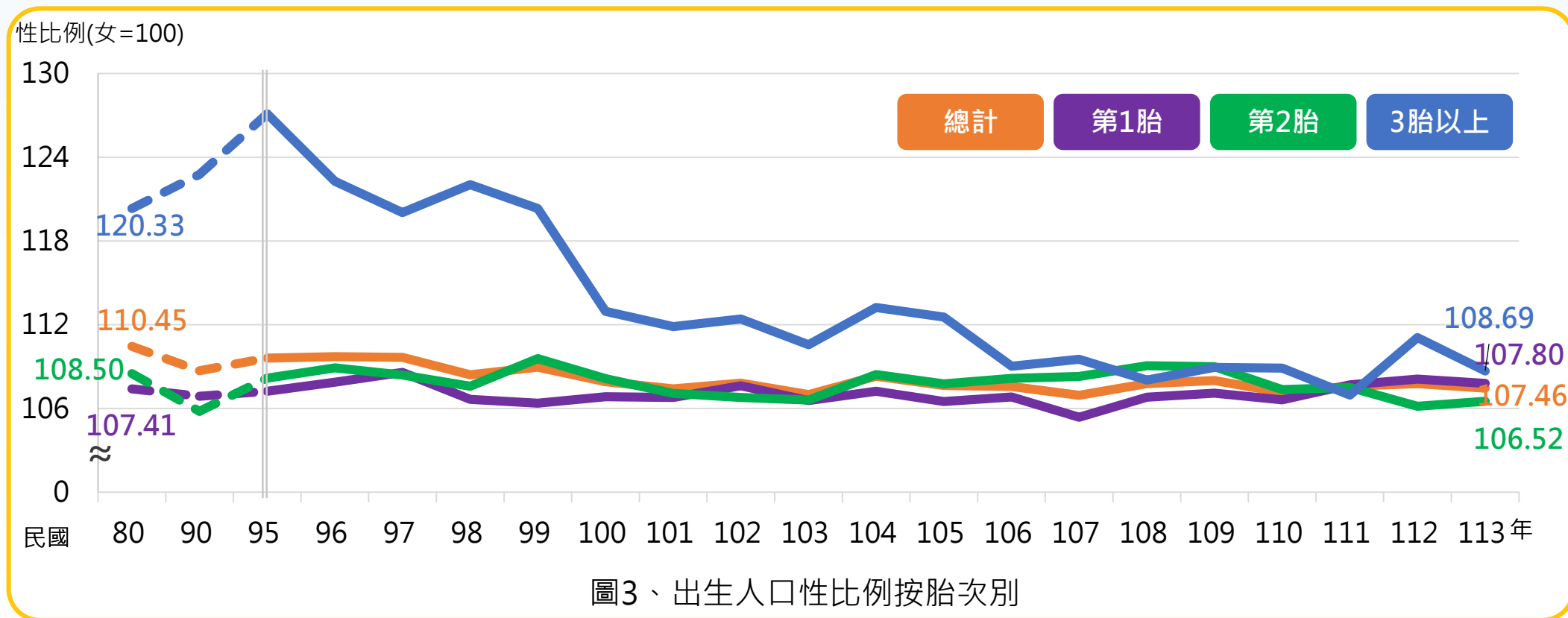
未婚人口性比例

近年未婚人口性比例大幅下滑，顯示國人女性不婚比重大幅提升；社會風氣的自由開放，女性受高等教育機會普遍提高，婚育觀念改變及女性經濟相較以往獨立，使現代年輕世代晚婚，甚至不婚，衍生少子化及老年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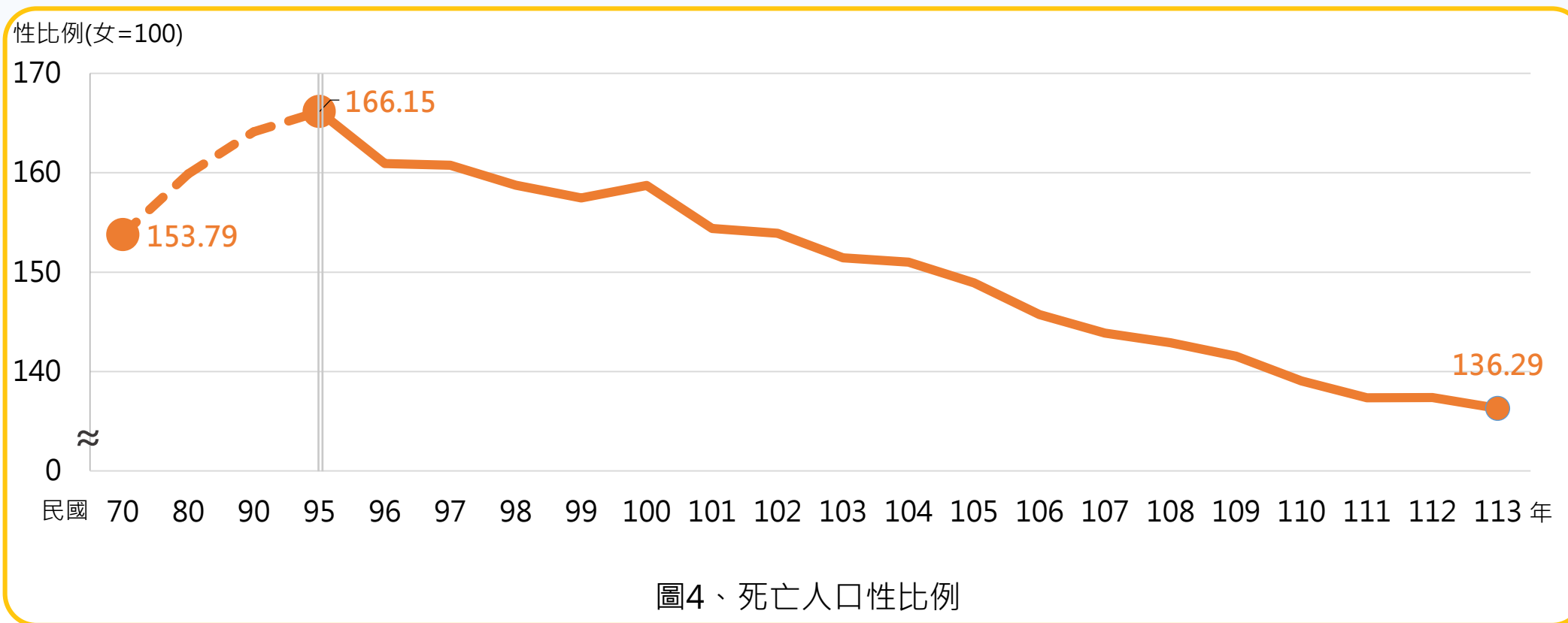
出生嬰兒性比例

第3胎以上出生嬰兒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惟各胎次之出生嬰兒數仍是男性高於女性，顯示性別平等觀念之提倡及減少出生性別失衡之相關措施，對於出生人口之性比例已造成顯著影響，但仍需持續性進行，以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失衡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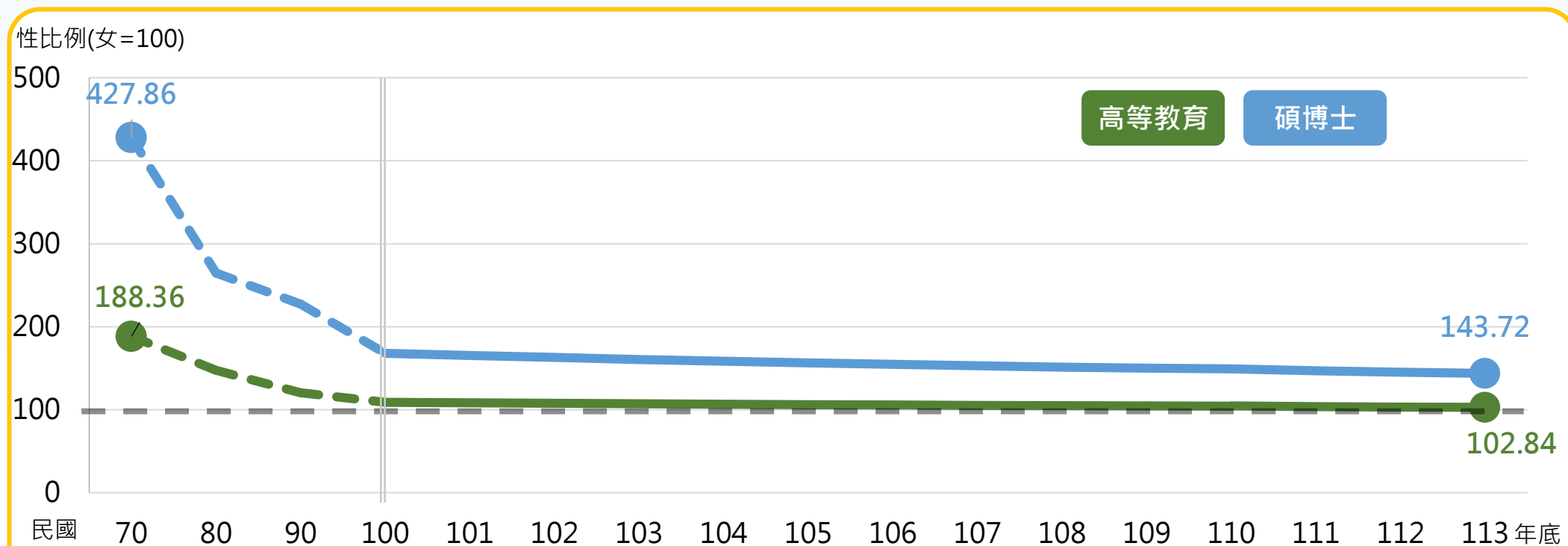
性別平均餘命

國人平均餘命增加，改變死亡人口結構趨勢，平均餘命性別差距，加深了人口老化性別結構的問題，人口政策未來應加強殯葬規劃及性別觀點養老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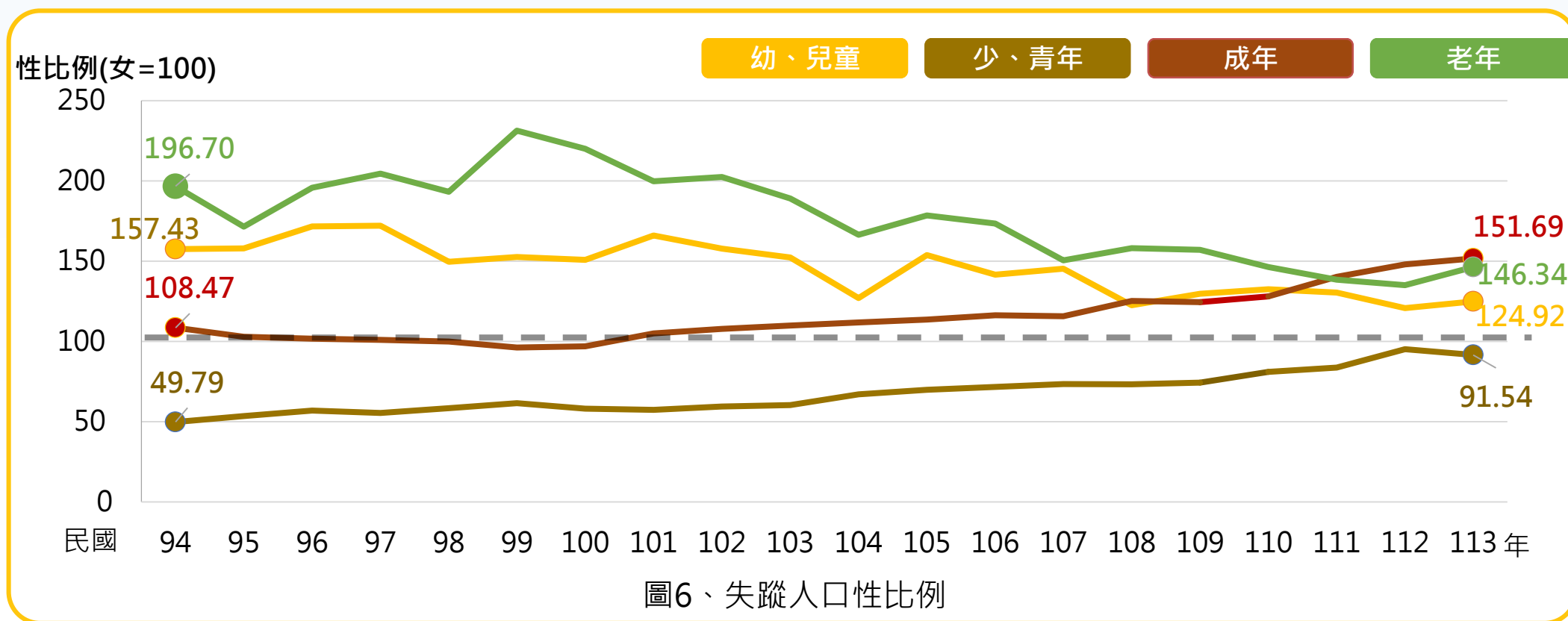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

傳統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使男性獲得較多受教機會，但歷經努力，15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已從民國70年底之188.36降至113年底102.84，男、女性受高等教育差異已有明顯改善；各級學校應考量性別差異及部分教育類別女性人數增加趨勢，規劃學校設施及教學需求。



失蹤人口

男、女性失蹤人口性比例，在年齡層上有所差異，少、青年失蹤人口中，女性人口多於男性，而其他年齡層則是男性多於女性，應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失蹤原因及性別差異採取不同措施，以有效解決人口失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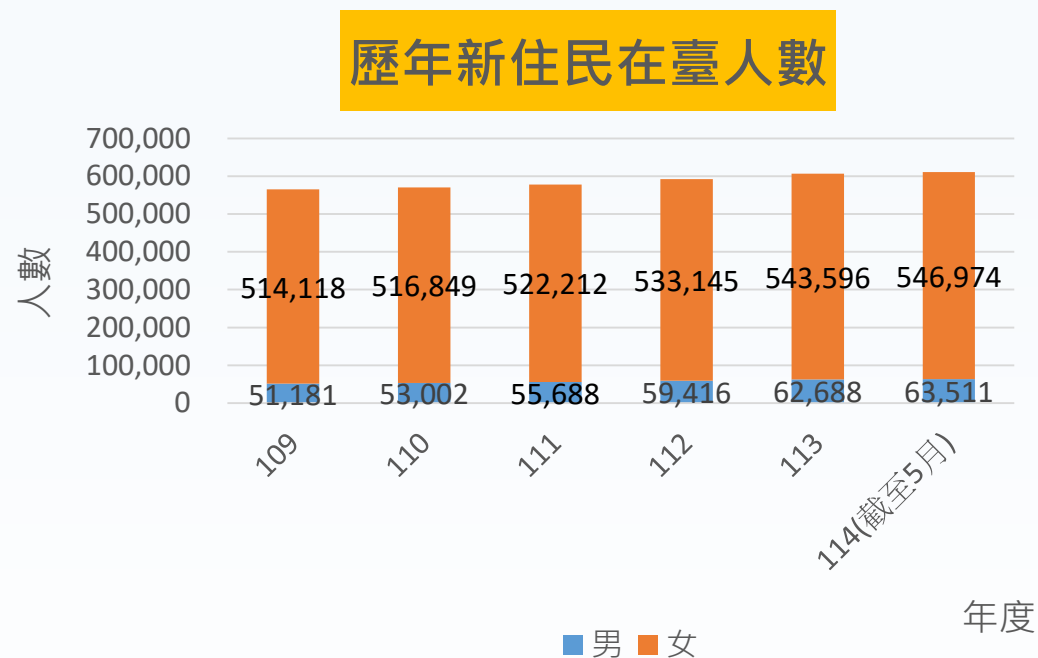
第2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 消除一切歧視

壹、前言

截至114年5月底止因婚姻來臺之新住民總人數已逾60萬人，其中女性人數占9成，男性所占比例約1成，但近年來有緩慢增加的趨勢。

新住民因婚姻來到與原生家庭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地方生活，相較於原生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及社會網絡顯得薄弱，又因不同語言及文化，在融入在地生活方面常因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理解不足，而有歧視與負面的看法，如何為新住民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同時運用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激發其潛力，並促使大眾去除刻板印象及偏見，增進彼此的理解，避免對新住民有歧視的言行，已成為政府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條文	內容
第9條第1項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第9條第2項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16條第1項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即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或由於丈夫或父親改變國籍而其國籍被專橫地改變。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即《公約》第9條第2款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她們都享有與男子同等的取得、保留和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按照《公約》，婦女還可以在與其丈夫同等的條件下將其國籍傳給子女，無論她們是在自己的國家還是在國外。

參、應用 案例【性別觀點解析】

對新住民而言，即使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如果存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重男輕女」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仍會影響其家庭及婚姻生活。尤其是新住民在臺居留定居期間，遇到困難時，常因缺少可談心或商討的好友，又囿於語言溝通的困難，而有被性別上歧視的困擾，所以政府要積極推動CEDAW性別平等觀念，並加強協助提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提供語言及文化學習、居留定居、就業、衛生、教育、性別平等權益等課程，以利增進其在臺生活及文化適應，並培養性別平等觀念。



參、應用 案例【問題與歧視】



參、應用 現狀-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
宣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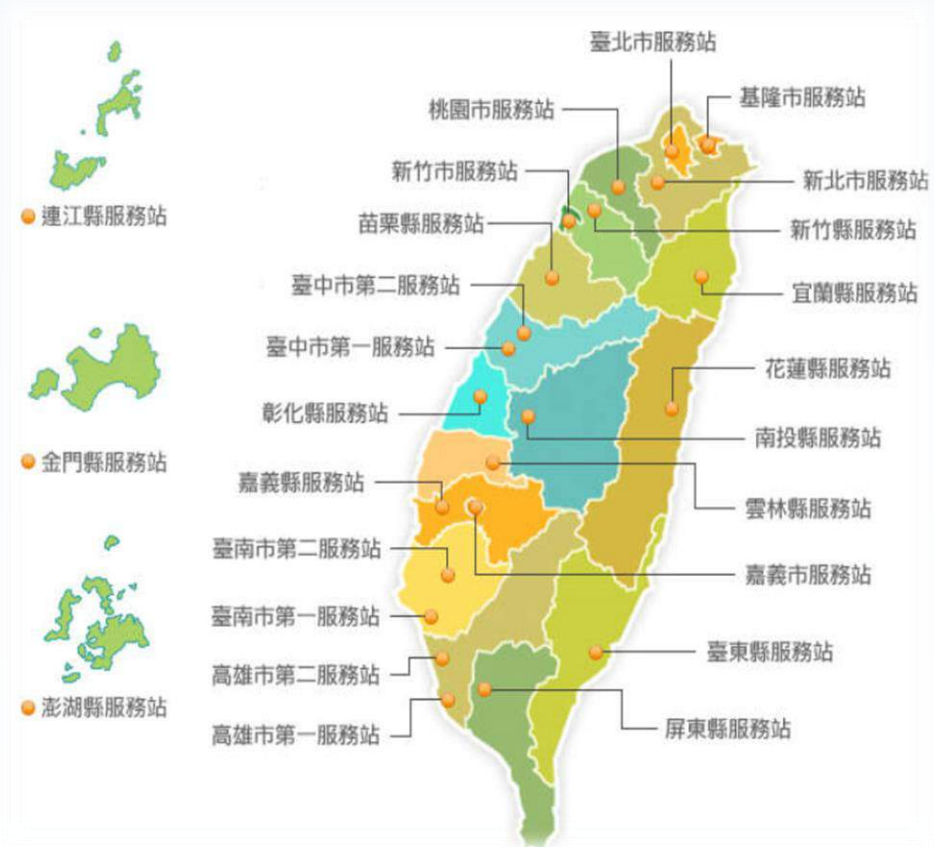
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
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參、應用 現狀-諮詢服務

移民署25個服務站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馬上幫您

HELP ALL

自103年1月1日起，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整併至「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種語言免費諮詢服務，並自111年3月起改碼為「1990馬上幫您」熱線



國語、英語、日語：24小時全年無休
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
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參、應用 現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參、應用 現狀

教育學習

- 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 學力鑑定、進入補校取得正式學歷
- 境外學歷採認

居留定居

- 家暴居留權益
- 確保家庭團聚權
- 移民署服務站關懷協助、專勤隊訪視

跨部會協調合作

衛生醫療

- 新住民擔任通譯員

就業

- 新住民獲准居留在臺工作不須另申請工作許可

參、應用 未來展望(一)

工作權

- 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益，建議運用雇主座談會、雇主徵才服務等場合，加強宣導新住民工作權規定，協助雇主瞭解新住民的就業權益，減少雇主就業歧視，提高僱用意願。

學歷採認

- 教育部已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化國民中(小)學階段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流程，由申請人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在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部分，將持續研議開放之可行性。

參、應用 未來展望(二)

尊重多元文化

- 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 每年12月18日訂為「移民節」

新住民子女培力

- 推動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肆、結語

- 隨著婚姻移民人數增加，不論在人口結構、補充勞動力、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方面，都對社會產生相當的影響；而他們對家庭照顧的付出、對家庭經濟的支持、以及對社會的貢獻等，也值得我們尊重及支持。
- 為了加強對新住民的照顧服務，行政院成立了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辦理新住民事務，倡導相互理解尊重的觀念，並加強提昇全民多元文化知能素養，以消除大眾對新住民及性別的刻板印象與歧視，讓新住民新力量在新故鄉展現新未來、新希望。

跨部協調
展現力量

部會合作
資源整合

中央地方
分工執行

社會參與
全面關懷

立足臺灣
接軌國際

第3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 住宅津貼補助

相關CEDAW條文

CEDAW條文 第13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住宅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前言

租金

- 對於無力購置住宅的家庭，政府提供租金補貼。

購屋

- 對於有購屋能力的無自有住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辦有住宅貸款者，則給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依地區分別，最高為210~250萬元，償還期限最長20年。

修繕

- 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則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償還期限最長15年。

- 為落實對民眾居住權益之保障，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從96年度起開始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111年起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

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第16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

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
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均無自有住宅
 - b.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

依據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5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 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 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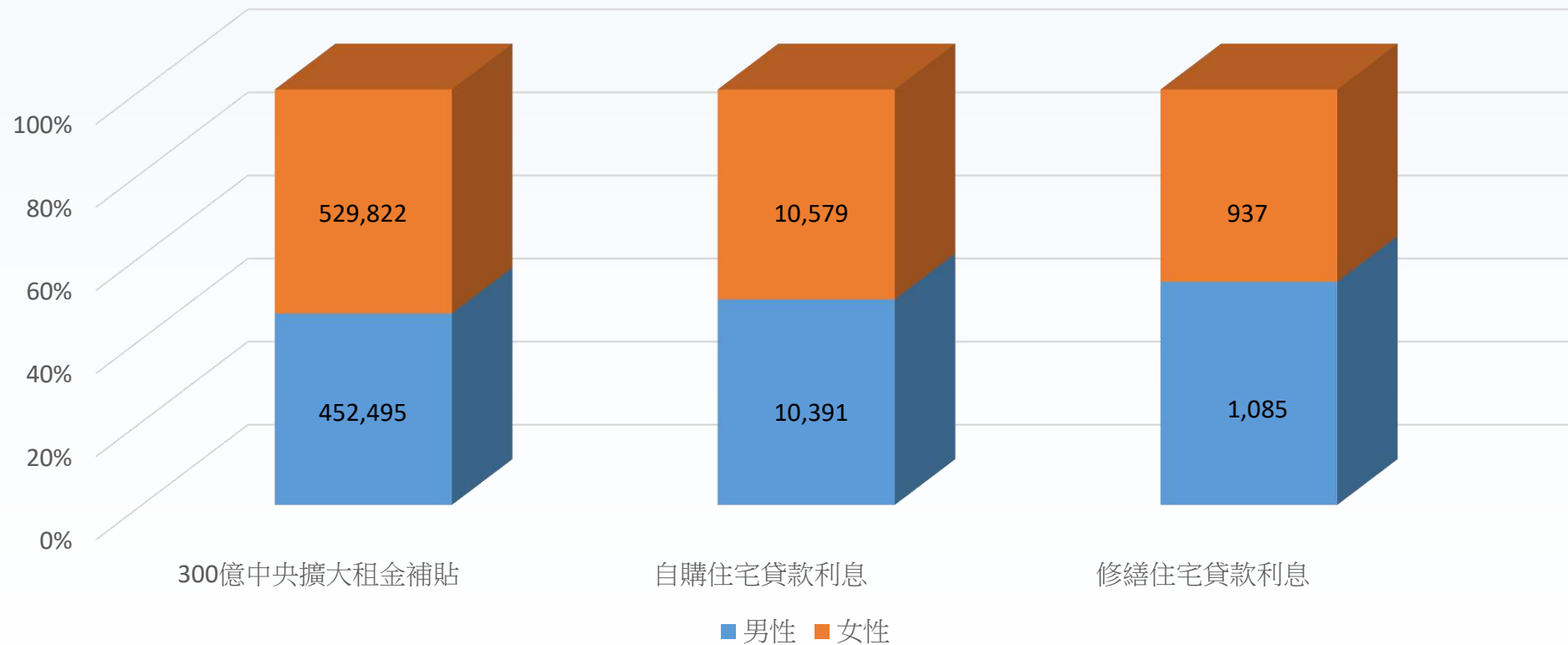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資格(111年起)

依據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4條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3.未成年，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 (二)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統計

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戶數-性別數



113年度 各項住宅補貼申請統計- 身分別

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性別	112-113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列冊之低收入戶	男性	18,392	13	9
	女性	19,007	27	6
中低收入戶	男性	12,458	32	16
	女性	18,341	48	16
特殊境遇家庭	男性	622	2	1
	女性	1573	16	5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男性	28,293	771	95
	女性	39,305	677	49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男性	12	0	0
	女性	20	0	0
年滿65歲以上	男性	29,449	5	25
	女性	27,621	11	3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男性	1,597	6	0
	女性	7,536	23	4
身心障礙	男性	23,269	165	50
	女性	18,589	164	35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男性	1,988	16	1
	女性	86	2	0
原住民	男性	15,862	110	14
	女性	25,404	80	10
災民	男性	168	1	1
	女性	180	0	1
遊民	男性	61	0	0
	女性	9	0	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男性	0	0	0
	女性	2	0	0

結語

- 自96年起開辦各項住宅協助措施至114年5月底止，租金補貼核准256萬7,499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9萬4,655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1萬8,767戶，共計有268萬291戶家庭獲得協助。
- 自111年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114年5月統計資料，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准177萬4,433戶。
- 不論依性別或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分析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女性申請戶數大部分皆多於男性。
- 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申請對象並無性別限制，亦無歧視女性的相關規定。

第4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一、合作社與CEDAW的關聯

➤ 合作社與CEDAW所追求的價值一致

平等、互助

合作社是以互助為方法，重視公平分配的一種經濟制度，在傳統上被定位為兼具社會與經濟雙重目的之組織，在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同時達到社會發展的功能。

提供女性公平參與
經濟活動

CEDAW條文中，關於促進婦女積極從事經濟活動，解決男女薪資差距，提高勞參率上，合作社被認為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之一，讓女性能公平地參與就業，以消除婦女在就業方面的歧視。

提供平等參與、儲蓄
理財、尊嚴貸款、微
型保險的環境

CEDAW第13條，關於協助婦女公平的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上，儲蓄互助社提供一個平等參與、儲蓄理財、尊嚴貸款及微型保險的優良模式。

二、認識合作社-定義

合作社法

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國際合作聯盟（ICA）

合作社乃是人們志願結合的自治團體，運用共同所有與民主掌控的企業，以實現共同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需求與期望

國際勞工局1996年建議書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由人民自願結合在一起，以達成共同目標。其方式是透過民主管理的組織，公平釀出必要的資金，並以公平接受社員參與合作社的活動所生的風險與利益

三、合作社與公司差異

合 作 社	公 司
.眾望所歸的人領導 .社員的權義平等（一人一票） .以互助精神為主，推動企業活動 .以服務社員（協助社員省錢或賺錢）與社會為目的 .股利有限制，又無紅利 .按利用額比例攤還結餘 .要設置公益金，辦理公益活動 .所經營業務，應與社員經濟活動相關	.有資力的人領導 .股東權義不平等（一股一票） .以互利動機為主，推動企業活動 .營利為主要目的（賺錢分給股東） .股利與紅利可不區分，且越多越好 .按投資比例分配盈餘 .不必設置公益金 .所營業務，不必與股東的經濟活動相關

資料來源：錄自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出版之「合作社與合作事業」。

四、合作社的基本價值與倫理信念



合作社的基本價值

- 自立自強 (self-help)
- 自我負責 (self-responsibility)
- 民 主 (democracy)
- 平 等 (equality)
- 公 正 (equity)
-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solidarity)



合作社社員的倫理價值信念

- 誠 信 (honesty)
- 開 放 (openness)
- 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 關懷別人 (caring for others)

五、合作社七大原則

合作社原則是合作社
把自己的價值觀付諸
實踐的指導方針

1

志願而開放的社員制

2

民主的社員掌控

3

社員的經濟參與

4

自治與自主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6

合作社之間的合作

7

關懷社區

六、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規劃合作教育訓練，提升婦女領導力

透過辦理合作社相關系列活動，達到合作事業之倡議與推動

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發展環境

透過獎勵、扶助與跨部會溝通，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環境

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便利外界查詢運用，促進合作事業管理資訊化。

七、未來展望與結語



面對高齡化及社會、社區的種種問題，人與人之間的互助，無疑是重要的因應方法之一。合作社是以平等原則，運用互助的精神、共同經營的方法，解決社員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無論是面對高齡化、社會問題或在推動性平方面，合作社都被認為是一個可行又有效途徑。



內政部未來將持續秉持推展合作事業之使命，促進庶民大眾運用合作社制度，並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環境，喚起政府與民眾共同重視合作事業發展，以達成安居樂業之願景。

第5章

從性別探討 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前言：組織現況

- 於114年6月份統計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飛行及修護人力各86人，無女性飛行員及修護人員。



一、職業性別隔離

- 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工作屬稀少性職類，其任務性質相較國軍或民航業者更具複雜及危險性，現階段空勤總隊屬於水平隔離，性別在飛行與飛機修護確有性別隔離情形。



二、空勤機組人力(含飛行及飛機修護)性別探討分析：

(一)美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美國航空相關產業女性勞參率統計表					
項目	女性從業人口百分比				職業均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航空工程師	14.3%	17.4%	15.2%	10.5%	14.35%
飛機維修員	3.2%	4.6%	4.3%	6.9%	4.75%
飛行員及機工長	5.3%	9.2%	8.3%	9.6%	8.10%
備註：美國勞工統計局 https://www.bls.gov/cps/cpsaat11.htm					

(二)中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中國航空相關證照女性數量及比例						
年份	項目					
	航線照	比例	商照	比例	私照	比例
2018	81	0.33%	588	1.85%	115	3.00%
2019	104	0.39%	640	1.81%	90	2.07%
2020	111	0.42%	679	1.79%	94	2.34%
2021	120	0.44%	701	1.65%	103	2.14%
2022	138	0.49%	711	1.55%	88	1.69%
2023	148	0.52%	711	1.55%	88	1.96%
備註：中國民航駕駛員發展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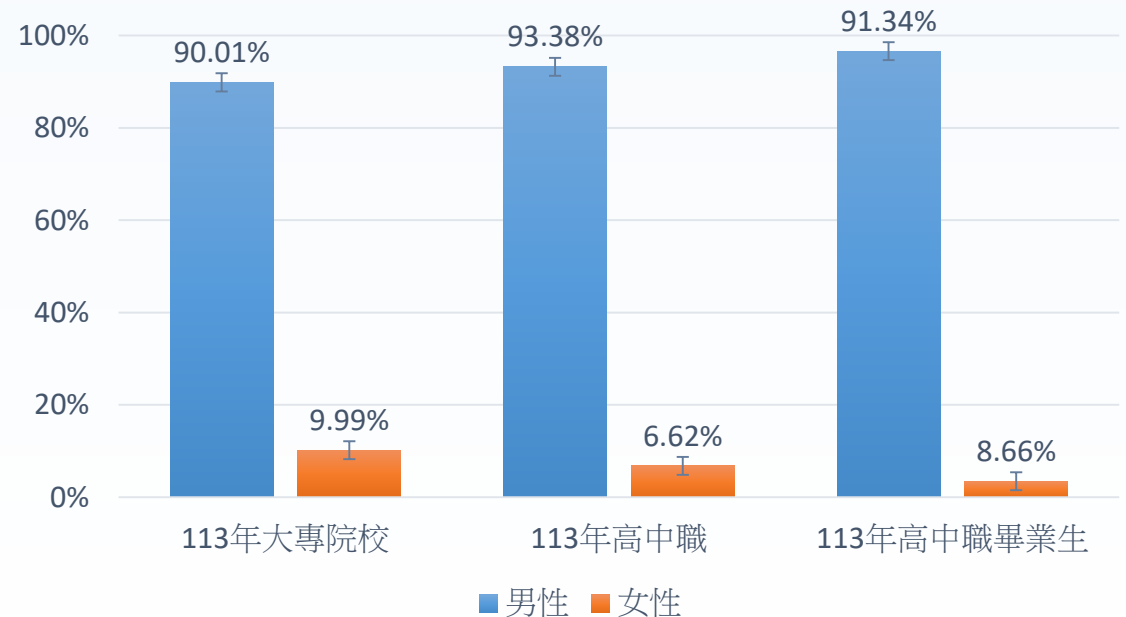
(三)我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職務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占比
正駕駛	1,698	1,628	70	4.12%
副駕駛	1,802	1,669	133	7.38%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2,151	2,117	34	1.58%
航空器維修廠維修員	5,439	5,083	356	6.54%
航空器簽派員	197	133	64	32.49%
客艙空服員	9,262	840	8,422	90.93%
備註: 交通部113年底統計資料(交通部官網 -首頁>交通統計>性別統計專區)				

三、我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養成教育來源：

- 我國飛行人力養成，仍以國軍為主，空勤總隊飛行員無論在任務上之困難程度、飛行之經驗度、飛行考核之嚴峻、擔負責任之風險性等，實屬高危安之工作。
- 航空器維修係屬高階工程技術領域，傳統上工程技術類科因為工作環境、體力付出及危險性等因素，不同性別對就學就業職業類別選擇有所差異。

飛機維修科系所性別比例



- 綜上可知我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養成教育來源有限，女性就讀比例偏低，致使男女投入飛行、保修之比例落差甚大。



四、空勤機組人員進用女性困境：

(一)航空業特性及工作環境條件特殊

- 航空業特性是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飛機本身就是一種高科技產品，航空器之操作及維護，均需接受很長時間訓練才能勝任。
- 航空業專業人員可概分「空勤人員」及「地勤人員」。空勤人員於航空器內執行空勤任務，地勤人員則於維修棚廠對飛機進行維修。因其任務性質特殊，須經常輪值執行工作。
- 空勤人員因需在狹隘機艙內工作，在高空之疲勞都是常見的潛在危險基因，從事飛航人員，不僅需受高度專業訓練，而其身心健全，並具相當體能，更是從事此項職業之必要條件。

(二)空勤總隊修護人員性別隔離障礙

- 航空器修護類高普考除基本學資及基礎修護訓練外，另需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才可報考。
- 目前國內航空業者女性航空修護員人數極低，民航局授證者(112年7月)僅3員，其他未考照者人數稍多。
- 國軍女性修護人員，雖然比例較高，如陸軍602旅修護工廠達13%，但航電較多，機修較少，其陞遷薪資與退撫條件較本總隊為佳，且上下班、成家後較少調動，穩定性強，轉換至本總隊誘因實屬不足。

五、合理調整待遇與多元管道宣傳徵才

-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支給表」及核定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勤人員及其他機關執行空中勤務隨機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109年7月1日生效，每月發給飛行人員4萬元之獎助金，及提高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對報考總隊飛行職缺應有激勵作用。
- 持續透過宣傳、徵才網路廣徵女性飛行員加入救災行列。
- 以公開甄選方式招聘時，透過管道鼓勵軍方、業界之飛行、維修退役女性報名擇優甄選。

第6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壹、前言

父母共同書面
約定子女姓氏



父母應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民法1059條)

落實

性別平等
綱領

&

CEDAW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第5條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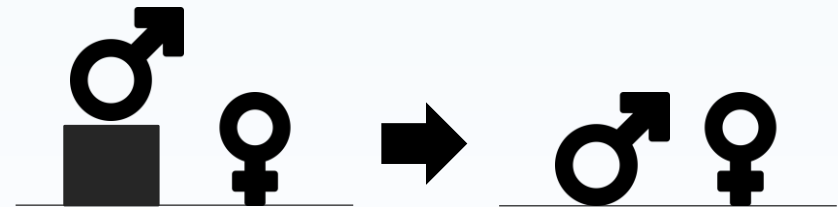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改變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消除

(1)性別基礎之尊卑觀念

(2)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習俗及其他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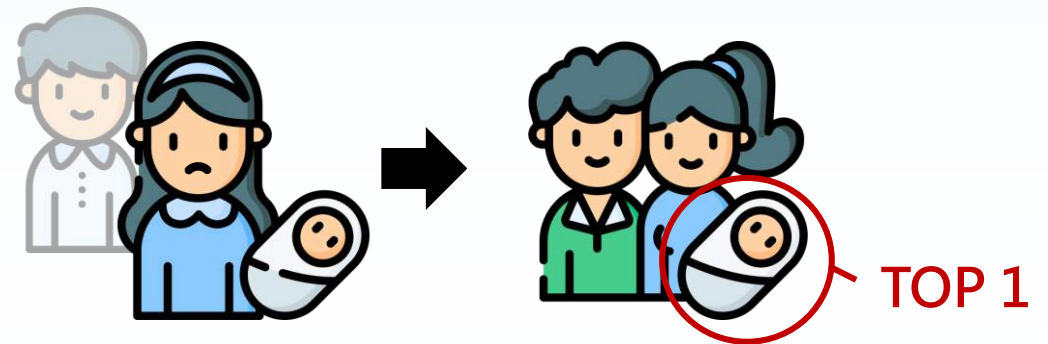
- 保證家庭教育

包含

(1)正確了解母性社會功能

(2)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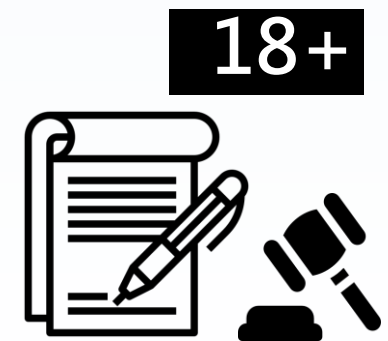
(3)任何情況下優先考慮子女利益



第16條（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消除歧視、建立平等關係
 - (1)消除婚姻及家庭關係中對婦女的歧視
 - (2)男女平等
- 童年訂、結婚不具法律效力
 - (1)應制定法律
 - (2)婚姻最低年齡、由正式機構認證



參、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2013）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 - 共同核心文件（第2次國家報告 - 共同核心文件第42頁）
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2次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37頁）

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 （ III. G ）

- 補充法律不足、推動修正草案
- 落實權利保障、禁止歧視行為
（ 第213條 ）

消除文化和習俗性別刻板印象措施 （ 第5條 ）

本國做法（民法親屬及繼承篇之反歧視）

98（2009）年起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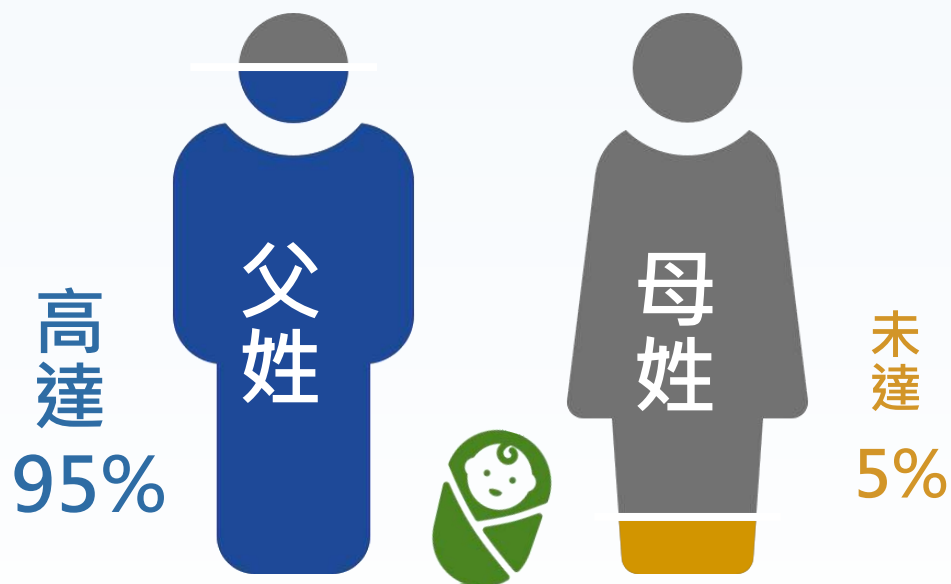
- (1) 夫妻稱姓：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
- (2) 夫妻財產：確保婚姻之性別經濟地位平等
- (3) 夫妻住所：雙方約定
- (3) 子女稱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 (4) 親權行使：父母意思為先
父母意思不一致或應選定監護人時
由法院介入決定
- (5) 家產繼承：男女平等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2013) 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 (第2次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160頁、162頁)

第16條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11 我國子女姓氏現況



(98年(2009)至101年(2012))

16.19、16.20 具體適當措施

99年(2010)民法修正



改姓次數 未成年或成年子女皆為**1次**

(超過次數而具備規定事由者，仍得聲請法院宣告)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2013）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2次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16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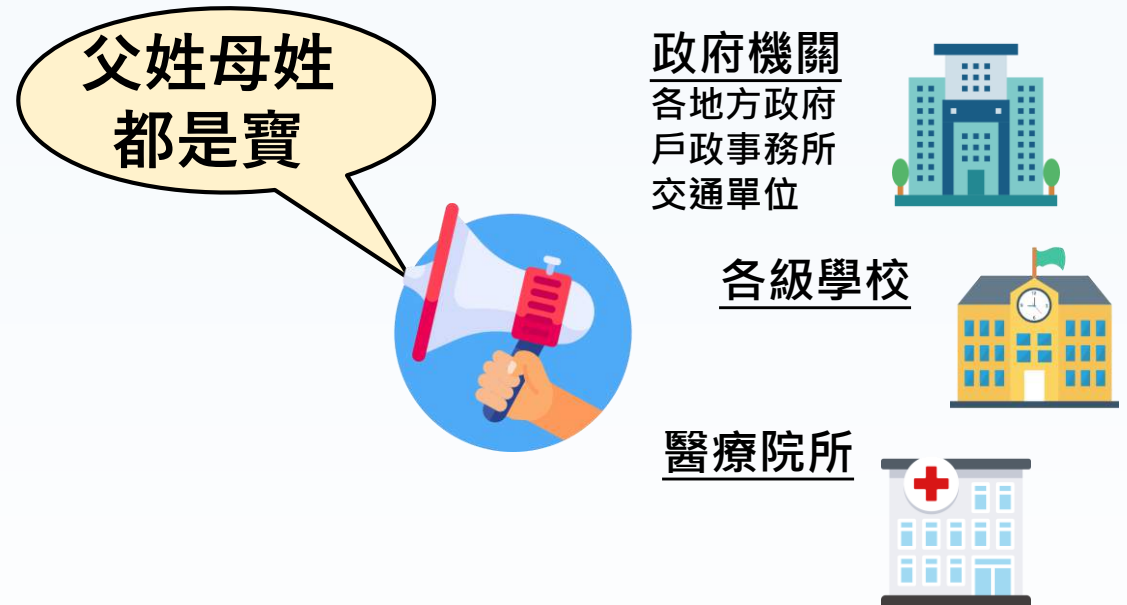
第16條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23 我國現行法規規定



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變更從姓皆以1次為限
如超過次數限制需聲請法院宣告

16.25 我國努力方向 102年(2013)擬定宣導計畫



請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交通機關、學校、醫院等，加強宣導子女可從母姓之相關規定，使民眾週知其姓名權。

肆、應用

依「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內政部」所辦理之問卷調查，作為未來推動姓氏自主之參考依據。

(一)「婦女新知」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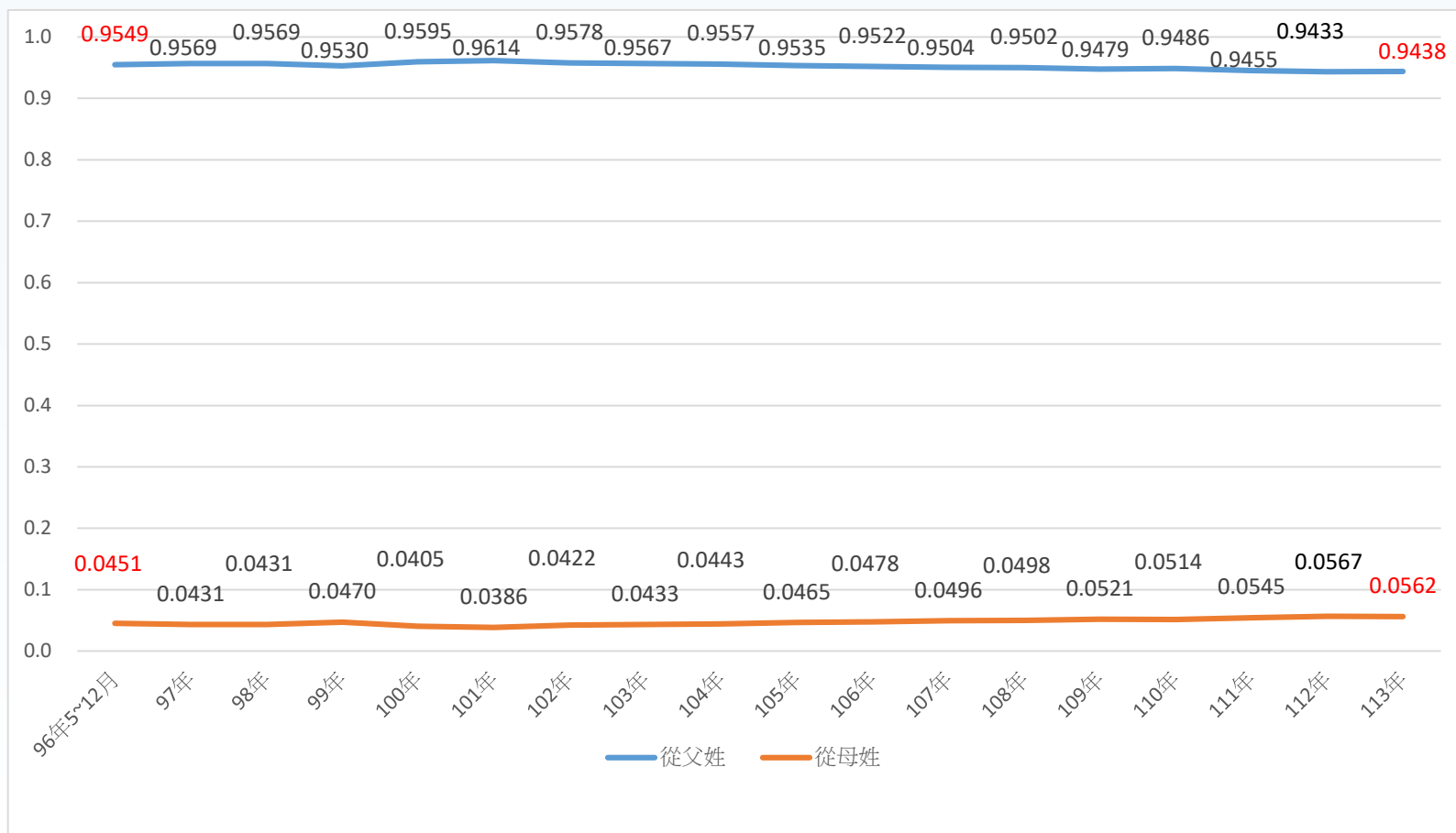
• 從母姓者特徵

- 1.男女比例：相當
- 2.從母姓新生兒：常有哥哥
- 3.從母姓新生兒：兄姊多仍從父姓
- 4.易從母姓：父親外國籍或母親原住民籍
- 5.雙親年齡：父親年齡較高
- 6.母親特性：母親較常無兄弟、有姊妹

• 從母姓家庭之態度特徵

- 1.目的：傳宗接代與性別平等
- 2.外祖父母影響力大
- 3.追求性別結構平等者最多
- 4.不認為從母姓會帶來污名
- 5.較贊成姓氏自由約定
- 6.姓氏自主態度較開放

二、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 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96年5月23日後修正可從母姓

- 96年5月至12月辦理出生登記者
從父姓之人口數為119,792人(占95.49 %)
從母姓之人口數為5,660人(占4.51%)
- 113年出生登記者
從父姓之人口數為127,211人(占94.38%)
從母姓之人口數為7,571人(占5.62%)

備註：

- 1.尚有從監護者姓案件
- 2.102年起以人數統計
- 3.103年起不再有父母同姓未約定情形

資料提供：內政部戶政司

三、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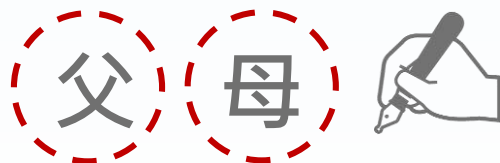
- 調查摘要

民眾高比例知悉民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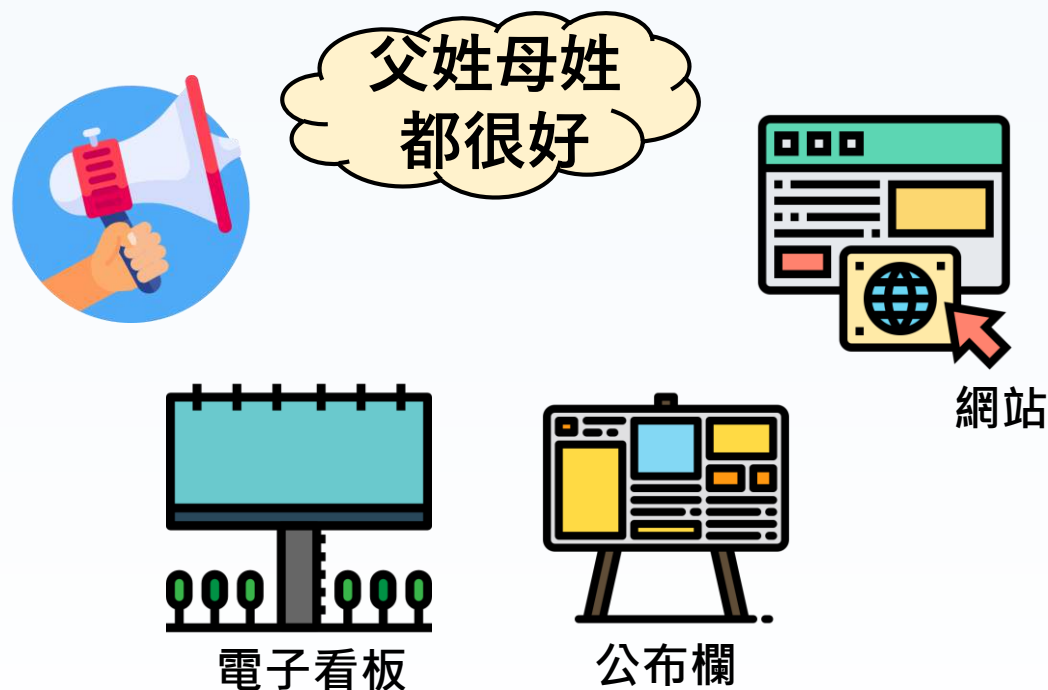
子女從姓選擇 77.9%

成年後姓氏變更 88.6%

姓氏選擇習慣
無顯著改變



- 內政部持續於多管道宣導



第7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
談不動產財產繼承

壹、前言-國內財產繼承現況

民法規定:

繼承人之繼承權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傳統觀念:
嫡子嫡孫
應得繼承



貳、與財產繼承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1

一、CEDAW 條文部分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3

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

§5

消除因性別而分尊卑觀念，及因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15

給予男女在法律平等地位；給予婦女與男子於公民事務上同等法律行為能力，及行使此種行為能力之相同機會



貳、與財產繼承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2

二、一般性建議部分

第21號建議

保障男女在法律之前平等；有權擁有、處分財產，對婦女經濟獨立十分重要，對婦女謀生能力相當關鍵(26點)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884D(XXXIV)號決議：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和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位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未得到普遍執行(34點)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對婦女嚴重歧視，此不公平待遇，使婦女在父親死後所獲得的財產，比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得的財產份額小。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35點)



參、應用-1

案例：爭遺產，有錯嗎？

繼承財產不分女、兒，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

現狀

- 社會未完全擺脫女兒繼承家產觀念



法律

- 民法規定
 - 原則：得與其同順位繼承人繼承遺產(\$1138、1141)
 - 例外：
 - 拋棄繼承(\$1174)
 - 喪失繼承權(\$1145)
- 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 被徵收土地或其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25 I)

作為

- 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
- 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及作法
- 各級政府行使職權，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參、應用-2



喪失繼承權要件(民法§1145 I)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其表示不得繼承者



參、應用-3

三、未來展望

如何增進不動產財產繼承性別平等

短期作法

1

列為評核地方政府
辦理地政業務績效
指標之一

4

各公共建設用地需
地機關協助
宣導

加強宣導「財產繼承·性別平等」

2

納入專業教育訓練、
活動課(議)程

3

蒐錄於出版品

長期作法：強化性別平等教育



肆、結語

結合社會各界  推動之各項性別平權措施，繼續宣導繼承人不分男女同時享有繼承財產的權利，以縮小男女繼承不動產財產差異。



第8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壹、喪禮文化與CEDAW條文

第5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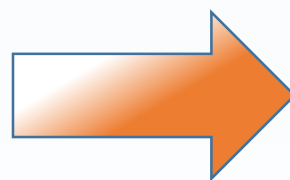


傳統
喪禮
習俗
中的
性別
角色
分工

請遠親男性捧神主牌，較親近的女兒、孫女、媳婦反而得不到適當的位置

夫歿，妻要自稱未亡人，表現出傳統習俗中對女性的貶抑態度

男性點主、封釘、捧牌位，女性擔任拜飯、為整理亡者儀容



是否合於現代人權觀念，值得國人深思與尋求改進之道？

貳、現代國民喪禮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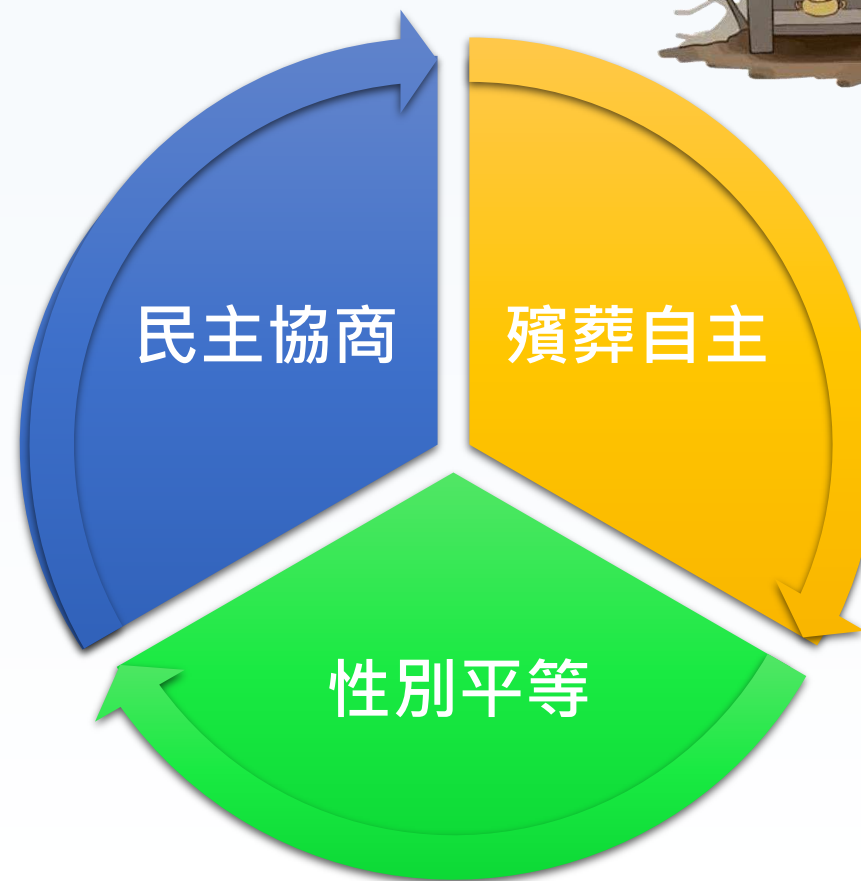
死亡是人生必經的歷程，誰都無法迴避，面對喪禮的籌辦，許多人都會遭遇到的問題.....



喪禮應如何安排才能兼顧亡者遺願與家屬心意？

未婚女兒死後能不能寫入家族牌位？

家屬對喪禮有不同意見時，如何協商？



參、應用【案例1】： 阿爸的喪禮意願

王老先生一生務農，76歲那年罹患大腸癌，治療8個月後安詳辭世……



禮儀師：王老先生對身後事有沒有特別交代？本人有沒有什麼特別需求？家屬有沒有什麼特別要求或想法？

長子全明：爸爸生前什麼都沒說，只曾提過想火化並將骨灰灑葬。

瑞叔：骨灰灑了就沒有了，你們知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事，不能亂來哦！恁阿爸生病病到昏頭了，隨口那麼一說，你們可不能當真。

二子全忠：這會有風水問題，用灑的太隨便！

三子全有：以後子孫不順的話誰要負責？

媳婦美瑜：以前怎沒聽說阿爸有這樣的想法，他是認真的還是隨口說說？

媽媽月嬌：全明說的沒錯，恁阿爸曾交代身後骨灰要灑掉。雖然他沒有說得很清楚，但我想，恁老爸可能不想你們花很多錢，也覺得身後事簡單就好。

二子全忠：媽，誰家會這樣做？爸爸要嘛土葬，要嘛火化進塔，清明才能掃墓，兒孫才能祭拜。妳要真灑了，我們清明節上哪兒掃墓？以後怎麼拜？

禮儀師：有關安葬方式，大家意見有些不同。沒關係，還有時間可以思考，大家再討論看看，慢慢就會有共識。

在王老先生百日那天，孩子們全都回來……

媽媽月嬌：「恁阿爸過世以來，我內心一直很煎熬，為了以後不造成你們大家困擾，我要先按照自己的心願，寫下了自己想要的方式……。」

問題思考💡

1. 誰才是喪禮的主體？對於亡者生前的意願應如何處理？
2. 生前交代身後事的意義何在？喪禮的安排由誰主導決定較好？



殯葬自主是在生前交代身後事的自主權利

尊重個體的人格與人權

財產分配、臨終或醫療囑咐喪禮方式等種種事項

體現對亡者的尊重，適切地表達孝心

預囑身後事
人生不遺憾

應用【案例2】： 大姊「回家」了

小鳳是長姊，幫忙父母照顧4個弟弟及扛家計，蹉跎了青春，最後終身未婚。兩年前小鳳罹患肺腺癌，在60歲這年不治.....



在討論辦理小鳳的後事時.....

大姑母說：「依照傳統習俗，未婚的女兒死後是不能入祖先牌位，一般是放到寺廟，而且80歲的老媽媽也不能送行（依傳統規矩長輩不送晚輩），甚至還要「擯棺」（棺木發引前由仍在世長輩手持柩杖在棺材頭敲打三下，責備早逝未盡孝道之意）。」

媽媽雖是傳統婦人，但心裡捨不得這個女兒一輩子為家付出，死後卻不能「回家」，小鳳的弟弟、弟媳們也不能理解傳統禮俗為什麼認為未婚女性若入祀家祠會分走福分，與禮制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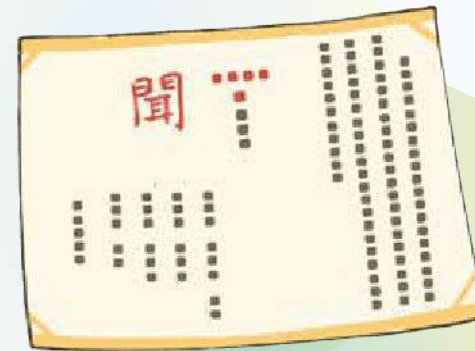
雖然長輩們多持反對意見，但在與長輩們和喪禮服務人員多次溝通、討論後，小鳳的媽媽、弟妹與侄輩決定依照家人共識，溫馨送她一程，並且請喪禮服務人員在文書和告別式作一些調整，以符合實際所需，而且還要將骨灰罈放進家族塔位中。

喪禮服務業者也配合幫家屬們設計了寫有生平事略，彰顯亡者一生奉獻家庭精神的白話訃聞，由侄女、侄子們共同發喪，神主牌位和銘文上的亡者姓名與稱謂，則書寫著「先姑母陳氏小鳳女士之神主 侄女○○、○○ / 侄子○○奉祀」，還特別規劃了他們想要的告別奠禮。

家奠禮上，老媽媽獻上一束鮮花給愛女，表達對女兒的疼愛和肯定，弟弟和弟妹們一列，侄子、侄女們一列，司儀代讀亡者生平事略，一一述說她生前的懿行與對家庭的奉獻，大弟和大侄女則分別讀了家奠文，代表家族兩代對她的敬意與感謝。全家人陪同媽媽送她到火化場，溫馨地送她最後一程。

問題思考💡

1. 身處現代社會，我們如何在喪禮中體現性別平等？
2. 喪禮過程中，如何呈現女性亡者或家屬的價值與貢獻？
3. 白髮人不能送黑髮人，是否違反親情人性？



破除以父權為中心的喪葬禮俗觀念
尊重女性亡者的獨立人格

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無論男女，
血緣與家人的愛是永恆的。無論性
別，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奉祀
權利

性別平等

親情無差別 有愛最圓滿

一家三代溫馨送行、自由表達心中
對亡者的敬意

白話訃聞適切書寫神主牌，家奠禮
中三代家人抒發追思情感，彰顯喪
禮中的性別平等與尊重，切合人權
觀念的現代喪禮最佳典範

應用【案例3】： 一個人出席的告別式

瑪麗雅與阿中結婚後定居臺灣，不幸的是，某天阿中突然發生車禍去世了……



突聞噩耗的瑪麗雅，渾渾噩噩，睡不著、吃不下……

等意識到阿中真的走了，該打起精神為他辦後事時，卻發現家族中的長輩們已決定了整個喪禮流程和內容。

瑪麗雅發現家人都沒跟她商量喪禮該怎麼舉辦，也沒有人問她有沒有意見，整個喪禮都是阿中的父母和大伯共同商量決定。雖然她向長輩們提出她的想法，說阿中曾表達希望以天主教方式舉辦喪禮，卻遭到阿中父母和大伯的反對。

瑪麗雅十分悲傷，她不能理解，自己是阿中的老婆，他的喪禮不是應該徵詢她的意見？她想用天主教的喪禮為阿中辦後事，卻沒有人願意聽她的想法。不僅如此，當她提出請求，以及阿中生前曾說的話時，公婆及家中長輩們卻連基本的尊重也沒有，硬生生將她排擠在治喪協商大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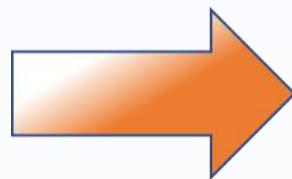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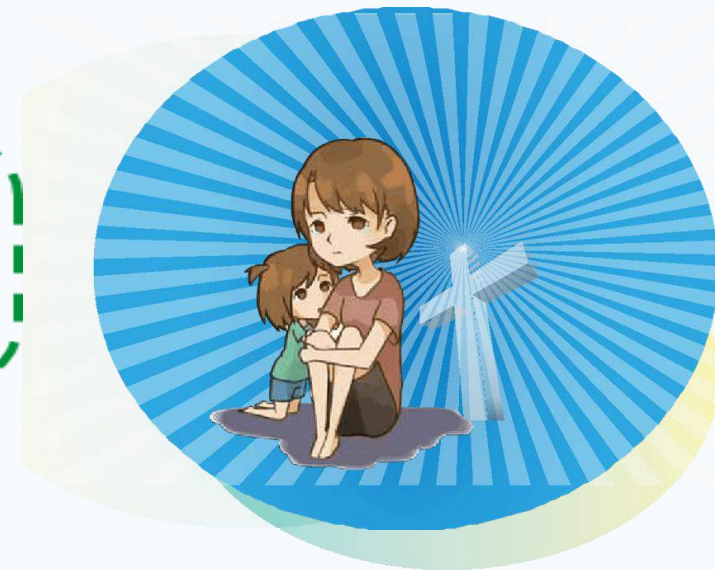
瑪麗雅回想這兩天，招魂、設牌位、靈堂、燒香祭拜、誦經等，她只能盲目的跟著大家做，卻無法用自己的方式去為阿中做些事，她徹底的感到孤獨、無助和憤怒，她不知道未來的日子該怎麼過下去。

告別式那天，女兒和其他親友送阿中的遺體去火化，大家卻要她留下來，公公、婆婆說：「不行，夫妻不能相送。」。瑪麗雅孤單地被留在告別式會場，她除了哭什麼也不能做。看著阿中的遺照，瑪麗雅痛徹心扉地默默飲泣，心裡對著阿中說：「你告訴我，我能為你做什麼？」看著阿中陽光燦爛般的笑臉，瑪麗雅想到了阿中陪她在教會唱詩歌時的平安喜樂模樣，她開始為阿中唱起詩歌，接著為他讀經、祈禱，心中也逐漸獲得平靜。

瑪麗雅就在搭著布棚的空無一人的告別靈堂內，孤獨的為阿中舉辦了只有一個人出席的天主教告別式。

問題思考💡

1. 我們的喪禮文化對社會的弱勢者或非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在態度與做法上是否都缺少一些尊重？為什麼？
2. 舉辦喪禮，要如何才能兼顧家族成員的意見？



多元尊重
民主與包容
傾聽共協商

肆、結語

喪禮 VS. 人權 干誰的事？



傳統喪禮以父系血緣、家族傳承為中心，

現代社會重視個人主體、強調人生而平等、尊重人權價值

傳統喪禮中教孝、報恩、盡哀、重倫理、強調傳承的基本精神，但是現代喪禮儀式亦須與時俱進

喪禮是自家的事，卻牽涉到社會生活的安排，有些人在喪禮過程獲得尊嚴，有些人卻被忽視，傳統喪禮應合乎現代的人權觀念

回應當代「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價值，也呼應傳統以人為本的關懷與尊重，方能讓現代喪禮具有最合宜的內涵

第9章

基於CEDAW之 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的源起



《聯合國憲章》



《世界人權宣言》

- CEDAW，即著眼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重視，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意義

-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係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替代役基礎訓練之宗旨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業務。本於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期許役男能在有限的役期裡，充實自己，回饋社會。替代役基礎訓練目標即在於培養役男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即為培養役男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的重要基石。

CEDAW條文闡述

CEDAW主要精神

讓女性
享有完
整人權

清楚界
定歧視
女性的
定義

政府要
承擔消
除歧視
的責任

鼓勵民
間團體
參與監
督

- 
- 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亦即從基本人權的保障延伸至促進公、私領域的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闡述

- 一般性建議的內容涵蓋範圍包括監督機制的改進，對締約國是否針對性別平等進行教育宣導，是否為落實政策給予充分資源，以及各國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同工同酬、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身心障礙婦女、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婦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婦女和保健、女性移工、高齡婦女及其人權等各項議題及締約國婦女所面臨的現狀給予適當建議，並要求締約國對所提種種現況進行改善。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即是期許替代役男能培養敏銳的性別意識，對於性別意識型態採取批判的觀點，進而在行動上致力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隔離之現象。因此，替代役男的性別平等意識培育，不僅是生活教育，亦是人權教育。



挽袖掃除送愛心 國訓中心替代役男關懷獨居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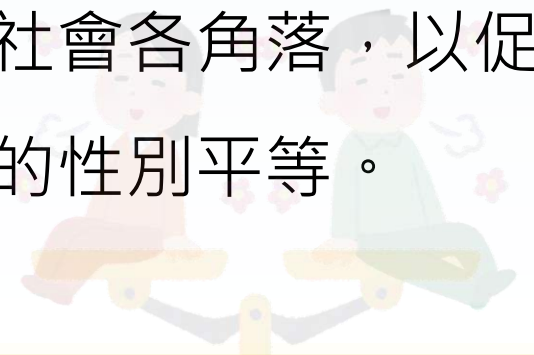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 為強化替代役之性別平等教育，於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性別平等課程中宣導，如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陳瑛治講座講授「親密關係」等課程。
- 期待在性別平等概念的基礎上，教育替代役男以相互尊重、彼此包容的態度處理親密關係，並期許役男在經由講座的教育與宣導下，朝向營造出落實性別平等且相互尊重的社會風氣前進。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 藉由性別平等課程的安排與講授，替代役男可獲得更多有關性別關係的省思與啟發，對我國政府致力推動的性別平等各項重要工作也能獲得正確的認知，在日後分配到各服勤單位，以準公務員身分協助行政機關中的公務人員處理業務時，可以將課程中所獲得的關於性別平等的觀念應用到政策執行面上，讓性別平等的觀念普遍推展至社會各角落，以促進不同性別之社會角色的平衡與可互換性，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



參、結語



- 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針對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育，除了著眼在協助役男釐清在性別關係中所可能存在的迷思與盲點之外，並致力於讓役男了解我國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上所做的努力與重大方針之執行，更進一步以性別關係中最常見的「親密關係」為論述重點，幫助替代役男避免受限於當今社會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性別關係建立正確的理解與認知，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減低性別間的偏見、歧視與衝突，以強化男孩情感。

第10章

警察教育之 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壹、警察性別平權教育目的

- 1、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 2、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的社會期待與限制。
- 3、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尊重社會多元現象。
- 4、防治性別暴力、建立執法知能、營造友善環境。
- 5、開發社會資源，建構和諧、尊重與平等的社會。



聯合國人權體制的九大公約

- 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1965年)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1966年)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1966年)
- 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1979年)
- 5.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1984年)
- 6.兒童權利公約 (CRC) (1989年)
- 7.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 (1990年)
- 8.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PPED) (2006年)
- 9.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06年)

貳、性別主流化的內涵與策略

- 性別主流化是在各個領域和層面上評估所有計畫和行動對不同性別的涵義。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政府所有的立法、政策、方案要具有性別觀點，對可能的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有平等機會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達到實質的性別平權。

性別主流化工具



性別統計：建構具性別區辨力的統計資料。

性別分析：瞭解性別的需求及進行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回應性別差異的預算與資源分配。

性別影響評估：培養性別影響分析及評估的能力。

性別意識培力：建立性別意識培力與知識分享。

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成立性別資訊與專責單位。

性別圖像



目次

▶ 國際比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01

▶ 國際比較－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02

▶ 國際比較－性別落差指數 (GGI) 03

▶ 國際比較－性別平等指數 (GEI) 04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06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1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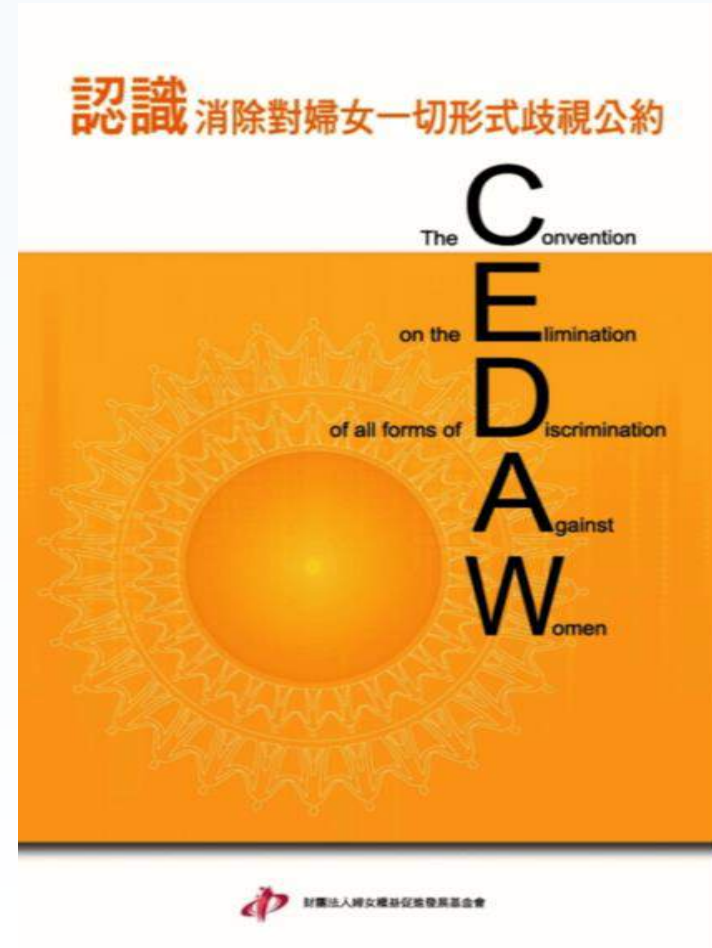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9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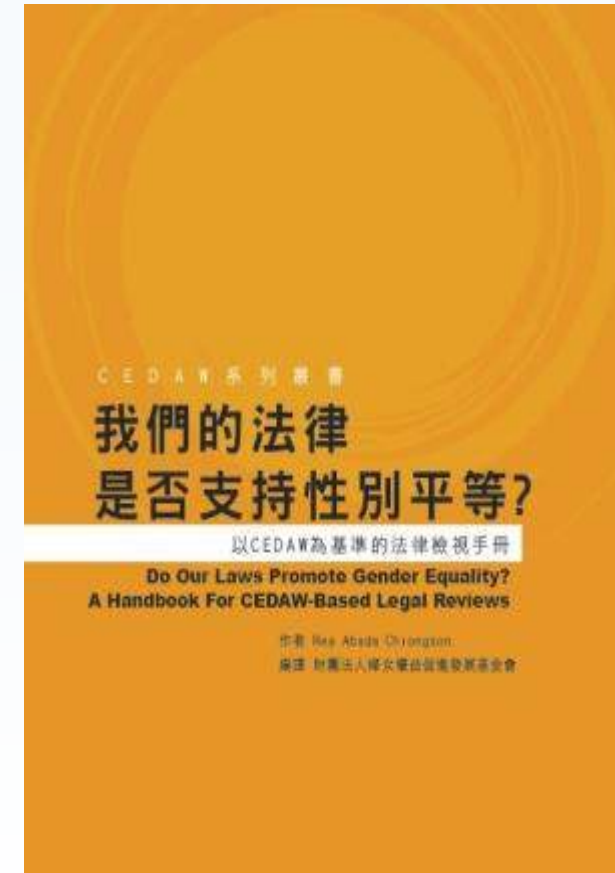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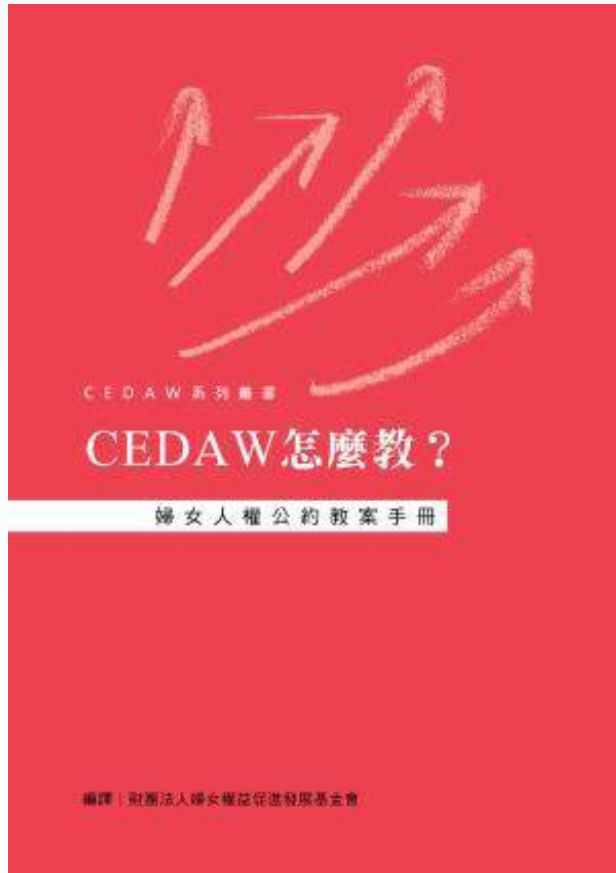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29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

- 1、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2、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3、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4、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 宣導教育



肆、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類別	主題	內容
基礎教育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權意識之建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相關概念宣導等。
防治教育	性別與偏差	認識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態樣及相關規定；案例分析；如何預防與處理等。
輔導教育	性別與人際互動	身體界線與自主；性別差異與尊重；情感交往議題等。
實務教育	人身安全與執法	案例教育與實務操作；執法者之多元性別認知與同理等。

警大人權教育、性別平權及兒童權利相關教材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年1月施行 (最新修正日期：2024年8月7日)
- 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最新修正日期：2023年2月15日)
- 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最新修正日期：2023年12月6日)
- 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23年8月16日再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年修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最新修正日期：2021年1月20日)
-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最新修正日期：2023年8月16日)
- 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最新修正日期：2023年8月16日)
- 2012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2024年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2021年《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2022年6月1日施行

強化社會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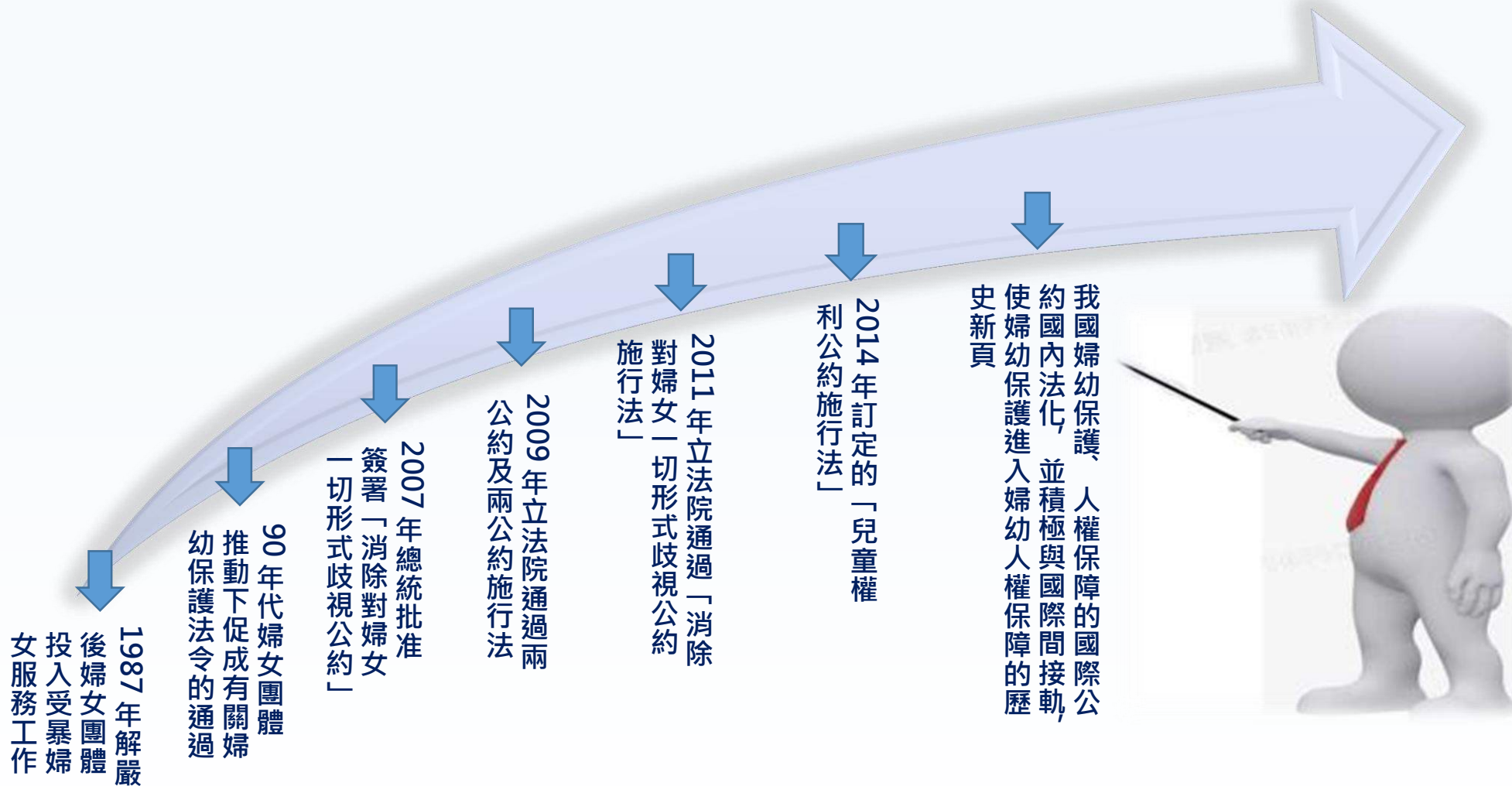
伍、性別平權教育相關資源網站

- 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專區 <https://www.npa.gov.tw/ch/index>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
- 勞動部性別統計專區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80/nodelist>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iwan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 , 簡稱 TAGV) <http://tagv.mohw.gov.tw>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https://hotline.org.tw/>

第11章

CEDAW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 保護工作實踐

我國性別平權與婦幼保護工作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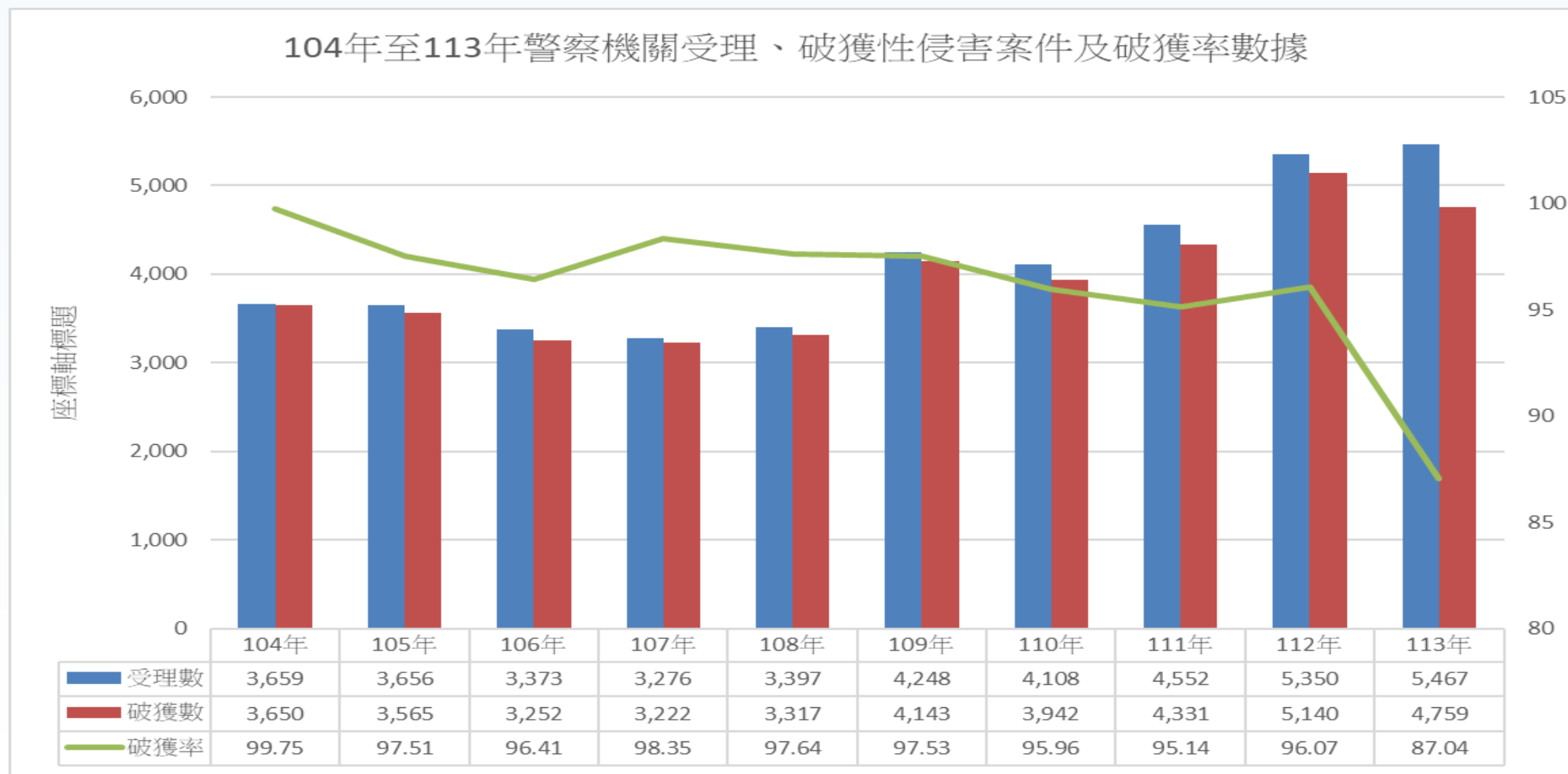


近2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受理家庭 暴力案(件 數)	協助或代為 聲請民事保 護令(件數)	執行民事保 護令(次數)	查獲違反民 事保護令 (件數)	逮捕現行犯 (人數)	加害人交保 飭回約制 (人數)
112年	120,106	23,857	32,968	4,148	1,966	1,885
113年	127,362	23,306	31,555	4,497	2,176	1,946
較上年 增減數	7256	-551	-1413	349	210	61
較上年 增減%	6.04%	-2.31%	-4.29%	8.41%	10.68%	3.24%

近10年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分析



性侵害防治因應策略

降低相識者
性侵害案件

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利用各項適當時機，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

訂頒訓練
認證計畫

- 訂頒本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
- 每年定期召集各地專責人員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訓練。

落實再犯
預防工作

- 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
- 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主管部會	目的	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性別平等 工作法	勞動部	保障 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遭他人性騷擾。	1. 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
性別平等 教育法	教育部	保障 教育權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員工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騷擾 防治法	衛生 福利部	保障 人身安全	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113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案		8,541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43.44%
兩造關係		陌生人	52.38%
發生地點		馬路	12.23%
被害人	年齡性別	18-30歲女性	39.14%
	教育程度	大學	44.40%
	職業	學生	30.40%

113年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案件分析

警察機關113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1,351件、1,740人，與112年1,130件、1,570人相較，增加221件(+19.56%)、增加170人(+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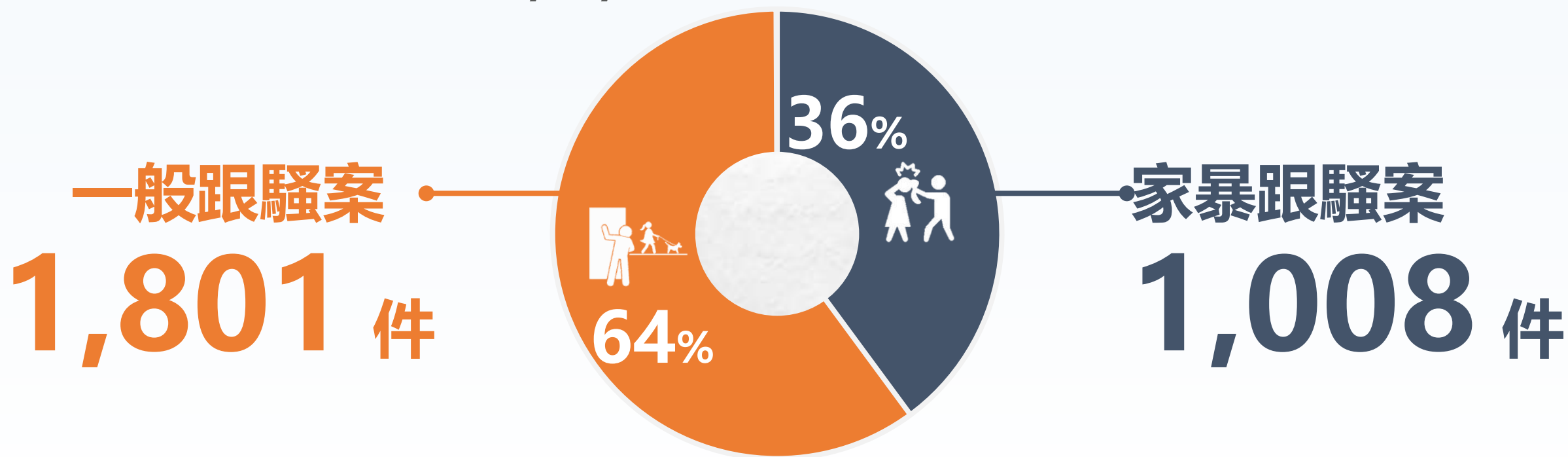
兒少權益保護與性剝削防制警政策略

- 緊密跨域合作、擴大偵查效能
- 強化外部宣導、預防被害發生
- 加強教育訓練、妥適處理案件

跟蹤騷擾案件類型分析

113/01/01
至
113/12/31

總件數 **2,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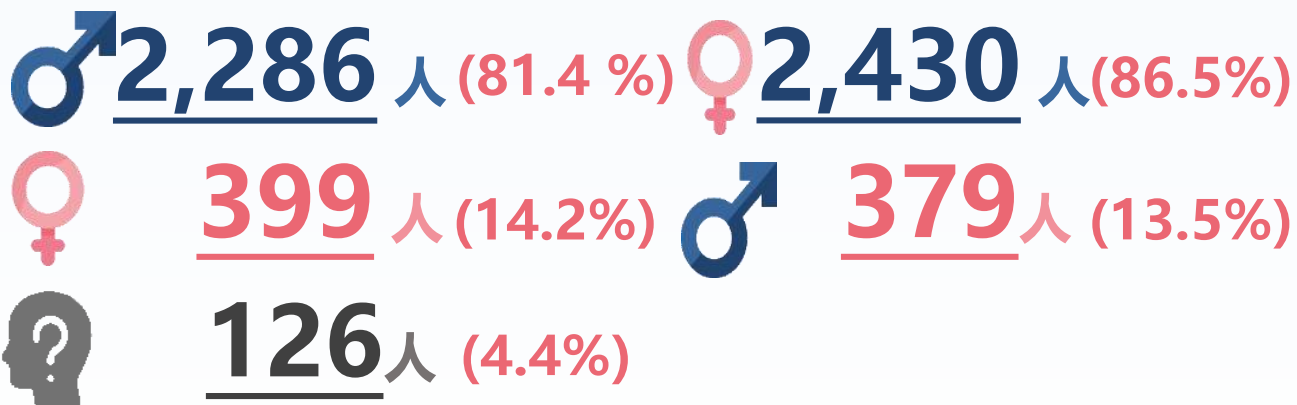
♂加、被害人性別分析

113/01/01
至
11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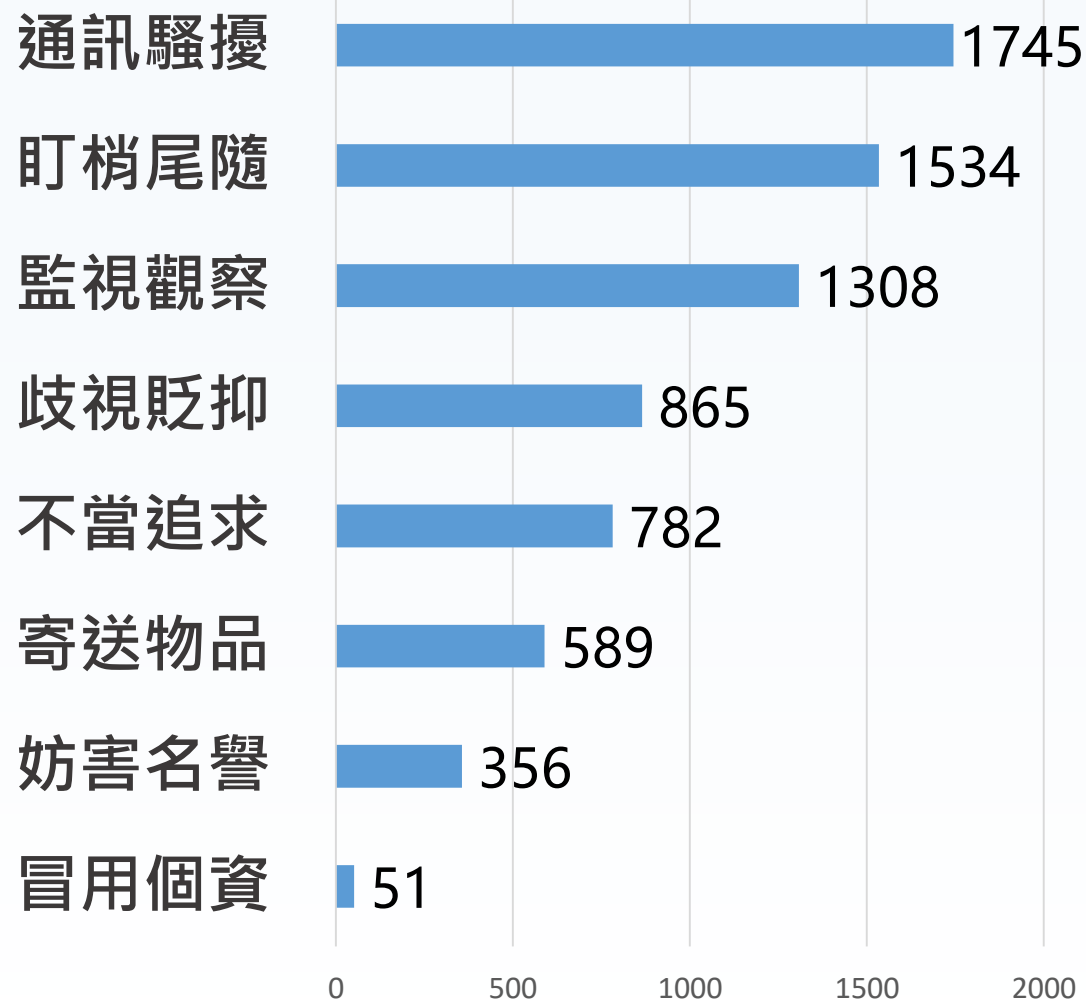
總件數 **2,809**

加害人

被害人



👤 行為態樣分析



強化婦女安全生活空間、提昇婦女自我 保衛意識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開放平臺供民眾查詢：

(1)內政部內政資料開放平臺

<https://data.gov.tw/dataset/6247>

(2)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data.gov.tw/node/6247>

結合網路科技，以維婦女人身安全

開發「警政服務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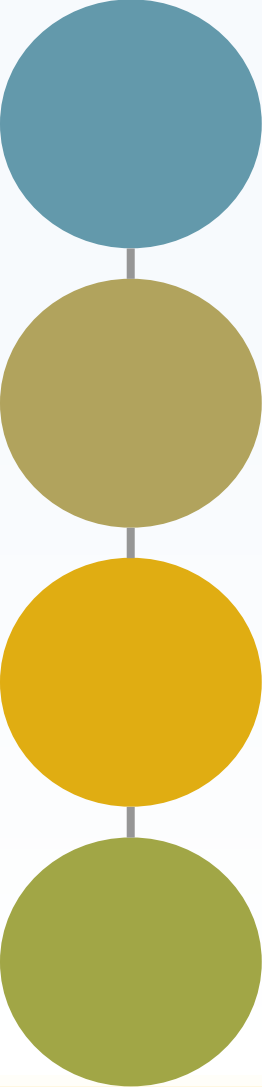
113保護專線

165反詐騙專線

110視訊報案

呼叫計程車





警政婦幼未來展望

提升專業知能：持續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分級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制度，提升警察人員婦幼專業知能。

充足專責警力：充足婦幼專責警力，落實各項保護措施，確保任務與目標之達成。

滾動修正法令：滾動修正婦幼案件相關作業流程，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被害人人身安全。

強化跨域合作：積極結合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完備跨域合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

第12章

從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 防救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 救災作為

一、涉及弱勢避難族群之公約及建議

CEDAW

- 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CEDAW第18號一般性建議及第24號一般性建議

- 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保健服務能照顧需求、尊重其人權和尊嚴

二、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災害防救法第22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等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等組織，主動或協助辦理；各級政府並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內政部

該部消防署已建置防災知識網站(消防防災館)，推廣各類防災知識，俾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

三、我國地理氣象現況

中央氣象局

- 「1897-2008 臺灣氣候變化統計報告」
- 近百年來全臺平均氣溫上升為0.8°C。
- 臺灣位於颱風路徑與地震發生規模頻率極高之區域，極端天候頻率有增加的趨勢。

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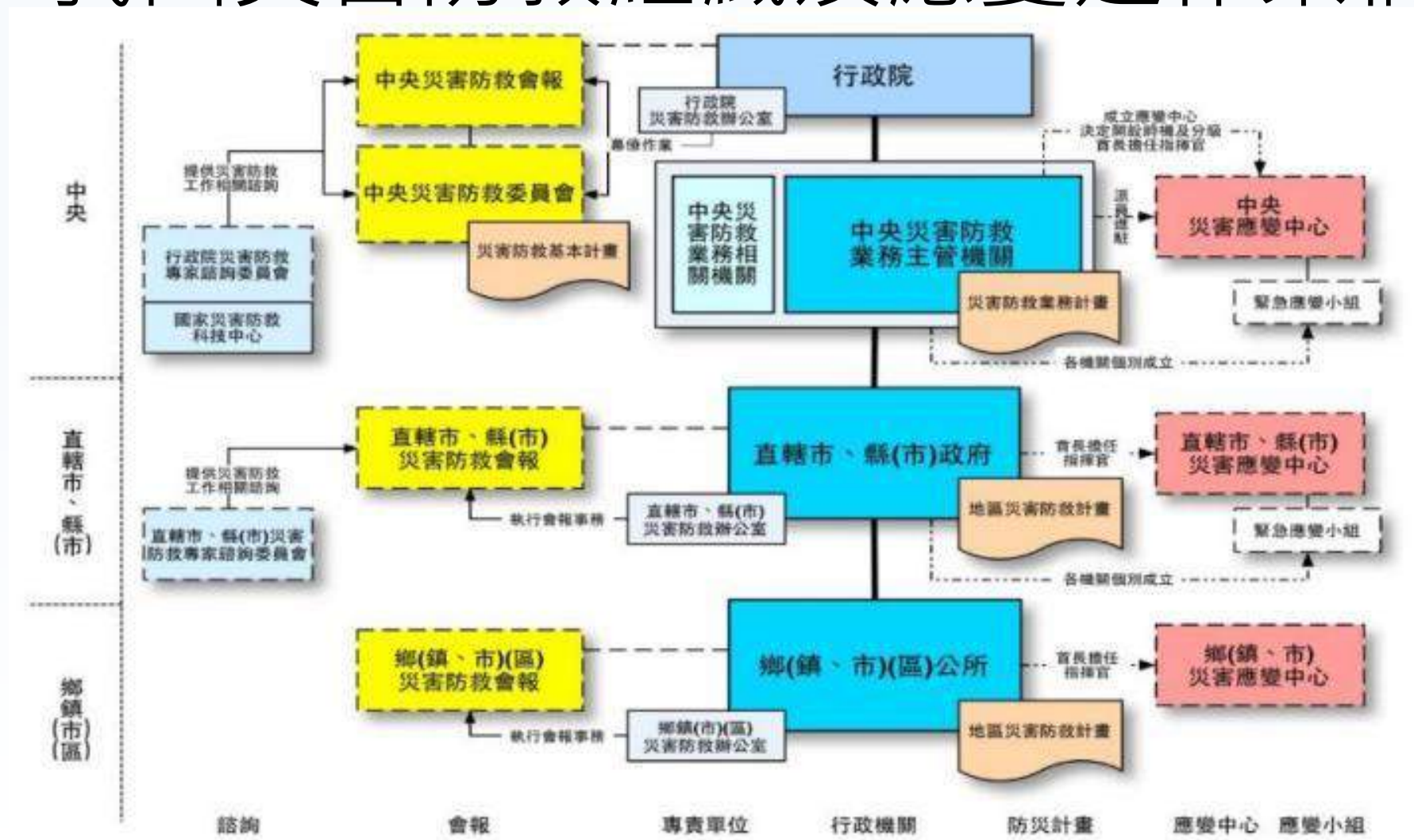
- 2005年「世銀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
- 臺灣是全球災害脆弱度最高的地區。
- 大約73%土地與人口暴露於3種災害以上。
- 90%的人口居住於具有2種以上高致命災害風險地區。

英國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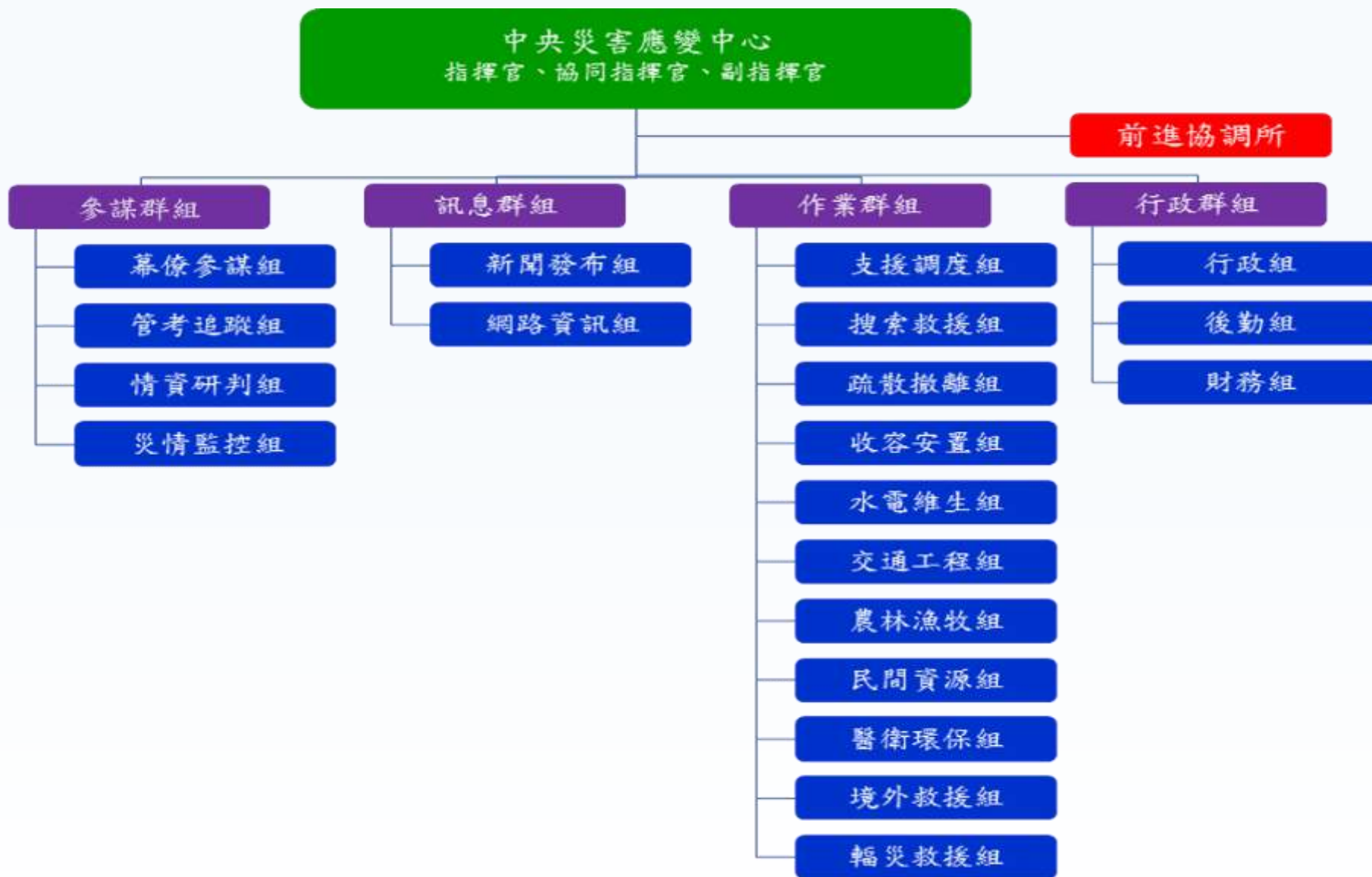
- 「2011年自然災害風險圖譜」「天然災害造成的整體傷害」風險評估
- 臺灣與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並列為損失風險最嚴重的地區，被評估為「極高風險」等級

加強風險防治及應變管理來應變，更需政府努力推動減災、防災、避災等災害防救措施。

四、我國災害防救組織及應變運作架構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組運作架構



六、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第4章災害預防、第22條第1項第11款

-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第5章災害應變措施、第27 條第1項第4款

- 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災前整備作為

- 強化災害防救演練、掌握保全對象建立避難機制、避難場所整備、強化防災圖資。

七、具體行動(一)



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各地方政府應針對轄內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協助優先避難。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類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納入優先協助對象。

地方政府滾動式更新村里層級之簡易疏散避難圖，災害發生時，居民得以獲得避難方向之引導，以確保生命安全。



七、具體行動(二)

消防防災e點通APP透過個人化的防災資訊推播，引導使用者做好防災準備，降低災害期間的風險，針對弱勢族群之相關功能如下：

除中文外，亦提供英文、西班牙文、法語、德語、日文、韓語、越南語、印尼文、泰語、緬甸語、馬來語等**11種語言**供使用者選擇。

考量高齡族群及低視能者之需求，使用者可依據瀏覽需求，自行設定所需之字體大小。

弱勢族群如遇災受困時，APP提供「**緊急警鳴**」功能，可透過發出聲響，吸引搜救人員注意，另iOS系統亦支援siri呼叫功能，可在不接觸手機的情形下，透過語音直接開啟警鳴。

身心障礙者版本之防災卡，提供「**個人緊急聯絡網、個人健康狀況與重要需求、緊急避難包檢核表、住家災害風險檢視**」4種資訊進行設定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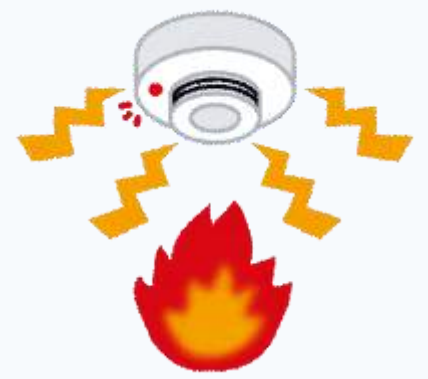
七、具體行動(三)



建立可利用發生事故點之電線桿或電箱，以報電力座標方式求救，消防機關受報後即可有效派遣消防人員即時救援。

聽語障人士如遇緊急事故時，只需撥打住處所在地聽語障報案簡訊報案號碼，即可轉報至事發地的消防單位進行緊急救助。

七、具體行動(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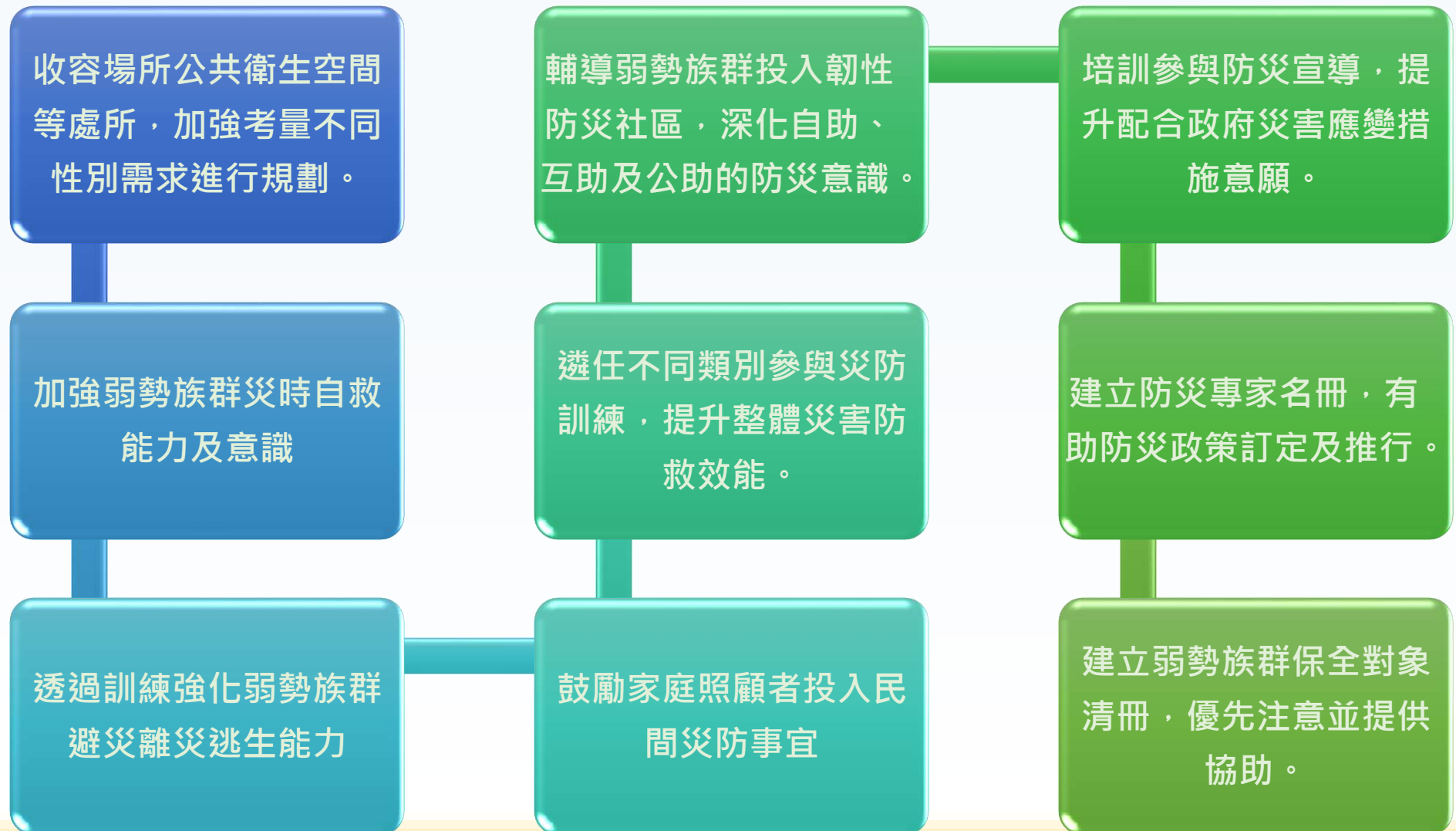


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提供傳真機專線進行報案，報案人以紙張書寫事故地點、案情及需求，傳真至消防局進行報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按下通報按鈕，求救訊號傳至家中主機再傳至遠端通報中心，可立即派遣救護車前往救援。

內政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新設立之長照服務場所，不限面積均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提升火災通報效率。

八、未來展望



九、結語

2002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46次會議

女性在災害管理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災害加重了女性的脆弱處境

各級政府應加強女性的災害應變能力和防救災組織的應變機制

災害應變各階段提供弱勢避難族群特殊需求及協助予以規範

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

廣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各項緊急救援系統

透過教育訓練教導弱勢避難族群自主避難

第13章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 -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壹、前言



• 性別友善廁所

- 強調**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自在使用。
- 涉及「**性別多元化**」、「**性別平等**」概念
- 解決**長者**或**幼童**因行動不便，需**家人協助如廁**問題
- 調節**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如廁時間不同**問題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CEDAW公約

政策措施 (第2條)

締約各國應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符合CEDAW公約第2條及第3條、CEDAW施行法第5條

- **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女性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

CEDAW公約施行法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遵行法律規定之義務，負有計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事項者，相互應積極協調與聯繫。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及維護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資料來源：<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news/index/2>

參、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中文第2版初稿)
2018年7月20日

CEDAW法律地位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對國內性別友善
廁所的重視，回應
CEDAW國家報告審查委
員會意見與建議，落實保
障婦女免被歧視及女性人
權和基本自由。

肆、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重點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友善廁所

- 適用範圍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建議**以人流量及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優先規劃設置**。
 - 教育部已針對學校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屬於學校類的專業指引，故學校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請參考上述手冊規劃設計。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原則

• 共通性原則

- 空間安全衛生、人身安全、隱私性、視野設計、設置位置。

• 性別友善設計

- 不強調性別區分空間、大小便器不分區、規劃等候區域、依使用族群考量空間配置、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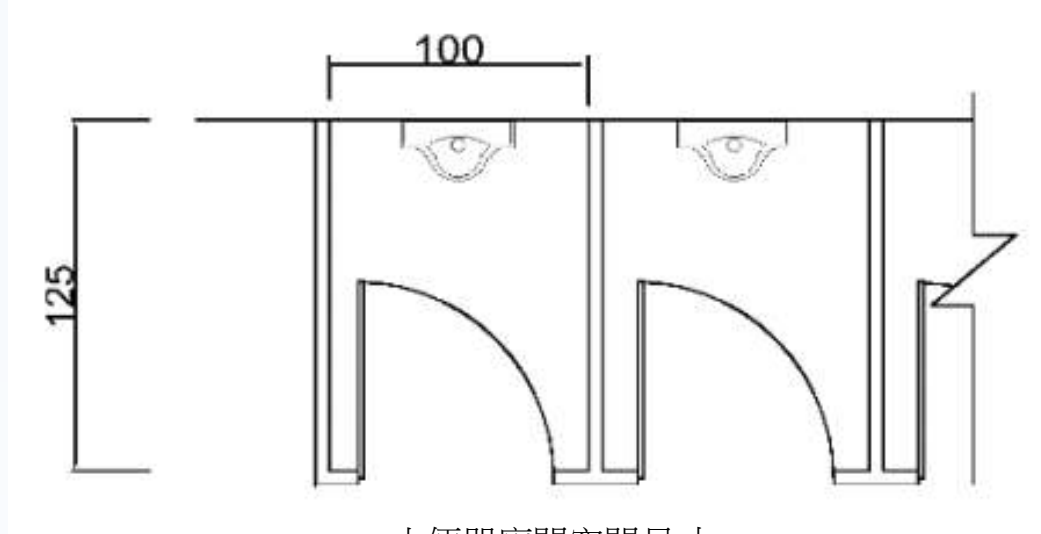
• 貼心設計

- 設置貼心設備(如掛勾、置物架、扶手、垃圾桶加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等)、背景聲音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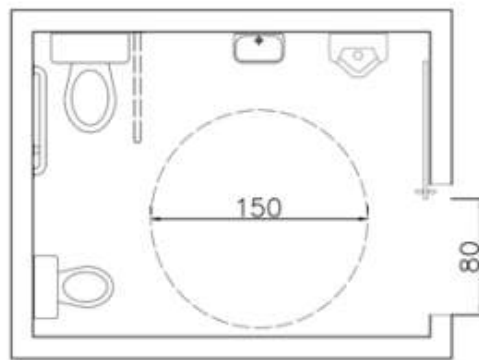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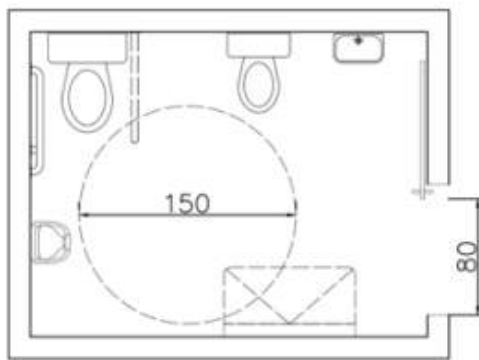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規劃

- 廁所通路寬度大於 90 公分，若與無障礙廁所併同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定無障礙室內通路不得小於 120 公分或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得小於 130 公分規定，且各項設施之使用要求均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
 - 型態1：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
 - 型態2：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搭配一座或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
 - 型態3：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並列。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規劃



小便器廁間空間尺寸



獨立式多功能廁所空間尺寸

- 空間尺寸需求
 - 小便器廁間及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含大便器、小便器、兒童馬桶、 尿布臺、洗手臺等)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內部所有便器及設施使用所需基本空間尺寸。**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規劃



- 廁所隔間及顏色設計
 -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高度自地面起算大於 230 公分，門板下方透空小於 5 公分，且應採用具隔音效果的材料與工法，以提高廁間安全感與隱私感。
 - 廁間隔間及門板上部可留**少許空間以供通風採光**，增加使用舒適性。
 - 廁間內部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規劃



性別友善廁所LOGO圖例



便器LOGO範例



引導指標範例

- 廁所標示
 - 廁所入口處Logo避免使用有性別意涵、性別刻板印象的符號及顏色。
 - 廁間門板上標示淺顯易懂的便器 Logo 圖案。
 - 為普及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推動初期之引導指標以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 之中英文字作為廁所引導指標元素，未來待社會大眾熟悉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後，再予簡化中文字說明。

未來展望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解決**部份長者或幼童需家人**協助如廁問題**，
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未來推動建議可
採用**示範點**。因應臺灣各地民情不同，設置可**分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建議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第二
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
型或复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2025)。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6）。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
4.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分工表。
5.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0）。CEDAW第1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
6. 聯合國（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7. CEDAW組織（2012）。CEDAW施行法。

第14章

倡導家務分擔， 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1-1 倡導家務分擔係行政院近期重點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一

- 在基於男女任務定型的習俗下，家務工作未能普遍隨之調整分工，容易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民國105年起，推動「倡導家務分擔」、「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措施。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倡導家務分擔海報，2016)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1-2 鼓勵使用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廚具，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環境

➤ 本所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建築研究，探討同時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廚房設計理念與技術，以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環境。

➤ 研究成果納入內政部「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CEDAW教材。

內政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第十四章 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壹、前言·

隨著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例增加，家務工作卻沒有隨之調整分工，因而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我國在政策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鼓勵男性主動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人口政策白皮書」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注意到女性在工作與家務間的衝突，及健全友善托育照顧措施的重要性；在法律上，透過「民法親屬編」自由處分金的訂定，及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均顯示政府倡導家務分工的努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a：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因應我國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例增加，但在基於男女任務定型的習俗下，家務工作未能普遍隨之調整分工，容易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於民國 105 年推動「倡導家務分擔」的性別平等措施。透過圖 1 所示男女性在廚房共同分擔家事的平面文宣畫面呈現，表示做家事不再侷限於一般傳統刻板印象中的女性，願意分擔家事的男人是重視性別平等的具體表現，

(資料來源：內政部CEDAW教材，2016)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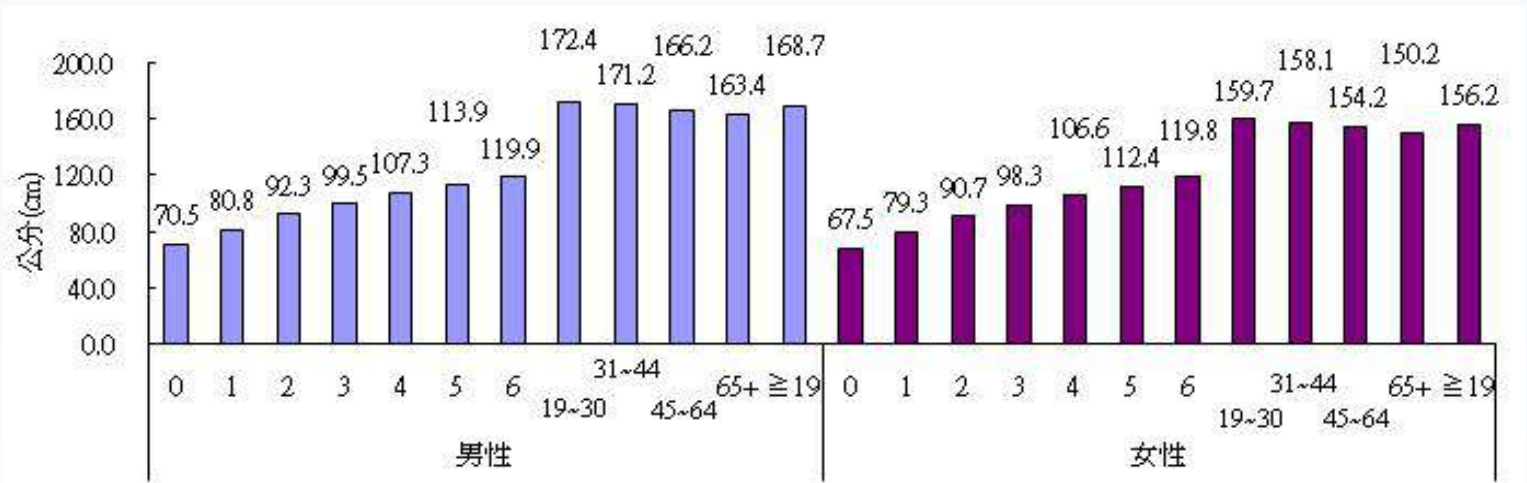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2-1基於建築研究職掌，從不同性別觀點探討廚房空間設計標準之適當性

➤ 參考CEDAW法規檢視作業規定，蒐集文獻、國人身高調查等資料，分析適合不同性別者使用之廚房空間尺寸標準。檢討現行廚房空間設計法規是否可支持家務分擔？

➤ 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除展出智慧化調理台、智慧化RFID智慧廚房外，並於易構住宅區新增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升降烘碗機、拉欄櫥櫃、智慧曬衣架等。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2005-2008國人身高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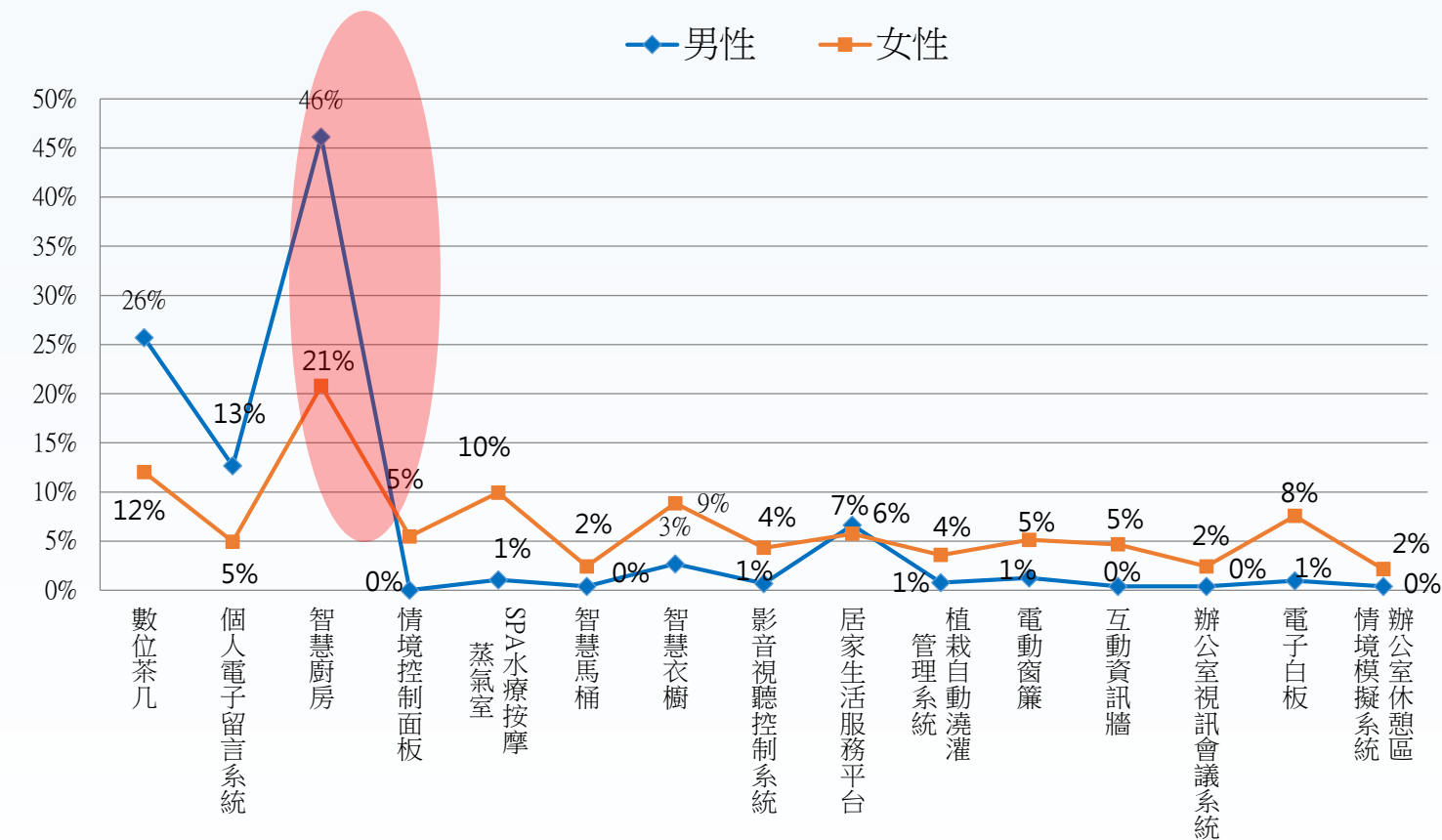


易構住宅區之升降烘碗機、拉欄櫥櫃、智慧曬衣架
(照片來源：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2016)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機制	7.結語

2-2融入國民日常住家生活情境，以較為合乎人性、輕鬆自然之方式，進行家務分擔之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 融入國民日常住家生活情境，藉由智慧廚房可聰明回應不同身高者需求之特性，因此成為適合男、女性使用的廚房設計解決方案。
- 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智慧化居住空間之男、女性參訪者對於智慧廚具均有顯著好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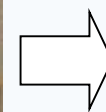


不同性別參訪者對於智慧廚具均有顯著好感
(資料來源：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期末報告，2017)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機制	7.結語

3.運用現有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場地，宣導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空間設計理念，節省行政資源、發揮政策槓桿效果

- 將支持家務分擔之政策理念融入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易構屋，向每年上萬人次之參訪者宣導性別平等政策。
- 向建築師等關鍵專業者推廣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空間設計理念。



調升調理台工作面高度，使身高185公分的使用者從事家務更為舒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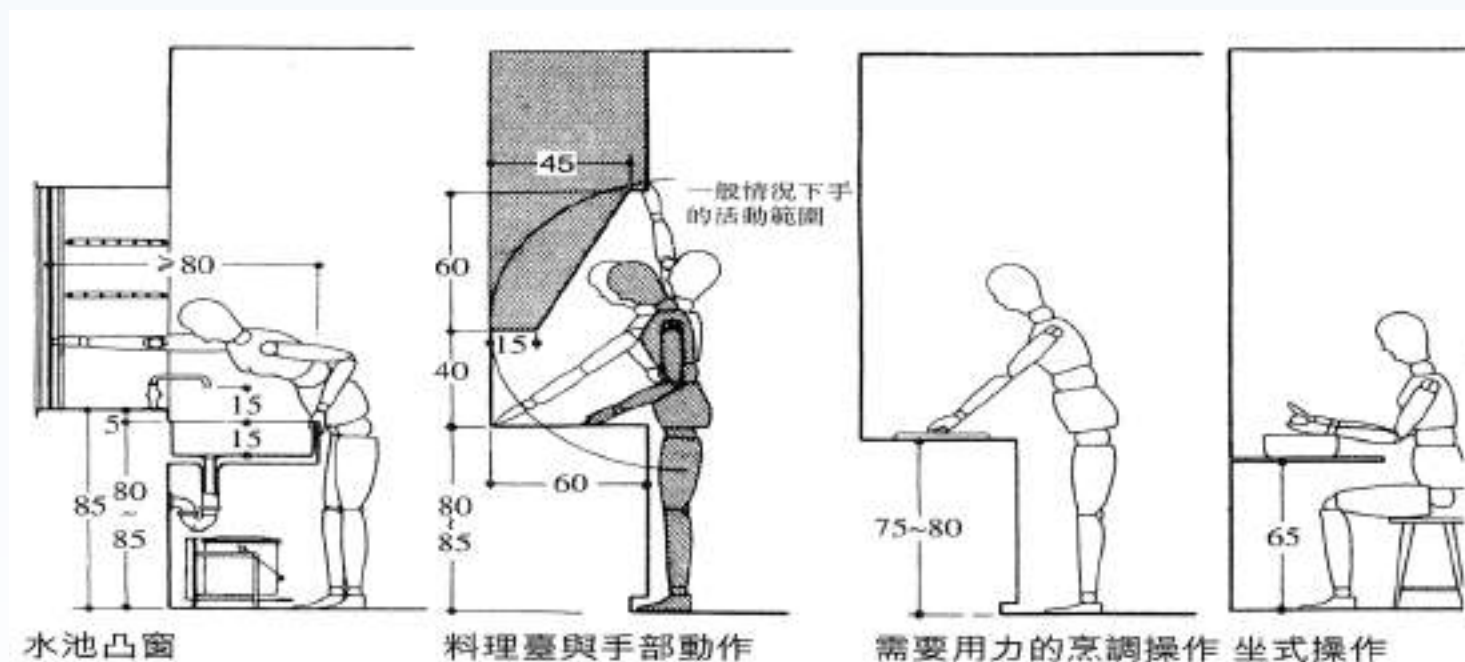


(照片來源：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易構住宅)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機制	7.結語

4-1向建築師等關鍵專業者進行家務分擔政策之精準行銷，發展同時適合男、女性從事家務之創新住家空間設計方案

- 政策行銷目標對象精準選擇建築師及室內裝修專業從業人員。
- 宣導住家廚房空間設計應根據不同性別使用者料理活動需求之差異，發展出各種適合男、女性使用之空間設計解決方案，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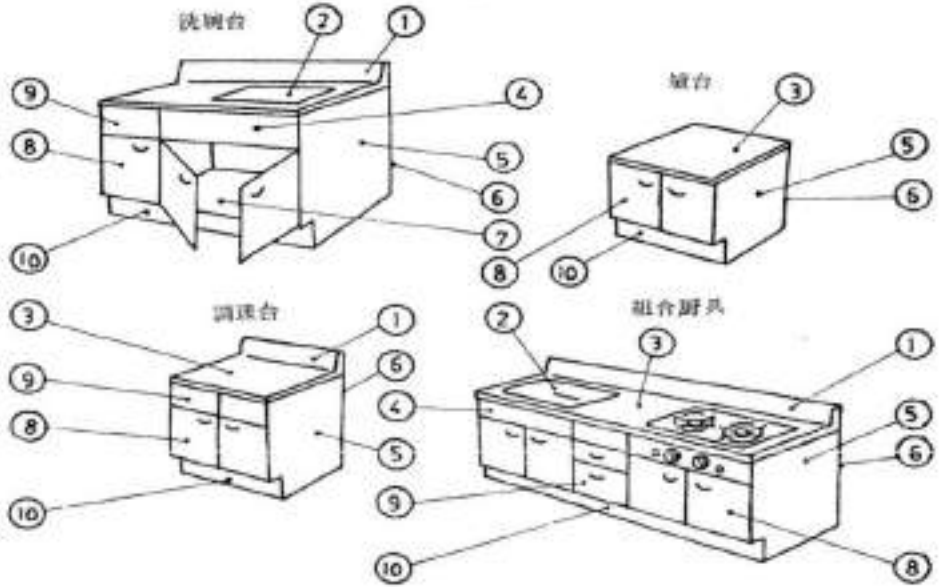


適當的廚房空間尺寸基準
(資料來源：日本建築學會，2002)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機制	7.結語

4-2以創新之CEDAW法規檢視方式，發現廚房空間設計國家標準未充分考量不同性別使用者空間使用需求差異

CNS 7323家用廚具關於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雖符合多數男性使用者之需求，對於今日我國大多數的成年女性而言，似有過高而有檢討必要！



CNS 7323家用廚具調理台工作面高度規定
單位：mm

種 類	洗 碗 台	調 理 台	爐 台	組 合 廚 具
寬 度	550	550	550	550
	600	600	600	600
高 度	800	800	620以上	800
	850	850		850
凹 部 寬 度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凹 部 高 度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背 檔 板 高 度	90以上	90以上	—	90以上
水 槽 底 部 之 坡 度	10以上	—	—	10以上
水 槽 深 度	150以上	—	—	150以上

(資料來源：國家標準 CNS 7323, 2002年)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機制	7.結語

5-1對外宣導：

- 公告於內政部網站之「CEDAW教材-性別平等專區」(105年8月至今)。



5-2機關內部宣導：

- 106年4月邀請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到所進行CEDAW專題演講，並就本教材內容講評。



(照片來源：本所CEDAW專題演講活動，2017)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機制	7.結語

6.未來展望：跨機關、公私部門合作推動

- **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向建築師及室內裝修等專業從業人員等宣導，住家設計時將適合男、女性從事家務事之課題納入考量。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因應不同性別使用者身高差異，增修訂國家標準廚房設計規定，響應行政院倡導家務分擔政策。
- **民間部門合作：**邀請全國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公會及廚具產業等關鍵團體，共同推動發展適合男、女性從事家務的空間設計理念與技術，使行政院倡導家務分擔之推廣工作達更佳成效。



建築師事務所參訪



不動產開發業者參訪

(照片來源：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
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7.結語

- 編寫「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CEDAW教材，透過國民日常居家生活情境，結合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易構住宅操作體驗，向國民及建築專業者倡導性別平等政策。
- 向建築專業者示範運用專業技能及想像力，發展同時適合男、女性做家事之空間設計創新解決方案，可衍生出新的商業機會。



易構住宅展出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升降烘碗機、拉欄櫥櫃

第15章

基於CEDAW精神推動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大綱

- 第1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 第2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
消除一切歧視
- 第3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住宅津貼補助
- 第4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 第5章 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 第6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 第7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
談土地財產繼承
- 第8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 第9章 基於CEDAW之替代役性別平等
意識培育
- 第10章 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 第11章 CEDAW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
保護工作實踐
- 第12章 從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
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
- 第13章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
-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 第14章 倡導家務分擔，
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 第15章 基於CEDAW精神推動國家公園
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 第16章 推動兩性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第15章

基於CEDAW精神推動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壹、前言

- 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以保育為核心價值，面對資源使用限制導致與在地居民的衝突，國家公園推動社區培力、輔導社區產業發展轉型，強化夥伴關係的建立。
- 各項夥伴關係之推動，皆立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精神，保障各性別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權利與參與機會。

貳、相關CEDAW條文

- 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10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貳、相關CEDAW條文

- 第14條第2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現況 - 推動在地居民諮詢會議

共管會設置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上開規定成立共管會，另為提高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於107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就共管會新增應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等規範，並據以邀請當地鄉公所、部落會議主席、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等，推舉產生各部落代表人選。且任一性別比例 $\geq 1/3$ 。

每年固定召開2次共管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重要專案業務如有需要則各別邀請委員參與工作會議或擔任評審委員。

現況 - 推動在地居民諮詢會議（原住民族地區）



玉山國家公園114年5月9日辦理「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1次會議

現況 - 推動解說訓練課程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3月13日-6月8日辦理「113年台江帶路人養成班」初階課程

現況 - 推動解說訓練課程



太魯閣國家公園積極推展地震後的解說方式



太魯閣國家公園拓展園區周邊走讀，辦理新城社區
歷史文化解說訓練

現況 - 推動解說訓練課程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震後的環境教育
-種子球教案的操作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秀林國中合作，參與種子球教案
試教活動

現況 - 推動解說訓練及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火山咖啡X自然探索」
志工訓練暨交流活動



友善農業輔導-赤腹游蛇訓練課程

現況 - 鼓勵社區參與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東埔部落教室課程，
傳承傳統布農技藝與知識



「有限責任南投縣東埔布農文化暨登山
產業發展勞動合作社」籌備會創立會

現況 - 鼓勵社區參與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洛韶地區居民召開研討會，累積未來洛韶地區發展共識。



太管處與居民參加討論。

現況-鼓勵社區參與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太管處、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秀林鄉公所與洛韶地區居民召開研討會，討論未來洛韶地區發展共識。



太管處與居民共同參與討論。

肆、未來展望



- 近年來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政策趨勢積極重視園區內之
原住居民權益，倡議加強社區社群之參與度及增進實質夥伴關係。
臺灣國家（自然）公園多年來開辦各類型產業輔導與生態解說培
訓課程、提供在地學子獎助學金、定期舉辦共管諮詢會議，不僅
能增進內部和諧關係，間接對自然資源的長期保育有所助益，同
時也促進了在地社區產業發展，協助部分偏遠地區的弱勢民眾，
尤其是孩童與婦女，在社會、經濟、文化、教育領域能獲得發展
和進步的機會。
- 期望透過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國家公園區內將有更多在地婦女
開創產業，或成為保育解說人員，並且有更多機會參與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決策，實踐CEDAW精神。

第16章

推動性別平權之 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涉關兩性平權之建築法令增修情形

日期	目的	法令增修情形
92年6月5日	保護民眾隱私	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之2，於第1項第4款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95年11月30日	保障女性在衛生福祉方面最為基本而迫切之需求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衛生設備若屬同時使用類型（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五比一；屬分散使用類型者（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其比例修正為三比一以上。
96年1月11日	確保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與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	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之1，並自96年7月1日施行。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訂定相關規定。
100年1月5日	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權，全面落實建立性別平等之公共環境	修正公布建築法第97條條文為：「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101年10月1日	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全面無障礙環境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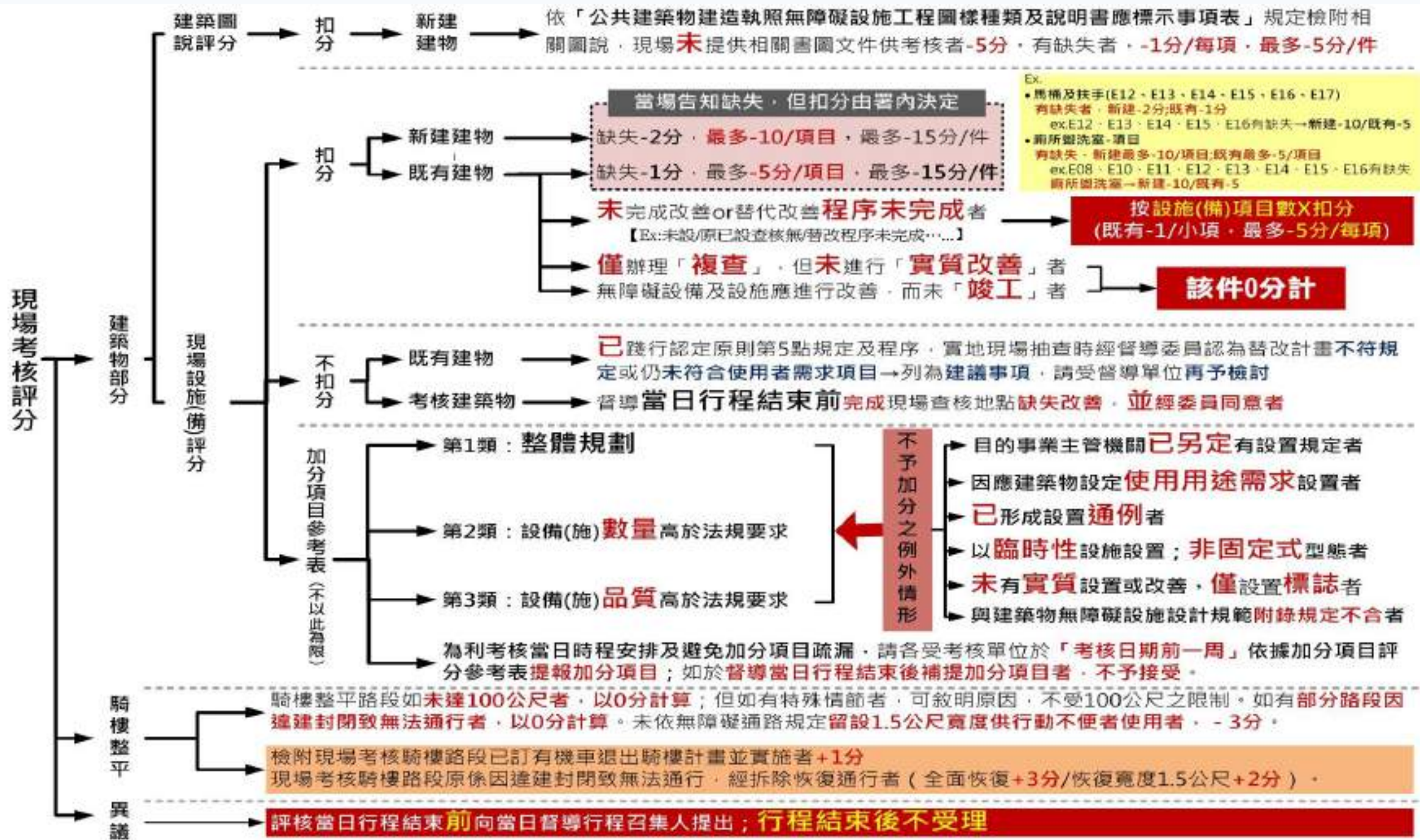
二、全面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與運作方式】





業務考核成果--一、行政措施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5分	100%	96.4%	100%	100%
(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分	100%	93.2%	100%	75.0%
(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分	100%	90.9%	50%	41.7%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分	100%	91.7%	95.5%	97.0%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分	100%	52.2%	48.0%	83.3%
(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分	100%	96.1%	77.5%	100%
(3)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1分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分	100%	72.7%	75%	加權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分	100%	73.2%	48.7%	加權

業務考核成果--二、改善成果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得 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分	100%	44.0%	5.8%	83.2%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分	100%	90.9%	100%	1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分	100%	72.2%	62.5%	92.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分	66.7%	16.7%	0%	加權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分	97.6%	52.1%	0%	加權

業務考核成果--三、其他積極作為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得 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分	91.7%	100%	84.4%	87.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分	87.5%	72.8%	68.8%	76.3%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分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分	100%	59.1%	37.5%	50.0%
五、積極作為	5分	100%	82.2%	65.0%	46.7%

現場考核成果—都會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一）	既有建築物（二）	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 考核加權 後得分(總 計80分)	實地現場 考核加分 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0	20	15	15	15	15	80	20
	02	新北市	5.0	20	15	15	15	15	80	20
	03	桃園市	0.0	19	15	14	15	13	76	17
	04	臺中市	0.0	20	15	15	15	15	80	20
	05	臺南市	0.0	5	12	11	9	15	52	14
	06	高雄市	5.0	15	15	13	15	0	58	20
	07	基隆市	5.0	20	15	15	14	15	79	7
	08	新竹市	0.0	19	15	15	12	15	76	20
	09	嘉義市	5.0	20	15	14	14	15	78	20

現場考核成果—城鎮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 (一)	既有建築物 (二)	既有建築物 (三)	騎樓	實地現場 考核加權 後得分(總 計80分)	實地現場 考核加分 項目得分(總 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城鎮型	10	新竹縣	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1	苗栗縣	0.0	19	15	10	15	12	71	20
	12	彰化縣	0.0	17	13	15	15	0	60	12
	13	南投縣	0.0	16	14	15	15	14	74	16
	14	雲林縣	7.0	20	15	15	15	0	65	20
	15	嘉義縣	0.0	20	14	14	15	0	63	12
	16	屏東縣	5.0	20	15	15	15	14	79	20
	17	宜蘭縣	5.0	18	15	15	15	15	78	20

現場考核成果—偏遠離島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一）	既有建築物（二）	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 考核加權 後得分(總 計80分)	實地現場 考核加分 項目得分(總 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偏 遠 離 島 型	18	花蓮縣	因0403地震影響，同意免督導1次							
	19	臺東縣	0.0	20	14	12	15	0	61	20
	20	金門縣	2.0	20	15	15	15	0	65	20
	21	澎湖縣	45.0	16	10	15	13	0	54	1
	22	連江縣	0.0	20	15	15	15	加權	80	6

現場考核成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 (一)	既有建築物 (二)	既有建築物 (三)	騎樓	實地現場 考核加權 後得分(總 計80分)	實地現場 考核加分 項目得分(總 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3	竹科管理局	4.0	20	15	15	15	加權	80	20
	24	中科管理局	18.5	-	-	-	-	-	-	-
	25	南科管理局	22.5	-	-	-	-	-	-	-
	26	園管局	24.5	-	-	-	-	-	-	-
	27	高公局	62.5	-	-	-	-	-	-	-
	28	水特分署	22.5	加權	15	15	15	加權	80	1
	29	農科管理中心	20.5	-	-	-	-	-	-	-

（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 民國99年起，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部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10年至113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作。
-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改造美麗市容，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同時可直接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 騎樓整平計畫優先補助原則：以轄內機關、醫療院所、社福機構、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具有迫切接平需求，且連續性具有一定規模（至少連續一百公尺以上）路段者。
- 效益評估：透過督導及補助，在營建署本職工作中，落實性別政策中所提對各類弱勢性別及老弱婦孺與懷孕婦女等的照顧，以建立友善性別環境，特別是在公共空間營造無障礙的環境均要求以人為本，提供友善無礙之使用空間，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提供安全、適居、友善無礙之生活環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補助經費 (萬元)	10,000	7,552	9,299	7,128	7,128	9,935	8,240	5,850
整平長度 (公尺)	12,848	12,668	13,025	23,554	17,000	24,320	32,814	15,293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補助經費 (萬元)	5,185	6,461	7,282	8,691.4	8,588	8,669	9,219	
整平長度 (公尺)	29,950	25,842	26,908	34,010	33,706	26,955	27,585	

	補助經費 (萬元)	整平長度 (公尺)
總計	118,227	356,478

三、結論

- 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已就推動兩性平權及無障礙環境明定相關規定，自有關規定施行日起，適用範圍之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辦理有關之設計，以達落實執行。未來國土管理署將持續於相關法令說明會時加強宣導，並要求工程人員了解不同性別者對空間的認知感受與需求，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使命。

